

一九二二年十月

第 2364 号 至 2391 号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一九三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一日星期日 第二千三百六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 京 東 長 安 牌 樓 王 府 井 大 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全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全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郵費每半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元五角不裝訂者每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元五角不裝訂者每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陸軍部令四則

司法部令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山東省長王瑚因病懇請辭職王瑚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特任熊炳琦為山東省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任命李竟容為山東督軍公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簡任職存記步翼鵬王兆柑著交國務院酌量任用李焜墀著交稅務處酌量任用藍光策著分發直隸王郁駿著分發河南路良繼著分發江蘇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財政總長羅文幹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呈秘書周宗澤楊庭蔭饒漢祕吳景澄卓宣謀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呈請任命楊繩祖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呈請將僉事周鴻熙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八十一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呈陳明合祀關岳齋戒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八十二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呈遵令籌議開放三海先擬定委員會簡章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八十三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呈彙報考取保准免試縣知事鄒麟書等分發省分請核示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八十四號 令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羅文幹

呈請叙鹽務署秘書官等由

呈悉吳晉夔許造時均准叙列三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八十五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石志泉

呈彙案請給勞績人員鄭汝璋等本部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八十六號 令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委員長張英華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三

政府公報

十月一日第二千三百六十四號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五十一號

本部擬訂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章程業經呈准茲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章程

第一條 全權代表三人由外交部呈請 大總統就富有外交經驗資望人員或現任駐外各公使中簡

派充任或兼任

第二條 全權代表辦事處設一等秘書一人充任本處秘書長稟承代表處理處內一切事務

第三條 全權代表辦事處設二等秘書二人三等秘書二人隨員二人主事二人分理處內各科事務

第四條 本章程所稱一等秘書以下人員均與駐外使領館人員資格相同所有任用升轉及待遇方法悉

照駐外使領館人員一律辦理

第五條 本章程所稱一等秘書以下人員得於駐外使領館人員中遴選兼充但兼任人員不得逾定額二分之一

第六條 全權代表除專任代表比照公使支給俸薪外其兼任代表得於開會期內酌支津貼其數目由外交部核定之

第七條 一等秘書以下兼任人員於蒞處辦事時給予往返川資並給本俸四分之一之津貼此外不得另支膳宿等費

第八條 全權代表辦事處公費酌照駐外使館支給其開會期內額外開支得由另款核實支報

第九條 全權代表辦事處辦事職掌由全權代表訂定之

第十條 全權代表辦事處因繕寫記錄事項得就地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本章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陸軍部令 令各廳司處

本部清理營產委員會規則業經提出閣議通過委員會亟應組織茲派齊參事振林爲委員長仰各司處一體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陸軍部令 令軍衡司暨各廳司處

派魏武襄爲三等科員歸軍衡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陸軍部令 令總務廳暨各司處

派馬德鴻爲一等科員歸庶務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陸軍部令 令各廳司處

茲訂定陸軍部清理營產委員會規則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陸軍部清理營產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委員會設於陸軍部內掌管清理本部所屬官產事宜

第二條 委員會設委員長一員承陸軍部長之命總理會事委員辦事員及錄事由委員長隨時隨事稟承部長調派之

第三條 委員會掌管事務如左

(一) 審議關於已行未行陸軍所屬官產各種規則

(二) 調查以前及現在陸軍所屬官產之現狀

(三) 討論各項產業利用方法

第四條 調查事項除委託各行政機關代為調查外得派調查員分往各地調查

第五條 關於產業處分及其他重要事項應開委員會審議主管司處之關係各員均應一律列席其議決事項應隨時呈報部長核奪所有執行事宜仍歸主管司處辦理

第六條 委員會經辦各事應每月彙報部長查閱一次以資整飭

第七條 委員長委員辦事員等凡由部內人員派充者概不兼薪

第八條 獎勵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奉准之日施行

司法部令第六九五號

茲修正京外地方審檢廳法官員缺序補辦法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署司法總長張耀曾

修正京外地方審檢廳法官員缺序補辦法

第一條 序補人員分爲三類如左

第一類

歷屆司法講習所畢業其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

第二類

一經甄拔司法人員會考試及格者

二歷屆司法講習所畢業其分數不在八十分以上者

三民國五年六月間司法官考試及格而在各級廳學習期滿者

四經司法官再試委員會再試及格者

五遵照六年十二月真電送考及格者

六民國五年六月間文官高等考試法律科及格分部學習經部呈准歸入司法官任用者

第三類

一在民國三年以前曾經薦補薦署之京外法官因裁缺或迴避開缺或辭職者

二在民國二年以前充當法官報部有案及在邊遠省分充當法官於民國三年三月以前呈報到部者

三與司法行政官互相調用辦法規定資格相符者

四經甄拔司法人員會審查合格者

五經司法官再試委員會審議准免初試及再試者

第二條 司法部總務廳第一科應就各廳候補推檢合於前條各類資格者編訂左列序補名冊

甲 序補總冊 列記全國候補推檢之員名

乙 序補分冊 列記各該省候補推檢之員名

第三條 前條各名冊內所列記人員應依左列標準定其先後次序

甲 第一類及第二類第二款人員編列先後次序以畢業分數定之

乙 第二類第一第三第四各款人員編列先後次序以考取分數等第定之

丙 第二類第五第六兩款及第三類各款人員編列先後次序以派往各廳候補年月定之

第四條 序補員缺以五缺為一輪第一類及第二類人員於每輪員缺中應各補二缺第三類人員於每輪員缺中應補一缺

第五條 每輪第一第二兩次缺出應歸第一類人員序補第三第四兩次缺出應歸第二類人員序補第五次缺出應歸第三類人員序補同時出有多缺則以缺出之先後定其次數

前項員缺輪至某類人員而某類人員缺乏時則以次類人員接補之

第六條 每次員缺均就各該類人員於叙補名冊內列名在先者序補之但列名在先人員如有因辦案錯誤辦事不力人地不宜或其他情形經法官升轉委員會決議暫緩序補時得以較次人員接補其員缺

第七條 序補員缺分為大輪小輪兩種大輪以全國計其輪次小輪以本省計其輪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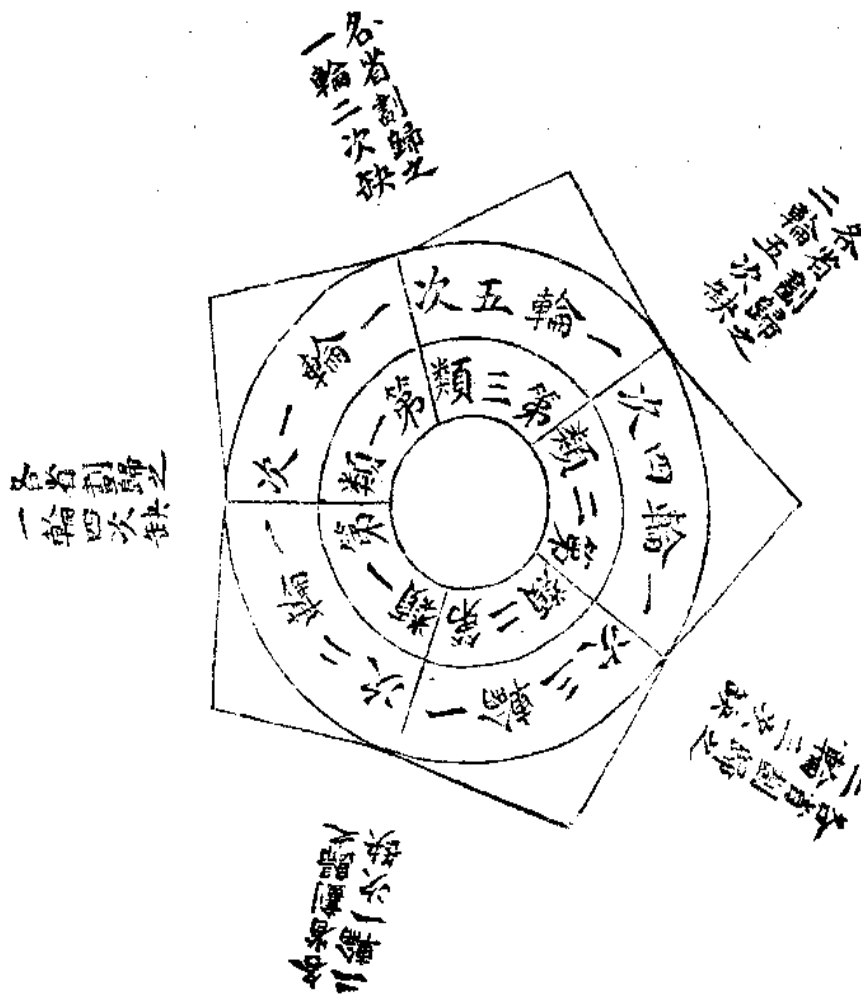
第八條 各省推檢遇有缺出應以第一缺劃歸小輪於本省候補人員中選補之第二缺劃歸大輪於全國候補人員中選補之

劃歸大輪序補之員缺不計入小輪輪次

大輪小輪均分員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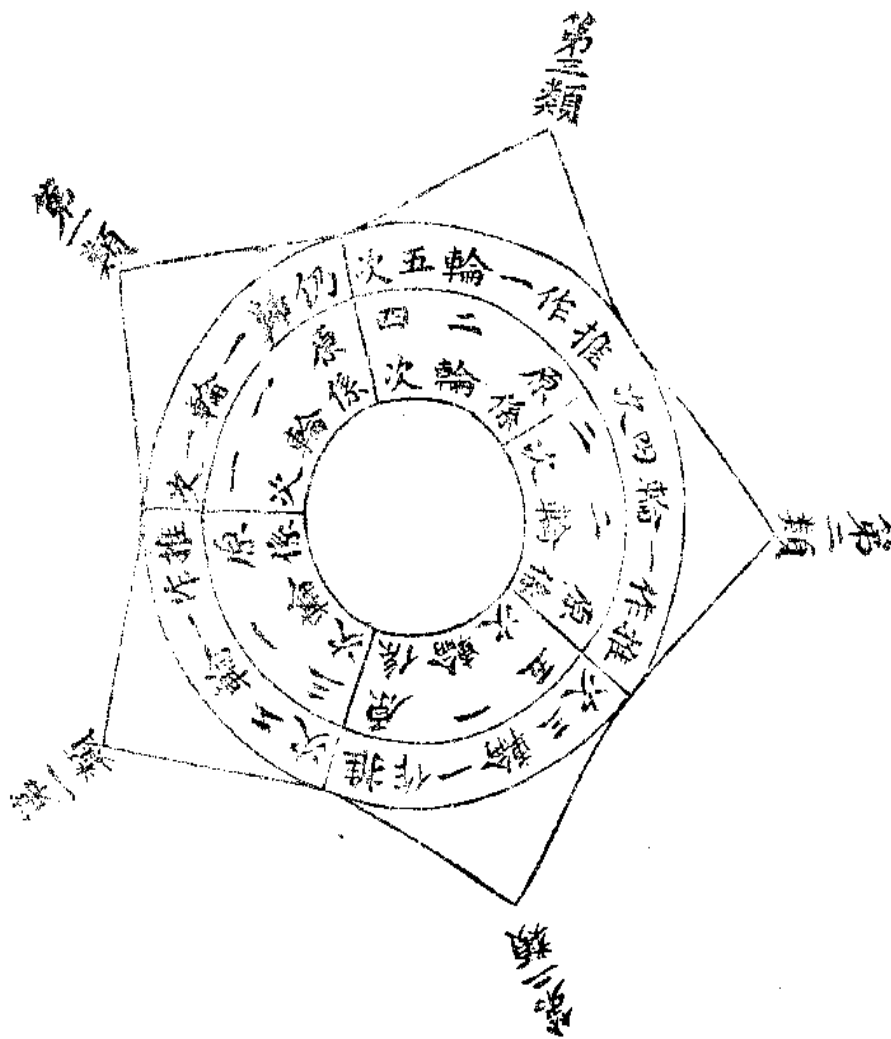
小輪應補之員缺		大輪應補之員缺	
輪一	次三	輪一	次四
輪二	次五	輪二	次一
輪三	次二	輪三	次三
輪四	次四	輪四	次五
輪五	次一	輪五	次二
類推	類推	類推	類推
類推	類推	類推	類推
類推	類推	類推	類推
類推	類推	類推	類推
類推	類推	類推	類推

大輪圖



大輪與小輪既分別計算輪次所有各省
 割歸大輪序補之第一輪第二第四及第
 二輪第一第三第五各次員缺應歸何類
 人員序補應視大輪輪次而定如值一輪
 一二兩次應就第一類人員序補一輪三
 四兩次應就第二類人員序補一輪五次
 應就第三類人員序補二輪以下員缺仿
 此

小輪圖



例如某省出有十缺係第一第二兩輪員
 缺以第一輪第二第四及第二輪第一第
 三第五各次員缺劃歸大輪第一輪第一
 第三第五及第二輪第二第四各次員缺
 劃歸小輪其劃歸大輪之員缺不能再計
 入小輪輪次故小輪所應補之各次員缺
 均應依照該輪輪次往前遞推原係一輪
 三次推作一輪二次原係一輪五次推作
 一輪三次原係二輪二次推作一輪四次
 原係三輪四次推作一輪五次總以每輪
 員缺補足五缺爲度三輪以下員缺仿此

十月一日第二千三百六十四號

第九條 司法部總務廳第一科對於大輪小輪應分別設置簿冊記載序補員名及其輪次於每月月終呈請總長核閱

第十條 各廳推檢遇有缺出司法部總務廳第一科應將出缺員名序補輪次以及應就何類人員選補開具清單連同序補名冊呈請總長選定

序補人員選定後即將選定員名開送法官升轉委員會定期開會審議

第十一條 已經序補人員如有藉故推辭應自推辭之日起無論大輪小輪員缺各停止序補兩輪

第十二條 曾充各廳推檢因事故離職後復欲充當推檢經部核准存記時應按照該員所具資格歸入大輪俟有輪次相符之員缺得先於普通候補人員序補之

前項存記人員應按存記先後編列叙補名冊

第十三條 前條曾充推檢之人員如已經部派在各廳候補者無論大輪小輪遇有輪次相符之員缺均得先於普通候補人員序補之

第十四條 特別區域及邊遠地方各法院序補員缺得不適用本辦法第四條至第八條之規定

廣告

參議院公告

茲依議院法第一條暨第二條之規定兩院第三期常會均經院議決定於十月十一日舉行開會式先於十月一日各自集會本院特此公告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佣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林行規啓事

鄙人現遷寓至東城錫拉胡同十八號繼續在京辦理法律事件兼執行律師職務仍設事務所於東交民巷口瑞金大樓電話東局一九一六電報掛號北京一七七四即律字住宅電話東局二二四零謹白

徐瀚如啓事

裕華銀行選舉鄙人為常務董事一節鄙人因非該行股東早經去函謝絕並未發生絲毫關係茲承親友一再詢問用特登報聲明以正觀聽

求古齋 郵費日本加倍外洋雙倍 如以郵票代洋九五折

柳公權金剛經 半價預約 楷書至唐始集大成而柳公權成其妙之門治鍾繇張芝於一爐尤為唐楷之聖品所書西明寺金剛經開架結構無一不佳備極楷法之妙宋米南宮學士生當清季...

精印漢碑大觀 再版預約 夫史游之草鍾王之楷然於漢魏之間而六書八體之新自是而史游創篆晉遂行隸與古雅之英者其維漢魏乎清代錢坫漢學之精而又有銀鈞鐵畫之妙...

拓顏魯公多寶塔 此帖有王羲之題跋謂為孫唐拓最佳本骨均肉停道勁潤為學書者必由之正途純用中國紙料裝按每冊定價五角特價六折

拓顏魯公麻姑仙壇記 此帖之字大逾尺半尤為先生平生至寶備

陶澐宣 碑 秦橋記 心雲先生之書法出入於張猛龍龍藏寺諸碑故用筆如銀鈞鐵畫果與前以之鍊習...

趙子昂神觀記 孟頫書法上追二王而後其神觀記亦其之傑作此帖為先生晚年參以李北海之筆之作故闊勁蒼古尤為先生老當益壯之筆有英鷲題跋每冊洋四角特價六折

顏真卿小楷 王右軍草法至寶 趙松雪道德經 顏真卿小楷 王右軍草法至寶 趙松雪道德經

清道人曾母傳 瑞清先生素服膺於鄧文公碑而以石谷金剛與漢隸諸帖為輪故出神入化真可端倪

清道人曾母傳 瑞清先生素服膺於鄧文公碑而以石谷金剛與漢隸諸帖為輪故出神入化真可端倪

郵費日本加倍外洋雙倍 如以郵票代洋九五折 國外與一角以外不收 購書之座請掛號免有遺失

郵費日本加倍外洋雙倍如以郵票代洋九五計算國外與一角以外不收購書之函請掛號免至遺失

清代禁書唯一巨著 文學尺牘大全集 廣告

明大作家是書... 文學尺牘大全集... 定價中紙三元六角... 洋紙二元四角... 郵費一角三分

求古齋

與文學尺牘體例聯綴 文辭大尺牘 廣告

世界文明愈進... 文學尺牘大全集... 定價中紙三元六角... 洋紙二元四角... 郵費一角三分

香閨夢

歷史五史彈詞

分類適軒尺牘

此書詳敘... 歷史五史彈詞... 分類適軒尺牘... 定價中紙三元六角...

才子尺牘

女百孝圖全傳

治家格言

才子尺牘... 女百孝圖全傳... 治家格言... 定價中紙三元六角...

上海 派克 路 書局 發售 預約 郵寄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十月一日第二千三百六十四號

外埠道展一期月時日無多光陰速速欲購好書快請從速

七月一日第二千三百六十四號

失契聲明

本堂前因京畿戰爭搬運物件致將滋潤堂名下自置東四牌樓北大街路西門牌三百五十一號舖房紅契全套遺失遍尋無着除向警廳呈報另行補契外所有遺失房契無論落於中外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滋潤堂主人張白

中國政府一千萬元八釐短期公債

為通告事本總稅務司茲由中國政府委託管理上項公債之還本付息事宜一切辦法與七年短期公債同樣辦理此項公債之期限及付息還本各項條件可參觀財政部公債局通告特此佈告

總稅務司安格聯

施肇曾啟事

比月以來子英家兄體時不適迭函促歸羈牽塵務迄未成行頃復有電來詢會值引退獲請交代辦竣准於二十八日下午附車南下至親契友連袂臨存既答謂之弗違更踵辭之靡及雲輝在望眷戀曷任謹佈抒忱統惟亮察

恕訃不週

顯考訓皆府君痛於民國十一年八月十四日壽終貴陽本宅正寢謹訂於陽曆十月一日在北京櫻桃斜街貴州會館展奠特此訃

聞

孤哀子 袁永 泣血稽顙

怡康廉宜

崑山啟事

啟者鄙人有祖遺地基一段坐落西城臥佛寺街中間路北又名破大門茲因遵照新章補稅紅契特此聲明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條例業於本年九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敕令公布施行現定於九月二十七日開始發售合將辦法廣告俾各週知

- 一此項公債發行期間定自九月二十七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 二此項公債按照票面每百元實收現洋九十元
- 三此項公債本年九月至十一月利息概於交款時預付惟交款在九月二十七日以後十月十五日以前者按三個月計息預付(例如承購債票百元預付利息三元)在十月十六日以後十一月三十日以前者按一箇半月計息預付(例如承購債票百元預付利息一元)其十二月一日以後之利息概憑正式息票支取勿庸預付
- 四願購此項公債者可至西交民巷內國公債局或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購買

京兆菸酒事務局啟事

本局於十年十月間當馮鄧兩前局長交代之際馮前局長任內之會計股員遺失中國銀行庫字第一六二號庫字第一六三號保管武清縣燒鍋泉順湧公興號所繳七年六釐公債票各五百元領收憑證兩紙茲准馮前局長函請代為登報聲明無論何人拾得一律作廢並向中國銀行補發憑證等因除函請中國銀行查照外特此聲明此啟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豔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失契聲明

牛文質於四月間赴津誤將北長街會計司胡同十五號房契全套遺失除呈報警廳另行補契外所有遺失房契有人拾得作廢紙特此聲明

唐明律合編出版

長安薛雲階尙書爲清季法律大家所著讀例存疑久已風行海內此唐明律合編三十卷尤其晚年致意之作援古證今洞明歷代制律源流升降之故於近代改訂民刑諸法燭照數計隱有先見誠治律家必當參考之要籍也茲校刊成書分裝八厚冊紙墨印訂無不精美夾連每部收回工本洋十六元棉連十四元概無折扣寄售處北京王府井大街印鑄局順治門外法源寺文楷齋刻書處所印無多欲購者從速爲幸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特轉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日星期一 第二千三百六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本日附載九月分總表請閱報諸公注意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二則

陸軍部令

公文

呈

司法部呈

大總統修正監所職員任用
暫行章程繕摺呈鑒文(附摺)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呈

大總統呈明本
部設置練習員必要情形請保留資薪並

修正練習員練習規則恭呈鑒核文(附

規則)

通告

內務部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廣告

教育部通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劉田甫楊砥中爲海軍總司令公署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海軍總長李鼎新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呈准黑龍江省長咨請任命劉德富袁慶潤試署黑河警察廳警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龔德瀚李文藻王子甄均晉給三等嘉禾章胡榮恭訥春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八十七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河南省省長提案請將現任法官廖鶴齡等保獎簡任薦任各職擬請照准由

呈悉廖鶴齡李祖慶李煜俊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汪守度鮑樹聲唐德馨吳慶昶均准以

薦任文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八十八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步軍統領請將辦理冬防出力人員獎叙實職暨給勳章由

呈悉龔德瀚等已有令明發聶蠡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顏玉泰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白玉林姚佩琳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八十九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呈耆紳余濟周節孝婦孫王氏壽婦李丁氏賢孝婦李王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九十號 令安徽督軍兼振撫督辦張文生 安徽省長兼振撫督辦許世英

呈安徽華洋義振會請獎案內董事王源瀚等擬懇特給勳章呈請訓示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九十一號 令督辦魯案善後事宜王正廷

呈報銷假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一日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一百五十八號

茲制訂本部文官考試分部人員津貼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內務部文官考試分部人員津貼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部文官考試分部人員除學習期間依照國務院通行辦法給予津貼并增至本規則規定最低額外其學習期滿人員依左表所定增給津貼

最高額

最低額

高等 一百八十元

八十元

普通 一百三十元

六十元

第二條 學習期滿人員於每屆滿六箇月著有成績者得由主管長官呈由總次長增給津貼

第三條 前條規定之增給津貼每次高等爲十元至二十元普通爲五元至十元累增至各該最高額爲止

第四條 除文官考試外其他經登用考試及格分部人員亦得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五條 本規則俟文官考試人員津貼通行規則公布日廢止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內務部令第一百五十九號

向迪琛現在請假派僉事劉駒賢代理土木司第三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陸軍部令 令各廳司處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二日第二千三百六十五號

茲修正部務會議規則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修正部務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會議以劃一政令刷新部務爲主旨

第二條 本會議以參事各司處長總務廳長秘書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議如遇重要事項請總長或次長爲主席

第四條 本會議於每星期三日上午十時行之但有特別事項可臨時召集會議時間亦得由主席延長或

縮短

第五條 會議事項分列如左

總長或次長交議者 總長或次長徵詢者 部員提議者 部務應興應革者 各司處不能專決者

提出國會或答復國會者

第六條 部員提議除列席各員外其他部員有意見時亦得提出會議開議時並得出席說明惟不與表決

第七條 凡部員提議者須先期具案送由主管處通知列席各員若屬交議徵詢者逕由主管處通知

第八條 列席各員有缺席者須先將缺席緣由通知主管處開會時由主管處報告並入犯事錄

但缺席者如與議案有直接關係必派代表以備諮詢

第九條 會議案表決後呈由總長裁決之

第十條 會議紀事錄各發言者須於會議後三日內赴主管處檢閱再付印

第十一條 會議表決案由總長裁決後主管處須將結果及紀事錄分布列席各員

第十二條 會議結果及紀事錄之編輯保存由主管處任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文

呈

司法部呈 大總統修正監所職員任用暫行章程繕摺呈覽文(附摺)

為修正監所職員任用暫行章程繕摺具呈陳請鑒核事竊監所職員任用暫行章程曾於八年四月間擬訂呈奉 令准在案現查該章程第二第三各條規定薦委各職資格或涉過寬或嫌太略審核時諸多窒礙又京師地方廳看守所所長一職上年六月間業經呈准改為薦任體察現在情形變更已多亟應加以修正茲特詳為斟酌將原章程條文項目略加增損理合繕摺呈請鈞鑒指令施行謹呈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修正監所職員任用暫行章程

第一條 左列監所職員為薦任職

一京師各新監獄典獄長 二各省容額五百人以上新監獄典獄長 三京師地方廳看守所所長

左列監所職員為委任職

一前項第一第二兩款外各新監獄典獄長 二各新監獄分監長 三各新監獄看守長 四京師地方廳看守所所官及各省法院直轄

之看守所所長所官 五各舊監獄管獄員

左列監所職員均以委任待遇

一新監獄教誨師技士 二新監獄看守所醫士藥劑士 三新監獄候補看守長

第二條 監所薦任職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有薦任文職資格或法官資格而辦理新監所事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在新監獄實地練習一年以上確有心得者 二現任委任典獄長繼續供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經特保以薦任職升用者

第三條 監所委任職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但第一及第三至第五各款人員須辦理新監所事務一年以上有成績或在新監獄實地練習半年以上確有心得者始得任用

一有委任文職資格者 二經監獄官考試及格練習期滿者 三在經司法部核准之監獄學校或監獄專修科畢業得有文憑者 四在

警監學校畢業得有文憑者 五在國內外政法法律學校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六充新監獄候補看守長二年以上有成績者

第四條 教誨師應選在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且文理優長者派充之

第五條 醫士藥劑士技士應選在各該專門技術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術且富有經驗者派充之

第六條 具備左列各款資格人員得呈請司法部核准派充候補看守長

一原在政法法律學校一年半畢業或中學校畢業者 二充本監獄主任看守三年以上成績卓著者

第七條 本章程自呈准日施行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呈 大總統呈明本部設置練習員必要情形請保留資薪並修正練習員練習

規則恭呈鑒核文(附規則)

為呈明本部設置練習員必要情形擬請保留資薪並修正練習員練習規則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交通為國家營業機關本部處理交通行政事務繁重不得不培養專門人才儲為異日相需之地歷史相沿除官制人員外尚有練習員一項其缺額以五十人為限其資格以本部直轄及國內外專門學校以上有關交通學術已經畢業者為準並規定練習員規則於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以部令公布在案施行以來頗著成績本年六月二日奉 大總統令開各官署除官制及考試分發人員外一律停止薪津另行甄用等因業經分別遵辦在案惟練習員一項原為儲備專門人才而設本部職掌交通既與普通行政官署性質不同而練習員資格缺額均有限制又非冗濫可比如果一律停薪則凡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未經考試分發各生別無効用之途不特足以遜多士求學之心揆之國家作育人才之本意殊相刺謬即本部歲費數十萬公帑辦理教育事業亦等於無謂之舉動節經提交部務會議公同討論僉以為本部所設練習員需用甚廣實有保留之必要恩洪查核無異所有擬請保留練習員資薪緣由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賜照准以廣登用實為公便再前項練習員規則係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與現在情形稍異已飭參事廳加以修正茲將修正規則鈔錄一份隨文附呈並乞鑒核備案施行謹呈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交通部修正練習員規則繕呈鈞鑒

計開

- 第一條 本部為造就交通四政適用人才起見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派為練習員以委任職待遇
 - (一)本部直轄各大學及專門學校專科以上畢業生
 - (二)本部派遣各國留學或實習期滿回國學生
 - (三)其他專門以上學校有關
 - 第二條 派派練習員須先由參事廳總務處育材科審查其資格
 - 第三條 練習員以五十人為定額
 - 第四條 練習員依其所學科目分配各廳司練習
 - 第五條 練習員以所屬主管長官為指導員
 - 第六條 練習員滿二年以上成績優異者得酌派本部或直轄各局所相當差缺
 - 第七條 練習員敘給津貼依附表所定
 - 第八條 練習員應遵守官吏服務令
 - 第九條 本規則呈奉 大總統批准施行
- 練習員津貼分級表
- 第一級一二〇
 - 第二級一一〇
 - 第三級一〇〇
 - 第四級九〇
 - 第五級八〇
 - 第六級七〇
 - 第七級六五
 - 第八級六〇
 - 第九級五五
 - 第十級五〇
 - 第十一級四五
 - 第十二級四〇
- 津貼自第十二級起滿半年以上得遞進一級但遇有特別情形得自第六乃至第十級起敘

通告

內務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十月七日舉行秋成祭禮所有分獻及執事各官文職服晚用大禮服武職服軍大禮服警察官服警大禮服有勳章大綬者一律佩帶其陪祭各官文職服乙種常禮服軍警職服軍警常制服除禮節另行分送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一年六月一日至十一年六月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別	客運進款	貨運進款	雜項進款	共計進款	與上年本旬比較		自一月起累計共數		
					增	減	本年	與上年本期比較	
京漢	一七二九九元	二九八六一元	三元	四七〇六九元	元	一七六四元	八三三三四元	元	二〇二三四元
京奉	八八六五二	八九四一五	五三二	一七八五八八		五九〇三三	八〇九五二		三三六八四五
津浦	三三五七二	一八七六八	五〇七	三三〇五七		一七二三五	六五五二七		一〇四二二三
京綏	五七一四二	一四五一九	四三六九	一八六八〇	八〇七四四		二六五〇六	五七五三七	
滬寧	一四二三五七	六七二八八	二九七七	二二二八二	九三三八		三二六〇五	二二五二六	
滬杭甬	七三三四	四四〇〇	二五三	一二五八七	一九〇一		一六三二六	一七三六二	

正	七	一五九六一	八六四九九	一五五	一〇二八三五	五二五〇四	一五五〇七五二	一五三六〇八
廣	九	三八一六三	三八七三	八二〇	四二八三五	一四三〇三	七五五〇六	二〇三三五〇
吉	長	一四八二七	四二九六六	二二八	五六一二一		八七六四	一四六六八九
道	清	三五二三	二二二六六	六二二	二五四二二	一〇六七四	四二四〇四	二二五二二
林	津	一七四六	七〇九九		八八四五		五三〇二	二七六六一
肇	慶	一三六八	一一六	四八三	一九六七	二六三	三五八〇八	一五五二六
汴	洛	二四九五五	一九二八	四五七	四四三〇	一七五九四	九一八三六	九四三三五
湘	鄂	一三三五六	一六二六五	四三七八	三三七九九		八二八三六	二四〇八二
四	洮							
總	計	七五三〇二	一〇二四五三	一九四四九	二七九二九七	三九五三二	三六四三六一	五三三三三

教育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九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指令教育次長馬叙倫未到任以前著鄧萃英暫行兼代教育次長此令等因奉英連於本月二十六日就任代理教育次長兼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分政府公報勘誤表

冊數

二千三百五十五
二千三百五十五
二千三百六十一

葉數

七
九
一

行數

六
四
七

字數

九一十
三
十五十七

誤

脫漏
脫漏
付長

正

安徽
該
委員長

敬 用 公 服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廣告

衆議院公告

茲按議院法第一條暨第二條之規定兩院第三期常會均經院議決定於十月十一日舉行開會式先於十月一日各自集會本院特此公告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佣金已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備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林行規啟事

鄙人現遷寓至東城錫拉胡同十八號繼續在京辦理法律事件兼執行律師職務仍設事務所於東交民巷口瑞金大樓電話東局一九一六電報掛號北京一七七四即律字住宅電話東局二二四零謹白

徐翰如啟事

裕華銀行選舉鄙人為常務董事一節鄙人因非該行股東早經去函謝絕並未發生絲毫關係茲承親友一再詢問用特登報聲明以正觀聽

失契聲明

本堂前因京畿戰事搬運遺存契據清單名下自置東四牌樓北大街路西門牌三百五十一號鋪房紅契全套遺失遍尋無着除向該房契局呈報外所有遺失房契無論落於中外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滋潤堂主人張白

中國政府一千萬元八釐短期公債

為通告事本總稅務司茲由中國政府委託管理上項公債之還本付息事宜一切辦法與七年短期公債同樣辦理此項公債之期限及付息還本各項條件可參觀財政部公債局通告特此佈告

總稅務司安格聯

失契聲明

牛文質於四月間赴津誤將北長街會計司胡同十五號房契全套遺失除呈報警廳另行補契外所有遺失房契有人拾得作廢紙特此聲明

唐明律合編出版

長安薛雲階尚書為清季法律大家所著讀例存疑久已風行海內此唐明律合編三十卷尤其晚年致意之作援古證今洞明歷代制律源流升降之故於近代改訂民刑諸法燭照數計隱有先見誠治律家必當參考之要籍也茲校刊成書分裝八厚冊紙墨印訂無不精美夾連每部收回工本洋十六元棉連十四元概無折扣寄售處北京王府井大街印鏡局順治門外法源寺文楷齋刻書處所印無多欲購者從速為幸

京兆菸酒事務局啟事

本局於十年十月間當馮鄧兩前局長交代之際馮前局長任內之會計股員遺失中國銀行庫字第一六一二號庫字第一六三號保管武清縣燒鍋泉順湧公興號所繳七年六釐公債票各五百元領收憑證兩紙茲准馮前局長函請代為登報聲明無論何人拾得一律作廢並向中國銀行補發憑證等因除函請中國銀行查照外特此聲明此啟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爲通告事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條例業於本年九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施行現定於九月二十七日起開始發售合將辦法廣告俾各週知

一此項公債發行期間定自九月二十七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二此項公債按照票面每百元實收現洋九十元

三此項公債本年九月至十一月利息概於交款時預付惟交款在九月二十七日以後十月十五日以前者按三箇月計息預付(例如承購債票百元預付利息二元)在十月十六日以後十一月三十日以前者按一箇半月計息預付(例如承購債票百元預付利息一元)其十二月一日以後之利息概憑正式息票支取勿庸預付

四願購此項公債者可至西交民巷內國公債局或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購買

崑山啟事

啟者鄙人有祖遺地基一段坐落西城臥佛寺街中間路北又名破大門茲因遵照新章補稅紅契特此聲明

洪德支啟事

鄙人前承北京裕華商業儲蓄銀行股東會舉爲協理暫代總理現因事繁不暇兼顧除已具函向該行董事會辭職外查該行自籌備期起至鄙人辭職之日止所有該行營業儲蓄欠內欠外以及收付各款向由姚載之董事兼襄理經理一人經手負責完全責任與鄙人無涉再鄙人所認股款亦同時退讓恐未周知特此聲明

李鶴軒啟事

鄙人前承北京裕華商業儲蓄銀行股東會選舉爲常務董事近因事繁無暇兼顧除已具函向該行董事會辭職外查該行自籌備期起至鄙人辭職之日止所有該行營業儲蓄欠內欠外以及收付各種款項均歸姚載之董事兼襄理經理一人經手擔負完全責任與鄙人無涉再鄙人所認股款亦同時退讓恐未周知特此聲明

李鶴軒啓事

敬啟者鄙人所有往來交涉均經鄙人簽名蓋印直接通函查近來有人冒用鄙人名義私自往來通函并登報等事屢承諸親友垂詢特此登報聲明所有往來交涉未經鄙人簽名蓋印者概不負責恐未周知用特聲明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九年四月分暨十年一月分暨至十一年十月一日到期之本息現因財政困難一律再行推展三箇月償付並加給展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鑄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鑄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爲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 乙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三日 星期二 第二千三百六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週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零售每份銀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一零售每月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為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令

農商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三則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董康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未到任以前著胡詒穀代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

署農商總長高凌霨呈秘書劉元澍黃積厚易季禎杜宴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農商總長高凌霨

余祐蕃吳台均晉給二等嘉禾章林彪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朱誦韓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祝德達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王乃成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蘇榮理和民愛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索古諾夫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斐資樂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九十二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請獎給洋員蘇榮理等勳章由

呈悉蘇榮理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九十三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外交部請獎代行俄領職權辦公處暨管理俄界警察辦事出力華洋人員勳章開單

呈請核示由

呈悉王乃成等已有令明發丁宏荃盧籛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九十四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外交部請獎資勞素著人員勳章開單呈請核示由

呈悉朱誦韓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九十五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石志泉

呈請叙大理院簡任推事官等由

呈悉劉含章准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九十六號

令署農商總長高凌霨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農商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九十七號

令署農商總長高凌霨

呈請進叙僉事官等由

呈悉周藻祥應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農商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九十八號

令兼署農商次長楊熊祥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農商總長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日

砂府公報

十月三日第二千三百六十六號

●部令●

司法部令第七六一號

查制定承辦司法印紙事務人員懲獎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署司法次長代理部務石志泉

承辦司法印紙事務人員懲獎規則

第一條 承辦司法印紙事務人員之懲獎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承辦人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酌予懲處

一對於當事人請求計算應貼印紙額數故意延玩妨害訴訟進行者

一核算應貼印紙額數任意失出入致當事人或公家受損害者

一當事人有詢問時不詳爲指示或故意阻難者

一依司法印紙規則應徵收印紙價額代爲購貼事件無故拒不受受者

一每月冊報無故稽延或所報不實不盡者

一經辦事件不依規定程序屢誠不悛者

第三條 承辦人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酌予獎勵

一核算應貼印紙額數敏捷妥協曾無延誤者

一遇有當事人不明瞭事件悉心指導日久不懈者

一每月冊報記載詳確均能依限毫不拖延者

一其他職務內應辦事件悉依規定程序勤慎將事曾無違悞者

第四條 第二條之懲處如係書記官應由該管長官呈請移付懲戒如係他項人員逕由該管長官酌量情節分別撤任或減薪但其情節較輕者得先予撤告

第五條 第三條之獎勵應由該管長官按其成績分別記功記大功或呈請酌予進叙等級或給予獎章其成績特殊者得請給勳章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商部令第二八三二一八四號

派王嵩儒劉宗彝周宗澤傅增涓呂咸王運孚李宏毅爲本部秘書除呈薦外此令
秘書張輯光照舊供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署農商總長高凌霨

交通部令第一〇三二一號

陳康侯晉給本部二等一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令第一〇三四號

本部訂定會計規則業經公布茲派魯世榮畢家琛佟燦章俞侃如孫寶鐘王嵩朱聯濤賀啟藩邵貴仁汪振權畢鳳翔爲清理舊賬專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令第一〇三五號

果樹人出差派邵挺然暫代電政司考工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四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九月十一日起至九月十六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八十六件

九月十一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 一 黃家仁等與張月如因債務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劉氏等與王梁氏因財產管理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江永德與江為德因家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振聲等與朱景清因房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汪寶長與汪寶恒因繼承及遺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周氏等與劉元音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一庭計十二件

- 一 何光甫等犯強盜罪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葛景德等犯和姦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俊臣犯詐財俱發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方氏犯販賣及施打嗎啡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香閣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魏太岳犯強盜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三矮子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田喜春等犯販賣嗎啡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慶祥犯竊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魁子犯營利和誘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阿弟犯收受行使偽幣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廳就黃五更犯擄人勒贖未遂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九月十二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 一沈良皋等與沈高生因涉塗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毓銜等與劉之荃等因貨物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殷鳳鳴等與殷鳳城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江蘇虞林玉與虞林榮等因田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七件

- 一甄富等犯殺人及遺棄屍體等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鳳高、等犯擄人勒贖發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何近三犯和誘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萬根等犯強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玉等犯詐欺取財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高時鑿犯行使偽造公文書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胡九中犯殺人等俱發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十三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 一姚瑞福與吳朱氏因地畝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毛蔭桐與李香蘭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向平章與彭希泉因賬項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賈玉成與張秉周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永泰等與李黃氏因身分及養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培成等與黃際陽等因墳山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 一陳繼安與尼沙承因產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程運發與程連才因承繼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并聲請回復原狀案
- 一梁棟材等與翁承漢因贖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劉氏等與戴雷氏等因房產及贈與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鄭呆宸與孫理卿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黃玉甫因傷害人左小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十四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一 袁子氏等與袁松階因家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東省鐵路公司與瓦薩拉武示肯因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清理俄人舊案處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吳福羣與裕增和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緝熙與成通公司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運清與李運杰因繼承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福壽堂等與王執堯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一件

一 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候玉岡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許控生子犯輕微傷害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吳政國等犯意圖販賣收贖嗎啡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沈泉生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周翰珍犯侵占業務上管有物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叙生等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有人第宅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守義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周隆盛犯詐欺取財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趙廣才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安徽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王瑞祥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劉氏犯傷人致死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九月十五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 一 大德裕東與顧康錢莊東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郝學遠與李善卿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羅巴基得結與喀切呢利與阿不拉木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宮富唐等與許存仁等因婚姻涉訟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耀庭與雙竹泉因租房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一件

- 一 葉敦源因葉謙光等犯強盜及侵占嫌疑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立芳因被訴強盜嫌疑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許佐順犯傷害人致輕微傷等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許成才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金福犯強姦等罪俱發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翁統壽犯侵占業務上管有物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任世恭犯做買贓物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田鳳亭等犯營利和誘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成斌犯殺人俱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上喜犯放火燒燬他人所有建築物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蘭馨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七件

- 一 天來慶號東與田伯勳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艾雨帆與李春山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敬德等與傅汝陞因水利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月海與郭鏡清因選舉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席長文與席長安因繼承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黨應祥與黨銀成因繼承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其倉與張仁卿因墳山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一沈宏業與沈宏鼎因地價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富廣與武殿閣等地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新記號東與奕嘉昌因船價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牛俊山等與泉通銀行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趙續侯與孫桂林等因冒用商標商號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五件

九月十一日(星期一) 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四川壽烈侯與羅子林因賬款涉訟再抗告案

一四川杜奉之等與羅福順泰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二件

一三五號犯販賣鴉片煙及嗎啡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決定提起抗告案

一楊順和犯販賣鴉片煙及嗎啡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決定提起抗告案

九月十二日(星期二) 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一奉天馮致富與鄧鴻滔因地畝及小麥假處分再抗告案

一奉天馮致富與鄧鴻滔因地畝及麥立假處分再抗告案

一甘肅鄭錫九與晉源公號東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江西廖康與彭驊等因房屋涉訟抗告案

一江蘇振興公司與蘇州電氣廠等因款項涉訟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倪氏犯侵占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鍾麗文犯侵占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所為決定提起抗告案

民三庭計二件

- 一河南王李氏與王長發因家務涉訟聲請案
- 一江蘇楊恒記與彭選青因貨款涉訟聲請案

民四庭計一計

- 一湖北漢鴻昌與森盛和號東因債務涉訟抗告并聲請救助案
九月十四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 一陝西魏芳與徐廷銘因婚姻涉訟再抗告案
- 一山東左毓奎與丁左氏因遺產涉訟抗告案
- 一直隸黃立甫與武春棠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江西胡益卿等與袁玉山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一庭計一件

- 一寄氏犯殺人罪不報浙江高等審判廳所施開棺檢驗屍體程序提起抗告案
九月十五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 一陝西向茂生與公茂祥號東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 一江蘇楊宗福與陳余氏因田產涉訟再抗告案
- 一浙江溫光等與黃守謙因選舉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 一熱河韓英臣等犯殺人等罪聲請移轉管轄案
九月十六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二件

- 一湖北趙永盛號東與張福泰等因保管契約涉訟抗告并聲請救助案
 - 一湖北張許氏與張太寬因財產涉訟抗告并聲請救助案
-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一百一十一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大理院院長羅文幹

崇廣 告

參議院公告

茲依議院注第一... 第二條之規定兩院第三期常會均經院議決定於十月十一日舉行開會式先於十月一日各自開會本會特此公告

恒豐銀行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收公債利息款項金已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 北京前門外... 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同慶銀行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種有價證券代收公債利息款項金已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 北京前門外... 電話南局二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行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種有價證券代收公債利息款項金已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 北京前門外... 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林行現啟事

鄙人現應出... 同十八號... 法律事務所執行律師職務仍設事務所於東交民巷... 電話南局二二四零謹白

徐君如啟事

裕華銀行... 鄙人因非該行股東早經去函謝絕並未發生絲毫關係茲承親友一再詢問用特登報聲明以正視聽

郵費日本加倍外洋雙倍知以郵票代洋九五計算國外與一角以外不收購書之函請掛號免至遺失

求古齋

上海南京路書局發售預約碑帖與特價書至曆八月止如願者請速購

清代禁書唯一巨著

文學尺牘大全集 特價 江文通云點然魂銷者惟別而已矣故夫潤喉折柳南浦送行...

文學尺牘大全集

世界文明進步人生事業愈繁而尺牘之需用亦日益廣此鍾伯敬先生...

文辭大尺牘

此書以上自三代下逮有明之活套至宜於今人採察無窮之妙...

香閨夢

此書詳叙夏禹傳家三國鼎足金樓朱分南越北...

子尺牘

此書詳叙夏禹傳家三國鼎足金樓朱分南越北...

外埠遠道一月一期無多光陰速購好書快請速從 第193册 53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十月三日第二千三百六十六號

內務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十月七日舉行秋成祭禮所有分獻及執事各官文職服晚用大禮服武職服軍大禮服警察官服警大禮服有勳章大綬者一律佩帶其陪祭各官文職服乙種常禮服軍警職服軍警常制服除禮節另行分送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中國政府一千萬元八釐短期公債

為通告事本總統稅務司茲由中國政府委託管理上項公債之還本付息事宜一切辦法與七年短期公債同樣辦理此項公債之期限及付息還本各項條件可參閱財政部公債局通告特此佈告

稅務司安格聯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條例業於本年九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施行現定於九月二十七日起開始發售合將辦法廣告俾各週知

一此項公債發行期間定自九月二十七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二此項公債按照票面每百元實收現洋九十元

三此項公債本年九月至十一月利息概於交款時預付惟交款在九月二十七日以後十月十五日以前

者按三個月計息預付(例如承購債票百元預付利息二元)在十月十六日以後十一月三十日以前

者按一箇半月計息預付(例如承購債票百元預付利息一元)其十二月一日以後之利息概憑正式

息票支取勿庸預付

四願購此項公債者可至西交民巷內國公債局或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購買

崑山啟事

啟者鄙人有祖遺地基一段坐落西城臥佛寺街中間路北又名破大門茲因遵照新章補稅紅契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

牛文質於四月間赴津誤將北長街會計司胡同十五號房契全套遺失除呈報警廳另行補契外所有遺失房契有人拾得作廢紙特此聲明

京兆菸酒事務局啟事

本局於十年十月間當馮鄧兩前局長交代之際馮前局長任內之會計股員遺失中國銀行庫字第一六二號庫字第一六三號保管武清縣燒鍋泉順湧公興號所繳七年六釐公債票各五百元領收憑證兩紙茲准馮前局長函請代為登報聲明無論何人拾得一律作廢並向中國銀行補發憑證等因除函請中國銀行查照外特此聲明此啟

洪德支啟事

鄙人前承北京裕華商業儲蓄銀行股東會舉為協理暫代總理現因事繁不暇兼顧除已具函向該行董事會辭職外查該行自籌備期起至鄙人辭職之日止所有該行營業儲蓄欠內欠外以及收付各款向由姚載之董事兼襄理經理一人經手負責完全責任與鄙人無涉再鄙人所認股款亦同時退讓恐未周知特此聲明

李鶴軒啟事

鄙人前承北京裕華商業儲蓄銀行股東會選舉為常務董事近因事繁無暇兼顧除已具函向該行董事會辭職外查該行自籌備期起至鄙人辭職日止所有該行營業儲蓄欠內欠外以及收付各種款項均歸姚載之董事兼襄理經理一人經手負責完全責任與鄙人無涉再鄙人所認股款亦同時退讓恐未周知特此聲明

李鶴軒啟事

敬啟者鄙人所有往來交涉均經鄙人簽名蓋印直接通函查近來有人冒用鄙人名義私自往來通函并登報等事屢承諸親友垂詢特此登報聲明所有往來交涉未經鄙人簽名蓋印者概不負責恐未周知用特聲明

唐明律合編出版

長安薛雲階尚書為清季法律大家所著讀例存疑久已風行海內此唐明律合編三十卷尤其晚年致意之作援古證今洞明歷代制律源流升降之故於近代改訂民刑諸法燭照數計隱有先見誠治律家必當參考之要籍也茲校刊成書分裝入厚冊紙墨印訂無不精美夾連每部收回工本洋十六元棉連十四元概無折扣寄售處北京王府井大街印鑄局順治門外法源寺文楷齋刻書處所印無多欲購者從速為幸

房屋轉移緊要廣告

都城陸廟街二號又東院北開市口四十九號房共七十間前於民國四年出主恩瑞珊將老契全部向壽思仁堂抵押借款歷年續借改為典契本年一月改立賣契載明限本年七月底止還清各欠回贖過期不准回贖即憑此契作為絕賣不另立契倒字無效如有重複典賣抵借公私錢債均作無效由出主中人保人范慈川錫紹臣關泗泉完全負責三方登載五月初旬政府公報正式聲明現恩姓逾期不贖照約絕賣完全歸壽姓所有倘有糾葛恩姓自理與壽姓無涉除呈報轉移外特再聲明
壽思仁堂啟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案查各省獎券業奉 大總統明令停止至本局發行之有獎實業債券其性質本與各項獎券有別但因包銷大批五期債券商人崇文圖書公司到期既已違約各分發行所及代銷各機關又紛紛退券事實至此勢難如期開籤若不另訂辦法恐益滋商民疑慮業奉部准暫不開籤在未開籤以前凡購有五期債券者准持向原購處所領回原價以昭信用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四日 星期三 第二千三百六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本報按日出版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大洋二元九毫
 - 一定購半年者收大洋五元五毫
 - 一定購一年者收大洋十元
 -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大洋一元五分不裝訂者照
 - 一定購一月者收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大洋五元五毫
 - 一零售每份收大洋六分以本目為限
- 如遺報夫校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陸軍部令四則

交通部令二則

通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財政部發行短期有利兌換券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籌辦財政會議事宜處通告

印鑄局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舊土爾扈特補選參議院議員日期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三日

教令第二十號

舊土爾扈特參議院議員之補選於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日舉行

大總統令

據旅京浙江壬戌籌賑會呈稱本年六七八月浙東西各縣屢遭風雨山洪暴發漂沒人畜田廬為數無算災情綦重懇准特頒帑金賑撫等語披覽之餘殊深軫惻著財政部轉飭該省財政廳迅撥帑銀五萬元交由浙江省長遴派委員分赴災區核實散放毋任失所以惠災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財政總長羅文幹

特派孫丹林為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會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孫丹林

財政總長羅文幹 農商總長高凌霨 交通總長高恩洪

派趙錫恩前往檀香山參與太平洋商務會議事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農商總長高凌霨

十月四日第二千三百六十七號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羅文幹呈本署場產廳廳長吳迺翼呈請辭職吳迺翼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任命朱延昱爲鹽務署場產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任命張謹爲直隸教育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教育總長湯爾和

署財政總長羅文幹呈秘書張殿璽祝毓英李鑿鑿張傳易步其諧孫秉清呈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署財政總長羅文幹呈請任命羅惇晏程錫庚爲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署教育總長湯爾和呈秘書羅普賀師貞陳懋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教育總長湯爾和

署教育總長湯爾和呈請任命洪達兼秘書王世澤爲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教育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三日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二十六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署國務總理王寵惠呈准江西省長咨呈前萍鄉縣知事劉乃晟辦理命案諸多情弊請交

付懲戒等語劉乃晟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九十九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呈國慶日舉行忠烈祠祭禮請遣官致祭由

呈悉派莊蘊寬前往致祭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呈請叙次長官等由

呈悉孫培准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呈請叙參事官等由

呈悉林彥京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呈核吉林省長請補獎吉林義賑總會辦賑異常出力人員擬請分別給獎繕單呈鑒由

呈悉程科甲劉政揆趙成蔭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號 令署財政總長羅文幹

呈請叙本部次長官等由

呈悉嚴璣准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號 令署財政總長羅文幹

呈請任免秘書並請將羅惇曼一員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免羅惇曼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擬請開復黎天才唐克明等原有官勳並撤銷唐克明拏辦處分由

呈悉黎天才唐克明石星川杜邦俊顏德勝均著開復原有官勳唐克明並准撤銷拏辦處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號 令稅務處督辦孫寶琦

呈報新修進口稅則實行及公布日期請鈞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外交總長顧維鈞 財政總長羅文幹

農商總長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三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五十二號

委任謝家駒爲本部主事支九等第十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陸軍部令 令陸海軍會計審查處暨各廳司

陸海軍會計審查處一等科員劉元任因改官外省呈懇辭職應即照准遺缺以二等科員謝葆琛升充遞遺之缺以王翰章補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陸軍部令 令陸海軍會計審查處暨各廳司

陸海軍會計審查處二等副官李宗德因病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陸軍部令 令陸海軍會計審查處暨各廳司

派王兆熙爲陸海軍會計審查處一等副官馬鍾瀛試充陸海軍會計審查處二等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陸軍部令 令軍械司暨各廳司處

派朱靖廉爲三等科員歸軍械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交通部令第一〇一八號

茲修正本部廳司分科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修正交通部廳司分科章程

第一條 總務廳設八科如左

機要科 文書科 綜核科 出納科 統計科 育才科 編譯科 庶務科

第二條 總務廳機要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撰輯及保存機要文件案卷事項 二關於宣布部令事項 三關於記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三條 總務廳文書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收發公文函電摘由編號入冊登記事項 二關於編製及修改漢洋文電報密本事項 三關於

繙譯明密各電事項 四關於文件送登政府公報事項

第四條 總務廳綜核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路電郵航總預算決算計算書之審核編製事項 二關於本部經費預算決算計算書之審核編

製事項 三關於本部經費會計及路電郵航會計之審核登記事項 四關於審核及登記內外各項公

債借款事項 五關於審核及登記本部各項資產負債事項 六關於審核及登記其他賬目事項 七

關於款項之調撥事項

第五條 總務廳出納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本部經費及陸電郵航之現金出納事項 二關於內外各項公債借款之現金出納事項 三關於本部各項資產負債之現金出納事項 四關於其他款項之現金出納事項 五關於現金出納簿之登記事項

第六條 總務廳統計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擬訂統計表式事項 二關於彙編統計年報事項 三關於纂輯本部及四政紀要事項 四關於編纂各種單行報告事項 五關於編纂交通公報及印行事項

第七條 總務廳育才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籌畫交通職員之養成事項 二關於直轄各學校事項 三關於畢業學生之任用事項 四關於派赴外國留學實習事項 五關於練習員資格之審查事項 六其他學務事項

第八條 總務廳編譯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外來洋文文件譯成漢文事項 二關於發出文件譯成洋文事項 三關於本部四政成績應行編譯宣布事項 四關於調查徵取洋文書籍及參考文件事項 五關於與外國人交涉語言通譯及紀錄事項

第九條 總務廳庶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本部庶務款目出納事項 二關於本部置備用品及保管官產官物事項 三關於典禮事項 四關於刷印事項 五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十條 路政司設六科如左

一總務科 二營業科 三監理科 四調查科 五考工科 六計核科

第十一條 路政司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二關於擬核單行章程及合同契約事項
三關於交涉事項
四關於鐵路教育及路員養成事項
五關於鐵路地畝
六關於鐵路地畝
七關於編存本司案卷事項
八關於譯電事項
九關於編存本司案卷事項

第十條 關於各貨車事項

一關於各貨車及掛載客貨事項
二關於調撥車輛事項
三關於行軍事變路綫通阻之
四關於各貨車及掛載客貨事項
五關於各貨車及掛載客貨事項
六關於各貨車及掛載客貨事項
七關於各貨車及掛載客貨事項
八關於各貨車及掛載客貨事項
九關於各貨車及掛載客貨事項
十關於各貨車及掛載客貨事項

第十一條 關於各鐵路營業事項

一關於各鐵路營業及請願立項事項
二關於監察民業或專用鐵路事項
三關於審定民
四關於各鐵路營業及請願立項事項
五關於各鐵路營業及請願立項事項
六關於各鐵路營業及請願立項事項
七關於各鐵路營業及請願立項事項
八關於各鐵路營業及請願立項事項
九關於各鐵路營業及請願立項事項
十關於各鐵路營業及請願立項事項

第十二條 關於各鐵路法律及編制刊行事項

一關於各鐵路法律及編制刊行事項
二關於各鐵路法律及編制刊行事項
三關於各鐵路法律及編制刊行事項
四關於各鐵路法律及編制刊行事項
五關於各鐵路法律及編制刊行事項
六關於各鐵路法律及編制刊行事項
七關於各鐵路法律及編制刊行事項
八關於各鐵路法律及編制刊行事項
九關於各鐵路法律及編制刊行事項
十關於各鐵路法律及編制刊行事項

第十三條 關於各鐵路工程及修養事項

一關於各鐵路工程及修養事項
二關於各鐵路工程及修養事項
三關於各鐵路工程及修養事項
四關於各鐵路工程及修養事項
五關於各鐵路工程及修養事項
六關於各鐵路工程及修養事項
七關於各鐵路工程及修養事項
八關於各鐵路工程及修養事項
九關於各鐵路工程及修養事項
十關於各鐵路工程及修養事項

於審核各項材料之訂購管理及應用事項 四關於實行鐵路技術統一事項

第十六條 郵政司計核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稽核各段進出款項賬冊表單事項
- 二關於審核編製及監督實行各路預算事項
- 三關於審核會計簿籍及編製各段報表事項
- 四關於審核編製及監督各路會計統計年報事項
- 五關於審核及編製各路決算事項
- 六關於起外查核各路賬目事項
- 七關於調撥各款事項
- 八關於會計統一及監督實行事項
- 九關於各路內外債及債務交涉事項
- 十關於稽核及接洽銀行報告賬款事項
- 十一關於登記賬目及保存單據事項

第十七條 郵政司設四科如左

- 一總務科
- 二經畫科
- 三通事科
- 四稽核科

第十八條 郵政司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機要契約及編纂郵政統計年報並單行報告事項
- 二關於郵務員司考績事項
- 三關於萬國郵會及國際郵務事項
- 四關於本司收發分配文書並典守司印事項
- 五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十九條 郵政司經畫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擴張郵界及考核整頓改良郵務事項
- 二關於驛站台站籌畫裁併事項
- 三關於監察郵遞方法事項

第二十條 郵政司通事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郵便證金事項
- 二關於郵便匯兌事項
- 三關於印製發行郵票事項
- 四關於郵局代理印花稅票暨司法部印紙事項

第二十一條 郵政司稽核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稽核賬冊報銷事項
- 二關於郵政預算決算事項
- 三關於處分營業上一切事項
- 四關於各

局官產官物事項

第二十二條 電政司設六科如左

- 一 總務科
- 二 營業科
- 三 考工科
- 四 計核科
- 五 主計科
- 六 監理科

第二十三條 電政司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電政經費及籌畫電政應辦事項
- 二 關於電政職員任免及考績事項
- 三 關於電政交涉及雇用洋員事項
- 四 關於核定電局等級經費及增減員司差役事項
- 五 關於電政公產公物事項
- 六 關於本司收發分配文書並典守司印事項
- 七 關於本司譯電事項
- 八 關於本司庶務事項
- 九 關於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二十四條 電政司營業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電報電話無線電各局之設置裁廢事項
- 二 關於綫路報務之擴充調度及通阻遲速事項
- 三 關於報話各局總管領生養應調派及考核獎懲撫卹事項
- 四 關於核定平時及臨時轉報事項
- 五 關於規定領生名額及增減事項
- 六 關於規定局名編製表簿及綫路之製圖事項
- 七 關於核定電報電話無線電機器之配置事項

第二十五條 電政司考工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電報電話無線電工程之設計事項
- 二 關於電報電話機器綫路及無線電機器天綫之裝置建設及維持事項
- 三 關於電報電話無線電工程作法之編訂事項
- 四 關於電報電話無線電技術人員及工匠之調派考核撫卹事項
- 五 關於電報電話無線電工務區域之劃分事項
- 六 關於電報電話無線電應用材料之審計考驗核發轉運事項
- 七 關於電報電話無線電材料冊報之稽核事項
- 八 關於電報電話無線電材料之編訂事項

第二十六條 電政司計核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審核中外電報機關及路電郵電互遞電報合同及規則等事項 二關於編製國內國際電報統計圖表事項 三關於核定國內電報電話無綫電報及國際電報價目事項 四關於核發華洋文新聞電報及公益電報憑單執照事項 五關於國內外報務事項

第二十七條 電政司主計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編製電報預算決算事項 二關於電政款項之出納事項 三關於編製電政款項之一切表冊事項 四關於編造電政收支計算書事項 五關於訂購電報電話無綫電機器材材料事項 六關於監督預算之收支事項

第二十八條 電政司監理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監督電氣事業及請願立案事項 二關於調查審議電政改良事項 三關於審議編輯電政法規及單行章程事項 四關於編纂電政統計年報及各項單行報告事項 五關於規定各項表冊單據格式事項 六關於局員領生儲金事項

第二十九條 航政司設四科如左

一總務科 二管理科 三航業科 四工程科

第三十條 航政司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機要文牘及籌辦一切航政事項 二關於航務員司考績事項 三關於航政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編纂航政統計年報及各項單行報告事項 五關於船會事項 六關於本司收發支配文書及典守司印事項 七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三十一條 航政司管理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港則事項 二關於船員及引水人試驗事項 三關於船籍事項 四關於船舶危險及損失事項 五關於旗燈信號預防危險事項 六關於水上救護事項

第三十二條 航政司航業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官商各種船舶營業事項 二關於規畫航線事項 三關於航行補助及獎勵事項 四關於造船補助及獎勵事項 五關於水上運輸事項

第三十三條 航政司工程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造船及檢查船舶事項 二關於航路標識事項 三關於潮流沙綫之調查測量事項 四關於行船沙港之疏濬事項 五關於營壩埠岸及船塢船塢場事項 六關於航空事項

第三十四條 廳司所辦事務有關聯者應會商辦理

第三十五條 每科科長一人分掌一科事務科員若干人分理科中事務其員額視事務之繁簡支配之科長有事故時以名次在前之科員代理之

事務最繁之科得設副科長一人科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應設副科長之科以部令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一〇三六號

部印

李士度趙惟燭均給予本部二等三級獎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通 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十月十日國慶日所有親賀筵宴典禮奉 大總統諭應行停止特此奉聞

大總統府禮官處啟

財政部發行短期有利兌換券通告

本部為調劑金融起見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發行短期有利兌換券二百萬元該券自明年五月份起分十箇月抽籤還本按月給息一分於還本時一併發給所有該券付還本息基金仍由鹽務署按月儘先撥交平市官錢局儲備兌付準備極爲可靠仰各商民一律通用毋滋疑慮又該券並在京內各鐵路電報煙酒等局各印花稅處崇文門左右翼各稅局與平市官錢局定期兌換券一同搭用並無分別除各通衢張貼通告外特再登報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浦城電報局電稱據建陽報告粵軍派員駐局檢查往來各報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建甯電報局電稱軍隊派人檢查電報如有阻攔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日

籌辦財政會議事宜處通告

爲通告事竊查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大總統令特派黃郛籌辦財政會議事宜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在府右街福佑門內設立籌辦財政會議事宜處已於十月一日開辦任事敢用關防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印鑄局通告

十月五日爲秋節之期照例休息一日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於六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張振庭訴武國富債務一案已將所封新太倉慶泰泉油酒店舖底拍賣楊仲廉並點交管業在案惟該舖原有舖底字樣迭經嚴追武國富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政府公報

十月四日第二千三百六十七號

廣告

衆議院公告

茲依議院法第一條暨第二條之規定兩院第三期常會均經院議決定於十月十一日舉行開會式先於十月一日各自集會本院特此公告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佣金已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崑山啟事

啟者鄙人有祖遺地基一段坐落西城臥佛寺街中間路北又名破大門茲因遵照新章補稅紅契特此聲明

唐明律合編出版

長安薛雲階尙書爲清季法律大家所著讀例存疑久已風行海內此唐明律合編三十卷尤其晚年致意之作援古證今洞明歷代制律源流升降之故於近代改訂民刑諸法燭照數計隱有先見誠治律家必當參考之要籍也茲校刊成書分裝八厚冊紙墨印訂無不精美夾連每部收回工本洋十六元棉連十四元概無折扣寄售處北京王府井大街印鑄局順治門外法源寺文楷齋刻書處所印無多欲購者從速爲幸

房屋轉移緊要廣告

都城隍廟街二號又東院北開市口四十九號房共七十間前於民國四年出主恩瑞珊將老契全部向壽思仁堂抵押借款歷年續借改爲典契本年一月改立賣契載明限本年七月底止還清各欠回贖過期不准回贖即憑此契作爲絕賣不另立契倒字無效如有重復典賣抵借公私錢債均作無效由出主及中保人范慈川錫紹臣關泗泉完全負責三方登載五月初旬政府公報正式聲明現恩姓逾期不贖照約絕賣完全歸壽思仁堂所有倘有糾葛恩姓自理與壽姓無涉除呈報轉移外特再聲明
壽思仁堂啟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案查各省實業債券 大總統命令停止至本局發行之有獎實業債券其性質本與各項債券有別但因包銷大批五期債券商人與文圖書公司到期已違約各分發行所及代銷各機關又紛紛退券事實至此勢難如期開籤若不另計辦法恐致商民疑慮業奉部准暫不開籤自未開籤以前凡購有五期債券者准持向該處領回原票以備信用等因 廣告

中國政府一千萬元八厘短期公債

為通告事本總稅務司茲由中國政府委託管理上項公債之還本付息事宜一切辦法與七年短期公債同樣辦理此項公債之期限及付息還本各項條件可接財政部公債局通告特此佈告

總稅務司安格聯

中國政府通告

為通告事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條例業於本年九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施行現定於九月二十七日開始發售各將辦法廣告俾各週知

一 此項公債發行期間定自九月二十七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二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每百元實收現洋九十元

三 此項公債本年九月至十一月利息暫於交款時預付惟交款在九月二十七日以後十月十五日以前者按三個月計息預付(例如承購債票百元預付利息三元)在十月十六日以後十一月三十日以前者按一箇半月計息預付(例如承購債票百元預付利息一元)其十二月一日以後之利息俟憑正式息票支取勿庸預付

四 願購此項公債者可至西交民巷內國公債局或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購買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業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金格外克己以副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報局二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徐瀚如啓事

裕華銀行選舉鄙人為常務董事一節鄙人因非該行股東早經去函謝絕並未發生絲毫關係茲承親友一再詢問用特登報聲明以正觀聽

洪德支啓事

鄙人前承北京裕華商業儲蓄銀行股東會舉為協理暫代總理現因事繁不暇兼顧除已具函向該行董事會辭職外查該行自籌備期起至鄙人辭職之日止所有該行營業儲蓄欠內欠外以及收付各款均由姚載之董事兼襄理經理一人經手負責完全責任與鄙人無涉再鄙人所認股款亦同時退讓恐未周知特此聲明

李鶴軒啓事

鄙人前承北京裕華商業儲蓄銀行股東會選舉為常務董事近因事繁無暇兼顧除已具函向該行董事會辭職外查該行自籌備期起至鄙人辭職之日止所有該行營業儲蓄欠內欠外以及收付各種款項均歸姚載之董事兼襄理經理一人經手負責完全責任與鄙人無涉再鄙人所認股款亦同時退讓恐未周知特此聲明

李鶴軒啓事

鄙人前承北京裕華商業儲蓄銀行股東會選舉為常務董事近因事繁無暇兼顧除已具函向該行董事會辭職外查該行自籌備期起至鄙人辭職之日止所有該行營業儲蓄欠內欠外以及收付各種款項均歸姚載之董事兼襄理經理一人經手負責完全責任與鄙人無涉再鄙人所認股款亦同時退讓恐未周知特此聲明

姚載之等啓事

本行洪總理德支李董事鶴軒因事繁辭退職務并退股款函請卸任等情業經同人提出董事會議決照准已由同人另招新股承受接辦惟本行自籌備起至九月底止一切費用以及存放各款暨各人經手未完事件現已分別清結并經董事會議決仍由舊股東及原經手人分別擔任清理應俟一律清楚方能脫離關係除分條開單各自蓋章認定外特此登報聲明

內務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十月七日舉行秋戎祭禮所有分獻及執事各官文職服晚用大禮服武職服軍大禮服警察官服警大禮服有警章大綬者一律佩帶其陪祭各官文職服乙種常禮服軍警職服軍警常制服除禮節另行分送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三十日

失契聲明

牛文質於四月間赴津將北長街會計司胡同十五號房契全套遺失除呈報警廳另行補契外所有遺失房契有人拾得者應將此聲明

京兆菸酒事務局啟事

本局於十年十月間當馮鄧兩前局長交代之際馮前局長任內之會計股員遺失中國銀行庫字第一六二號庫字第一六三號保管武清縣燒鍋泉順源公興號所繳七年六釐公債票各五百元領收憑證兩紙茲准馮前局長函請代為登報聲明無論何人拾得一律作廢並向中國銀行補發憑證等因除函請中國銀行查照外特此聲明此啟

林行規啟事

鄙人現遷寓至東城楊拉胡同十八號繼續在京辦理法律事件兼執行律師職務仍設事務所於東交民巷口瑞金大樓電話東局一九一六電報掛號北京一七七四即律字住宅電話東局二二四零謹白

楊砥中啟事

砥中現奉

海軍總司令委駐京辦事處暫租東四牌樓北汪步蟾胡同二十九號房屋為辦事處各機關如有與海軍艦隊方面交際事件請由本處接洽辦理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五日星期四 第二千三百六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於本月六日停刊一天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爲部轄警官高等學

校指紋警官兩專科畢業學員李慶鑫等

授案分發各省區實習繕單呈鑒文（附

單）

內務部呈

大總統遵令籌議開放三海

先撥定委員會簡章呈請鑒核文（附簡

章）

通告

國務院秘書廳通告

內務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代理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胡貽穀就

廣告

職日期通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閻治堂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石紹明孫積孚殷學潢均加陸軍中將銜康新民加陸軍少將銜郭金榜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王祖德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林奎福加陸軍憲兵上校銜張林加陸軍騎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簡任職存記劉光興著交農商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農商總長高凌霨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羅文幹呈晉北樞運局局長王徵善請予免職另候任用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羅文幹呈請任命尹朝楨為晉北樞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呈請將察哈爾警察廳廳長何果忠免去兼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十月五日第二千三百六十八號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呈准察哈爾都統張錫元呈請任命張璧兼察哈爾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曹成功王景有爲陸軍憲兵中校紀福瑤爲陸軍憲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阮毓崧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許逢時陳培鏡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李厚恩汪守珍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蔡鳳
畿張國鈞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史廷颺俞紹瀛均晉給三等嘉禾章孫翊給予四等寶光
嘉禾章陳大澍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柴雲陞晉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八百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福建省長請獎禁種煙苗在事出力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許逢時等已有令明發黃鼎翰林葆忻高梅仙許仁壽均著傳令嘉獎餘均照章此

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九號

令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報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兩月以來經過情形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十號

令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羅文幹

呈請任免晉北權運局局長並請將尹朝楨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尹朝楨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十一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彙案核擬補官加銜給章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閻治堂石紹明曹成功柴雲陸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十二號

令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呈請叙技正官等由

呈悉宋建勳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交通總長高恩洪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十三號 令僑務局總裁饒漢祥

呈擬請暫行增置秘書四員以資佐理由

呈悉應准暫行增置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四日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年八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據司法部呈請減刑依照約法將徐本富等宣告減刑又九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准將曲從先等分別宣告減刑各等因查令文內判決案件句上均漏去呈報二字相應函請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頃准內務部文書科函稱上月三十日本科函送貴局刊登公報之本部第一百五十八號部令（公布本部文官考試分部人員津貼暫行規則）內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誤為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查係本科繕寫錯誤請查照代為更改等因合亟更正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為部駐警官高等學校指紋警犬兩專科畢業學員李慶鑫等援案分發各省區實習繕單呈鑒文(附單)

查部駐警官高等學校指紋警犬兩專科畢業學員援案分發各省區實習繕單恭呈仰祈鑒核事案查部轄警官高等學校指紋警犬兩專科畢業期滿畢業經本部繕具畢業學員等第成績清單並擬具任用規則先後呈奉 令准各在案茲由本部查核除案內學員楊振奇許榮均准學員龐作垣一員據該校長呈稱業經照章補考總平均八十二分六釐應列甲等情形自應一併照章分發實習理合繕具分發各學員名單呈請鑒核再此案業經分發各員備將來為學員請改分時擬請由部酌核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十一年八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李慶鑫 吳 明 陳學海 姚頌威

以上一員分發直隸省警務處

以上一員分發山東省警務處保送仍分發直隸省警務處

以上六員分發京兆尹警務處

以上四員分發直隸全省警務處

以上一員分發直隸保定警務處

張錫藩 王延年 任國才

以上三員分發直隸天津警務處

張伯屏 以上一員分發直隸保定警務處

杜鳳岡 張武功

以上二員分發奉天全省警務處

張祖蔭

以上一員分發奉天省會警察廳

顏光國

以上一員分發奉天營口警察廳

喬恒昆

以上一員分發奉天安東警察廳

馬慶元

以上二員分發吉林全省警務處

馬成志

李蔭森 崔昆鈞

黃克鈞

以上三員分發吉林省會警察廳

熊宜春

以上一員分發吉林長春警察廳

鄭雲清

以上一員分發吉林濱江警察廳

姜春茂

以上一員分發黑龍江呼倫警察廳

蕭鎮楚

吳炳章 李家駒 薛風光

張在德

以上四員分發山東全省警務處

張守真

蔡耀先 陳汝鼎 余傳富

張守真

以上四員分發山東省會警察廳

尹宗壽

白 登 吳皖杰

李如松

以上三員分發山東煙台警察廳

以上三員分發河南全省警務處
鄧龍圖 石 藻 李紹曾

以上三員分發河南省會警察廳
呂廷康 垂向堯

以上二員分發山西省會警察廳
展 李祚葵

以上二員分發江蘇全省警務處
李 侃 唐宗傳 鄭德懷

以上三員分發江蘇省會警察廳
褚銘勳 朱光炳 楊 浩

以上三員分發江蘇蘇州警察廳
李 復 陶聲潤

以上二員分發江蘇松江警察廳
韓 成 施 成

以上二員分發江蘇水上警察廳
方其蔚

以上一員分發安徽全省警務處
程端望 孫肇麻 晉傳本 蔣 炎 宣 石

以上五員分發安徽省會警察廳
梁景濬 朱閻光 王雲騰

以上三員分發安徽蕪湖警察廳
方 岷

以上一員分發安徽長江水上警察廳
李葆清 張圮賢

以上二員分發安徽長淮水上警察廳
熊荷生 曾 志

以上二員分發江西全省警務處
劉源浚 陳家愷 陳 怡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五日第二千三百六十八號

以上三員分發江西省會警察廳
徐用舜 黃景湯 黃河清

以上三員分發江西水上警察廳
周治适 戴麟毅

以上二員分發福建省會警察廳
趙希岐 關德樹

以上二員分發福建省會警察廳
劉耀榮

以上一員分發福建省廈門警察廳
夏永才 林 毅

以上二員分發浙江省會警察廳
潘天慧 李守白 鍾 壯

以上三員分發浙江省會警察廳
敖培才 葛呈疇

以上二員分發浙江省寧波警察廳
徐福林 李文悟

以上二員分發浙江內河水上警察廳
葉 艇 劉 哲

以上二員分發浙江外海水上警察廳
毛家駒 王鴻賓 徐日湖

以上三員分發湖北省會警察廳
周麟書 楊樹德 萬聲懋 王公鐸

以上四員分發湖北省會警察廳
劉錦麒 萬年春 柯維新 萬成益

以上四員分發湖北省會警察廳
李 旭 張漢初

以上二員分發湖北省宜昌警察廳

趙代賢 王元春 王華禮

以上三員分發湖北水上警察廳

郝毓瑛

以上一員分發陝西省會警察廳

王建勳 文 蓮

以上二員分發四川省會警察廳

張 澤 王陳政 鄧界雄

以上三員分發四川省重慶警察廳

張天爵 趙 綸 李慶沂 魏堃勳

以上四員分發廣東省會警察廳

廖元亨 磨炳斗

以上二員分發廣西南寧警察廳

覃允懷

以上一員分發廣西潯州水上警察廳

秦開德

以上一員分發廣西梧州水上警察廳

楊秉學 蔣世臣

以上二員分發雲南省會警察廳

柳思壽

以上一員分發貴州省會警察廳

李文敬

以上一員分發熱河警察廳

劉顯琨 白 濤

以上二員分發綏遠全區警務處

吳育貴

以上一員分發察哈爾警察廳

趙 達 王陸洲 劉鴻飛 陳 豐

以上四員分發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

內務部呈 大總統 遵令籌議開放三海先擬定委員會簡章呈請鑒核文(附簡章)

為遵令籌議開放三海先設委員會擬具簡章仰祈鑒核事竊查本部呈明遵擬開放三海以適輿情一案於六月二十四日奉 指令呈悉三海為歷朝禁苑建道既具宏規經營亦垂久遠允宜公之民衆益表國光兼符同樂之懷用示無私之懷本大總統久具斯愷茲據所陳良深嘉慰著即妥速釐訂辦法呈候剋期施行以慰輿望此令等因奉此仰見我 大總統與民同樂之至意遵即遴派專員會同鈞座指派各員詳晰籌議會以此次開放三海事屬創舉規畫宜詳該處地址廣袤建築崇闕中南海南海向為中樞辦公及接見外賓之所一時未易劃清惟北海尚屬空閒游觀較便自應先行開放以慰輿情至於開放管理各端必須兼籌妥協即由府部派出各員公同組織委員會隨時籌議陳明轉呈辦理庶幾勝蹟得資保存游觀咸欽嘉惠苑囿同民盛事聿昭謹先擬定籌辦開放三海委員會簡章呈候鈞裁如蒙俯允再由本部轉知遵辦以便實施而壓羣情是否有當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籌辦開放三海委員會簡章開呈鈞鑒

計開

- 第一條 關於籌辦三海開放事宜設置委員會處理之
- 第二條 本會委員以府部派出各員充任組織之
- 第三條 凡開放三海之接洽準備規畫各事項暨游覽管理章程分別由本會擬議呈候施行
- 第四條 凡開放三海範圍內之一切管理事項均由本會辦理
- 第五條 本會辦事應分為左列兩課
 - 一 總務課 凡文牘會計庶務交際等項屬之
 - 二 管理課 凡管理警務土木樹藝水產等項屬之
- 第六條 本會因事務之必要設事務員若干人由主管機關職員遴選兼充
- 第七條 本會兩課應辦各事務除由委員事務員分別擔任外並得酌用僱員
- 第八條 本會會議每星期至少二次各委員均應列席非過半數不得議決事件
- 第九條 本會及管理三海經費以三海收入充之
- 第十條 如有不敷時應請主管機關籌撥
-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早准日施行

● 通 告 ●

國務院秘書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院爲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凡在廳服務人員苟無過失決不輕予更動乃近日傳聞謂本廳將有更動及裁撤人員之舉並有投函詢問者查此項傳說純屬謠言顯係別有用意憑空捏造凡我同人幸各安心供職萬勿輕信致滋自擾特此通告

內務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月七日舉行秋戌祭禮訂於是日卯正(六鐘)上祭所有與祭及執事各員均應於卯初(五鐘)齊集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三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河南鷄公山夏令報房已於十月一日裁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三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福建鼓嶼夏令報房已於九月十八日裁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四日

代理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胡詒穀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月二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董康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未到任以前著胡詒穀代理此令等因奉此詒穀遵於十月四日就代理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廣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十月十日國慶日所有觀賀筵宴典禮奉

大總統諭應行停止特此奉聞

大總統府禮官處啟

參議院公告

茲依議院法第一條暨第二條之規定兩院第三期常會均經院議決定於十月十一日舉行開會式先於十月一日各自集會本院特此公告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買賣代收公債伸籌息款銀金等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興號內電話兩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各項買賣代收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開金格外克已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房屋轉移緊要廣告

都城隍廟街二號又東院北開市口四十九號房共七十間前於民國四年出主恩珊將老契全部向壽思仁堂抵押借款歷年續借改為典契本年一月改立賣契載明限本年七月底止還清各欠回贖過期不准回贖即憑此契作為絕賣不另立契倒字無效如有重復典賣抵押借公私錢債均作無效由出主及中保人范慈川錫紹臣等泗泉完全負責三方登載五月初旬政府公報正式聲明現恩姓逾期不贖照約絕賣完全歸壽思仁堂所有倘有糾葛恩姓自理與壽姓無涉除呈報轉移外特再聲明
壽思仁堂啟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案查各省獎券業奉 大總統明令停止至本局發行之有獎實業債券其性質本與各項獎券有別但因包銷大抵五期債券商人崇文圖書公司到期既已逾約各分發行所及代銷各機關又紛紛退券事實至此勢難如期開籤若不另訂辦法恐益滋商民疑慮業奉部准暫不開籤在未開籤以前凡購有五期債券者准持向原購處所領回原價以昭信用特此廣告

中國政府一千萬元八釐短期公債

為通告事本總稅務司茲由中國政府委託管理上項公債之還本付息事宜一切辦法與七年短期公債同樣辦理此項公債之期限及付息還本各項條件可參觀財政部公債局通告特此佈告

總稅務司安格聯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條例業於本年九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施行現定於

九月二十七日起開始發售合將辦法廣告俾各週知

- 一 此項公債發行期間定自九月二十七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 二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每百元實收現洋九十元
- 三 此項公債本年九月至十一月利息概於交款時預付惟交款在九月二十七日以後十月十五日以前者按三箇月計息預付(例如承購債票百元預付利息二元)在十月十六日以後十一月三十日以前者按一箇半月計息預付(例如承購債票百元預付利息一元)其十二月一日以後之利息概憑正式息票支取勿庸預付
- 四 願購此項公債者可至西交民巷內國公債局或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購買

崑山啟事

啟者鄙人有祖遺地一段坐落西城臥佛寺街中間路北又名破大門茲因遵照新章補稅紅契特此聲明

徐瀚如啓事

裕華銀行選舉鄙人爲常務董事一節鄙人因非該行股東早經去函謝絕並未發生絲毫關係茲承友一再詢問用特登報聲明以正觀聽

洪德支啓事

鄙人前承北京裕華商業儲蓄銀行股東會舉爲協理暫代總理現因事繁不暇兼顧除已具函向該行董事會辭職外查該行自籌備期起至鄙人辭職之日止所有該行營業儲蓄欠內欠外以及收付各款均由姚載之董事兼襄理經理一人經手負責完全責任與鄙人無涉再鄙人所認股款亦同時退讓恐未周知特此聲明

李鶴軒啓事

鄙人前承北京裕華商業儲蓄銀行股東會選舉爲常務董事近因事繁無暇兼顧除已具函向該行董事會辭職外查該行自籌備期起至鄙人辭職之日止所有該行營業儲蓄欠內欠外以及收付各種款項均歸姚載之董事兼襄理經理一人經手擔負完全責任與鄙人無涉再鄙人所認股款亦同時退讓恐未周知特此聲明

李鶴軒啓事

敬啟者鄙人所有往來交涉均經鄙人簽名蓋印直接通函查近來有人冒用鄙人名義私自往來通函并登報等事屢承諸親友垂詢特此登報聲明所有往來交涉未經鄙人簽名蓋印者概不負責恐未周知用特聲明

姚載之等啓事

本行洪總理德支李董事鶴軒因事繁辭退職務并退股款函請卸任等情業經同人提出董事會議決照准已由同人另招新股承受接辦惟本行自籌備起至九月底止一切費用以及存放各款暨各人經手未完事件現已分別清結并經董事會議決仍由舊股東及原經手人分別擔任清理應俟一律清楚方能脫離關係除分條開單各自蓋章認定外特此登報聲明

柳公權金剛經半價預約

楷書至唐始集大成而柳公權成其妙之門治鍾繇歐陽詢虞世南褚遂良而後出於一爐九為坊楷之聖品所書西明寺金剛經成宋四家之一買秋壑相國得其一已自宋米南宮楷書之精即流入西域矣天下冠乃以先生未見此帖為憾學士大夫未遠已珍此帖者千有餘年迨至宣統初年教煌石室始發現藏本式樣即為西域所傳不為先生所見也先生之母姓太夫人所求福壽徵求海內文豪願儒題之跋中國連史紙精印并將十八學士題跋手之數印人幸當代名公揮毫贊成此書之出世也此書之出世也此書之出世也此書之出世也

漢碑大觀再版預約

夫史游之草書王羲之之行書顏真卿之楷書柳公權之楷書皆為中國文字之冠也漢碑之於中國文字之地位猶如西明寺金剛經之於楷書也漢碑之出世也此書之出世也此書之出世也此書之出世也

趙子昂福神觀記

孟頫書法上追二王而後出於一爐九為坊楷之聖品所書西明寺金剛經成宋四家之一買秋壑相國得其一已自宋米南宮楷書之精即流入西域矣天下冠乃以先生未見此帖為憾學士大夫未遠已珍此帖者千有餘年迨至宣統初年教煌石室始發現藏本式樣即為西域所傳不為先生所見也先生之母姓太夫人所求福壽徵求海內文豪願儒題之跋中國連史紙精印并將十八學士題跋手之數印人幸當代名公揮毫贊成此書之出世也此書之出世也此書之出世也此書之出世也

顏真卿小楷

顏真卿小楷法至寶

王右軍草法至寶

清道人曾母傳

清道人曾母傳

陶澐宣

陶澐宣

拓魯公名賢塔

拓魯公名賢塔

拓魯公麻姑仙壇記

拓魯公麻姑仙壇記

拓魯公名賢塔

拓魯公名賢塔

拓魯公名賢塔

拓魯公名賢塔

迷從請快書好購欲 速訊陰光多無日時 月一期展道遠埠外

▲郵費日本加倍外幣兌換如以郵票代洋九五計算●國外與一角以外不收●購書之函請掛號免至遺失

清代禁書唯一巨著 二千三百六十函之文學尺牘大全集

明大作家是書雖錢類中有送武將一征一篇清廷謂為犯諱羅為禁書致為莫問者三百餘茲經做局用重金購得以前所藏之板本全印目錄如下：餽遺六百廿七、請各一百四九、論嬰一百六五、慶賀二百六四、酬謝八十五、約約一百五十四、全書共四百六十封(如與下列之文辭大尺牘共有四千四百封信)文字既富材料又豐洵為文學界之寶藏也●定價中紙三元六角●洋紙二元四角●特價六折●兩大尺五五扣

與文學尺牘體例類編 都函二千五百餘通之文辭大尺牘

世界文明愈進人生事業愈繁而尺牘之需用亦日益廣夫此鍾伯敬先生所以撰著文學尺牘大全集十二類之外復輯十八門重名之曰文辭大尺牘●此書條分縷析別類分門其體例與上集(文學尺牘)相聯綴目錄如下：仕宦二百廿五、家屬六十四、關於現代新官制已重行增編而四一、伊四四九、情四二四、稱賀二六五、自陳四一、獲極切要操觚家如以二書同備案頭翰墨中

香閨夢

此書以上自三代下逮有明之閨閣名媛無不備載其才情詩賦可探者得三百八十人列傳後傳情詩經韻圖老人附加六十人并為之作序語語生香吐麗篇篇影衣香手此一編無異人參香燭更勝真價廉

子尺牘

此書以上自三代下逮有明之閨閣名媛無不備載其才情詩賦可探者得三百八十人列傳後傳情詩經韻圖老人附加六十人并為之作序語語生香吐麗篇篇影衣香手此一編無異人參香燭更勝真價廉

女百孝圖全傳

此書以上自三代下逮有明之閨閣名媛無不備載其才情詩賦可探者得三百八十人列傳後傳情詩經韻圖老人附加六十人并為之作序語語生香吐麗篇篇影衣香手此一編無異人參香燭更勝真價廉

速從請快書好購以●速訊陰光多無日時●月一期展迫遠埠外

政府公報 廣告五

十月五日第二千三百六十八號

唐明律合編出版

長安薛雲階尚書為清季法律大家所著讀例存疑久已風行海內此唐明律合編三十卷尤其晚年致意之作援古證今洞明歷代制律源流升降之故於近代改訂民刑諸法燭照數計隱有先見誠治律家必當參考之要籍也茲校刊成書分裝八厚冊紙墨印訂無不精美夾連每部收回工本洋十六元棉連十四元概無折扣寄售處北京王府井大街印鑄局順治門外法源寺文楷齋書局所印無多欲購者從速為幸

失契聲明

牛文質於四月間赴津謀將北長街會計司胡同十五號房契全套遺失除呈報警廳另行補契外所有遺失房契有人拾得作廢特此聲明

林行規啟事

人現遷寓至東城錫拉胡同十八號繼續在京辦理法律事件兼執行律師職務仍設事務所於東交民巷金大樓電話東局一九一六電報掛號北京一七七四即律亭住宅電話東局二一七四參閱白

京兆菸酒事務局啟事

本局於十年十月間當馮鄧兩前局長交代之際馮前局長任內之會計股員遺失中國銀行庫字第一六二號庫字第一六三號保管武清縣燒鍋泉公興號所繳七年六釐公債票各五百元領收憑證兩紙茲准馮前局長函請代為登報聲明無論何人拾得一律作廢並向中國銀行補發憑證等因除函請中國銀行查照外特此聲明此啟

楊砥中啟事

砥中現奉海軍總司令委駐京辦事茲暫租東四牌樓北汪芝蕪胡同二十九號房屋為辦事處各機關如有與海軍艦隊方面交際事件請由本處接洽辦理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七日 星期六 第二千三百六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毫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毫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

交通部訓令二則

教育部委任訓令

公文

咨

內務部咨浙江省長准銓叙局咨准教育部

函據本部視學陸懋德呈稱原籍浙江已

改山東民籍請咨行備案等情請飭屬切

查見覆以憑核辦文

教育部咨各省區鈔錄國語統一籌備會議

決案咨行選送語體文成績文

大理院咨復司法部文（統字第一七七七

號）

公函

內務部致教育總長公函（十一年警字第

一九三號）

內務部復國務院函

批示

內務部批三則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印鑄局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海軍總長李鼎新呈請任命林振華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海軍總長李鼎新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楊鳳麟爲陸軍第十五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附袁廷傑爲步兵第二團第一營營長李清雅爲第三營營長龐炳勳爲騎兵營營長梁壽豐爲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五日

大總統令

張文郁授爲陸軍少將徐夢起授爲陸軍步兵上校王鑾昌授爲陸軍礮兵上校全紹清授爲陸軍軍醫監戴棣齡加陸軍軍醫監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將直隸督軍公署上校參謀何謙吉免去本職何謙吉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任命曹燦署直隸督軍公署上校參謀此令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王冠英為陸軍礮兵中校並加上校銜張士銓為陸軍步兵中校張泰永侯善長李次珊閻相生張士縉為陸軍步兵少校王如玖趙恩綬為陸軍工兵少校何偉業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張壽熙為直隸督軍公署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馬龍光為甘肅陸軍測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呈准江西省長咨請任命黃緒德試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勞之常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王炳燊王露洪馬鴻驥齊徵朱家餘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常兆霖王麟書均晉給三等文虎章李斌煜楊繩武馬煜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十四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綏遠都統咨呈分綬任用人員王朝烈前經因案褫奪公權應請將簡任職資格註銷

擬請照准由

呈悉著即註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十五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呈准安徽省長咨請派管忠忱爲全省警務處視察長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十六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核已故機官陸軍中將成慎功在地方請准開復原有官勳由

呈悉成慎應准開復原有官勳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十七號

令署教育總長湯爾和

呈本部所管預算第一款本部經費不敷擬在第三款及第六款項下流用據實聲叙呈請

鑒核由

呈悉應准流用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教育總長湯爾和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十八號

令籌辦財政會議事宜黃郛

呈報任事及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十九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山東省長請獎黃河三汛搶險暨三屆安瀾在事出力人員實職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勞之常等已有令明發王蘭芳王朝秀解宗濤熊汝訓蔣錫彤曹信本均准以薦任職分
省任用邢延慶徐世鑿潘鑑芬吳和聲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十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籌辦財政會議事宜處章程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十一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陸軍部彙案核擬補官給章呈內請獎陶沅一員擬請給予六等嘉禾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十二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彙案核擬補官給章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張文郁常兆霖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並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十三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擬請開復前庫烏科唐鎮撫使陳毅原有官勳由

呈悉陳毅著開復原有官勳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十四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核官佐白承頤等因公死傷擬請照章分別給卹繕單呈請核示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十五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續陳本院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十七次審查報告表繕呈鈞鑒
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十六號

令京兆尹劉夢庚

呈報京兆所屬各縣十一年夏收分數繕摺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財政總長羅文幹

十月七日第二千三百六十九號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十七號 令京師軍警督察長馬龍標

呈訂期焚燬煙土等物請派員監視由

呈悉派蕭星垣前往監視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十八號 令督理江西軍務善後事宜蔡成勳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十九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請嚴禁新疆地方文武各官不得向民間攤派夫料以資遵守由

呈悉地方官吏藉端勸派夫料擾累民生亟應查禁著由該省長通飭所屬嚴行禁絕不得陽

奉陰違致干咎戾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六日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一六一 一六二號

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分發京都市政公所學習期滿薦任職候補邱鴻邁派在本部土木司辦事此令
本部通譯委員李聰章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交通部令第一〇四〇號

前由駐滬電料轉運處派赴美國實習電氣專科畢業回國之沈壽梁調部派在技術廳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三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訓令第三二〇七號 令各鐵路局所

查鐵路之設所以便利旅行前因各站售票時間過促旅客擁擠迭經令飭規定大小車站售票時間并將各大站售賣三等客票時間酌量展長旋以各站開車之際旅客購票仍多擁擠且三等旅客人數較大都早到車站候售票時少客多秩序易紊復於十年冬令行各路將車站售票時間詳細列表呈部核定各在案是各站售票時間應予展長已不啻三令五申乃近來各路員司奉行不力日久玩生旅客頗有煩言且聞售票司事與車上員役互相勾通作弊故意縮短售票時間致旅客不及購票遽行登車補票而車上員役不給收據竟將票價吞沒此項弊端尤以慢車及短程列車為甚且多見於二三等車似此任意違背定章營私敗度如果屬實殊堪痛恨查本屆運輸會議議決每次客車開行前售票時間大站至少二小時小站至少一小時惟終端大站及重要各站必須常開一窗以售客票等語此項辦法事屬可行已飭司修訂客車運輸通則另案公布應即按照前項議決辦法即日施行自此大規定以後如有陽奉陰違一經查出定行嚴辦仍由

局隨時派員查訪認真訪督以免積久弊生除通令外仰即遵照辦并將施行日期報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訓令第三二一〇號 令各路局所

查鐵路職員服制早經部令頒布施行其制服一種並有執行職務時服用之規定誠以路員與客商在在有直接關係而以在站在車服務員司為尤甚故必須有特用服章方足以資識別非惟觀瞻所繫抑亦紀律攸關乃近查各路在站在車員役於執行職務時違著制服者固屬不少亦有竟著便服或著不完全之制服而間以便鞋便帽者似此參差錯雜殊屬有碍觀瞻易紊紀律自此次通令之後務仰通飭車務機務警務在站在車服務員司均應力祛積弊一律遵著制服不得稍有玩忽仍由各該局隨時認真稽查以肅路緘除通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教育部委任訓令第二一七號 令代理局長王道元
京師學務局

茲派王道元為京師學務局局長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四日 署教育總長湯爾和

公文



內務部咨 浙江省長准銓叙局咨准教育部函據本部視學陸懋德呈稱原籍浙江已改山東民籍請咨

行備案等情請飭屬切查見覆以憑核辦文

為咨行事准銓叙局咨准教育部函據本部視學陸懋德呈稱原籍浙江紹興現因家族寄居山東濟南省城二十餘年已改山東臨城縣民籍特此呈請咨行銓叙局備案等情咨轉到局事據貴部主管咨請查核等因到部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飭屬切查迅予見復以憑核辦此咨

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教育部咨各省區鈔錄國語統一籌備會議決案咨行選送語體文成績文

為咨行事據國語統一籌備會函稱本年常會開會幹事江仁綸提議請教育部徵集全國中等以下學校語體文成績開展覽會擇尤刊行以資提倡附語體文成績徵集表式一案業經多數通過交幹事會辦理此事關係國語教育最為重要應請通行各省區轉飭各縣中等以下學校選取語體文成績儘十二年二月內彙送到部以便定期開會展覽擇尤刊行等語附鈔原案一紙到部相應鈔錄原案咨請貴

行所屬各校擇尤選送如期彙寄本部國語統一籌備會照收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大理院咨復司法部文(統字第一七七七號)

為咨復事准貴部咨開案准外交部咨稱准哈爾濱交涉員呈稱據濱江縣知事呈現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甲乙與華商丙丁等賒給華人戊貨物後戊因生意虧累荒閉負欠貨款不能清償並欲逃匿甲乙丙丁共同向辦理華洋訴訟審判衙門聲請假扣押並起訴追償查戊對於甲乙固應歸特別審判籍法院管轄至戊與丙丁另有普通審判籍今與外人共在華洋訴訟審判衙門起訴應否併案收理一說謂民事訴訟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款訴訟標的本與事實上同一原因者即許為共同訴訟且普通審判籍被告因其訴不能併歸特別法院管轄法例亦無明文限制今丙丁與甲乙訴訟標之事實法律原因相同在戊之特別審判籍法院為共同訴訟按之法例並無抵觸之處若或各歸

十月七日第二千三百六十九號

管轄法院分案起訴結果既難一致於將來執行上即多窒礙自應併案管轄用昭便捷一說謂華洋訴訟以縣知事公署為初審交涉員為終審係二級制普通審判係三級制被告屬華洋普通法院管轄一部分之訴訟或併歸華洋訴訟審判其結果若有偏頗於上訴審即被剝奪一級遂減少一救濟機關與原被告雙方上訴權利俱蒙損害殊失法律保障之精神似宜分別將戊與甲乙部分訴訟歸華洋訴訟法院管轄其戊與丙丁部分訴訟仍歸戊之普通審判籍法院管轄至甲乙丙丁與戊各行訴訟之標的物歸管轄任何法院保管應以首先受理者擔任之俟各法院將訴訟審判結果再行會同處分似此辦理庶於審判管轄不致錯誤而訴訟當事人亦各享法律之自由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是請察核解釋令遵等情此案關係法律解釋相應咨請查照核定見復以憑轉飭遵照等由准此查此案關係法律解釋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咨請查核見復以憑轉咨等因到院查丙丁既願與甲乙在戊特別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共同起訴該法院自無拒不受理之理相應咨復貴部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日

公函

內務部致教育總長公函(十一年警字第一九三號)

逕啟者據中華書局呈送國民學校國語課本等七種著作物請予註冊并以一份轉送京師圖書館存貯等情并樣本各三份到部除由部註冊外相應檢同國語課本等七種各一份函請查照轉送京師圖書館存貯為荷此致

計送

- | | | | |
|-------------------|----|-------------------|----|
| 國民學校 新教育教科書國語課本 | 八冊 | 國民學校 新教育教科書算術 | 八冊 |
| 高等小學 新教育教科書歷史 | 六冊 | 高等小學 新教育教科書算術 | 六冊 |
| 高等小學 新教育教科書國文讀本 | 六冊 | 高等小學 新教育教科書春季始業理科 | 六冊 |
| 高等小學 新教育教科書秋季始業理科 | 六冊 | | |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內務部復國務院函

逕復者准貴院函開准衆議院咨稱本院浙江議員王金榮函稱更名任化江蘇議員陳允甲函稱更名中各等語咨請查照行知內務部轉咨各該原選地方一體知照等因轉請查照辦理等因到部除咨浙江江蘇省長外相應函復貴院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批 示

內務部批第六二六號

原具呈人安徽桐城縣民方鏡成等

呈悉所訴各節如果屬實仰自向該管上級官署呈訴毋得越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署內務總長孫國鈞

內務部批第六二八號

原具呈人安徽廬江縣紳陳瑞琦等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昏庸濫妄請迅電安徽省長撤換由電悉所陳是否屬實候鈔電咨行安徽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署內務總長孫國鈞

內務部批第六二九號

原具呈人福建南靖縣商民莊春泗

呈悉所訴如果屬實應逕向該管上級官署呈訴核辦勿庸由部咨查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署內務總長孫國鈞

政府公報

十月七日第二千三百六十九號

十二

通 告

交通部通告

查區電政監督查電局經費向恃報費收入為來源國庫並無絲毫補助近年以來生活程度增長各局員生薪水局用經費以及屬於土貨材料莫不昂貴於前歐戰以還購自外洋之各種機器材料因各國均感原料缺乏運輸不便工人加費之影響故價值亦較前為昂是資本營業兩者支出既已逐漸激增則徵收電費自當因時制宜未可仍沿舊貫且我國幅員廣大綫路綿長修養資金既鉅傳遞手續尤繁從前所訂按省收費辦法每字多至銀洋四角以上民國元年改按本省收費原就當時經濟狀況規定最低限度目前情形既有不同困難又如上述而歐美各國自戰後亦因生活程度增高電報均已加價本部統籌兼顧茲酌定適中價目華文明碼每字同城改收四分同省八分隔省一角五分洋文電報每字可包括華文數字之意現行電報價目僅按華文加收一半實非事理之平應仍仿最初舊例比照現行華文明碼價改收加倍華文密碼與洋文同價急電加三倍一等電減半新聞華文四分洋文八分均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仰各該監督轉飭所屬各局一律遵照辦理並登報通告俾眾周知交通部卅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日

印鑄局通告

十月十日為國慶紀念日照例休息一日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於十一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十月七日第二千三百六十九號

第 193 册 112

廣 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十月十日國慶日所有觀賀筵宴典禮奉

大總統諭應行停止特此奉聞

大總統府禮官處啟

參議院公告

茲依議院法第一條暨第二條之規定兩院第三期常會均經院議決定於十月十一日舉行開會式先於十月一日各自集會本院特此公告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房屋轉移緊要廣告

都城隍廟街二號又東院北關市口四十九號房共七十間前於民國四年出主恩珊珊將老契全部向壽思仁堂抵押借款歷年續借改爲典契本年一月改立賣契載明限本年七月底止還清各欠回贖過期不准回贖即憑此契作爲絕賣不另立契倒字無效如有重複典賣抵借公私錢債均作無效由出主及中保人范慈川錫紹臣瀾泗泉完全負責三方登載五月初旬政府公報正式聲明現恩姓逾期不贖照約絕賣完全歸壽思仁堂所有倘有糾葛恩姓自理與壽姓無涉除呈報轉移外特再聲明 壽思仁堂啟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案查各省獎券業奉 大總統明令停止至本局發行之有獎實業債券其性質本與各項獎券有別但因包銷大批五期債券商人崇文圖書公司到期既已違約各分發行所及代銷各機關又紛紛退券事實至此勢難如期開籤若不另訂辦法恐益滋商民疑慮業奉部准暫不開籤在未開籤以前凡購有五期債券者准持向原發處所領回原價以昭信用特此廣告

中國政府一千萬元八釐短期公債

為通告事本總稅務司茲由中國政府委託管理上項公債之還本付息事宜一切辦法與七年短期公債同樣辦理此項公債之期限及付息還本各項條件可參觀財政部公債局通告特此佈告

總稅務司安格聯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條例業於本年九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施行現定於九月二十七日起開始發售合將辦法廣告俾各週知

- 一 此項公債發行期間定自九月二十七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 二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每百元實收現洋九十元
- 三 此項公債本年九月至十一月利息概於交款時預付惟交款在九月二十七日以後十月十五日以前者按三個月計息預付(例如承購債票百元預付利息三元)在十月十六日以後十一月三十日以前者按一箇半月計息預付(例如承購債票百元預付利息一元)其十二月一日以後之利息概憑正式息票支取勿庸預付
- 四 願購此項公債者可至西交民巷內國公債局或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購買

崑山啟事

啟者鄙人有祖遺地基一段坐落西城臥佛寺街中間路北又名破大門茲因遵照新章補稅紅契特此聲明

徐瀚如啓事

裕華銀行選舉鄙人爲常務董事一節鄙人因非該行股東早經去函謝絕並未發生絲毫關係茲承親友一再詢問用特登報聲明以正觀聽

洪德支啓事

鄙人前承北京裕華商業儲蓄銀行股東會舉爲協理暫代總理現因事繁不暇兼顧除已具函向該行董事會辭職外查該行自籌備期起至鄙人辭職之日止所有該行營業儲蓄欠內欠外以及收付各款均由姚載之董事兼襄理經理一人經手負責完全責任與鄙人無涉再鄙人所認股款亦同時退讓恐未周知特此聲明

李鶴軒啓事

鄙人前承北京裕華商業儲蓄銀行股東會選舉爲常務董事近因事繁無暇兼顧除已具函向該行董事會辭職外查該行自籌備期起至鄙人辭職之日止所有該行營業儲蓄欠內欠外以及收付各種款項均歸姚載之董事兼襄理經理一人經手擔負完全責任與鄙人無涉再鄙人所認股款亦同時退讓恐未周知特此聲明

李鶴軒啓事

敬啟者鄙人所有往來交涉均經鄙人簽名蓋印直接通函查近來有人冒用鄙人名義私自往來通函并登報等事屢承諸親友垂詢特此登報聲明所有往來交涉未經鄙人簽名蓋印者概不負責恐未周知用特聲明

姚載之等啓事

本行洪總理德支李董事鶴軒因事繁辭退職務并退股款函請卸任等情業經同人提出董事會議決照准已由同人另招新股承受接辦惟本行自籌備起至九月底止一切費用以及存放各款暨各人經手未完事件現已分別清結并經董事會議決仍由舊股東及原經手人分別擔任清理應俟一律清楚方能脫離關係除分條開單各自蓋章認定外特此登報聲明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佣金已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唐明律合編出版

長安薛雲階尙書爲清季法律大家所著讀例存疑久已風行海內此唐明律合編三十卷尤其晚年致意之作援古證今洞明歷代制律源流升降之故於近代改訂民刑諸法燭照數計隱有先見誠治律家必當參考之要籍也茲校刊成書分裝八厚冊紙墨印訂無不精美夾連每部收回工本洋十六元棉連十四元概無折扣寄售處北京王府井大街印鑄局順治門外法源寺文楷齋刻書處所印無多欲購者從速爲幸

失契聲明

牛文質於四月間赴津誤將北長街會計司胡同十五號房契全套遺失除呈報警廳另行補契外所有遺失房契有人拾得作廢紙特此聲明

林行規啓事

鄙人現遷寓至東城錫拉胡同十八號繼續在京辦理法律事件兼執行律師職務仍設事務所於東交民巷口瑞金大樓電話東局一九一六電報掛號北京一七七四即律字住宅電話東局二二四零謹白

京兆菸酒事務局啟事

本局於十年十月間當馮鄧兩前局長交代之際馮前局長任內之會計股員遺失中國銀行庫字第一六二號庫字第一六三號保管武清縣燒鍋泉順湧公興號所繳七年六釐公債票各五百元領收憑證兩紙茲准馮前局長函請代爲登報聲明無論何人拾得一律作廢並向中國銀行補發憑證等因除函請中國銀行查照外特此聲明此啟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八日星期日 第二千三百七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加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四則

陸軍部令二則

農商部令四則

交通部令

司法部訓令

布告

京師警察廳布告

通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內務部通告

財政部通告

教育次長馬叙倫就職日期通告

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會長孫丹林繼續

就任兼職日期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張文生為定威將軍著即來京供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安徽督軍一缺著即裁撤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特派馬聯甲督理安徽軍務善後事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據福建督軍李厚基電稱陸軍第二十四混成旅旅長王永泉在延平一帶附和叛徒擾亂地方請明令褫奪官職勳章通飭擊辦等語王永泉著即褫奪官職勳章通緝嚴懲以彰法紀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呈隴秦豫海鐵路督辦施肇曾迭請辭職施肇曾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交通總長高恩洪

派張祖廉署隴秦豫海鐵路督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交通總長高恩洪

任命劉宗紀為將軍府參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石志泉呈請任命王廷弼署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劉金選署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馮涵清署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呈准江蘇省長韓國鈞咨請任命汪鳳翔試署水上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呈准河南省省長咨省會警察廳警正張學古黃國璽另有差委應請免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呈准河南省省長咨請任命莊守忠劉泗芳試署省會警察廳警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准鑲白旗漢軍都統毓朗咨請以全茂常銘陞補參領如齡妻龍陞補副參領定泰苗海濤陞補印務章京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據吉林省省長孫烈臣呈考核屬吏請分別獎懲等語正任樺甸縣知事現署伊通縣知事盧維時精幹幹練均著

俟任實職三年期滿後呈保升用署琿春縣知事煥形勇於任事勞怨不辭著給予五等寶光嘉禾章署富錦縣知事霍嶽贈貪劣違法涉及刑事範圍著先行褫職歸案訊辦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十二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請將統計局僉事張亮清進叙官等由

呈悉張亮清應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十三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請將薦任法官韓祖植以簡任職存記升用由

呈悉韓祖植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十四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請將薦任法官李鍾翹以簡任職存記升用由

呈悉李鍾翹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十五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甘肅省長呈保西和縣知事孫耀章等以簡任職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孫耀章胡執中康敷鎔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十六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文官甄用合格薦任職任用葛第春擬請分發浙江任用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十七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第一屆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分發司法部學習期滿嚴彭齡擬請准以薦任職分發江蘇任用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十八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清宗室一等鎮國將軍際符病故出缺擬請以伊嫡長子寶信承襲一等鎮國將軍呈請
審核由

呈悉應准承襲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十九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彙案核給已故直隸成安縣知事林蓬春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十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彙案核給已故江蘇吳江縣署第三科科长王莢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十一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彙案核給江蘇南匯縣公署第一科主任丁嵩年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十二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彙案核給已故湖北隨縣公署科員胡祖賢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十三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彙案核給已故財政部主事李祖杰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十四號

令兼代教育次長鄧萃英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教育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七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五三一 一五四 一五五 一五六號

主事曾樹德進叙七等支第六級俸此令
張其械樓光來調部任用此令

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二等秘書派楊恩湛周緯署理三等秘書派趙泉署理隨員派張其械樓光來
署理主事派顧樹森李時霖署理此令

派朱保倫兼署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三等秘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四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陸軍部令 令軍務司暨各廳司處

軍務司三等科員馮應璠因病呈懇辭職應即照准遺缺以陳文海補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日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陸軍部令 令本部清理營產委員會暨各廳司處

派參事龔維疆兼充清理營產委員會稽核股主任參事余晉蘇兼充清理營產委員會綜務股主任參事王坦兼充清理營產委員會纂輯股主任軍需司建築科科长漆英兼充清理營產委員會調查股主任副官辦事楊杰魏其忠諮議錢選青參事辦事王祖德兼充清理營產委員會委員軍法官孫以驥軍學司科員姚文華杜裕源王濟業副官辦事陳福榮參事辦事員熊寶箴陶鑄邵維翰兼充清理營產委員會辦事員仰各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日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農商部令第二八八 二八九 二九〇 二九一號

署僉事陳安策現經呈准叙列五等應給第六級俸此令

技監邢端現經呈准叙列二等應給技監第六級俸此令

技監張新吾現經呈准叙列二等應給技監第六級俸此令

參事關文彬現經呈准叙列三等應給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四日 署農商總長高凌霨

交通部令第一〇四二號

茲修正京綏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四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修正京綏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

第一條 京綏鐵路管理局直隸於交通部管轄由北京至綏遠之鐵路及其枝線

第二條 京綏鐵路管理局掌理全路運輸修養營業會計及其他附屬事項

第三條 京綏鐵路管理局設局長一人由交通總長派充承交通部之命管理全路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各

職員

第四條 京綏鐵路管理局設左列各處分掌本路一切事務

(一) 總務處

(二) 車務處

(三)工務處

(四)機務處

(五)會計處

(六)材料處

上列各處各設處長一人由交通總長派充承局長之命掌理各該管事務

第五條 總務處依左列之設置分掌本處事務

文書課 掌文案案卷關防收發及本路所屬各員司進退考績並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編譯課 掌章制編輯調查統計及繙譯事項

庶務課 掌本局庶務印刷及不屬於各課事項

第六條 車務處依左列之設置分掌本處事務

文牘課 掌文牘案卷並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運輸課 掌營業運輸車輛行車里程及稽核客貨票事項

電務課 掌電報電話及其他電氣事項

車務總分段 分掌本段車務事項

站 掌本站一切事項

第七條 工務處依左列之設置分掌本處事務

工程課 掌設計測繪製圖建築修養工程材料並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地畝課 掌地畝及地租或種植事項

工務總分段 掌本段工務事項

第八條 機務處依左列之設置分掌本處事務

機廠 掌製造修理及機件裝配事項

機務總分段 分掌本段機務事項

第九條 會計處依左列之設置分掌本處事務

文牘課 掌文牘案卷並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綜核課 掌預算決算及稽核收支調撥款項並帳冊事項

出納課 掌全路款項收支事項

檢查課 掌客貨票之稽核及其印刷事項

第十條 材料處依左列之設置分掌本處事務

採購課 掌採買轉運分配材料並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計核課 掌稽核各種材料帳目事項

大同收煤事務所 掌收買大同一帶煤炭事項

材料總分廠 分掌材料之保管及收發事項

第十一條 京綏鐵路管理局設置鷄鳴山煤礦事務所掌管該礦山及營業一切事務

第十二條 以上所列各課課設課長一人各廠設廠長一人各總段設總段長一人各所設所長一人均由

局長呈請交通總長核准委派承上官之命掌理該管事務

各分段設分段長一人各站設站長一人大站得設副站長一人或二人均由局長委派掌該分段或該站

事務

第十三條 以上所列各課設課員若干人各段各廠各站分別酌設事務員工務員監工查票員車隊長司

事司電若干人由局長委派辦理各事務其員額依事務之繁簡由局長擬呈交通總長核定

前項職員由局長委派後應隨時填具職員表呈報交通部查核

第十四條 京綏鐵路管理局爲防護路綫及保衛安寧設置鐵路警察其職員長警規定如左

(一)全路警察長一人由局長呈請交通總長派充承局長之命掌管全路警務指揮督察所屬官長及警察

(二)警察隊長全路分若干警段每段一人由局長委派承上官之命辦理該段警察事務

(三)書記長一人由局長委派補助警察長辦理文案及司理全路警員警察之進退獎懲事項

警察長及段長辦公處得設書記若干人由警察長呈請局長派充承上官之命辦理文牘繕寫各事務其員額由警察長呈請局長規定轉呈交通部查核備案

全路設長警察若干人其額數及選用方法由局長擬呈交通總長核定之

第十五條 京綏鐵路管理局得酌用司事書記分任繕寫及其他事務

第十六條 本專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司法部訓令第一三三七號 令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趙梯青

據奉天律師懲戒會呈稱奉天高等檢察長以律師唐鳳閣已受刑事處分提付懲戒到會當經本會公同議決予以除名處分理合連同決議書呈請察核等情正核辦間復據該會將該律師聲明不服之理由書轉呈前來本部查該被付懲戒人於刑事方面既已確受徒刑處分依照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四條規定當然不能再充律師懲戒會議決除名自無不合所有聲明不服應無庸議除將決議書送登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署司法總長張耀曾

奉天律師懲戒會議書

被付懲戒人唐鳳閣律師

十月八日第二千三百七十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犯詐欺取財罪受刑事處分經遼陽地方檢察長呈由奉天高等檢察長提付懲戒本會審查決議如左

正文

律師唐鳳閣應予除名

事實

緣律師唐鳳閣代理劉萬印與吳廷印因經界涉訟請求再審一案詐欺劉萬印洋二百元經劉萬印查知被騙訴由奉天巡按使署飭交奉天高等檢察廳轉飭遼陽地方檢察廳偵查起訴經遼陽地方審判廳判處五等有期徒刑四月褫奪為律師之資格五年確定執行在案遼陽地方檢察長一面呈由奉天高等檢察長提付懲戒到會

理由

查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五條規定律師有違反本章程及律師公會會則之行為者應付懲戒同章程第四條規定會處拘役或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不得充律師本案被付懲戒人唐鳳閣因詐財案業經判處五等有期徒刑四月褫奪為律師之資格五年確定執行在案依照上開章程自不得復充律師經本會一致決議依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予以除名之處分特為決議如右

本案經奉天高等檢察長趙梯青蒞會陳述意見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奉天律師懲戒會會長單豫升印 會員王殿俊印 會員劉

汝湘印 會員王荃鄉印 會員陳喜麟印

書記官朱奪魁印

布告

京師警察廳布告

爲布告事案查前准外交部函轉准法國公使照請以克勤郡王前憑中以貴光名下後王公廠路北門牌一號住房一所共二十七間紅契白字各一件押借東方匯理銀行款項請嚴催籌償等因經飭該債務人設法清償迄無辦法早經本廳將該房連同院落查封以最低價一萬元拍賣嗣因無人投標拍賣先後迭據東方匯理銀行以該房定價過高無人承買懇請核減等情並於上月間兩次核減最低價額八千元拍賣在案現在尙未據有人如價拍賣誠恐尙未週知用再展限十日照原核減最低價八千元拍賣除登報通知外合再布告如有願買者仍就近赴內右二區署聲請看房並將願出最高價額於十日內封遞該區署定於十月十五日當衆開標恐未週知特再布告

政府公報

十月八日 第二千三百七十號

通 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夏曆甲子年九月十九日即西曆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十月十九日爲
應行停止特此奉聞

大總統壽誕之辰所有本年陽曆十月十九日祝賀壽辰典禮奉諭

大總統府禮官處啟

內務部通告

本年十月十日在先農壇內舉行忠烈祠祭禮定於辰正（八鐘）上祭所有與祭各官均應於辰初（七鐘）齊集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六日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所有之中國銀行來字第三零一號至三零五號又來字三零九號至三一八號又來字三二六至三四零號官股股票共計三十張每張一萬元業經核准過於國華公司名下恐有舛錯特此通告

教育次長馬叙倫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九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馬叙倫爲教育次長此令等因叙倫遵於十月七日就任教育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七日

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會長孫丹林繼續就任兼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孫丹林爲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會長此令等因奉此丹林遵於是日繼續就任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會長兼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十月八日 第二千三百七十號

※廣 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十月十日國慶日所有觀賀筵宴典禮奉

大總統諭應行停止特此奉聞

大總統府禮官處啟

●參議院
衆議院 公告

茲依議院法第一條暨第二條之規定兩院第三期常會均經院議決定於十月十一日舉行開會式先於十月一日各自集會本院特此公告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藥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房屋轉移緊要廣告

都城隍廟街二號又東院北開市口四十九號房共七十間前於民國四年出主恩珊珊將老契全部向壽思仁堂抵押借款歷年續借改爲典契本年一月改立賣契載明限本年七月底止還清各欠回贖過期不准回贖即憑此契作爲絕賣不另立契倒字無效如有重復典賣抵借公私錢債均作無效由出主及中保人范慈川錫紹臣關泗泉完全負責三方登載五月初旬政府公報正式聲明現恩姓逾期不贖照約絕賣完全歸壽思仁堂所有倘有糾葛恩姓自理與壽姓無涉除呈報轉移外特再聲明

壽思仁堂啟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案查各省獎券業奉 大總統明令停止至本局發行之有獎實業債券其性質本與各項獎券有別但因包銷大批五期債券商人崇文圖書公司到期既已違約各分發行所及代銷各機關又紛紛退券事實至此勢難如期開籤若不另訂辦法恐益滋商民疑慮業奉部准暫不開籤在未開籤以前凡購有五期債券者准持向原購處所領回原價以昭信用特此廣告

中國政府一千萬元八釐短期公債

為通告事本總稅務司茲由中國政府委託管理上項公債之還本付息事宜一切辦法與七年短期公債同樣辦理此項公債之期限及付息還本各項條件可參觀財政部公債局通告特此佈告

總稅務司安格聯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條例業於本年九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施行現定於九月二十七日起開始發售合將辦法廣告俾各週知

- 一此項公債發行期間定自九月二十七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 二此項公債按照票面每百元實收現洋九十元
- 三此項公債本年九月至十一月利息概於交款時預付惟交款在九月二十七日以後十月十五日以前者按二箇月計息預付(例如承購債票百元預付利息二元)在十月十六日以後十一月三十日以前者按一箇半月計息預付(例如承購債票百元預付利息一元)其十二月一日以後之利息概憑正式息票支取勿庸預付
- 四願購此項公債者可至西交民巷內國公債局或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購買

崑山啟事

啟者鄙人有祖遺地基一段坐落西城臥佛寺街中間路北又名破大門茲因遵照新章補稅紅契特此聲明

● 洪德支啓事

鄙人前承北京裕華商業儲蓄銀行股東會舉為協理暫代總理現因事繁不暇兼顧除已具函向該行董事會辭職外查該行自籌備期起至鄙人辭職之日止所有該行營業儲蓄欠內欠外以及收付各款均歸姚載之董事兼襄理經理一人經手負責完全責任與鄙人無涉再鄙人所認股款亦同時退讓恐未周知特此聲明

● 李鶴軒啓事

鄙人前承北京裕華商業儲蓄銀行股東會選舉為常務董事近因事繁無暇兼顧除已具函向該行董事會辭職外查該行自籌備期起至鄙人辭職日止所有該行營業儲蓄欠內欠外以及收付各種款項均歸姚載之董事兼襄理經理一人經手擔負完全責任與鄙人無涉再鄙人所認股款亦同時退讓恐未周知特此聲明

● 李鶴軒啓事

敬啟者鄙人所有往來交涉均經鄙人簽名蓋印直接通函查近來有人冒用鄙人名義私自往來通函并登報等事屢承諸親友垂詢特此登報聲明所有往來交涉未經鄙人簽名蓋印者概不負責恐未周知用特聲明

● 姚載之等啓事

本行洪總理德支李董事鶴軒因事繁辭退職務并退股款函請卸任等情業經同人提出董事會議決照准已由同人另招新股承受接辦惟本行自籌備起至九月底止一切費用以及存放各款暨各人經手未完事件現已分別清結并經董事會議決仍由舊股東及原經手人分別擔任清理應俟一律清楚方能脫離關係除分條開單各自蓋章認定外特此登報聲明

● 失契聲明

牛文質於四月間赴津誤將北長街會計司胡同十五號房契全套遺失除呈報警廳另行補契外所有遺失房契有人拾得作廢紙特此聲明

精柳公權金剛經半價預約

此經為唐初所刻，字跡清晰，筆力遒勁，為書法中之極品。現因故紙稀少，特將此經半價預約，以廣流傳。預約日期自即日起至十月三十日止，逾期不候。

精印漢碑大觀再版預約

漢碑大觀，乃清乾隆年間所刻，收錄漢代碑刻三百餘種，為研究漢代書法之重要參考。現因原書久已絕版，特將此書再版預約，以饗讀者。預約日期自即日起至十月三十日止。

精印顏魯公麻姑仙壇記

顏魯公麻姑仙壇記，為顏真卿所書，字體渾厚，筆力雄健，為楷書中之極品。現因故紙稀少，特將此記預約，以廣流傳。預約日期自即日起至十月三十日止。

精印陶潛宣秦橋記

陶潛宣秦橋記，為陶潛所書，字體清逸，筆力秀雅，為楷書中之極品。現因故紙稀少，特將此記預約，以廣流傳。預約日期自即日起至十月三十日止。

精印趙子昂神觀記

趙子昂神觀記，為趙孟頫所書，字體清麗，筆力秀雅，為楷書中之極品。現因故紙稀少，特將此記預約，以廣流傳。預約日期自即日起至十月三十日止。

精印顏真卿小楷

顏真卿小楷，為顏真卿所書，字體清麗，筆力秀雅，為楷書中之極品。現因故紙稀少，特將此楷預約，以廣流傳。預約日期自即日起至十月三十日止。

精印王右軍草法至寶

王右軍草法至寶，為王羲之所書，字體飄逸，筆力雄健，為草書中之極品。現因故紙稀少，特將此法預約，以廣流傳。預約日期自即日起至十月三十日止。

精印趙松雪小楷

趙松雪小楷，為趙孟頫所書，字體清麗，筆力秀雅，為楷書中之極品。現因故紙稀少，特將此楷預約，以廣流傳。預約日期自即日起至十月三十日止。

精印趙松雪小楷

趙松雪小楷，為趙孟頫所書，字體清麗，筆力秀雅，為楷書中之極品。現因故紙稀少，特將此楷預約，以廣流傳。預約日期自即日起至十月三十日止。

精印王右軍草法至寶

王右軍草法至寶，為王羲之所書，字體飄逸，筆力雄健，為草書中之極品。現因故紙稀少，特將此法預約，以廣流傳。預約日期自即日起至十月三十日止。

精印趙松雪小楷

趙松雪小楷，為趙孟頫所書，字體清麗，筆力秀雅，為楷書中之極品。現因故紙稀少，特將此楷預約，以廣流傳。預約日期自即日起至十月三十日止。

外埠遠道一月一助時日無多光陰速欲購好書快請速購

郵費日本加倍外洋雙倍 如以郵票代洋九五計算 國外與一角以外不收 購書之陸請掛號免才遺失

▲郵費日本加倍外洋雙倍●如以郵票代洋九五計算●國外與一角以外不收●購書之函請掛號

清代禁書唯一巨著

文學尺牘大全集

廣告

明大作家是書體類中有送武將 征一篇清廷謂為犯諱羅為禁書致被馬臬問者三百載茲經敵局用重金購得以詳屬大字板
全部目錄如：餽餞六百廿七、請客一百四十九、請宴一百六十五、慶賀二百六十四、酬謝八十五篇、送約一百五十四、全書共
四百六十封(如與下列之文辭大尺牘共有四千四百封信)文字既富材料又豐洵交際界之特價
唯一大著也●每部十六冊●精裝錦函●定價中紙三元六角●洋紙二元四角郵費一角三扣

與文學尺牘體例類

文辭大尺牘

廣告

舊有官制之後復輯合於今用之活套法宜舊有各人探索無窮之趣) 尺牘之需用亦日益廣此鍾伯敬先生
六六●于求二一八●文學六十九●嘲謔六十九●規諷五十九●冠婚廿三●武將四十一●請道四十九●稱贊二十六●自陳四
十首●弔奠六十一●上列空前絕後兩尺牘共有四千四百封信釋義注更極切要操觚家如以二書同置案頭輪牘中
之進步則擗管染翰江郎無才盡之憂達意通情千里如一室之快何至望美人兮一方別一日如三秋者哉嗟夫情之所鍾正在我輩
我輩之傳情寄意而欲占才子之榮譽者請快讀此書●每部十六冊●精裝錦函●定價中紙三元六角●洋紙二元四角郵費一角三扣

袁才子序

香閨夢

每部八分

此書以上自三代下逮有明之閨閣名媛等
論漢魏六朝貞女淑媛與夫倡妓女冠等等
苟有才子(色)(藝)之可採者得三百人前
列絕傳後世情詩并經隨園老人附加六十
香手此一編無異入香國裏鬚鬢真個銷
魂定價中紙二元洋紙一元二角特價四折
●金聖嘆才子尺牘每部四冊
●煉眉公金聖嘆才子尺牘每部四冊
●眉公金聖嘆才子尺牘每部四冊
●眉公金聖嘆才子尺牘每部四冊
●眉公金聖嘆才子尺牘每部四冊

歷代

念五史彈詞

附歷代

此書詳叙 盤古開闢 三皇五帝 堯舜
五霸 七國併吞 漢高逐鹿 光
武中興 三國鼎足 六代瓜分 南北相
承 隨唐混一 遼金廢宋 朱明滅元 朝
滿清入關 宣統退位 領我中國 廿五朝
歷史之興亡得失提綱挈領瞭如指掌而其
慷慨激昂淋漓滿紙可歌可泣可歌可泣
一編洋洋八角郵費五分特價六折
●男女百孝圖全傳 照碼六折
●男女百孝圖全傳 照碼六折
●男女百孝圖全傳 照碼六折

治家格言

此書詳述 治家格言 凡我同胞 宜共
手一編 以裨 功行 實事 克己 功其 德益
且大 也用上 等速更 紙精印 每冊實 洋八分 如有 認
印 百六 洋七元 本年 六月 十號

政府公報 廣告五

十月八日第二千三百七十號

外埠遠道一月一期時多無光陰速訊●欲購好書快請從速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鐵息款佣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唐明律合編出版

長安薛雲階尚書為清季法律大家所著讀例存疑久已風行海內此唐明律合編三十卷尤其晚年致意之作援古證今洞明歷代制律源流升降之故於近代改訂民刑諸法燭照數計隱有先見誠治律家必當參考之要籍也茲校刊成書分裝八厚冊紙墨印訂無不精美夾連每部收回工本洋十六元棉連十四元概無折扣寄售處北京王府井大街印鑄局順治門外法源寺文楷齋刻書處所印無多欲購者從速為幸

京兆菸酒事務局啟事

本局於十年十月間當馮鄧兩前局長交代之際馮前局長任內之會計股員遺失中國銀行庫字第一六二號庫字第一六三號保管武清縣燒鍋泉順湧公興號所繳七年六釐公債票各五百元領收憑證兩紙茲准馮前局長函請代為登報聲明無論何人拾得一律作廢並向中國銀行補發憑證等因除函請中國銀行查照外特此聲明此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臨囑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極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九日星期一 第二千三百七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何桂榮孫德明韓誠均加陸軍少將銜胡國英授為陸軍步兵上校孫良才授為陸軍騎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海軍總長李鼎新呈科長朱天奎因病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海軍總長李鼎新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准鑲紅旗滿洲都統定成咨請以博羅哩陞補參領恆福陞補副參領德厚陞補印務章京海源陞補公中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蘇炳文張福慶朱占魁關成葉春藻為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陳調元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楊春普張仁奎王桂林均晉給一等文虎章馬履恒張德恂王世榮吳朝聘郝得志張松柏均給予二等文虎章張廣熙雷恒成王兆龍羅明春丁震馬玉懷張長林劉同春黃翼卿均晉給

三等文虎章王慶祥李福功田德山白金章商發科孟昭賢曲巖梁逢森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郭桂林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十五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陸軍部請獎特著勳績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陳調元郭桂林已有令明發徐國棟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十六號 令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羅文幹

呈兩浙仁和場電地坍塌糧額虛懸懇請准予豁免由

呈悉應准豁免以示體恤即由該部署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十七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核江蘇督軍暨京畿衛戍總司令等請獎在事出力人員擬請分別補官給予勳獎各章

繕單呈鑒由

呈悉何桂榮蘇炳文楊春普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十八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鑲紅旗滿洲都統咨請補參領等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博羅哩等已有令明發鄂榮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十九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鑲紅旗滿洲都統咨請以榮績等陞補包衣佐領等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十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鑲白旗漢軍都統毓朗咨請以敖爾布松林承襲世管佐領擬請照准由

呈悉應准承襲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十一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鑲紅旗滿洲都統咨請以保印等承襲世管佐領各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承襲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十二號

令熱河都統王懷慶

十月九日第二千三百七十一號

呈報民國十一年分熱河承德縣屬南菜園子等處新舊民地被水沖廢不能墾復擬請豁免額徵糧銀以紓民力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財政總長羅文幹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十三號 令河南省長張鳳臺

呈報民國九年分豫省安陽等縣秋禾被旱成災擬請將新舊錢糧分別蠲緩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財政總長羅文幹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十四號 令浙江省長沈金鑑

呈報浙省減賦辦理完竣情形並實減各縣米數繕摺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八日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一六〇號

茲修正本部廳司分科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內務部廳司分科規則(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修正)

第一條 總務廳置左列各科

一 文書科 二 會計科 三 統計科 四 庶務科

第二條 文書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印信事項 二 關於職員進退紀錄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收發編輯並保存事項

第三條 會計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直轄各官署會計之稽核事項

第四條 統計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統計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二 關於統計材料之搜集事項

第五條 庶務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管理事項 二 關於本部雜務之處理及其他不屬各司科事項

第六條 民治司置左列各科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三 第三科 四 第四科 五 第五科

第七條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地方行政編製事項 二 關於地方行政經費事項 三 關於行政訴訟事項 四 關於地方行政

官吏任免事項 五關於地方行政官吏考核事項 六關於地方行政官吏獎敘事項 七關於地方行政官吏懲戒事項 八關於呼倫貝爾特別事項 九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八條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省議會之監督及經費核定事項 二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監督及經費核定事項 三關於地方公共團體之監督及經費核定事項 四其他關於自治行政事項

第九條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國會議員選舉事項 二關於國會召集籌備事項 三關於國會議員遞補事項 四關於省議會議員選舉事項 五關於省議會議員遞補事項 六其他關於選舉事項

第十條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罹災救濟事項 二關於蠲緩正賦錢糧事項 三關於備荒及救荒事項 四關於積穀事項 五關於救災基金事項 六關於八旗生計籌備事項 七關於紅十字會之設置救濟及獎勵事項 八關於京師平糶及賑施事項 九關於育嬰恤養及其他慈善事業事項 十關於游民習藝所事項 十一關於濟良所事項 十二關於教養局及貧民工廠等事項 十三其他關於救濟行政事項

第十一條 第五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國籍事項 二關於戶籍事項 三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四關於世爵世職承襲事項 五關於旗民繼承事項 六關於人民移殖及僑民保護事項 七關於徵兵事項

第十二條 職方司置左列各科

一第一科 二第二科 三第三科 四第四科

第十三條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疆界整理事項 二關於區域劃分事項 三關於區域裁併事項 四關於區域表冊編製事項

五關於區域調查事項 六關於治所設置及移駐事項 七關於區域名稱釐正事項 八關於土司改流及設置事項 九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十四條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官地調查事項 二關於官地清丈事項 三關於官地登記事項 四關於官地統計事項 五關於官地編入開放事項 六關於官地交換讓與事項 七關於官地借用收回事項 八關於官地租賃買賣事項 九關於官地保存管理事項

第十五條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民地清丈事項 二關於民地統計事項 三關於私產清理事項 四關於私產保護事項 五關於外人租用民產事項

第十六條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全國土地面積統計事項 二關於圖志編纂事項 三關於地圖審訂事項 四關於地方志書審訂事項 五關於地方圖志徵集事項 六關於全國地圖編製事項 七關於計劃土地測丈事項 八關於考核全國測丈事項 九關於保管圖書事項

第十七條 警政司置左列各科

一第一科 二第二科 三第三科 四第四科

第十八條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警察機關之設置及區劃配置事項 二關於警察官吏之任免賞罰撫卹及身分事項 三關於警察成績之考察事項 四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五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六關於警察法規編查事項 七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十九條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十月九日第二千三百七十一號

一關於交通風俗營業建築狩獵等類警察事項 二關於鐵道鹽場森林礦山漁業等類警察事項 三關於地方保衛團事項 四關於水火災消防事項 五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六關於違警處罰事項 七關於強制處分事項

第二十條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結社集會事項 二關於軍器爆裂物及其他危險物之取締事項 三關於豫戒事項 四關於非常警察事項 五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第二十一條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著作物註冊事項 二關於出版事項 三關於報紙事項

第二十二條 土木司置左列各科

一第一科 二第二科 三第三科 四第四科

第二十三條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本部直轄土木工程事項 二關於地方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三關於自關商埠工程事項 四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二十四條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直轄工程經費事項 二關於考核地方工程經費事項 三關於直轄道路工程事項 四關於考核地方道路工程事項 五關於修治國省道縣道工程事項 六關於橋梁之修繕及調查事項

第二十五條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河海工程計畫研究事項 二關於河海工程設施及考核事項 三關於河海工程局所章制審核事項 四關於河工官吏考核及獎懲事項 五關於河工經費事項 六關於京師河道管理事項 七關於溝渠及其他水道工程事項 八其他關於水利行政事項

第二十六條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收買及租用土地考核事項 二關於土地收用評價事項 三關於收用土地之訴願及強制執行事項 四關於各省土木暫行章程審核事項 五關於京師收用房地考核事項

第二十七條 禮俗司置左列各科

一第一科 二第二科 三第三科 四第四科

第二十八條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審訂通禮事項 二關於審訂禮樂事項 三關於編訂祀典禮節事項 四關於審核褒揚事項 五關於繕寫褒詞匾額事項 六關於整飭風化事項 七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二十九條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祀典行政事項 二關於審查附祀事項 三關於壇廟管理事項 四關於管理樂舞事項 五關於承辦祀典事項

第三十條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寺院管理事項 二關於宗教財產保護事項 三關於僧道籍證及戒牒製定事項 四關於教會立案事項 五關於佈教及講演取締事項 六關於經典法物保存及頒發事項

第三十一條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保存古物事項 二關於保護各地方名勝古蹟事項 三關於保護歷代陵墓事項 四關於保護古代祠廟及其他建築物事項 五關於古物保存所古物陳列所事項

第三十二條 衛生司置左列各科

一第一科 二第二科 三第三科 四第四科

第三十三條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衛生會及地方衛生組合事項 二
四關於工場市場及其他人衆集場所
於屠宰取締事項 七關於墓地葬埋等取
罰金賞款支配事項 十其他不屬各科事

第三十四條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傳染病預防事項 二關於地方病
五關於種痘事項 六關於痘苗及清血

第三十五條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公私立病院調查事項 二關於公
許事項 四關於醫士藥劑士開業執照之
六關於醫士藥劑士名簿之登錄事項 七

第三十六條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藥商取締事項 二關於藥商呈報
項 五關於毒劇藥限制販賣事項 六關
八關於方藥調查事項 九關於著色品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廣 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十月十日國慶日所有親賀筵宴典禮奉

大總統諭應行停止特此奉聞

大總統府禮官處啟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夏曆甲子年九月十九日即西曆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十月十九日為
十月十九日祝賀壽辰典禮奉諭應行停止特此奉聞

大總統壽誕之辰所有本年陽曆
大總統府禮官處啟

參議院公告

茲依議院法第一條暨第二條之規定兩院第三期常會均經院議決定於十月十一日舉行開會式先於十月一日各自集會本院特此公告

內務部通告

本年十月十日在先農壇內舉行忠烈祠祭禮定於辰正（八鐘）上祭所有與祭各官均應於辰初（七鐘）齊集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六日

房屋轉移緊要廣告

都城隍廟街二號又東院北關市口四十九號房共七十間前於民國四年出主恩瑞璠將老契全部向壽思仁堂抵押借款歷年續借改為典契本年一月改立賣契載明限本年七月底止還清各欠回贖過期不准回贖即憑此契作為絕賣不另立契倒字無效如有重複典賣抵借公私錢債均作無效由出主及中保人范慈川錫紹臣陶泗泉完全負責三方登載五月初旬政府公報正式聲明現恩姓逾期不贖照約絕賣完全歸壽姓所有倘有糾葛恩姓自理與壽姓無涉除呈報轉移外特再聲明
壽思仁堂啟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案查各省獎券業奉 大總統明令停止至本局發行之有獎實業債券其性質本與各項獎券有別但因包銷大批五期債券商人崇文圖書公司到期既已違約各分發行所及代銷各機關又紛紛退券事實至此勢難如期開籤若不另訂辦法恐益滋商民疑慮業奉部准暫不開籤在未開籤以前凡購有五期債券者准持向原購處所領回原價以昭信用特此廣告

中國政府一千萬元八釐短期公債

為通告事本總稅務司茲由中國政府委託管理上項公債之還本付息事宜一切辦法與七年短期公債同樣辦理此項公債之期限及付息還本各項條件可參觀財政部公債局通告特此佈告

總稅務司安格聯

財政部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條例業於本年九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施行現定於九月二十七日開始發售合將辦法廣告俾各週知

- 一 此項公債發行期間定自九月二十七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 二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每百元實收現洋九十元
- 三 此項公債本年九月至十一月利息概於交款時預付惟交款在九月二十七日以後十月十五日以前者按三箇月計息預付(例如承購債票百元預付利息二元)在十月十六日以後十一月三十日以前者按一箇半月計息預付(例如承購債票百元預付利息一元)其十二月一日以後之利息概憑正式息票支取勿庸預付
- 四 願購此項公債者可至西交民巷內國公債局或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購買

崑山啟事

啟者鄙人有祖遺地基一段坐落西城臥佛寺街中間路北又名破大門茲因遵照新章補稅紅契特此聲明

● 洪德支啓事

鄙人前承北京裕華商業儲蓄銀行股東會舉為協理暫代總理現因事繁不暇兼顧除已具函向該行董事會辭職外查該行自籌備期起至鄙人辭職之日止所有該行營業儲蓄欠內欠外以及收付各款均由姚載之董事兼襄理經理一人經手負責完全責任與鄙人無涉再鄙人所認股款亦同時退讓恐未周知特此聲明

● 李鶴軒啓事

鄙人前承北京裕華商業儲蓄銀行股東會選舉為常務董事近因事繁無暇兼顧除已具函向該行董事會辭職外查該行自籌備期起至鄙人辭職之日止所有該行營業儲蓄欠內欠外以及收付各種款項均歸姚載之董事兼襄理經理一人經手擔負完全責任與鄙人無涉再鄙人所認股款亦同時退讓恐未周知特此聲明

● 李鶴軒啓事

敬啟者鄙人所有往來交涉均經鄙人簽名蓋印直接通函查近來有人冒用鄙人名義私自往來通函并登報等事屢承諸親友垂詢特此登報聲明所有往來交涉未經鄙人簽名蓋印者概不負責恐未周知用特聲明

● 姚載之等啓事

本行洪總理德支李董事鶴軒因事繁辭退職務并退股款函請卸任等情業經同人提出董事會議決照准已由同人另招新股承受接辦惟本行自籌備起至九月底止一切費用以及存放各款暨各人經手未完事件現已分別清結并經董事會議決仍由舊股東及原經手人分別擔任清理應俟一律清楚方能脫離關係除分條開單各自蓋章認定外特此登報聲明

●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十月九日第二千三百七十一號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藥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佣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興雜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唐明律合編出版

長安薛雲階尙書為清季法律大家所著讀例存疑久已風行海內此唐明律合編三十卷尤其晚年致意之作援古證今洞明歷代制律源流升降之故於近代改訂民刑諸法燭照數計確有先見誠治律家必當參考之要籍也茲校刊成書分裝八厚冊紙墨印訂無不精美夾連每部收回工本洋十六元棉連十四元概無折扣寄售處北京王府井大街印鑄局順治門外法源寺文楷齋刻書處所印無多欲購者從速為幸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編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日 星期二 第二千三百七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於本月十一日停刊一天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內務部令四則

陸軍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四則

交通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陸徵祥爲國際保工會委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外交總長顧維鈞

農商總長高凌霨

派段書雲兼督辦徐州商埠事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農商總長高凌霨

交通總長高恩洪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九日

政
府
公
報

十
月
十
日
第
二
千
三
百
七
十
二
號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九號

派曹雲祥署理清華學校校長此令

曹雲祥現在署理清華學校校長所有參事一缺派王廷璋代理支三等第一級俸此令

署理駐新義州領事館隨習領事張椿回部辦事遺缺派沈觀懋署理遞遺駐長崎領事館主事一缺派魏錫

康署理此令

部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六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部令第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六號

派資裕培充先農壇事務所主任此令

分發本部薦任職任用曹岳峻派在民治司辦事此令

分發本部薦任職任用邢翊派在衛生司辦事此令

派... 國... 為警政司第二科科長此令

部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三日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陸軍部令 令陸海軍會計審查處暨各廳司

派萬福泰為陸海軍會計審查處二等副官馬鍾蓬充陸海軍會計審查處三等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四日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陸軍部令 令軍械司暨各廳司處

派王廷桂爲三等科員歸軍械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四日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交通部令第一〇四三號

茲訂定商船職員證書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四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商船職員證書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請給船員證書者須開具詳細履歷並四寸照片兩張

第二條 凡請給船員證書者須呈驗從前在船服務時之憑書證明品性端詳服務勤慎並無嗜好

第三條 凡充當船長者年齡須在二十五歲以上其餘船員須在二十一歲以上

第四條 凡請給船員證書者由交通部指定醫生考驗體格證明下列各項

(甲) 身體健全者

(乙) 目光良好並非色盲者

(丙) 無神經病者

第五條 船員證書有效時期爲五年期滿後請換新證書仍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六條 船員證書應分三種

(甲) 外海商船證書

(乙) 沿海商船證書

(丙) 江湖商船證書

第七條 凡船員領有外海證書得充沿海及江湖商船相當之職務領有沿海證書得充江湖商船相當之

職務領有江湖證書祇能充沿海商船低一級之職務領有沿海證書祇能充外海商船低一級之職務

第八條 凡犯以下過失者應由交通部停止或取銷其證書

(甲) 凡船員經法庭證實或別種證明因不應為而為或應為而不為之行為致船舶破壞及損失生命財產者即取銷其證書

(乙) 凡船員經法庭證實或別種證明醉酒狂暴及其他失當行為或不能勝任以致發生撞碰及擱淺等情者即停止其證書

(丙) 凡船員自帶及失察他人私帶違禁物品或有其他犯罪行為者即停止其證書

第九條 領取服務證書應繳納證書費如下

(甲) 船長 船機長 十五元

(乙) 大副及大管輪 十元

(丙) 二副及二管輪 以下者 五元

第十條 凡船員遺失證書須於最短期內將遺失實情呈報本部並應登報聲明作廢領取補給證書時應按照第七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凡船員將證書借給他人冒用或冒用他人證書一經查明屬實應即取銷其證書並科以重罰永不再給證書

第十二條 船長輪機長應將證書裝掛船上明顯之處如不遵本條之規定辦理應科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船員服務證書以下列格式發給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施行後所有從前法令與本規則相抵觸者概作無效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交通部隨時修正之

交通部令第一〇四四號

技正孫文耀進給技正第一級俸署技正孫謀進給技正第九級俸李壯懷進給技正第十級俸技士魏鶴山

進給技士第一級俸陳自靖錢承業均進給技士第二級俸主事孫多甸進給六等第一級俸姚萬遠進給七等第四級俸著生事俞大燾進給六等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四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令第三〇四五 一〇四六號

第二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改分本部委任職候補錢葆黃派在航政司辦事此令
派張希瑜充鐵路總辦事務處事務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六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訓令第三〇二四號 令各路局

案查本部頒布各路購料條例內第十八條開各路局擬購一種或多種相類之材料預估價目在五千元以上時應於招標之前將下開各項先行呈部核准方得分別登報或散發招標函件等語早經令飭各該路局遵照在案茲查得各路遵照辦理者固居多數而巧事規避者亦殊不少甚或有將一種材料預估之價本在五千元以上者折分數批使每批估價均在五千元以下以圖避免該條例之束縛者用特再通令申明嗣後各該路訂購材料務須遵照條例所載手續認真辦理不得復有違背定章取巧舞弊情事否則一經查出即營送交法庭從嚴懲辦又本部頒令各路增造各項材料月報原為稽核此項流弊而設關係非常重要茲查各該路往往有延隔數月尚未寄到殊屬玩忽此後仰責成主管員司按月造送勿任遲延致干未便統仰凜遵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五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九月十八日起至九月二十三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議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七十四件

九月十八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 民一庭計五件
- 一 李開明與黃寒洛因墳地涉訟不服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葉誦清與陳蘇生等因當房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松林與張定國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益盛等與蔣炳兩因繼承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榮等與李連丁因租屋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一庭計八件
- 一 朱世昌犯發掘墳墓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沈學文等犯詐財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亦揚犯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澤秀山犯和誘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邱宗典犯傷害致死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梁元元犯傷害致死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福勝等犯竊盜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奉天梨樹縣就王福海犯幫助強盜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九月十九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 一 王桂齡與李益生因墓地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倪周氏與何潤米因田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九件
一朱乙吉與謝淑華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彩邦等犯詐財及幫助詐財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沃爾嘎郭洛夫懇那等犯和姦及相姦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官對於該廳秋包白夫尼各來衣犯殺人未遂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徐三犯殺人等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純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鴻珍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李王文甲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等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紀守邦犯傷害人致輕微傷等罪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二十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八件

一季生全與車樹安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德泰等與王德明等因水劑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部品科與李成業因房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姚汝桐與余長鈞等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邢維連與沃耶吉羅夫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子翰與山松雲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志銘等與張施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少帆與吳金魁等因墳山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四件

一申仲堯與熊斯氏因房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耀金等與曹玉川等因湖業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志清與周三因票款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僧谷雲與僧常貴因產產契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 一王錫彤與王魏氏因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象浦與谷瑞符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祥等與劉祖唐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榮業公司與李竹亭因租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褚英氏與褚兆祥因承繼及分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件

- 一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柱山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何瑞周犯販賣鴉片煙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俊德犯營利賂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紹武等犯殺人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趙小武犯誘人墮胎等罪具發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郭升先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河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程東海犯意圖營利賂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四件

- 一姚同春與潘金照等因田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單石頭與王登科因婚姻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鄭文瑞等與鄭文瑞即鄭玉恒因家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潤修與趙善臣因保債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八件

- 一 潘阿全犯盜利和等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德察廳檢察官對於吳同都統署審判廳秋李南春犯詐財等罪嫌疑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錫炳犯誣告罪供發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蔣海初犯侵占業務上管有物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潘慶生犯殺人未遂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戈直鈞等犯販賣嗎啡等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聚臣犯以強暴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二等犯竊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八件

- 一 蕭慶山與妻子雲因債務等事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謝自良與夫與鐵路公司因債務等事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德興與王均對等因多項債務等事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呂海生因海產稅等事與英起等因債務等事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巴黎索夫克與史堅石等因買賣贖魚等事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阿里特貝爾格與錢成因買賣契約等事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萃亭等與朱坤利等因承繼及遺產等事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胡氏與黃祥哲等因婚姻等事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二件

- 一 杜玉堂等與王讓三因債務等事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余正泰等與劉鳳霞等因離婚等事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三十二件

九月十八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刑一庭計五件
一 直隸李幼春與李祖富等因公產涉訟抗告案
一 奉天德參與趙玉太等因廟產涉訟抗告案
一 京師侯德山與高德祿因保證涉訟聲請案

刑二庭計四件
一 馬廣祿犯傷害罪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所為決定提起抗告案
一 顧延麟犯毀路及傷害尊親屬等罪俱發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邱玉桂因劉開餘等犯殺人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甘肅張新銘等犯選舉賄賂罪檢察官聲請移轉管轄案
一 甘肅潘翰霖等犯傷害罪檢察官聲請移轉管轄案
九月十九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一 湖北汪俊三與同生號東等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 浙江唐徐氏與陸玉書因房屋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山東張胡氏與張李氏等因家產涉訟再抗告案
一 浙江王紹庭等與陳高英因石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 錢振圖因被誣逞兇牽牛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林騰雲因告訴林錫爵等通匪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九月二十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二件
一 奉天孟際春等與瀾王府因地畝涉訟抗告案
一 江西周科潤與周科德即周品楷因貨款涉訟抗告案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 四川蔣泰光等與劉運權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刑一庭計二件

一 河南李啟唐與馬穆子等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 黃竹樓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楊潤初等犯誣告及偽證罪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陳氏犯偽造私文書罪不報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決定提起抗告案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四件

一 京師楊華廷與籍亮儕因工程聲請救助案

一 浙江賴大忠與翁小文因承繼涉訟再抗告案

一 山東杜毓秀與王吉三因典價涉訟再抗告案

一 山東王吉三與杜毓秀因典價涉訟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 福建沙奕告訴陳茂林等和誘已逾抗告期限聲請回復原狀案

一 周東義犯竊盜嫌疑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之裁決提起抗告案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六件

一 奉天毛萬山與鄒全勝因買賣涉訟抗告案

一 江西舒智生與余元泰因債涉訟再抗告案

一 直隸王長有等與張厚成因納妾及扶養契約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山東潘子雲與王謨三因錢債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吉林王賈氏因蕭漢魁與賈太清等為房地涉訟再抗告案

一 浙江王嚴氏與羅簡卿因存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一百零六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代理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米廣 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十月十日國慶日所有觀賀筵宴典禮奉

大總統諭應行停止特此奉聞

大總統府禮官處啟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夏曆甲子年九月十九日即西曆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十月十九日為十月十九日祝賀壽辰典禮奉諭應行停止特此奉聞

大總統府禮官處啟

公告

茲依議院法第一條暨第二條之規定兩院第三期常會均經院議決定於十月十一日舉行開會式先於十月一日各自集會本院特此公告

內務部通告

本年十月十日在先農壇內舉行忠烈祠祭禮定於辰正(八鐘)上祭所有與祭各官均應於辰初(七鐘)齊集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六日

房屋轉移緊要廣告

都城隍廟街二號又東院北開市口四十九號房共七十間前於民國四年出主恩賜冊將老契全部向恩思仁堂抵押借款歷年續借改為典契本年一月改立賣契載明限本年七月底止還清各欠回贖逾期不准回贖即憑此契作為絕賣不另立契倒字無效如有重復典賣抵押借公私錢債均作無效由出主及中人范慈川錫紹臣蘭泗泉完全負責三方登載五月初旬政府公報正式聲明現恩姓逾期不贖照約絕賣完全歸恩姓所有倘有糾葛恩姓自理與壽姓無涉除呈報轉移外特再聲明

壽思仁堂啟

商公報 廣告二 十月十日第二千三百七十二號

柳公權金蘭經卷半價預發
此書乃柳公權先生所撰，內容精闢，為研究經學之必讀。現因故特將全卷半價預發，機會難得，欲購從速。

漢書大觀再版預約
漢書為中國歷代正史之冠，內容宏富，記載詳實。此次再版，校對精確，印刷清晰，為收藏家之至寶。現已開始預約，歡迎各界人士踴躍參加。

多寶塔
此塔為佛教聖物，象徵智慧與力量。現已運抵本埠，數量有限，欲購從速。每座售價若干，歡迎參觀選購。

清道人晉母傳
清道人晉母傳，記載了清道人的生平事跡，內容感人至深，為研究清道教之重要文獻。現已出版，歡迎各界人士踴躍購買。

趙子昂福神觀記
趙子昂福神觀記，記載了趙子昂在福神觀之見聞，內容生動有趣，為研究趙子昂生平之重要資料。現已出版，歡迎各界人士踴躍購買。

顏真卿小楷
顏真卿小楷，字跡蒼勁有力，為書法藝術之瑰寶。現已出版，歡迎各界人士踴躍購買。

王右軍草法至寶
王右軍草法至寶，記載了王羲之草書之法要，為書法愛好者之必讀。現已出版，歡迎各界人士踴躍購買。

顏魯公麻姑仙壇記
顏魯公麻姑仙壇記，記載了顏魯公在麻姑仙壇之見聞，內容神妙，為研究顏魯公生平之重要資料。現已出版，歡迎各界人士踴躍購買。

多寶塔
此塔為佛教聖物，象徵智慧與力量。現已運抵本埠，數量有限，欲購從速。每座售價若干，歡迎參觀選購。

日本加倍外洋雙倍
如以郵票代洋九折計算
郵外與一角長外不收
購書之目錄掛號免在遺失

郵費日本加倍外洋變倍如以郵票代洋九五計算對外與一角以外不收

現代精華唯一巨著

二千三百六十函之**文學尺牘大全集** 持價 江文通云... 流水平聲... 此類書籍... 天下列入... 文學尺牘... 唯一大著也... 每部十六冊... 精裝錦函... 定價中紙三元六角... 洋紙二元四角... 郵費一角三分... 合購價五元五角

與文學尺牘例聯綴

都函二千五百餘通之**文辭大尺牘** 特價 世界文明愈進... 人生專業愈繁... 而尺牘之需用亦日益廣... 此類書籍... 唯一大著也... 每部十六冊... 精裝錦函... 定價中紙三元六角... 洋紙二元四角... 郵費一角三分... 合購價五元五角

香閨夢

此書以上三代下... 有明之... 閨閣名媛... 等... 唯一大著也... 每部十六冊... 精裝錦函... 定價中紙三元六角... 洋紙二元四角... 郵費一角三分... 合購價五元五角

才子尺牘

金聖嘆... 才子尺牘... 每部四冊... 定價中紙二元... 洋紙一元六角... 郵費一角三分... 合購價五元五角

女百孝圖全傳

此書詳叙... 女百孝圖... 每部四冊... 定價中紙二元... 洋紙一元六角... 郵費一角三分... 合購價五元五角

治家格言

朱柏廬... 治家格言... 每部一冊... 定價中紙一元... 洋紙六角... 郵費一角三分... 合購價五元五角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十月十日 第二千三百七十二號

外埠遠近一月一期時日無多光陰迅速請快購好畫快請從速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案查各省獎券業奉大總統明令停止至本局發行之有獎實業債券其性質本與各項獎券有別但因包銷大批五期債券商人崇文圖書公司到期既已違約各分發行所及代銷各機關又紛紛退券事實至此勢難如期開籤若不另訂辦法恐益滋商民疑慮業奉部准暫不開籤在未開籤以前凡購有五期債券者准持向原購處所領回原債以昭信用特此廣告

中國政府一千萬元八釐短期公債

為通告事本總稅務司茲由中國政府委託管理上項公債之還本付息事宜一切辦法與七年短期公債同樣辦理此項公債之期限及付息還本各項條件可參閱財政部公債局通告特此佈告

總稅務司安格聯

內務部通告

為通告事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條例業於本年九月二十五日奉大總統教令公布施行現定於九月二十七日起開始發售合將辦法廣告俾各週知

一此項公債發行期間定自九月二十七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二此項公債按照票面每百元實收現洋九十元

三此項公債本年九月至十一月利息概於交款時預付惟交款在九月二十七日以後十月十五日以前者按三個月計息預付(例如承購債票百元預付利息二元)在十月十六日以後十一月三十日以前者按一個月計息預付(例如承購債票百元預付利息一元)其十二月一日以後之利息概不預付

四願購此項公債者可至西便門內或北京中國交通銀行購買

崑山啟事

啟者鄙人有祖遺地基一段坐落西城隊佛寺街中間路北又名破大門茲因遵照新章補稅紅契特此聲明

● 洪德支啓事

鄙人前承北京裕華商業儲蓄銀行股東會舉為協理暫代總理現因事繁不暇兼顧除已具函向該行董事會詳職外查該行自籌備期起至鄙人辭職之日止所有該行營業儲蓄欠內欠外以及收付各款均由姚載之重事兼襄理經理一人經手負責完全責任與鄙人無涉再鄙人所認股款亦同時退讓恐未周知特此聲明

● 李鶴軒啓事

鄙人前承北京裕華商業儲蓄銀行股東會選舉為常務董事近因事繁無暇兼顧除已具函向該行董事會詳職外查該行自籌備期起至鄙人辭職之日止所有該行營業儲蓄欠內欠外以及收付各種款項均歸姚載之一重事兼襄理經理一人經手負責完全責任與鄙人無涉再鄙人所認股款亦同時退讓恐未周知特此聲明

● 李鶴軒啓事

敬啟者鄙人所有往來交涉均經鄙人簽名蓋印直接通函查近來有人冒用鄙人名義私自往來通函并發給中股承諸親友垂詢特此登報聲明所有往來交涉未經鄙人簽名蓋印者概不負責恐未周知用特聲明

● 姚載之等啓事

本行自洪總理德支李董事鶴軒因事繁辭退職務并退股款函請卸任等情業經同人提出董事會議決照准已由同人另招新股承受接辦惟本行自籌備起至九月底止一切費用以及存放各款暨各人經手未完事項現已分別清結并經董事會議決仍由舊股東及原經手人分別擔任清理應俟一律清楚方能脫離關係除分條開單各自蓋章認定外特此登報聲明

●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九二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開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佣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唐明律合編出版

長安薛雲階尚書為清季法律大家所著讀例存疑久已風行海內此唐明律合編三十卷尤其晚年致意之作援古證今洞明歷代制律源流升降之故於近代改訂民刑諸法燭照數計隱有先見誠治律家必當參考之要籍也茲校刊成書分裝八厚冊紙墨印訂無不精美夾連每部收回工本洋十六元棉連十四元概無折扣寄售處北京王府井大街印鑄局順治門外法源寺文楷齋刻書處所印無多欲購者從速為幸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韻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第二千三百七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令

國務院指令

部令

內務部令四則

交通部令

更正公文

呈

僑務局總裁饒漢祥呈 大總統為張濟

川身殉國難請特予褒揚并從優給卹文

僑務局總裁饒漢祥呈 大總統為蔡濟

民等首義有功護法身死請追晉官勳從

優給卹并交付國史館立傳文

僑務局總裁饒漢祥呈 大總統為劉公

有功民國積勞身故請追晉官勳從優給

卹并交付國史館立傳文

咨

僑務局總裁饒漢祥呈 大總統為前達

威將軍藍天蔚身殉國難事功卓著請開

復官勳照上將陣亡從優給卹并交付國

史立傳文

內務部咨步軍統領領准咨開轉據內城守衛

隊第二小隊長多福呈請冠姓何等情應

即照准文

公函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致印鑄局公函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盧威上將軍勳一位陸軍上將直魯豫巡閱使曹錕保義畿疆勳勞久著此次翊扶法統有造邦家忠藎益彰聲施丕顯尤為干城之寄宜申帶礪之盟今逢國慶酬庸特頒明令嘉爾元功用昭懋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吳佩孚晉給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吳佩孚王懷慶齊燮元均授為陸軍上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王家襄晉給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特授吳景濂以勳一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顧維鈞高凌霨高恩洪均晉給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孫丹林羅文幹均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十月十二日第二千三百七十三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晉授張紹曾李鼎新以勳二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徐謙湯爾和均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張懷芝閻錫山李厚基盧永祥楊增新均特頒給九獅軍刀一柄以酬殊績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晉授蔣雁行馮玉祥蔡成勳蕭耀南何豐林以勳二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晉授陸洪濤以勳三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田中玉晉給一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王承斌張鳳臺沈金鑑劉鎮華均晉給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許世英湯薌銘謝遠涵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韓國鈞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 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林錫光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日

大總統令

晉授蔭昌以勳一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特授董慶以勳一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晉授汪大燮以勳二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特授孫寶琦以勳三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晉授江蘇巡按使湯元榮廷幹王廷植以勳三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晉授莫榮新蔣作賓以勳三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特授馬龍標以勳三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十月十二日第二千三百七十三號

特授江庸以勳四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特授陳籙汪榮寶黃開文夏維崧瞿瀛徐邦傑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特授薛之珩袁得亮申振林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特授車慶雲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岑春煊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唐紹儀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王芝祥給予一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章炳麟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蔡元培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塔旺佈理甲拉李國筠潘矩楹孫武夏貽霆徐振鵬林步隨均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紹英治格均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杜錫珪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徒頴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廖恩嚴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葉夏聲陸興祺李茂之均給予二等嘉禾章廖希賢楊西巖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王士珍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殷學漢吳團生饒鳳璜閔爾昌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黃鄂徐佛蘇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劉崇傑馬叙倫吳兆麟唐繼支楊天驥夏炎甲歐陽葆真陳鈞韓玉辰劉鍾秀李作棟丁傳靖張則川鄧玉麟蔡漢卿色丹那木濟勒旺保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孟錫珪陳漢第均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王立承晉給二等嘉禾章王鈞善秦曾澂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崔肇琳蘇紹章劉旭均給予二等嘉禾章金宗鼎周兆熊均給予三等嘉禾章賴禧國蔣鴻忠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董玉慶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劉夢庚黃榮良王景岐王繼曾趙椿年蕭廣傳蕭星垣黎澍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陶立謝傳安孫啟濂李國鏞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洪桐書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丁宏荃給予三等文虎章李正溶戴熹田文荃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特任聶憲藩為憲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特任李準為直威將軍金永炎為炎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任命楊以德爲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

任命崔振魁唐仲寅爲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

張其鏗加陸軍上將銜吳春康李連元葉

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

胡龍贖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

陶經武張國慶楊耀寅均授爲陸軍中將

翰均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

署國務總理王寵惠呈署秘書許家巖懇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

署國務總理王寵惠呈請任命羅文莊爲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十六號 令署國

呈擬修正政治善後討論會條例由

呈悉准如所擬修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十七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國慶請獎秘書廳各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王立承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十八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請將洪桐書等員獎給嘉禾章由

呈悉洪桐書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十九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請給楊兆崧梁煥濤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十號

令甄用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本會審查決議農商部司法部航空署統計局甄用人員造冊呈報並限定截止日期請

鑒示由

呈悉交國務院司法部農商部航空署查照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

農商總長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院令◎

國務院指令第十七號 令兼署國務院參議殷泰初

呈現任交通部參事所有參議兼職俸給擬懇准予免支由

呈悉該參議自請免領兼俸廉潔奉公堪資矜式應即照准備案此令

國務院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寵惠

◎部 令◎

內務部令第一六七 一六八 一六九號

本部次長孫培業經奉 令准叙二等應支第二級俸仰會計科遵照此令

參事林彥京現經呈准叙列三等應給第一級俸此令

派吳承湜董玉慶會同府部原派各員籌辦開放三海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六日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內務部令第一七〇號

派劉馥徐謙黃維翰吳鑽張懋誠左質鼎張玉琴康繩武達聰梁秉銓鍾茂萬聲鴻審查各司科經管款項賬

簿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七日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交通部令第一〇四八號

茲修正本部技術廳辦事規則各條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七日 交通總長高恩洪

修正本部技術委員會規則各條

第三條 第一項 技術委員會之職權

- 一 關於電氣材料購置或變賣之監督事項
- 二 關於會核各路工程機械之建設擴充事項
- 三 關於計畫路線及審查測勘事項
- 四 關於會核各路材料之訂購及檢驗事項

第四條 第二項 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電氣材料各項標準規範圖樣及規章之復核事項
- 二 關於會核電氣工程機械之建設擴充改良事項
- 三 關於路線之審核事項
- 四 關於電氣材料購置或變賣之監督事項
- 五 關於電氣材料購置估價及品質之覆核事項
- 六 關於電廠之監督建設事項

第五條 第三項 所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郵務之各項規範及圖說編訂事項
- 二 關於審訂郵票花紋及其印刷事項
- 三 關於審訂建築郵局圖樣事項

第六條 第四項 所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造船機械設計之審核事項
- 二 關於本部規劃之航綫河道分別測勘測量事項
- 三 關於會同審核各種航綫測勘及河道測量之報告事項
- 四 關於會核船舶材料之估計及檢驗事項
- 五 關於會商船舶之監造事項
- 六 關於會商燈塔浮標之建設事項

正崇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參謀本部函稱九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命令獎給日本海軍將校勳章案內

之巖崎茂四郎將勳字誤為岩又海軍中佐廣瀨豐誤為佐廣瀨豐頃接日本海軍武官處來函請求更正請轉知印鑄銓叙等局即為更正無任公感等語除分行外相應函請貴局查照分別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文

呈

僑務局總裁饒漢祥呈

大總統爲張濟川身殉國難請特予褒揚并從優給卹文

爲張濟川身殉國難請特予褒揚并從優給卹以昭激勸事竊查張濟川係前清癸卯科舉人曾在吉林歷署縣缺頗有循聲前隨庫倫都護使陳毅赴庫効力勤慎從公勞績卓著蒙禍猝發該員慷慨罵賊奮不顧身致爲亂軍所殺骸骨無歸妻兒待哺情形至慘忠勇足嘉鈞座慈祥在抱憐惻爲懷當不忍其溘沒不彰抱恨終古可否特予褒揚并從優給卹以慰忠魂而昭激勸之處理合具文呈請俯賜察核訓示施行謹呈

僑務局總裁饒漢祥呈

大總統爲蔡濟民等首義有功護法身死請追晉官勳從優給卹并交付國

史館立傳文

爲蔡濟民高尙志胡廷佐黃繼超等四員首義有功護法身死懇請追晉官勳從優給卹并交付國史館立傳以彰義烈事竊查陸軍中將黃繼超等四員均於首義著有勳勞迨洪憲議起復辟旋作該中將等復盡力護法百折不回或歿於戰陣之中或死於政敵之手情殊可憫志有足嘉今幸法統恢復日月重光可否仰邀榮典准予追晉官勳并從優給卹交付國史館立傳以彰義烈而慰忠魂之處理合具文呈請俯賜察核訓示施行謹呈

僑務局總裁饒漢祥呈

大總統爲劉公有功民國積勞身故請追晉官勳從優給卹并交付國史館

立傳文

爲劉公有功民國積勞身故懇請追晉官勳從優給卹并交付國史館立傳以昭激勸事竊查已故勳二位上將銜陸軍中將劉公幼年好學尤宜之際即力圖推翻專制建設共和凡有志士無不竭誠結納毀家助款路無難色辛亥首義同志重其爲人推爲鄂軍政府總監察處總監察舉有策盡悉中機宜而於稽查事項尤爲盡力清廷遜位共和告成遂甘心下野解組歸田及洪憲議起復辟旋作復奔走呼號盡力護法卒因義憤填膺積勞過甚一病不起死於滬濱彌留之際尙殷殷以國事爲念略不及私志士聞之益爲奮發有功民國誠非淺鮮今在法統恢復日月重光如任其溘沒不彰於情似有未安合無仰荷殊恩准予追晉官勳從優給卹并交付國史館立傳以慰忠魂而昭激勸之處理合具文呈請俯賜察核訓示施行謹呈

僑務局總裁饒漢祥呈

大總統爲前達威將軍藍天蔚身殉國難事功卓著請開復官勳照上將陣

亡從優給卹并交付國史立傳文

爲前達威將軍藍天蔚身殉國難事功卓著懇請開復官勳照上將陣亡從優給卹并宣付國史立傳以示來茲而昭激勸事竊維稽勳考績原以爲賢能崇德報功所以重義烈蓋公道既彰羣情斯奮歷來人才之歷我國運之隆替於此一端所關匪細誠經國者之不容稍忽亦在位者之所宜留心漢祚承明遇備位京畿既有所知詎容緘默竊以已故前達威將軍勳二位陸軍中將上將衛藍天蔚抱奇璋之才存經世之志功在民隱身殉共和允宜從優給卹時不簡冊茲就其行誼事實謹爲鈞座一路陳之查該故將軍出身學校久歷戎行前在奉天編練新軍擴充第二十鎮協統治軍有方士民悅服改革之際後身赴滬慨然以國事自任適爲忌者所扼志不得遂憤而自戕幾瀕於危幸經醫治得痊人益因而敬憐洎被命爲滬外都督統兵北伐師駐芝罘軍旅所至秋毫無犯清廷遜位首先解甲出洋考察政治軍事歸國後就其考察所得發爲論論於時多所獻替都牟未見實行時論惜之迨法憲議起不一年復辟又作痛國本之搖動憤而赴粵由廣東政府派赴西川間關數千里行抵施南遂舉義旗湘鄂志士聞風景從轉戰頻年所向披靡卒以勇敢廉明不畏強禦爲世所忌過害於川一時士民咸爲泣下綜其生平首義既卓著勤勞護法又備嘗艱險利祿不足動其心挫折未嘗餒其氣始終無渝至死不移方語先烈過無不及今茲法統恢復日月重光凡屬有功存者則咸蒙獎叙逝者亦肯表揚該故將軍功績昭然行誼足述當在特別矜恤之列合無仰荷殊恩准予開復官勳照上將陣亡例從優給卹並將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立傳以彰曠典而資激勸之處理合具文呈請俯賜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咨



內務部咨步軍統領准咨開轉據內城守衛隊第二小隊長多福呈請冠姓何等情應即照准文

爲咨復事准咨開轉據內城守衛隊第二小隊長多福呈請冠姓何等情咨請查照等因到部查該員冠姓歷經本部核准有案該員所請冠姓何仍名多福一節既准查核咨轉前來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并咨行值年旗外相應咨復貴署查照可也此咨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公

函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致印鑄局公函

逕啟者准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檢察所函開查在本區域執行律師職務之郭鎮候田朝宗二名現已犯有刑事重大嫌疑經本所拘獲到案正在偵查並令知本區域律師公會將該律師等停止職務在案相應函請查照等因准此應查照補訂律師停止職務辦法除牌示外用特函請貴報登載實錄公證此致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四日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一日至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別	客運進款	貨運進款	雜項進款	共計進款	與上年本旬比較		本年	與上年本期比較	
					增	減		增	減
京漢	一六七,二五三元	五五,六六六元	三,三四四元	五三六,五六三元	一六,六七九元	元	八八,五九五元	元	一,〇〇一,六二五元
京奉	二八二,六三五	一七,二九二	五,八七五	二四一,七二七		三,五二七	八四,七二二		四〇四,二二三
津浦	二二五,五三六	一六〇,四四五	三,四一九	二九〇,〇〇〇		一,三四五〇	六八,四九一		二一八,六三五
京綏	三三,二二一	一三,七五〇	四,五五五	一七〇,三二六	七,八二七		二八,二八五		四五六,五五四
滬寧	二二四,八三二	五二,二六三	二,二一五	一七九,三〇一	三,七七〇		三三,七五二		一一六,二八六
滬杭甬	六六,三三七	三六,六〇〇	一,〇三九	一〇五,八六六	一,六三七		一七,四二三		一九〇,一〇八
正太	一七九,五〇〇	四七,八五二	四,八一	六六,二八三	一一,〇七四		一六,五七〇		一六三,六八二
廣九	三二一,〇八	二六,七七	八,三三	三四,五九五	三,六二二		八,三三三		二二六,八七〇

總計	四 瀨	湘 鄂	汴 洛	潭 夏	汴 康	道 濟	吉 長
九二六九五		一八六三五	二四七六六	一三三六	一九七	三九八八	一四三五四
一三三三三		二二八〇	二四三九七	一三九	五三三七	二二二二二	四三三三七
一八九五		一五八〇	三九六	四〇〇		四九六	一九七
一八七九九八		二五五八九	四八五六九	一七四六	六二六六	二六七八六	五六〇二八
		二七二八	一一二九			四三三	
三二四三三				一四	六一九九		一六九九八
三六八一八五五九		八五四三五	六六六三六	三七五五	二六三六九七	四七〇八二	一五三九二九
		一六八〇〇	一〇六〇七	一五五〇		二六五八四	二〇一五八
五六四五五五					一〇八三		

廣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夏曆甲子年九月十九日即西曆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十月十九日為十月十九日祝賀壽辰典禮奉諭應行停止特此奉聞

大總統壽誕之辰所有本年陽曆大總統府禮官處啟

參議院公告

茲依議院法第一條暨第二條之規定兩院第三期常會均經院議決定於十月十一日舉行開會式先於十月一日各自集會本院特此公告

中國政府一千萬元八釐短期公債

為通告事本總稅務司茲由中國政府委託管理上項公債之還本付息事宜一切辦法與七年短期公債同樣辦理此項公債之期限及付息還本各項條件可參觀財政部公債局通告特此佈告

總稅務司安格聯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條例業於本年九月二十五日奉大總統教令公布施行現定於九月二十七日起開始發售合將辦法廣告俾各週知

一此項公債發行期間定自九月二十七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二此項公債按照票面每百元實收現洋九十元

三此項公債本年九月至十一月利息概於交款時預付惟交款在九月二十七日以後十月十五日以前者按三箇月計息預付(例如承購債票百元預付利息二元)在十月十六日以後十一月三十日以前者按一箇半月計息預付(例如承購債票百元預付利息一元)其十二月一日以後之利息概憑正式

息票支取勿庸預付

四願購此項公債者可至西交民巷內國公債局或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購買

十月十二日第二千三百七十三號

洪德支啓事

鄙人前承北京裕華商業儲蓄銀行股東會舉為協理暫代總理現因事繁不暇兼顧除已具函向該行董事會辭職外查該行自籌備期起至鄙人辭職之日止所有該行營業儲蓄欠內欠外以及收付各款均由姚載之董事兼襄理經理一人經手負責完全責任與鄙人無涉再鄙人所認股款亦同時退讓恐未周知特此聲明

李鶴軒啓事

鄙人前承北京裕華商業儲蓄銀行股東會選舉為常務董事近因事繁無暇兼顧除已具函向該行董事會辭職外查該行自籌備期起至鄙人辭職日止所有該行營業儲蓄欠內欠外以及收付各種款項均歸姚載之董事兼襄理經理一人經手負責完全責任與鄙人無涉再鄙人所認股款亦同時退讓恐未周知特此聲明

李鶴軒啓事

敬啟者鄙人所有往來交涉均經鄙人簽名蓋印直接通函查近來有人冒用鄙人名義私自往來通函并登報等事屢承諸親友垂詢特此登報聲明所有往來交涉未經鄙人簽名蓋印者概不負責恐未周知用特聲明

姚載之等啓事

本行洪總理德支李董事鶴軒因事繁辭退職務并退股款函請卸任等情業經同人提出董事會議決照准已由同人另招新股承受接辦惟本行自籌備起至九月底止一切費用以及存放各款暨各人經手未完事件現已分別清結并經董事會議決仍由舊股東及原經手人分別擔任清理應俟一律清楚方能脫離關係除分條開單各自蓋章認定外特此登報聲明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兩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同康銀號買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命
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

恒豐銀號專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
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

唐明律合編
長安薛雲階尙書爲清季法律
作援古證今洞明歷代制律源
之要籍也茲校刊成書分裝八
扣寄售處北京王府井大街印

印鑄局法令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
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
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
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

印鑄局法令
十一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
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十
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

崑山啟事

啟者鄙人有祖遺地基一段坐落西城臥佛寺街中間路北又名破大門茲因遵照新章補稅紅契特此聲明

籌辦財政會議事宜處啟

國務院第四十二號徽章一枚現經遺失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四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特書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印鑄局發行

北京電

政府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七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零售每份
 - 一裝訂每份
 - 一定購一月
 - 一定購半年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令五則

交通部令

司法部訓令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遵議僑務局總裁饒漢祥呈已故達威將軍藍天蔚陸軍中將劉公蔡濟民高尚志陸軍少將胡廷佐陸軍中校黃繼超暨庫倫都護使隨員張濟川等或志存匡濟或略擅韜鈴擁護共和夙彰勤勩迭因事變途陷危亡誼屬同鄉知聞較切籲懇特頒曠典分別復官給卹一案請照准並授案給卹等語藍天蔚著開復原有官勳追贈陸軍上將劉公蔡濟民高尚志均著追贈陸軍上將胡廷佐著追贈陸軍中將黃繼超著追贈陸軍上校均准如擬給卹張濟川著交國務院從優給卹並均宣付國史立傳以昭激勸而慰忠魂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據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已故陸軍中將銜少將楊善誠功在民國積勞病故請照章優卹並懇特頒榮典等語楊善誠於辛亥起義響應武昌建設共和厥功甚偉著追贈陸軍中將從優給卹並加給治喪銀二千圓宣付國史立傳以彰勳勳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任命褚恩榮范書田聶汝康喬建才馬廉溥為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新疆實業廳廳長胡子晉未到任以前著閻毓善署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農商總長高凌霨

甘肅實業廳廳長葉景范未到任以前著洪延祺署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農商總長高凌霨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呈請將河南河洛道道尹楊葆元免去本職楊葆元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任命由升堂署河南河洛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秘書王景禧久不到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成本璞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馬福祥江天鐸均晉給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施肇基晉給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張文生沈瑞麟金紹曾李欽李士銳均晉給一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汝人鶴吳心毅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李桂辰孫用時均晉給二等嘉禾章楊紹曾

等嘉禾章王頤孫給予五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黃體灃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譚兆鰲潘作楫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楊兆鰲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徵祥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莊蕙寬李根源馬福興魏宸組凌文淵陳廷傑恩華鄭大為沈祖憲馬吉禮王壽彭劉春霖

仲曾吳璆陳燕昌鄭沅萬德尊劉邦驥劉遠駒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奇蘭晉給三等嘉禾章車登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王廣圻唐在復戴陳霖刁作謙石志泉嚴燦鄭桓黃懋謙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大總統令

茲制定額濟納補選參議院議員日期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教令第二十一號

額濟納參議院議員之補選於民國十一年十月十二日舉行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十一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請給予賴連三黃自強五等嘉禾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十二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請獎給公府禮官處辦事得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汝人鶴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十三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新疆督軍請獎塔城歷年辦理邊防在事異常出力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奇蘭等已有令明發肅德滋毛鳳齡任椿琴雲墨圖車伯克巴彥托海圖古色吳三烈
魯訥木庫王秉璋張凱生苟敦厚賁定崑劉奎鄭象植資本操陳新霖彭三祥張鈞濟吳煥龍
澤厚宋宗德陳本樑王士奎方子才羅詩笏龐嶽詹世臣范長庚甘雨姚生祥柳順壽劉盛勳
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十四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請任免秘書並請仍留成本璞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免成本璞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十五號

呈請叙司長官等由

令署農商總長高凌霨

呈悉林大閩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農商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十六號

呈報就任代理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日期由

令代理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大理院庭長胡詒穀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十七號

呈請務收支應依法送院審核陳明理由懇批令祇遵由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證務署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十八號

呈擬赴各省視察司法狀況請令財政部退撥川資由

令法權討論委員會委員長張耀曾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十三日 第二千三百七十四號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六十號

王曾思調署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一等秘書充任本處秘書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九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部令第一七一 一七二 一七三 一七四 一七五號

警政司司長王揚潑免去本職聽候查辦此令

派僉事祥壽暫行代理警政司司長此令

派祥壽辦理市政收束事宜此令

調左質鼎爲警政司第一科科长沈學范爲第三科科长此令

派何志澄爲警政司第四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八日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交通部令第一〇五一號

沙毓生姚樹林胡鼎藩均給予本部三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九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十月十三日第二千三百七十四號

司法部訓令第一四七三號

令

- 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
- 總檢察廳檢察長
- 京外各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 熱河綏遠察哈爾審判廳廳長

查司法部印紙交郵發售各當事人所貼印紙額數是否遵章辦理各該司法衙門核算此項費用是否認真以及郵局每月發售印紙總數與各該司法衙門所收之數是否比對符合關係司法收入自應嚴密稽核司法印紙規則第二十八條原有將司法衙門各日記簿之記載造冊呈核之規定現為力求便利起見特定貼用司法印紙一覽表式頒行比較從前月報冊式已屬簡而易行嗣後各該司法衙門務須每屆月終照章造冊呈由該管高等審檢廳處彙齊連同該廳處冊報一併呈核再京外司法經費向恃司法收入挹注是司法收入照章整頓一分即經費寬裕一分現行辦法印紙發售雖由郵局而核算之權究在法院各該長官仍應嚴行監督協力維持本部有厚望焉此令

附表式四份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七日 署司法次長代理部務石志泉

審判廳 年 月份審判費(除聲請聲明)貼用司法印紙一覽表

徵收日期

案件號數 訴訟物價值或種類 徵收數目 備考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十三日第二千三百七十四號

填寫說明

- 一 本表直長連邊合營造尺八寸五分橫長連邊合營造尺六寸五分
- 一 本表眉端機關名稱如係高審廳即填某某高等審判廳餘同
- 一 本表各欄每日填寫若干視收案之多寡而定例如本日收三案即填寫三欄收五案即填寫五欄餘類推
- 一 本表日期欄亦視每日收案件數而定例如本日收三案或五案即於本表日期項下第三欄或第五欄按書平線並於平線以內填寫日期餘類推
- 一 本表內案件號數欄應填寫就各案所編之號數
- 一 本表訴訟物價值或種類欄填寫方法如案係十元未滿即於該欄內寫10元等字如係非因財產即寫帶二元二角餘類推
- 一 本表徵收數目欄記載應徵及加徵總數凡在角以下者即填於本欄虛線之後整數以上填於虛線之前並於整數單位旁加一點如二元二角五分或四元五角即於該欄內寫 2.25 或 4.50 餘類推
- 一 本表備考欄凡有應加以說明者均於此欄內說明如令補貼印紙等是
- 一 本表每一月結總一次即於本月末日最終填寫案件號數欄之次一欄書總計數目四字其總計銀數即填於徵收數目欄內其餘各欄無可填寫即畫一斜線

審判廳 年 月份貼用司法印紙一覽表

(一) 日	書狀掛號費總數	
	聲請聲明費總數	
	執行費總數	
	鈔判暨求錄費總數	
	送達費總數	
	罰緩總數	
	登記登錄費總數	
合計		
(二) 日	書狀掛號費總數	
	聲請聲明費總數	
	執行費總數	
	鈔判暨求錄費總數	
	送達費總數	
	罰緩總數	
	登記登錄費總數	
合計		
(三) 日	書狀掛號費總數	
	聲請聲明費總數	
	執行費總數	
	鈔判暨求錄費總數	
	送達費總數	
	罰緩總數	
	登記登錄費總數	
合計		

一覽表填載說明

- 一 本表直長連邊合營造尺八寸五分橫長連邊合營造尺六寸五分
- 一 本表眉端機關名稱如係高審廳即寫某某高等審判廳餘同
- 一 本表分三日爲一面六日合爲一頁
- 一 本表所填之數目均應自左至右橫列例如二千五百六十七元九角三分即寫(2,567.03)
- 一 本表各欄內所應填之數目如本日無收入即於其欄內畫一斜線
- 一 本表每一月結總一次即於本月末日合計欄之次一欄填寫本月總計數目

檢察廳 年 月份貼用司法印紙一覽表

(一) 日	書狀掛號費總數	
	罰金總數	
	請求鈔錄費總數	
	合計	
(二) 日	書狀掛號費總數	
	罰金總數	
	請求鈔錄費總數	
	合計	
(三)	書狀掛號費總數	
	罰金總數	
	請求鈔錄費總數	
	合計	
(四)	書狀掛號費總數	
	罰金總數	
	請求鈔錄費總數	
	合計	
(五)	書狀掛號費總數	
	罰金總數	
	請求鈔錄費總數	
	合計	
(六)	書狀掛號費總數	
	罰金總數	
	請求鈔錄費總數	
	合計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十三日第二千三百七十四號

十三

一覽表填載說明

- 一 本表直長連邊合營造尺八寸五分橫長連邊合營造尺六寸五分
- 一 本表眉端機關名稱如係高檢廳即寫某某高等檢察廳餘同
- 一 本表分六日爲一面十二日合爲一頁
- 一 本表所填之數目均應自左至右橫列例如二千五百六十七元九角三分即寫(2,567.93)
- 一 本表各欄內所應填之數目如本日無收入即於其欄內畫一斜線

審判處 年 月份貼用司法印紙一覽表

(一) 日

書狀挂號費總數
聲請聲明費總數
執行費總數
鈔判暨求減總數
送達費總數
罰金罰鍰總數
登記登錄費總數
合計

(二) 日

書狀挂號費總數
聲請聲明費總數
執行費總數
鈔判暨求減總數
送達費總數
罰金罰鍰總數
登記登錄費總數
合計

(三) 日

書狀挂號費總數
聲請聲明費總數
執行費總數
鈔判暨求減總數
送達費總數
罰金罰鍰總數
登記登錄費總數
合計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十三日第二三三番六十四號

十月十三日第二千三百七十四號

一覽表填載說明

本表直長連邊合營造尺八寸五分橫長連邊合營造尺六寸五分

本表眉端機關名稱如係審判處即寫某某審判處餘同

本表分三日爲一面六日合爲一頁

本表所填之數目均應自左至右橫列例如二千五百六十七元九角二分即寫(2,567.93)

本表各欄內所應填之數目如本日無收入即於其欄內畫一斜線

本表每一月結總一次即於本月末日合計欄之次一欄填寫本月總計數目

廣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夏曆甲子年九月十九日即西曆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十月十九日為
十月十九日祝賀壽辰典禮奉諭應行停止特此奉聞

大總統壽誕之辰所有本年陽曆
大總統府禮官處啟

參議院公告

茲依議院法第一條暨第二條之規定兩院第三期常會均經院議決定於十月十一日舉行開會式先於十月一日各自集會本院特此公告

中國政府一千萬元八釐短期公債

為通告事本總稅務司茲由中國政府委託管理上項公債之還本付息事宜一切辦法與七年短期公債同樣辦理此項公債之期限及付息還本各項條件可參觀財政部公債局通告特此佈告

總稅務司安格聯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條例業於本年九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施行現定於
九月二十七日起開始發售合將辦法廣告俾各週知

一此項公債發行期間定自九月二十七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二此項公債按照票面每百元實收現洋九十元

三此項公債本年九月至十一月利息概於交款時預付惟交款在九月二十七日以後十月十五日以前者按三箇月計息預付(例如承購債票百元預付利息二元)在十月十六日以後十一月三十日以前者按一箇半月計息預付(例如承購債票百元預付利息一元)其十二月一日以後之利息概憑正式
息票支取勿庸預付

四願購此項公債者可至西交民巷內國公債局或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購買

柳公權金剛經半價預約

柳公權之精於藏之富為天下冠乃以畢生未見此帖為憾學士大夫徒聞名而未見其帖者千有餘年迨至宣統初年敦煌石室藏經發現後始得見此帖之真面目其筆力雄健神韻清逸誠為書中極品也。現由上海某某書局影印，每部定價洋四元，預約價二元。預約期自即日起至十月三十日止。逾期不候。預約處：上海某某書局。

印漢碑六觀再版預約

印漢碑六觀再版預約。此書為研究漢代碑刻之重要參考資料，內容詳盡，圖文並茂。現已出版，預約價每部洋三元。預約期自即日起至十月三十日止。預約處：上海某某書局。

陶涪宣碑秦橋記

陶涪宣碑秦橋記。此碑為秦代名碑，刻有秦代文字，字跡清晰，為研究秦代書法之重要實物。現由上海某某書局影印，每部定價洋二元。預約期自即日起至十月三十日止。預約處：上海某某書局。

清道人曾母傳

清道人曾母傳。此傳記述清道人曾母之生平事跡，內容感人至深。現由上海某某書局影印，每部定價洋一元。預約期自即日起至十月三十日止。預約處：上海某某書局。

趙子昂神觀記

趙子昂神觀記。此記述趙子昂之神觀事跡，內容精彩。現由上海某某書局影印，每部定價洋一元。預約期自即日起至十月三十日止。預約處：上海某某書局。

顏真卿小楷

顏真卿小楷。此為顏真卿之小楷書法，字跡端正，筆力剛勁。現由上海某某書局影印，每部定價洋一元。預約期自即日起至十月三十日止。預約處：上海某某書局。

王右軍草法寶

王右軍草法寶。此為王羲之之草書法寶，字跡流暢，筆力矯健。現由上海某某書局影印，每部定價洋一元。預約期自即日起至十月三十日止。預約處：上海某某書局。

唐顏魯公多寶塔

唐顏魯公多寶塔。此塔為唐代名塔，刻有顏魯公之真跡，為研究唐代書法之重要實物。現由上海某某書局影印，每部定價洋二元。預約期自即日起至十月三十日止。預約處：上海某某書局。

拓顏魯公麻姑仙壇記

拓顏魯公麻姑仙壇記。此為顏魯公之麻姑仙壇記拓本，字跡清晰，為研究顏魯公書法之重要實物。現由上海某某書局影印，每部定價洋一元。預約期自即日起至十月三十日止。預約處：上海某某書局。

蘇東坡詩集

蘇東坡詩集。此為蘇東坡之詩集，內容豐富，詩意深長。現由上海某某書局影印，每部定價洋一元。預約期自即日起至十月三十日止。預約處：上海某某書局。

蘇東坡詩集

蘇東坡詩集。此為蘇東坡之詩集，內容豐富，詩意深長。現由上海某某書局影印，每部定價洋一元。預約期自即日起至十月三十日止。預約處：上海某某書局。

蘇東坡詩集

蘇東坡詩集。此為蘇東坡之詩集，內容豐富，詩意深長。現由上海某某書局影印，每部定價洋一元。預約期自即日起至十月三十日止。預約處：上海某某書局。

蘇東坡詩集

蘇東坡詩集。此為蘇東坡之詩集，內容豐富，詩意深長。現由上海某某書局影印，每部定價洋一元。預約期自即日起至十月三十日止。預約處：上海某某書局。

蘇東坡詩集

蘇東坡詩集。此為蘇東坡之詩集，內容豐富，詩意深長。現由上海某某書局影印，每部定價洋一元。預約期自即日起至十月三十日止。預約處：上海某某書局。

外埠遠道一月時日多無光陰速欲購好書快請速

日本加倍外洋郵費 如以郵票代洋九五計算 國外與一角以外不收 購書之速請掛號免有遺失

郵費日本加倍外洋雙倍如以郵票代洋九五計算國外與一角以外不收購書之函請

清代禁書唯一巨著 文學尺牘大全集

明大作家是書... 目錄如下... 定價中紙三元六角... 洋紙二元四角... 郵費一角二分

與文學尺牘體例聯綴 文辭大尺牘

舊有官制之後復輯合於今用之活套法宜新舊有令人探索無窮之趣... 定價中紙三元六角... 洋紙二元四角... 郵費一角二分

袁子才序 香閣夢

此書以上三代下遠有明之閨閣名媛無... 定價中紙三元六角... 洋紙二元四角... 郵費一角二分

陳眉公序 才子尺牘

富麗人之貧可贈深人文樸典切註解明... 定價中紙三元六角... 洋紙二元四角... 郵費一角二分

歷代五史彈詞

此書詳叙歷代五史彈詞... 定價中紙三元六角... 洋紙二元四角... 郵費一角二分

女孝圖全傳

此書詳叙女孝圖全傳... 定價中紙三元六角... 洋紙二元四角... 郵費一角二分

分類適軒尺牘

此書詳叙分類適軒尺牘... 定價中紙三元六角... 洋紙二元四角... 郵費一角二分

治家格言

此書詳叙治家格言... 定價中紙三元六角... 洋紙二元四角... 郵費一角二分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十月十三日第二千三百七十四號

速從請快書好購欲 速訊陰光多無日時 月一期展道遠埠

● 洪德支啓事

鄙人前承北京裕華商業儲蓄銀行股東會舉為協理暫代總理現因事繁不暇兼顧除已具函向該行董事會辭職外查該行自籌備期起至鄙人辭職之日止所有該行營業儲蓄欠內欠外以及收付各款均由姚載之董事兼襄理經理一人經手負責完全責任與鄙人無涉再鄙人所認股款亦同時退讓恐未周知特此聲明

● 李鶴軒啓事

鄙人前承北京裕華商業儲蓄銀行股東會選舉為常務董事近因事繁無暇兼顧除已具函向該行董事會辭職外查該行自籌備期起至鄙人辭職日止所有該行營業儲蓄欠內欠外以及收付各種款項均歸姚載之董事兼襄理經理一人經手擔負完全責任與鄙人無涉再鄙人所認股款亦同時退讓恐未周知特此聲明

● 李鶴軒啓事

敬啟者鄙人所有往來交涉均經鄙人簽名蓋印直接通函查近來有人冒用鄙人名義私自往來通函并登報等事屢承諸親友垂詢特此登報聲明所有往來交涉未經鄙人簽名蓋印者概不負責恐未周知用特聲明

● 姚載之等啓事

本行洪總理德支李董事鶴軒因事繁辭退職務并退股款函請卸任等情業經同人提出董事會議決照准已由同人另招新股承受接辦惟本行自籌備起至九月底止一切費用以及存放各款暨各人經手未完事件現已分別清結并經董事會議決仍由舊股東及原經手人分別擔任清理應俟一律清楚方能脫離關係除分條開單各自蓋章認定外特此登報聲明

●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佣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唐明律合編出版

長安薛雲階尚書為清季法律大家所著讀例存疑久已風行海內此唐明律合編三十卷尤其晚年致意之作援古證今洞明歷代制律源流升降之故於近代改訂民刑諸法燭照數計隱有先見誠治律家必當參考之要籍也茲校刊成書分裝八厚冊紙墨印訂無不精美夾連每部收回工本洋十六元棉連十四元概無折扣寄售處北京王府井大街印鑄局順治門外法源寺文楷齋刻書處所印無多欲購者從速為幸

●崑山啟事

啟者鄙人有祖遺地基一段坐落西城臥佛寺街中間路北又名破大門茲因遵照新章補稅紅契特此聲明

●籌辦財政會議事宜處啟

國務院第四十二號徵章一枚現經遺失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北京中華儲蓄銀行添辦三年短期有獎儲蓄廣告

本行第一組第二組特別儲蓄辦理四載蒙各界推許信用卓著毋待贅言茲又呈准財政部自本月起添辦三年短期有獎儲蓄以應社會之需要期限短獎金多利益厚開獎後並可隨時照章發還本金茲特定於十月三十一日為第一次開獎之期以後按月發行抽籤給獎有志儲蓄者幸勿失此良機再有人願承攬此項儲蓄者酬金從優面議章程函索即寄特此通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角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六第二千三百七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週出報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日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份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共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為耆紳余濟周節孝

婦孫王氏壽婦李丁氏賢孝婦李王氏等

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繕單呈鑒文(附單)

兼署國務院秘書長吳佩孚呈國務總理為

再陳下榻懇辭兼職文

咨

銓叙局咨

內務部
正黃旗蒙古都統

為清宗室二等奉

國將軍中銓八旗世職瑞福福元等承襲

封軸業經蓋璽發下請轉

該世爵
世職 憑照換領文

公函

大理院致四川高審廳轉成都律師公會函

(統字第一七七八號)

通告

大理院復財政部函(統字第一七七九號)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

五年十一月分)

教育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四則

印鑄局通告

更正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派薩鎮冰會辦福建軍務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唐繼堯陸榮廷均特頒給匾額一方以昭殊績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晉授李烈鈞以勳一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特授孫洪伊以勳二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特授譚延闓趙恒惕以勳二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晉授譚浩明熊克武以勳二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晉授孫烈臣以勳二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特授袁祖銘以勳四位此令

十月十四日第二千三百七十五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吳俊陞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趙藩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劉成勳劉湘林葆懌劉顯世蔣尊簋程潛柏文蔚黎天才石星川魏邦平林俊廷孔庚韓鳳樓
宋兆熊蔡森均晉給一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包春芝夏國楨夏斗寅張華輔戢翼翹梁杓潘正道藍文蔚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據陝西省長劉鎮華呈考核屬吏分別舉劾等語署蒲城縣知事趙本蔭久膺民社砥礪清勤
署安康縣知事路世懋理繁治劇所至有聲署朝邑縣知事賈毓鶚緝匪辦團民懷吏畏均著
候薦任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升用署藍田縣知事李惟人質地淳樸堅忍耐勞代理臨潼
縣知事鄧長耀清白持躬體用兼備均著晉給四等嘉禾章署定邊縣知事王祖斌忠厚宅心
政無苛擾代理醴泉縣知事朱秉一叶和軍民才堪肆應署榆林縣知事蔣鎮南政平訟理諳
練精詳署鄜縣知事王存綬抑強扶弱饒有幹才署膚施縣知事張驥生聚教訓富庶可期署
安定縣知事吳錫珍撫輯懷柔羣情愛戴均著晉給五等嘉禾章代理長安縣知事袁棟爲守
兼優堪膺繁劇代理商縣知事張溥博愛居心寧靜致遠署邠縣知事帥濟生支柱危城盡心

職守署永壽縣知事王謙柄守法蹈規安靜之吏代理洋縣知事吳德槐膺難不驚瘁心民社代理略陽縣知事吳孟貞躁釋矜平輿情允洽署漢陰縣知事賈鴻誼治理勤求不辭勞怨代理靖邊縣知事任知五老成練達民賴以安代理米脂縣知事宋經裕愷惻慈祥粹然儒吏署洛川縣知事王巽堂籌支供億應付有方署葭縣知事張鑄聽斷才長案無留牘均著給予六等嘉禾章署潼關縣知事馮繩武職任衝繁條理精密著晉給七等嘉禾章代理隴縣知事海靖精明幹練舉措咸宜署韓城縣知事劉錫珍才具開展庶政不弛署柤邑縣知事張圯則秉性安詳廉潔自守署洵陽縣知事楚功著年富力強實心任事署白河縣知事李榮慶久司民牧勤慎可風署中部縣知事徐瑞麟謹飭持躬冰淵知凜代理商南縣知事于蘭臺悃悃無華光輝篤實代理宜川縣知事李鴻鈞夙嫻治具克著勤勞代理延川縣知事周子蓮平恕愛民力求上理署長安縣草灘鎮縣佐程懋德勤慎從公代理鳳縣三岔驛縣佐樊福星樸誠可恃代理臨潼縣關山鎮縣佐樂銳束修自好均著傳令嘉獎卸署扶風縣知事賈又新漠視賑款致被劫攫卸代郿縣知事董清濂秉性貪污被控有據分省知事關彭蘇查案營私人言嘖嘖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並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石志泉呈請任命廖成廉爲陝西長安地方審判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呈准安徽省長許世英咨請任命金德三爲長淮水上警察廳警正應照

十月十四日第二千三百七十五號

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呈准黑龍江省長咨請任命白辰燊吳嘉謨范大全宋文萃王善彰試署
呼倫警察廳警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呈准江蘇省長韓國鈞咨請任命翟世清爲淞滬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
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呈准江西省長咨請任命尹保榮試署九江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准察哈爾都統張錫元咨請以烏爾貢阿富凌阿額色爾古蟒賴陸補
總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石志泉呈湖北蘄水縣監犯李致祥被劫不逃悛悔有據擬請宣告
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宣告將原判二等有期徒刑五年之李致祥減爲四
等有期徒刑二年六箇月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二十七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署內務總長孫丹林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石志泉會呈湖北黃梅縣知事周壽學違背廢弛職務請交付懲戒等語周壽學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司法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二十八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署內務總長孫丹林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石志泉會呈前河南浙川縣知事李光鄴違背職務請付懲戒等語李光鄴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十九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陸軍部請改獎江蘇運河十年防汛異常出力人員胡翔林擬請改爲傳令嘉獎由呈悉胡翔林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七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塔旺佈理甲拉

呈核綏遠都統咨請以恭楚克達布凱陞補歸化城無量寺扎薩克喇嘛擬請照准由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七十一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十月十四日第二千三百七十五號

呈揀員錢汝功試署沙雅縣知事員缺以資治理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七十二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報鄯善縣編民艾買提之妻一產三男擬請發給食糧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財政總長羅文幹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七十三號

令署理甘肅省長林錫光

呈報甘省伏羌等縣民國十一年夏秋禾苗被災大概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財政總長羅文幹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七十四號

令察哈爾都統張錫元

呈報寶昌招墾設治局屬土仁溝等處禾稼被雹成災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財政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為耆紳余濟周節孝婦孫王氏壽婦李丁氏賢孝婦李王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

褒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耆紳余濟周節孝婦孫王氏壽婦李丁氏賢孝婦李王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以資激勵仰祈鈞鑒事竊查修正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載凡審核褒揚案有三款以上之行誼確係難能可貴者擬入特例隨時彙齊呈請各等語查有余濟周合於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五第六等款潘世俊合於同條第一第三第五第六等款馬炳濤熊正立合於第一第三第五等款紀傳長合於第一第三第六等款孫王氏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第七等款李丁氏合於第一第五第七第八等款汪陶氏合於第一第三第六等款李王氏屈候氏程龔氏熊蕭氏均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等款張李氏宗楊氏黃秦氏均合於第一第五第七等款曾梅氏王李氏黃涂氏劉藍節成均合於第一第六第七等款龔順氏曾龔氏合於第三第五第六等款趙白氏梁陳氏合於第五第六第七等款事皆有徵而足信行尤可貴而難能自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歸入特例隨時呈請謹將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分別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題給其行誼均合於二款以上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請予加給褒辭除馬炳濤熊正立熊蕭氏黃秦氏係已故不給褒章外其餘人氏均請照章給予金色褒章以資激勵是否有當伏乞 聖訓示施行再此大匾額褒辭按照成案由部撰擬繕寫隨文上呈合併聲明謹呈十一年十月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特案褒揚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 核

計開

- 一現存余濟周年七十五歲四川平武縣人少事父母即以孝聞先意承志以博歡心親病晝夜奉侍飲食湯藥嘗而後進親歿哀毀骨立幾至滅性胞弟二友愛甚篤自任家務而使兩弟向學聚處一堂終身怡怡人無間言賦性忠厚為人正直重然諾教品行鄉人引為模範鄰里爭執一經排解事即平息昔年碩德鄉里敬仰性慈善急人之急戚族之婚不能舉喪不能葬及貧寒不能度日者竭力周濟務期成全
-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年高德邵字樣匾額
- 一現存潘世俊年七十一歲甘肅天水縣人幼失恃事父至孝及成童其父又喪哀痛如成人事繼母如母曲盡孝養人皆稱之家居渭濱年須造舟造橋費料力役取給村民吏胥苛擾人皆苦之乃募錢二千緡為常年經費而購材督匠躬任其勞積困遂以永息賦性純樸素孚人望排難解紛人皆悅服光緒庚子歲大穡出粟百石以活村人鄰村水災自捐鉅貲又募集多金親往救賑創修宗祠以存祖先之祀修輯族譜以明長幼之序

七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第三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鄉國垂型字樣匾額

一已故馬炳濤山東昌邑縣人前清附貢生善事父母孝養克全夏清冬溫承歡色笑病則奉侍湯藥先嘗後遺及則哀痛逾恒喪葬盡禮生平急公好義修理本縣道路十餘處捐修昌邑平度兩縣界之新河橋民國二三年間離縣三次決口被災者衆前後捐銀三千元粟三百石並募集鉅款核實散放道高學達士林欽仰歿年五十五歲

一已故熊正立河南商城縣人少事父母即以孝聞三歲喪母事繼母如母九歲父歿哀痛如成人清咸豐初捻匪之亂本縣被圍辦理團防晝夜檢巡奮力抵禦城賴保全品學兼優教授生徒成就甚衆爲人正直處世和平排難解紛人皆信仰歿年七十歲

以上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行爲士表字樣匾額

一現存紀傳長年五十七歲浙江象山縣人幼失怙事母至孝服勞奉養能得歡心母病延醫調藥事必躬親母歿哀毀逾恒民國八九兩年本鄉歲饑迭施銀米秋間水災鄰村道路及五里橋均被沖塌捐銀一千餘元塗墜修復又修仁義橋雞鳴塘岸先後捐助款項清宣統元年歲歉出銀一千餘元運米平糶二年重興石浦敦仁堂捐銀五百元施助棺木對於親族鄰里貧乏隨時周濟率以爲常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孝義可風字樣匾額

一現存孫王氏年五十八歲山東恩縣人孫國治之妻奉侍翁姑如事父母翁故後事姑瀾謀姑病癱疾動轉需人飲食湯藥躬侍左右晝夜不離歷三年如一日相夫治家勤勞特著處理內政井井有條撫育遺孤教養周至延師課讀督責甚嚴撫養姪子愛如己出並爲授室夫姑姓氏于姓家道貧寒迎養於家供給衣食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巾幗完人字樣匾額

一現存李丁氏年一百一歲山東濟陽縣人李德貞之妻善事翁姑居孀後倍加敬養曲意承歡每食必備甘旨溫清定省無有或懈病則湯藥親嘗及則喪葬盡禮經理家政內助稱賢教子有方俾克成立生於前清道光二年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七十二歲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七第八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貞孝宣年字樣匾額

一現存汪陶氏年六十八歲湖北武昌縣人汪有彬之繼妻姑老多病日夜侍疾衣不解帶性慈善先後捐助金口救生船局救火會育嬰堂廣仁堂經費數千元前室母家甚貧時以錢米周濟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瑞閨令範字樣匾額

一現存李王氏年七十五歲直隸豐潤縣人李維存之妻事翁姑以孝聞夫家甚貧甘旨之奉無時或虧姑病呻吟牀褥艱於動轉親侍湯藥不離左右九閱月如一日歿則佐夫喪葬盡禮盡哀經理家政使夫一意營商家境漸裕教子有方克繼父志氏夫族姪貧無立錐死則代營喪葬並贖卹其妻子夫妹適劉經商負累代清積債更給貨使復舊業民國九十兩年本籍水旱各災先後捐貲周卹村中貧困

一現存屈侯氏年七十五歲江蘇常熟縣人屈炳銓之妻事親至孝人無間言相夫治家紡織女紅備極勤儉夫病奉侍湯藥衣不解帶撫育諸

子教養兼施以速成立對於鄰里鰥寡孤獨恒出錢米以為施濟更夏施茶藥冬施棉衣歲以為常

一現存程襲氏年七十四歲江西南昌縣人程彬之妻事親至孝曲意承歡克儉克勤相夫有道和丸畫荻教子有方族大人多貧寒者衆遇有婚喪之無力舉辦者竭力周濟其不能自給者恒解衣推食以贍郵之

一已故熊蕭氏河南商城縣人熊正立之妻孝事繼姑先意承志深得歡心姑病奉侍湯藥嘗而後進勤儉相夫親操井臼義方卓著教子成名對於戚族鄰里量力周濟夫叔傳澤家貧身故僅遺一妾生養死葬不惜貲財姻親張姓楊姓孤苦無依躬任撫養並為授室

以上四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慈孝揚麻字樣匾額

一現存張季氏年七十歲京兆宛平縣人張世振之妻孝事衰姑克隆孝養居孀後婦代子職溫清定省無有或懈姑病湯藥親服嘗而後進旦夕不離衣不解帶者累月始歿哀痛逾恒喪葬盡禮撫育遺孤母兼父道教養兼施約束極嚴不少寬縱稍長延師教讀督課尤勤卒使成立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一年

一現存宗楊氏年五十一歲直隸任邱縣人宗俊宸之繼妻上侍翁姑克盡孝道翁姑病奉侍湯藥目不交睫及歿喪葬盡禮夫患腰疽敷藥洗瘡調理周備能慰夫心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一已故黃秦氏四川涪陵縣人黃晉三之妻事姑如母姑體弱多病左目失明飲食起居需人調護奉侍左右頃刻不離願得姑歡姑病調湯進藥惟孝惟謹紡織餘閒課子詩書愛勞兼備二十四歲夫故五十歲歿計守節二十六年

以上三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婦德綱維字樣匾額

一現存曾梅氏年五十九歲江西南昌縣人曾貫通之妻事舅姑以孝聞姑病侍疾榻前衣不解帶胞姐適龔家貧早寡迎與同居生則供其衣食歿則代營喪葬並撫育其子女以迄成立婚配對於戚族鄰里貧乏量力周卹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一現存王季氏年八十五歲直隸南皮縣人王者植之妻善事姑婢先意承志務博歡心家貧常典質簪珥以供甘旨姑夙多疾病常在牀褥調湯進藥悉以身任清光緒戊申本縣大饑鄰里貧人無以卒歲購麵分給民國八年鄰人劉姓貧無立錐擬鬻女自活氏聞即竹以所需數目又姻親劉姓何姓家本貧竄九年亢旱炊烟日不再舉出藏穀分給各家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六十年

一現存黃涂氏年六十三歲四川秀山縣人黃述志之妻孝事翁姑曲意奉養極得歡心清光緒甲申家被匪劫時已深夜氏警覺後扶姑匿避他所得保無恙翁姑歿哀毀骨立喪葬盡禮夫姊妹二夫家貧乏不時周濟夫姪守擇因亂為匪所執拔去二目迎至其家延醫診治洗滌敷藥恒親為之辛全其命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一現存劉藍節成年五十八歲四川榮縣人劉世隆之妻事姑盡孝克承歡心孀居後姑益衰老得失眠症奉侍愈謹非姑寢不寢十年如一日姑歿喪葬盡禮對於鄉鄰貧乏量力接濟年終更以錢米施給貧民歲以為常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以上四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巾幗垂型字樣匾額

一現存儲顯氏年七十二歲江蘇宜興縣人儲廷葵之次妻為心公益多所捐助南通縣創辦老人院盲啞院圖書館命子慨助千金本縣驛塘路將壞東西湖燈塔去修復捐千金以資補助和橋市開辦貧民習藝所慨捐款項相夫教子卓著賢聲族中貧寒子弟無力求學者助以膏火親戚鄰里之困乏者尤樂為周濟

一現存曾樊氏年六十歲江西南昌縣人曾秉誥之妻清光緒戊戌助設本鄉養正書院直隸庚辰捐辦本鄉宗家渡義渡民國二年籌修全鎮圩隄命子提倡中洲製育豐施種牛痘相夫教子卓著賢聲鄰族受者感德

以上二人核與褒獎條例第一條第三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懿範孔彰字樣匾額

一現存趙白氏年六十歲直隸安國縣人趙書田之妻相夫治家克勤克儉為夫立嗣教養宗族鄰親之告貸及貧不能安死不能葬者量力周濟對於母族後裔之末學者尤力助以膏火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一年

一現存梁陳氏年八十歲浙江黃巖縣人梁洪禮之妻相夫治家克勤克儉撫育孤子教養宗族俾克成立族貧乏量力周濟民國十年本縣海潮汛溢濱海居民流離失所氏出積穀救濟貧民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一年

以上二人核與褒獎條例第一條第五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抱淑守貞字樣匾額

兼署國務院秘書長吳佩孚呈國務總理為再陳下懷懇辭兼署文

為再陳下懷懇辭兼署國務院秘書長一職佩孚未能兼任迭經陳明並於上月二十七日呈奉 指令在案佩孚承蒙 恩賜時以適屆節關兼值國慶至極務重自當仰體鈞意勉事維持旬日以來節關與國慶均已次第安然過去佩孚原任電司職務本極繁重兼營並顧精力已殫若再因循勢將兩誤迫不得已再陳下懷懇辭兼署一辭去兼職迅派他員接替伏祈即日批准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咨



銓叙局咨

內務部
正黃旗蒙古都統

為清宗室二等奉國將軍中銓八旗世職瑞福福元等承襲封軸業經蓋璽發

下請轉

咨清內務府轉傳該世爵
世職 憑照換領文

為咨行事本局應行頒發清宗室二等奉國將軍中銓八旗世職瑞福福元等承襲封軸業經繕造完竣呈請鈐蓋封策之璽發下除登報公布

並分行外應請貴部統轉咨清內務府轉傳該世爵中銓 職 對日來局憑照換領相應咨行貴部統 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 計開 清宗室二等奉國將軍中監
正黃旗蒙古都統 計開 二守輕車都尉瑞福
正白旗蒙古都統 計開 騎都尉又一雲騎尉福元

公函

大理院致四川高慶廳轉成都律師公會函(統字第一七七八號)

逕啟者據成都律師公會魚電稱 承繼適用現行律婦人夫亡無子守志一條撫子必以守志婦人之名主撫書立撫約已無疑義倘其初有奉繼之人爲強而有力者以守志之伯母及兄弟之名共同爲主撫人有立主撫約此種撫約效力如何又冬電稱六十年以下五十年以上無抵押担保之普通債券債務人 亡且已證明此數十年中又無一次之催告此種債權拋棄與時效已否經過債券有無效力又敬電稱同父周親是否只限於胞弟以上 請迅予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查 一 被承繼人亡故而守志婦尚生存者應由守志婦行使立繼之權若係守志婦伯母及兄弟等出名所立之 約守志婦自得主張其爲無效 二 時效制度現行法令尙無明文規定如來電所述究竟是否拋棄有無其他情事應由法院斟酌審認 三 現行律所謂同父周親以同父之兄弟爲限若本係同父而業經出繼他房者(兼祧除外)於本生父之兄弟即不得爲同父周親相應函請 廳轉行該會遵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六日

大理院復財政部函(統字第一七七九號)

逕復者准貴部函開據中國銀行呈請前奉大部函鈔送大理院統字第一七六六號解釋內開甲乙兩事項之決議祇一二兩種人員不得加入決議並爲他人代理其餘人員若非曾經參預編製簿冊或掌管簿冊所根據之帳目被攻擊爲有扶同舞弊情事者自不應在禁止之列等語詮釋上開解釋所謂曾經參預編製簿冊或掌管簿冊所根據之帳目被攻擊爲有扶同舞弊情事者其被攻擊之人是否係指經股東會揭舉之特定之人非經證明有扶同舞弊之具體事實而言抑係指不論經任何一股東指一一般參預編製簿冊或掌管簿冊所根據之帳目之上下使用人員混統斥爲扶同舞弊者而言又被攻擊之人是否須經股東會以決議禁止其行使議決權及代理權抑因二三股東之空言攻擊不經股東會決議即喪失其權利以上各疑義非請求答解關於公務上待決事項無憑處理伏乞大部咨行大理院賜予解釋俾資遵循等情到部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核見復以憑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查本院前次解釋所謂曾經參預編製簿冊所根據之帳目被攻擊爲有扶同舞弊情事不得加入議決並爲他人代理云者謂有一人以上之股東指出其人扶同舞弊之事實經股東會決議議決剝奪其議決及代理權者而言若僅有一二股東空言攻擊未經股東會議決者其權利自無遽認爲喪失之理惟該項應否剝奪其議決及代理權之決議既與其人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十月十四日第二千三百七十五號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六日

通 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分)

取得國籍者

姓名	男女別	年齡	籍貫	現住	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王志雄	男	二十一	吉林	現住	樺甸縣	農	歸化	五年十一月十日	
廉漢豹	男	三十六	吉林	現住	樺甸縣	農	歸化	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朴京三	男	四十	吉林	現住	樺甸縣	農	歸化	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朴明淳	男	四十四	吉林	現住	樺甸縣	農	歸化	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朴成甫	男	三十八	吉林	現住	樺甸縣	農	歸化	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金永洙	男	四十七	吉林	現住	樺甸縣	農	歸化	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崔禹道	男	四十四	吉林	現住	樺甸縣	農	歸化	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李秀衡	男	二十三	吉林	現住	樺甸縣	農	歸化	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蔡英	男	五十一	吉林	現住	樺甸縣	農	歸化	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馬啟信	男	五十九	吉林	現住	樺甸縣	農	歸化	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姜永治	男	四十四	吉林	現住	樺甸縣	農	歸化	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姜周一	男	三十六	吉林	現住	樺甸縣	農	歸化	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李基天	男	四十二	吉林	現住	樺甸縣	農	歸化	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崔宗洛	男	三十一	吉林	現住	樺甸縣	農	歸化	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朴永洪	男	三十二	吉林	現住	樺甸縣	農	歸化	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金德三	男	三十三	吉林	現住	樺甸縣	農	歸化	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楊學先	男	四十三	吉林	現住	樺甸縣	農	歸化	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趙致萬	男	四十八	吉林	現住	樺甸縣	農	歸化	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金春世	男	三十四	吉林	現住	樺甸縣	農	歸化	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教育部通告

本部於九月五日收崇文門稅局現洋六千元當日發給公立中小學校八日收財政部十萬元於九日發給各校十二日收財政部十一萬元當日發給各校十三日收崇文門稅局現洋九千元當日發給公立中小學校十四日收財政部十萬元當日發給各校十八日收曹巡閱使協助京師學款十二萬元當日發給各校十九日收財政部二萬元於二十二日發給各校三十日收財政部十一萬元當日發給各校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平樂電報局電稱廣西自治軍派員駐局檢查往來電報如有扣留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九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桂林電報局電稱滇軍派員駐局檢查各報如有扣留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九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湖北黃梅縣江口甘肅徽縣業已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九日

印鑄局通告

十月十七日為夏曆八月二十七日 孔子聖誕節 令放假慶祝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於次日(即十月十八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王芝祥給予一等寶光嘉禾章此令查一等下漏大 綬二字相應函請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頃准陸軍部咨稱本年八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令汪煥楚孫長衛均授為陸軍一等軍法正又八月二十 九日 大總統令汪煥楚劉紹曾均晉給四等文虎章煥字均輝字之誤請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夏曆甲子年九月十九日即西曆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十月十九日爲
大總統壽誕之辰所有本年陽曆
十月十九日祝賀壽辰典禮奉諭應行停止特此奉聞
大總統府禮官處啟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國政府一千萬元八釐短期公債

爲通告事本總稅務司茲由中國政府委託管理上項公債之還本付息事宜一切辦法與七年短期公債同樣辦理此項公債之期限及付息還本各項條件可參觀財政部公債局通告特此佈告
總稅務司安格聯

●財政部通告

內國公債局

爲通告事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條例業於本年九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施行現定於
九月二十七日起開始發售合將辦法廣告俾各週知

一此項公債發行期間定自九月二十七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二此項公債按照票面每百元實收現洋九十元

三此項公債本年九月至十一月利息概於交款時預付惟交款在九月二十七日以後十月十五日以前者按三箇月計息預付(例如承購債票百元預付利息二元)在十月十六日以後十一月三十日以前者按一箇半月計息預付(例如承購債票百元預付利息一元)其十二月一日以後之利息概憑正式

息票支取勿庸預付
四願購此項公債者可至西交民巷內國公債局或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購買

洪德支啟事

鄙人前承北京裕華商業儲蓄銀行股東會舉為協理暫代總理現因事繁不暇兼顧除已具函向該行董事會辭職外查該行自籌備期起至鄙人辭職之日止所有該行營業儲蓄欠內欠外以及收付各款均由姚載之董事兼襄理經理一人經手負責完全責任與鄙人無涉再鄙人所認股款亦同時退讓恐未周知特此聲明

李鶴軒啟事

鄙人前承北京裕華商業儲蓄銀行股東會選舉為常務董事近因事繁無暇兼顧除已具函向該行董事會辭職外查該行自籌備期起至鄙人辭職日止所有該行營業儲蓄欠內欠外以及收付各種款項均歸姚載之董事兼襄理經理一人經手擔負完全責任與鄙人無涉再鄙人所認股款亦同時退讓恐未周知特此聲明

李鶴軒啟事

敬啟者鄙人所有往來交涉均經鄙人簽名蓋印直接通函查近來有人冒用鄙人名義私自往來通函并登報等事屢承諸親友垂詢特此登報聲明所有往來交涉未經鄙人簽名蓋印者概不負責恐未周知用特聲明

姚載之等啟事

本行決議理德支李董事鶴軒因事繁辭退職務并退股款函請卸任等情業經同人提出董事會議決照准已由同人另推新經理承受接辦惟本行自籌備起至九月底止一切費用以及存放各款暨各人經手未完事件現已分別清結并經董事會議決仍由舊股東及原經手人分別擔任清理應俟一律清楚方能脫離關係除分條函呈各自簽章認定外特此登報聲明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收公債停發息款佣金已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兩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唐明律合編出版

長安薛雲階尚書爲清季法律大家所著讀例存疑久已風行海內此唐明律合編三十卷尤其晚年致意之作援古證今洞明歷代制律源流升降之故於近代改訂民刑諸法燭照數計隱有先見誠治律家必當參考之要籍也茲校刊成書分裝八厚冊紙墨印訂無不精美夾連每部收回工本洋十六元棉連十四元概無折扣寄售處北京王府井大街印鑄局順治門外法源寺文楷齋刻書處所印無多欲購者從速爲幸

北京中華儲蓄銀行添辦三年短期有獎儲蓄廣告

本行第一組第二組特別儲蓄辦理四載素蒙各界推許信用卓著毋待贅言茲又呈准財政部自本月起添辦三年短期有獎儲蓄以應社會之需要期限短獎金多利益厚開獎後並可隨時照章發還本金茲特定於十月三十一日爲第一次開獎之期以後按月發行抽籤給獎有志儲蓄者幸勿失此良機再有人願承攬此項儲蓄者酬金從優面議章程函索即寄特此通告

熊才啓事

拙著特別訴訟程序詳論一書自經預約先出上卷後承海內人士紛以完璧相督責因將保全程序公示催告函編慶續補訂並就內部細加圈點取便初學手續較繁以致進行稍緩現除人事訴訟外業已一律付刊約在本年十二月初出版惟人事訴訟本與其餘訴訟性質不同且各國尚有不於民事訴訟法中編列者故本書雖列下卷仍無異獨立一編是本書編別雖分上下而上卷確已完整縱令下卷不出已可不虞殘缺茲爲優待預約諸君起見凡在出版前繳款者仍照原約(見上月二十九日本報)概不增價至出版後工本既增定價自異如承預約外埠加郵費兩角款匯北京前外草廠頭條三號熊宅本京款交琉璃廠東門外路北三十五號文德齋刻書處代收當掣正式收條存執一俟出版憑條取書此啟

十月十四日第二千三百七十五號

崑山啟事

啟者鄙人有祖遺地基一段坐落西城臥佛寺街中間路北又名做大門茲因遵照新章補稅紅契特此聲明

籌辦財政會議事宜處啟

國務院第四十一號徽章一枚現經遺失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房契遺失聲明

祝三千前清光緒二十四年買賣多才住房一所計房十一間半坐落內左一區崇文門內蘇州胡同內五老胡同二號價銀六百五十兩正因壬子年兵變將老契遺失業已遵章立報補稅新契特此聲明 謝祝三啟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角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日 第二千三百七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布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前國務總理勳一位伍廷芳操行純潔器識宏通早年留學英國洵持使節民國肇興百度草創當時主持大計奠安國本胥賴籌策卓著勳勤民國六年出任端揆本大總統夙契徽猷正深倚畀不意事變驟致乖離自後端赴南方殫心護法躬犯艱阻大節不撓迨茲薄海望治兵氣漸銷方思迴我元功強成新治而天不憖遺遽先淪逝志業未竟音塵已徂今昔追維曷禁感慟伍廷芳著特給治喪費一萬圓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立傳並交國務院從優議卹用示篤念耆勳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特任于右任為任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褚輔成張伯烈馬君武章士釗均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王永江晉給一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熊炳琦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十月十五日第二千三百七十六號

居正田桐楊永泰湯漪張大昕曾彥郭椿森李肇甫均給予一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沈鈞儒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樓思誥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殷松年給予二等嘉禾章陳鵬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張僧鸞陳定遠熊開先龔鳳翔何勳業徐汝梅馮杰周炳修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朱義康段炳元沈沂李鴻陳遵統陸紹鴻徐臣翼陳謨王毓芬王彝嶧劉方燁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潘訓初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赫文蘇歐陽榮之蔡璋均給予二等嘉禾章王經佐盧建侯吳一飛申宗嶽黃輝鄭權陳鍾甫羅永貞王大經陳培章王灝孫曜趙毓琳楊樹芬李鳳威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曾憲枝王步瀛張福昌吳景澄張章齋王桂增羅常培張樹德陳重民朱應玄邱冠助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謝持呂志伊鄒魯焦易堂馮自由溫世霖王乃昌覃振牟琳彭介石吳宗慈王法勤王試功趙世鈺王觀銘馬驥羅家衡白逾桓劉奇瑤李紹白劉冠三張瑞萱常恒芳焦子靜呂復汪建剛易次乾李秉恕楊銘源朱觀玄狄樓海李國定胡慶嬰丁銘禮蒙民偉杜凱元趙金堂童啟曾范鴻鈞胡祖舜汪嘖彭漢遺王篤成董昆瀛張漢彭允彝金兆棧李為綸李述膺龔政孫光庭陳鴻鈞王有蘭鍾才宏歐陽振聲徐傅霖劉治洲張大義楊擇梁士模王源瀚朱溥恩周嘉坦周之翰張魯泉吳崑慶宗北楊時傑彭養光覃壽公蔣舉清劉彥陳祖烈雷煥猷朱騰芬陳

煥南李漢丞陳鏡黃明新李文無襄廷藩邵瑞彭張金鑑高仲和蔣義明王侃路繼漢鄒江頴
黃元操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李曰該程子楷陳弼文羣由雲龍劉嘉壽劉光烈張孝準張錦芳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
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邊守靖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陳善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萬鴻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李自芳李英銓文登瀛鄭際平劉新桂王鑾聲宋汝梅楊福
周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俞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王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十月十五日第二千三百七十六號

林虎宋鶴庚朱培德魯滌平李書城馬濟鈕永建冷適何成溶洪兆麟陳繼祖余道南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趙正平楊晉虛鑄狀毅李根澤張羣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徐朗西梅寶璣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丁象謙蕭輝銘童抗時彭邦棟張書元羅永慶李有忱金貽厚蔣宗周黃樹忱戰滌塵郭相維劉正埜姚翰卿邵仲康李伯荆張秉文蔣珠羅永紹劉盛訓劉祖堯苗雨潤于尚生黃懋鑫賀贊元傅夢豪王宗堯李華林段雄角顯清王植李永聲郝濯張官雲孫鐘許燊周珏金永昌訥謨圖恩克阿穆爾張樹桐諸們達額石鳳祥楊繩祖秦錫圭丁文瑩胡兆沂蔣曾煥張相文高旭陳中唐寶壽樂山牟鴻勳王鑫潤趙時欽彭建標章兆鴻王連成曾幹植張浩張琴楊山光周慶恩彭占元陳廷賜魏仰文傅鴻齡郭寶慈陳光勳劉楚湘江聰袁麟閣揭日訓潘江徐清和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曾道趙鐵橋王希閔吳永錚吳景雲秦恩述殷汝耕岑德廣林正道梁說蔡炳寰黃元蔚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徐維繪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鄧林皋給予三等嘉禾章羅蔚文倫明蔡璋張廷元趙公謹于定楊汝衡馬世城李銘塵如璧
鄧維良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丁潤身李梅齡陳官箴余鏞劉壽朋張育海陸光鑫周承春秦善培梁六度呂六韜黃鍾藻薛
正清何禮文黃湘柑許大椿趙式銘趙宗瀚何惺常樊鍾賢趙德進曹兆徵張篤倫黎民鎮馬
伯驥李錫貞蕭秉良林正烜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范桐茂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七十五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參議院請獎秘書廳職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沈鈞儒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七十六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衆議院請獎秘書廳辦事出力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鄭林皋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七十七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衆議院請獎秘書廳在粵在津辦事異常出力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潘訓初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夏貽霖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等因查夏貽霖係夏貽霖之誤相應函達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布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本廳查封各案內不動產送經公告拍賣并登報政府公報市政通告各在案茲將新拍賣更新拍賣及撤銷拍賣各不動產再行布告俾衆週知至未撤銷之各不動產種類可參觀本年三月十四日七月九日政府公報如有願買各該不動產者應先將該不動產坐落及本人姓名住址開明封遞本廳民事執行處以便按照住址通知派吏引看倘有看後願出最高價額若干拍賣該不動產者另具書密封遞本廳民事執行處惟該書面須將執行案由該不動產坐落并拍賣人姓名住址詳開明聽候定期拍定特此通告

計開

新拍賣

住房類

- 承發臣訴寶祥欠債案 拍賣煤舖胡同住房陸間 最低價現洋四百五十元
- 劉德明訴常德賒債案 拍賣左安門外紅寺街住房三間 最低價現洋一百二十元
- 侯文圖訴梁四等債務案 拍賣德外深堂胡同土房七間空地一塊 最低價現洋三百元
- 朱錫慶訴楊三姑娘債務案 拍賣小魏染胡同住房十二間半 最低價現洋三千元
- 韓壽臣訴馬子章債務案 拍賣德外馬甸西村住房八間 最低價現洋三百元
- 延秋生訴國鑑秋欠債案 拍賣東四牌樓二條住房一所計六十六間半 最低價現洋一萬二千元
- 馬文卿訴汪毅卿債務案 拍賣阜內宮門口住房西院三十六間 最低價現洋七千九百五十元
- 馬文卿訴汪毅卿債務案 拍賣阜內宮門口住房十一間廊五間 最低價現洋三千一百元
- 馬文卿訴汪毅卿債務案 拍賣阜內宮門口住房東院十六間 最低價現洋四千三百元
- 馬文卿訴汪毅卿債務案 拍賣阜內宮門口住房又東院十四間 最低價現洋三千四百五十元
- 李張氏訴周治岐等債務案 拍賣齊內馬掌胡同住房十二間 最低價現洋一千五百元
- 英周氏訴田現等欠債案 拍賣齊內馬掌胡同住房九間半 最低價現洋一千元
- 楊竹泉訴李子祥債務案 拍賣通茲府登豐胡同住房七間 最低價現洋一千元

舖房類

- 陳厚德訴朱克廣債務案 拍賣府前街玉泉山汽水公司空地一塊舖房二十三間水井一眼 最低價現洋六千元

政府公報 布告

十月十五日第二千三百七十六號

周鑄亭訴王鏡秋債務案

拍賣德外馬店九成羊樓房四間
店房三十九間

最低價現洋五百元
三千元

慶雲亭訴王華堂債務案

拍賣兵部窪羊肉鋪鋪房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有容貞等訴寶源公司債務案

拍賣馬廠南寶源公司鋪房九十四間

最低價現洋五千元

毓亨等訴劉席珍等大債案

拍賣齊內大街義成鋪房二十間並單棚

最低價現洋二千五百元

金少偉等訴王紹常債務案

拍賣打磨廠豐發合鋪房七十一間空地一段

最低價現洋二萬元

鋪底類

白明氏訴朱殿臣債務案

拍賣南長街豫豐肉鋪鋪底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王榮章訴劉萬寧欠債案

拍賣布巷子功興義鋪底及傢具

最低價現洋八百零六元九角

楊國珍訴張馮氏債務案

拍賣西長安街德興油店鋪底傢具

最低價現洋七百十七元

張鳳廷訴趙紀維欠債案

拍賣東四牌樓天興永鋪底

最低價現洋一百八十元

王慶元訴金二債務案

拍賣朝內大街東金羊肉鋪鋪底

最低價現洋一百五十元

良授訴唐玉圃債務案

拍賣珠寶市鏡市內資元祥鋪底

最低價現洋二千元

張鳳亭訴侯文林等欠債案

拍賣崇內南小街廣義永鋪底

最低價現洋四百元

殷煥章訴葉四欠債案

拍賣鼓樓西街厚德泉煤鋪鋪底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姜小田訴王仲三欠債案

拍賣東四大街三義祥鋪底

最低價現洋一千元

李子青訴孫十洲欠債案

拍賣大蔣家胡同西口正泰茶店鋪底傢具

最低價現洋六千零六十八元

傅博文訴孫慶隆債務案

拍賣西河沿中間天瑞成鋪底

最低價現洋一萬四千元

金少偉等訴王紹常債務案

拍賣打磨廠豐發合鋪底

最低價現洋二萬元

鄧言恭訴劉際庸等欠債案

拍賣齊內大街義成鋪底

最低價現洋二千五百元

同益興訴義泰源銀號債務案

拍賣珠寶市義泰源鋪底

最低價現洋五千元

譚勉氏訴戚志等債務案

拍賣果子巷延壽堂鋪底

最低價現洋一百九十八元

地畝類

聯月舫訴鐵硯甫賠償案

拍賣窪子村樹林西地三十五畝

最低價現洋八百四十元

聯月舫訴鐵硯甫賠償案

拍賣窪子村北大道北上坡地三畝

最低價現洋七十元

聯月舫訴鐵硯甫賠償案

拍賣窪子村北大道西三角坑地一畝

最低價現洋二十元

沈文成訴神玉珍債務案
高德誠訴伏銀山等債務案
更新拍賣

拍賣彰儀門外李家莊園地二十一畝并水井樹木
拍賣小梁京村地二畝三分住房五間

最低價現洋八百一十元
最低價現洋四百四十元

住戶類

李榮福訴費師宏欠債案
李德元訴王順債務案

拍賣錢糧胡同住房一百九十四間
拍賣東便門外花園住房五間半

最低價現洋七萬五千元
最低價現洋一百二十元

李榮順訴哈俊德等欠債案
李榮順訴哈俊德等欠債案

拍賣京西四土府大街房十一間
拍賣京西四土府東便門房三間半

最低價現洋一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百元

王清武訴馮俊本丹公費案
蕭夢麟杜孝程等債務案

拍賣東便門家胡同住房一所
拍賣東直門大街住房十二間地十六畝

最低價現洋一千四百元
最低價現洋六千三百元

王敦訴滿輔臣等欠債案
李斗南訴滿發債務案

拍賣王大人胡同住房一百四十四間
拍賣西安市場興華泰樓房上下二十三間

最低價現洋一千二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二百元

舖房類

駱桂雲訴李厚齋等保債案
馬陳氏訴呂伯誠等債務案

拍賣西安市場興華泰樓房上下二十三間
拍賣內盤甲廠房屋十五間

最低價現洋一千二百元
最低價現洋二千六百元

張星垣訴楊華庭欠債案
魏竹泉等訴柳子深欠債案

拍賣錦什坊街七十七號房舖底
拍賣樹村街當鋪空地一段羊肉鋪六間豬肉鋪七間

最低價現洋一千六百元
最低價現洋三百二十元

和文德等訴富錫昌債務案
鋪底類

拍賣地安門內永興和酒店舖底
拍賣阜成門內大街天祿軒舖底

最低價現洋一千三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八百元

王清春訴何劉氏等債務案
楊子武訴王玉堂欠租案

拍賣大柵欄天益公司舖底
拍賣西茶食胡同鴻順號舖底

最低價現洋九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元

白玉山訴潘雲卿欠債案
任律師訴姜輔臣欠債案

拍賣錦什坊街德順喜綉舖舖底
拍賣彰儀門大街德源紙店舖底

最低價現洋一千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元

雙竹泉訴柳子深債務案
佐治三郎訴神玉珍債務案

拍賣錦什坊街德順喜綉舖舖底
拍賣彰儀門大街德源紙店舖底

最低價現洋一千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元

王維泉等訴著聘臣等欠債案

拍賣錦什坊街德順喜綉舖舖底
拍賣彰儀門大街德源紙店舖底

最低價現洋一千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元

王維泉等訴著聘臣等欠債案

拍賣錦什坊街德順喜綉舖舖底
拍賣彰儀門大街德源紙店舖底

最低價現洋一千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元

最低價現洋六百元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二百元

最低價現洋七百八十元

最低價現洋七百元

最低價現洋二百二十元

最低價現洋三百二十元

最低價現洋六百元

最低價現洋三千二百元

最低價現洋十萬四千元

楊張氏訴張振育欠債案

信成銀行訴張瑞公司債務案

撤銷拍賣

住房類

羅秀訴羅福哩債務案

李發新訴連俊亭欠債案

鋪房類

李元珍訴王玉債務案

張永瑞訴沈桂芬債務案

丁采三訴羅東昇欠債案

毓亨訴劉席珍債務案

沈懷深訴沈懷清遺產案

李祖恩訴方毅敷債務案

李宋氏訴楊佐卿債務案

高宗詢訴王祥巨債務案

拍賣東門外西門外地三十三畝

拍賣東門外西門外地三十三畝

拍賣東門外西門外地三十三畝

拍賣東門外西門外地三十三畝

南順城街煙筒胡同住房九間

林駙馬胡同住房八間

東壩永合齋鋪房一所

東壩寶蘭齋鋪房十一間

東河沿九號十號鋪房一所

齊內大街萬成布店房屋一所

汪澤堂訴劉子恒債務案

韓首訴黎蘇氏債務案

李格卿訴蘇潤之債務案

鋪底類

羅王氏訴茅壽軒債務案

張清海訴修寶臣債務案

李問源訴魏雲錦債務案

明氏女訴李春山欠債案

李元珍訴王玉欠債案

趙德臣訴王式周債務案

李祖恩訴方發泉債務案

治鶴清等訴邵育才債務案

石化南等訴宋蘭亭等債務案

雷李氏訴齊寶堂等欠債案

馬潤山訴李惠亞債務案

王子泉訴徐柏元欠租案

源興號訴費玉聲欠債案

額高氏等訴張東盛等債務案

馮文忠等訴王學志債務案

雙陳氏訴蔣景文債務案

陳潤華訴恆林欠債案

張耀庭訴武國富債務案

彭汪氏訴張介卿欠債案

范傳惠訴姜季氏欠債案

寶竹山訴馮得祿債務案

齊外關南永福店鋪房

火器營南關外鋪房十六間

東直門外廣聚源鋪房鋪底

地安門外天和茶園鋪底

毛家灣公義聚糧店鋪底

南孝順胡同天順成鋪底

報房胡同晉隆齋鋪底

東壩永順館鋪底

寶安門內慎泰茶店鋪底

諸市大街百零六號鋪底

觀音寺利大昌鋪底

趙府街寶華堂鋪底

大李紗帽胡同寶宴樓鋪底

東安門內大街興順魁鋪底

西斜街大來米局鋪底

花市大街永和號鋪底傢俱

西四北石牌胡同新泰隆糧店鋪底

護國寺五十五號鋪底

西安門內義盛喜壽鋪鋪底

西直門大街華樂軒鋪底

新太倉慶泰泉油酒店鋪底

後門外大街恒義祥鋪底

西四馬市馬車湯鋪鋪底

東直門外合義局羊肉鋪鋪底

政府公報 布告

十月十五日第二千三百七十六號

地畝類

雙常氏訴那查等地畝案

王清泉訴蔣福等債務案

管王氏訴瑞白欠債案

蘇廷氏訴張德成債務案

蘇銓山等訴奎叔林債務案

德外黃亭子地二十六畝餘

德外老爺廟第二段地三畝七分

六公主墳後地十二畝

小望京村田地八畝

田地一百七十二畝及松樹

廣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夏曆甲子年九月十九日即西曆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十月十九日為十月十九日祝賀壽辰典禮奉諭應行停止特此奉聞

大總統壽誕之辰所有本年陽曆大總統府禮官處啟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童詩聞會計師公會公告

本會計師農商部核准給照辦理一應會計清算等事及查核證明等事業經呈准設所服務如荷各界惠顧請函或函商無任歡迎一切規則函索即寄特此公告 總事務所上海白克路E字六號電話中央五二七電報掛號揚字 分所北京宣外北平截胡同二十八號電話兩五一〇九電報掛號計字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條例業於本年九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施行現定於九月二十七日開始發售合將辦法廣告俾各週知

一 此項公債發行期間定自九月二十七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二 此項公債按票面每百元實收現洋九十元

三 此項公債本年九月三十一月利息按於交款時預付惟交款在九月二十七日以後十月十五日以前者按三個月計息預付(例如承購債票百元預付利息二元)在十月十六日以後十一月三十日以前者按一箇半月計息預付(例如承購債票百元預付利息一元)其十二月一日以後之利息概憑正式息票支取勿庸預付

四 願購此項公債者可至西交民巷內國公債局或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購買

郵費日本加倍外洋雙倍如以郵票代洋九五計算國外與一角以外不收

清代禁書唯一巨著 文學尺牘大全集 特價 江文通云...

明大作家是書 讀之有途 武將一征 一篇清廷謂為...

與文學尺牘體例 辭大尺牘 廣告 世界文明愈進...

舊有官制之後 復輯合於今用之活套 法宜新宜舊...

袁子才所 香閣夢 每部六分 此書以上三代...

陳眉公 才子尺牘 每部五分 此書以上三代...

男女百孝圖全傳 每部五分 此書以上三代...

治家格言 每部五分 此書以上三代...

十月十五日第二千三百七十六號

鄙人前承北京裕華銀行董事會聘為協理現因事繁不暇兼顧除已具函向該行董事會辭職外查該行自前年以來至鄙人辭職之日止所有該行營業儲蓄欠內欠外以及收付各款均由姚載之經理人經手完全責任與鄙人無涉再鄙人所認股款亦同時退讓恐未周知特此聲明

鄙人前承北京裕華銀行董事會聘為常務董事近因事繁無暇兼顧除已具函向該行董事會辭職外查該行自前年以來至鄙人辭職之日止所有該行營業儲蓄欠內欠外以及收付各種款項均歸姚載之經理人經手完全責任與鄙人無涉再鄙人所認股款亦同時退讓恐未周知特此聲明

敬啟者鄙人所有北京裕華銀行均經鄙人簽名蓋印直接通函查近來有人冒用鄙人名義私自往來通函并登報等事及與該行友誼關係此登報聲明所有往來交涉未經鄙人簽名蓋印者概不負責恐未周知用特聲明

本行因事繁辭退職務并退股款函請卸任等情業經同人推舉辦理在案現已由同人公議將本行自籌備起至九月底止一切費用以及存放各款暨各人經手未完事件現已分項清理由該行經理人經手分別擔任清理應俟一律清楚方能脫離關係除分函通知外特此登報聲明

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承辦各項公債證券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妥速力求週到如有意者請向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佣金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兩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唐明律合編出版

長安薛雲階尙書爲清季法律大家所著讀例存疑久已風行海內此唐明律合編三十卷尤其晚年致意之作援古證今洞明歷代制律源流升降之故於近代改訂民刑諸法燭照數計隱有先見誠治律家必當參考之要籍也茲校刊成書分裝八厚冊紙墨印訂無不精美夾連每部收回工本洋十六元棉連十四元概無折扣寄售處北京王府井大街印鑄局順治門外法源寺文楷齋刻書處所印無多欲購者從速爲幸

北京中華儲蓄銀行添辦三年短期有獎儲蓄廣告

本行第一組第二組特別儲蓄辦理四載蒙各界推許信用卓著待贊言茲又呈准財政部自本月起添辦三年短期有獎儲蓄以應社會之需要期限短獎金多利益厚開獎後並可隨時照章發還本金茲特定於十月三十一日爲第一次開獎之期以後按月發行抽籤給獎有志儲蓄者幸勿失此良機再有人願承攬此項儲蓄者酬金從優面議章程函索即寄特此通告

熊才啓事

拙著特別訴訟程序詳論一書自經預約先出上卷後承海內人士紛以完璧相督責因將保全程序公示催告兩編慶續補訂成就內細細點取便初學手續較繁以致進行稍緩現除人事訴訟外業已一律付刊約在本年十二月初出版惟人事訴訟本與其餘訴訟性質不同且各國有不於民事訴訟法中編列者故本書雖列下卷仍無異獨立一編是本書編別雖分上下而卷確已完整經令下卷不出已可不虞殘缺茲爲優待預約諸君起見在出版前繳款者仍照原約(見上月二十九日本報)概不增價至出版後工本既增定價自異如預約外埠郵費兩角款匯北京前外草廠頭條三號熊宅本京款交琉璃廠東門外路北三十五號文德齋刻書處代收當學正式收條存執一俟出版憑條取書此啟

崑山啟事

啟者鄙人有祖遺地基一段坐落西城臥佛寺街中間路北又名破大門茲因遺產新章補稅紅契特此聲明

籌辦財政會議事宜處啟

國務院第四十二號徽章一枚現經遺失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房契遺失聲明

祝三千前清光緒二十四年買賣多才佳房一所計房十一間坐落內左一區崇文門內蘇州胡同四十五號胡同二號價銀六百五十兩正因壬子年兵變將老契遺失業已遵章呈報補稅新契特此聲明 謝禮三啟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彙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彙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 第二千三百七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 第二二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四則

內務部令三則

陸軍部令三則

交通部令二則

通告

內務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薩鎮冰為福建省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任命洪翼昇為農商部參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農商總長高凌霨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呈請將參事潘堃免去本職另候任用潘堃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任命項致中為全國菸酒事務署參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呈請將山東政務廳廳長覃壽堃免去本職覃壽堃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任命許鍾澂為山東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署財政總長羅文幹呈請將山東財政廳廳長周嘉琛免去本職周嘉琛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任命常壽宸為山東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署教育總長湯爾和呈請將前次教育廳廳長謝學霖免去本職謝學霖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教育總長湯爾和

任命孫丹鵬為教育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教育總長湯爾和

派章祐為滬泰豫海路會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交通總長高思洪

任命程希聖為陸軍第十五師騎兵第十五團團長國錫祺為陸軍第十五師礮兵第十五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財政總長羅文幹呈請任命羅常為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周良翰為陸軍第十八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附吳道遠為陸軍第十八混成旅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康逢祥為陸軍第十五師騎兵第十五團第二營營長張奎元為第三營營長朱廷藻為礮兵第十五團第一營營長齊向榮為第二營營長尹序福為工兵第十五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田維義給予二等嘉禾章李治雲孫良臣宋哲元宋良仲石敬亮段國璋均給予三等嘉禾章

馬英陳金綬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唐之道晉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七十八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請將柳宗權等以簡任職升用由

呈悉柳宗權李景祺任榮欬彭望恩蒲志中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七十九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呈請叙秘書官等由

呈悉楊繩祖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八十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呈河南鹿邑縣巡緝營領官蕭慶麟因公死亡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八十一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署財政總長羅文幹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會核浙江省陸軍第一師第二旅修築營房馬路購用上餘兩縣田地擬請准將應徵錢糧自十一年起永遠豁免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財政總長羅文幹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八十二號

令署財政總長羅文幹

呈請叙本部秘書官等由

呈悉羅惇爨准叙三等程錫庚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八十三號

令署財政總長羅文幹

呈請叙參事官等由

呈悉虞熙正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八十四號

令署教育總長湯爾和

呈請叙秘書官等由

呈悉洪達應准進叙三等王世澤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教育總長湯爾和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八十五號

令參謀總長張懷芝

呈彙報本年九月分補充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八十六號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請叙本院協審官官等由

呈悉方遙阮福田李彪均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八十七號

國務總理王寵惠
令稅務處督辦孫寶琦

呈續報民國十一年七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請鈞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八十八號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令蒙藏院總裁塔旺佈理甲拉

呈前任烏盟盟長四子部落和碩親王勒旺諾爾布等恭致賀忱特派代表呈遞贐品由

呈悉贐品照收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八十九號

國務總理王寵惠
令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會長孫丹林

呈報繼續就任會長兼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九十號 令教育次長馬叙倫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教育總長湯爾和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九十一號 令京兆尹劉夢庚

呈報民國十一年八月份京兆地方辦理盜匪案件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陸軍總長張紹曾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九十二號 令京兆尹劉夢庚

呈報出京視察津通長途汽車全線路工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九十三號 令特派甘肅新疆查勘煙禁大員孫道仁

呈報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號

署理駐順寧臘領事館隨習領事陳明回部辦事遺缺派李體乾署理此令

李超凡調署駐金山總領事館主事此令

馮祥光回部辦事此令

主事林則勳給以二百元年功卹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部令第一七六號

派費家祿楊廷綱爲本部秘書除呈薦外仰先行就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內務部令第一百七十七 一百七十八號

分發本部薦任職任用翁之璆派在參事室辦事此令

分發本部簡任職任用程慶章派在禮俗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陸軍部令 令參事暨各廳司處

派姚以价在參事上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陸軍部令 令軍械司暨各廳司處

派高孔武爲三等科員歸軍械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陸軍部令 令參事暨各廳司處

關於憲法加入軍事專章派參事龔維疆齊振林余晉謙參事上辦事毛繼成周家樹擔任擬訂憲法條文並按條詳具說明迅行開會討論以便早日定案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交通部令第一〇五二號

署技正宋建勳現經呈准叙列五等應給技正第八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九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令第一〇五五號

派署隴秦豫海鐵路督辦張祖廉兼管同成鐵路事宜執行該鐵路督辦職權除另行呈明外仰卽先行接辦不另支薪津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通 告

內務部通告

本年十月十七日即夏曆八月二十七日為孔子聖誕節所有文武各機關各團體均應照章放假慶祝懸旗結綵並准各項人員前往孔子廟自由行禮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九月份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台亟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四日

計開

營業者	船名	噸	航	總號	地方	輪	船	價	值	註	冊	號	數	給	照	日	期
安合輪船局	一壺	十噸	漢口至新漢紫	漢口	購價三千兩	第三一五六號	字	九月一日									
上海浦東塘工善後局	公和	二十五噸	上海至東海	上海	租賃估價七千五百兩	第三一五七號		九月五日									
益利輪船局	萬驛	三十二噸六十八	漢口至天門黃石港	漢口	購價八千兩	第三一五八號		九月二日									
上海浦東塘工善後局	公安	十九噸	東溝至上海	東溝	置價八千八百四十二元	第三一五九號		九月五日									
泰記輪船局	武漢	三十二噸九十九	漢口至長沙南京	漢口	購價一萬兩	第三一六〇號		九月六日									
陶子英	禮和	一百三十五噸	煙台至阿水口	煙台	購價一萬五千兩	第三一六一號		九月十一日									
同前	同前	一百九十七噸四八	同前	同前	同前	第三一六二號		同前									
同前	永安	一百七十噸六二	同前	同前	同前	第三一六三號		同前									
尊記輪船局	美順	二十一噸四十四	漢口至西流河孝感	漢口	購價六千兩	第三一六四號		九月十二日									
利記輪船局	順昇	十六噸八十四	蕪湖至廬州安慶	蕪湖	租賃估價五千兩	第三一六五號		九月十五日									
郭中甫	道平	七噸二十	漢口至常德	漢口	購價五千兩	第三一六六號		九月十三日									

漢記輪船局	漢中	三十二噸七十八	漢口至天門黃石港	購價八千兩	第三一六七號	九月十五日
德安輪船局	飛鳳	七十二噸八十六	漢口至仙桃鎮岳州	購價八千兩	第三一六八號	同前
大達輪船公司	大德	八百零一噸	上海至浦口	自置估價五萬兩	第三一六九號	九月十八日
同前	大昇	三百八十五噸	同前	自置估價四萬兩	第三一七〇號	同前
同前	大慶	一千四百零五噸二 十六分	同前	自置估價三十萬零五千 兩	第三一七一號	同前
同前	大蘇	六百二十二噸	同前	自置估價六萬兩	第三一七二號	同前
利通輪船局	朱方	十六噸八十九分	鎮江至清江	租賃原價五千兩	第三一七三號	九月二十五日
達興商輪公司	三江	八百零三噸三十七	福州至寧波廈門上 海	購置估價六萬五千元	第三一七四號	九月二十一日
大達輪船公司	大順	四百七十一噸六十 一分	上海至浦口	購置估價三萬七千元	第三一七五號	九月十九日
同前	大濟	三百七十二噸十分	同前	購置估價三萬三千兩	第三一七六號	同前
同前	大寧	二百五十一噸五十 三分	同前	購置估價二萬六千兩	第三一七七號	同前
同前	德亨	一百三十三噸	上海至漢口浦口	購置估價四萬五千兩	第三一七八號	同前
同前	德元	一百八十九噸九十 四分	同前	購置估價六萬兩	第三一七九號	同前
鴻安商輪公司	之江	七百九十六噸	上海至浦口	購置估價十萬兩	第三一八〇號	同前
利澄內河公司	利達	四噸	無錫至周莊武進	租賃估價一千五百兩	第三一八一號	九月二十五日
協昌慶記輪船局	飛鳳	五噸	蘇州至杭州	租賃估價四千兩	第三一八二號	九月二十六日
交通輪船局	鴻順	九噸	同前	租賃估價四千八百兩	第三一八三號	九月二十五日
協記商號	大中	一千七百七十七噸	福州至上海廈門	購置估價十萬兩	第三一八四號	九月三十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直隸北戴河夏令報房已於九月三十日裁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廣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夏曆甲子年九月十九日即西曆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十月十九日為十月十九日祝賀壽辰典禮奉諭應行停止特此奉聞

大總統壽誕之辰所有本年陽曆大總統府禮官處啟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北京交通部郵政總局廣告

北京中國銀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發出第〇〇〇五五號十一年八釐公債臨時收據一紙計票面價值二十萬元整業經遺失除向該行掛失外特此聲明對於該據不得用以交易如有知該據情形請即通知北京中國銀行或本總局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交通部郵政總局啟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條例業於本年九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施行現定於九月二十七日起開始發售合將辦法廣告俾各週知

一此項公債發行期間定自九月二十七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二此項公債按照票面每百元實收現洋九十元

三此項公債本年九月至十一月利息概於交款時預付惟交款在九月二十七日以後十月十五日以前者按三箇月計息預付(例如承購債票百元預付利息二元)在十月十六日以後十一月三十日以前者按一箇半月計息預付(例如承購債票百元預付利息一元)其十二月一日以後之利息概憑正式息票支取勿庸預付

四願購此項公債者可至西交民巷內國公債局或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購買

● 洪德支啓事

鄙人前承北京裕華商業儲蓄銀行股東會舉為協理暫代總理現因事繁不暇兼顧除已具函向該行董事會辭職外查該行自籌備期起至鄙人辭職之日止所有該行營業儲蓄欠內欠外以及收付各款均由姚載之董事兼襄理經理一人經手負責完全責任與鄙人無涉再鄙人所認股款亦同時退讓恐未周知特此聲明

● 李鶴軒啓事

鄙人前承北京裕華商業儲蓄銀行股東會選舉為常務董事近因事繁無暇兼顧除已具函向該行董事會辭職外查該行自籌備期起至鄙人辭職之日止所有該行營業儲蓄欠內欠外以及收付各種款項均歸姚載之董事兼襄理經理一人經手擔負完全責任與鄙人無涉再鄙人所認股款亦同時退讓恐未周知特此聲明

● 李鶴軒啓事

敬啟者鄙人所有往來交涉均經鄙人簽名蓋印直接通函查近來有人冒用鄙人名義私自往來通函并登報等事屢承諸親友垂詢特此登報聲明所有往來交涉未經鄙人簽名蓋印者概不負責恐未周知用特聲明

● 姚載之等啓事

本行洪總理德支李董事鶴軒因事繁辭退職務并退股款函請卸任等情業經同人提出董事會議決照准已由同人另招新股承受接辦惟本行自籌備起至九月底止一切費用以及存放各款暨各人經手未完事件現已分別清結并經董事會議決仍由舊股東及原經手人分別擔任清理應俟一律清楚方能脫離關係除分條開單各自蓋章認定外特此登報聲明

●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佣金已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兩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唐明律合編出版

長安薛雲階尙書爲清季法律大家所著讀例存疑久已風行海內此唐明律合編三十卷尤其晚年致意之作援古證今洞明歷代制律源流升降之故於近代改訂民刑諸法燭照數計隱有先見誠治律家必當參考之要籍也茲校刊成書分裝八厚冊紙墨印訂無不精美來連每部收回工本洋十六元棉連十四元概無折扣寄售處北京王府井大街印鑄局順治門外法源寺文楷齋刻書處所印無多欲購者從速爲幸

北京中華儲蓄銀行添辦三年短期有獎儲蓄廣告

本行第一組第二組特別儲蓄辦理四載素蒙各界推許信用卓著此待贊言茲又呈准財政部自本月起添辦三年短期有獎儲蓄以應社會之需要期限短獎金多利益厚開獎後並可隨時照章發還本金茲特定於十月三十一日爲第一次開獎之期以後按月發行抽籤給獎有志儲蓄者幸勿失此良機再有人願承攬此項儲蓄者酬金從優面議章程函索即寄特此通告

崑山啟事

啟者鄙人有祖遺地基一段坐落西城臥佛寺街中間路北又名破大門茲因遵照新章補稅紅契特此聲明

籌辦財政會議事宜處啟

國務院第四十二號徽章一枚現經遺失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房契遺失聲明

祝三千前清光緒二十四年買賣多才住房一所計房十一間半坐落內左一區崇文門內蘇州胡同內五老胡同二號價銀六百五十兩正因壬子年兵變將老契遺失業已遵章呈報補稅新契特此聲明 謝祝三啟

會計師公會公告

本會計師公會核准給照辦理一應會計清算整理及查核證明等事業經呈請政府核准服務如蒙各界惠顧請向所或函商無任歡迎一切規則函索即奉特此公告 總事務所 海白克路 電話中央五二七電報掛號惕字 分所北京宣外北半截胡同二十八號電話南五一〇九電報掛號計字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郵費一元二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應按郵遞寄費每部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應按郵遞信件分量計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元六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 第二千三百七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於本月十八日停刊一天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六則

陸軍部令二則

農商部令三則

司法部訓令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九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呈核外交部請將

俄文法政專門學校畢業生金振鐸等分

別分發擬請照准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第二屆文官普

通考試及格經濟調查局學習期滿王民

惠等擬請改分京部任用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核准薦任職

咨

刑部等分別分發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彙報考取保准免試

縣知事鄒麟書等分發省分請核示文

內務部咨江蘇省長鈔錄江蘇僧界全體代

表浩淨等呈訴王前省長批准該省義務

教育期成會議決校地借用廟宇一案原

呈請查明依法辦理見復文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授李殿臣盧鳳書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呈請將山東濟南道道尹黃樸免去本職黃樸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任命郭緒棟為山東濟南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簡任職存記廉作屏著分發直隸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吳毓麟水鈞韶均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趙繼賢章祐張恩壽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殷泰初蕭永熙張福運周亮才宋真王世培陳承烈李廣鈞均給予二等嘉禾章張競立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關聯沅胡光杰賀良樸賀師貞謝宗陶柏森葉桂森沈維新姚啟賢李壽康余埤均給予三等嘉禾章胡先春殷仁陳家棟黃世馨呂迺章孫文耀侯石安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黃家琳給予三等嘉禾章陳邦鎮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九十四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請給予公府秘書廳書記處及電報房職員黃家琳等嘉禾章繕單呈鑒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九十五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河南省長請將現任法官暨書記官長書記官陳道章等簡任薦任各職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陳道章張鼎勳李琦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劉端衡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九十六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蒙人甄試及格薦任職李濟島等擬請准予改分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九十七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呈核給山東煙台警察廳警正劉之申等一等一級警察獎章請鑒核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九十八號

令京兆尹劉夢庚

呈援案擬獎辦理清鄉異常出力人員遵章先請立案由

呈悉應准擇尤列保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九十九號

令督辦魯案善後事宜王正廷

呈報魯案會議經過情形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政府公報

十月十七日 第二千三百七十八號

◎部 令◎

內務部令第一七九 一八〇 一八一 一八二 一八三號
僉事胡存忠胡石臣免去本職聽候查辦此令

派陳宗賢充中央防疫處科長此令

派謝恩增吳祖耀金寶善程樹榛充中央防疫處技師此令

派常若曾梁潛德楊澄津齊長慶伍宗裕陳璞充中央防疫處技術員此令

派戴震充中央防疫處會計主任李斌煜充文牘主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內務部令第一百八十四號

分發本部委任職任用王國慶呂海瀛均派在警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陸軍部令 令軍需司暨各廳司處

軍需司一等科員林震青因病呈懇辭職應即照准遺缺以楊炳中補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陸軍部令 令軍械司暨各廳司處

軍械司技士劉紹復呈懇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十月十七日第二千三百七十八號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農商部令第二九三二 二九四 二九五號

秘書王運孚陳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派魏植為本部秘書除呈薦外此令

僉事周藻祥現經呈准進叙四等應給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署農商總長高凌霨

司法部訓令第一四九四號

令

京外各高等審判廳檢察官

總檢察廳 檢察官 長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 檢察官 長
京師地方審判廳 檢察官 長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 檢察官 長

查郵局發售印紙遇有售盡時應先行收款發給去貼印紙收據並加蓋日戳即由當事人向司法衙門投遞俟印紙寄到即由司法衙門將收據向該郵局換取印紙黏貼於書狀或定式用紙仍蓋郵局本日銷印業經本部第一二九二號通令遵照並函請交通部查照辦理各在案茲准交通部函開據郵政總局呈稱總局在正向各該郵局頒發必需之訓飭將來如遇有購買司法印紙適值當時該種印紙缺乏即按格式給以臨時收據謹將此項收據格式附請鑒閱所有此等收據俟該代售局所印紙充足時立即按照會收之款數換給印紙由該司法衙門黏貼原書狀或定式用紙之上即由原售郵局仍用原發收據本日之日期戳記加蓋銷印關於此層應請由司法官廳查看臨時收據確按合宜之時換取司法印紙倘在代售之郵員方面對於此節或有怠忽之處務即函達該管郵務長知曉等情相應將原呈格式鈔錄函請查核等因到部除函復外合亟鈔錄郵政總局所擬臨時收據格式仰該處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郵局收據格式一紙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署司法次長代理部務石志泉
交來購買司法印紙銀圓 元 角 分合特給予臨時收據投呈在事
茲於本日收到當事人 司法衙門作爲已交印紙費之證明一俟司法印紙領到即由司法衙門憑此收據換取印紙黏貼原書狀或
定式用紙上仍用郵局本日日戳銷印可也

日戳

〇〇〇郵局代辦所售印紙員

(署名)

交通部訓令第三二八一號

令

參事兼管總務廳事務 殷泰初
政政政政政政 司司司司司司 長長長長長長 吳佩漢 趙德三 張福運 蕭永熙

語云有治法尤貴有治人本部職掌交通四政法令至繁端賴各廳司科職員依法辦理此次京漢標購枕木一案辦理未盡合法經路政司考工科簽注意見呈由司長轉請指令取銷足見該司科長等辦事認真不避嫌怨殊堪嘉尙爲此令仰該司長轉飭各科長等嗣後承辦事件務於事前按照法令審慎核辦勿得徇隱以免事後發生情弊補救爲難本總長對於所屬職員有能執法奉公者無不立加獎勵其有違法曲徇者亦必嚴予處分凡我同人幸共勉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收 郵 公 報

十月十七日 第二千二百七十八號

局 令

全國水利局令第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號

派衛龍章爲僉事除呈薦外此令

派吳文瑄爲僉事除呈薦外此令

派趙銘新爲技正除呈薦外此令

吳樹聲經南運工程局調用派汪謙署理主事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江天鐸

全國水利局令第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號

汪胡楨經派赴美實習水利工程派盧過署理主事此令

顧世楫經順直水利委員會調用派曹聲鐸署理技士此令

束日璐現在出差該員主事一缺派梁翊朝署理此令

主事吳文瑄升用僉事遺缺派梁贊繪署理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江天鐸

全國水利局令第三七號

顧宗杰黃子敬練習期滿應予銷去練習字樣均以技士候補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江天鐸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呈核外交部請將俄文法政專門學校畢業生金振鐸等分別分發擬請照准

文(附單)

為擬請准將俄文法政專門學校畢業生金振鐸等分別分發仰祈鈞鑒事查叙局呈稱奉院交外交部請將俄文專修館畢業生金振鐸等二十二名擬案分發查呈一件內開案查本部所屬之俄文專修館每屆畢業學生歷經酌量分發地方咨呈分發在案查該校去歲因增加課程將校稱易為俄文法政專門學校其上年及級畢業生當經本部調用四名餘均送入哈埠商業學校肄業經閣議通過上項學生畢業後由外交部移司法交通部支配事務惟本年第二甲級畢業生共二十四名應因庫幣奇絀經四部商定暫不送哈除本部將前列二名留部學習外其餘二十二名擬請分發地方服務理合開具清單咨呈貴院查核辦理等因奉交到局查俄文專修館畢業學生分發沿邊各省任用一案前經外交部咨由前政事堂呈奉 批令照准歷經遵照辦理在案此次該部所請將該校畢業生金振鐸等二十二名援例分發核與成案相符擬請照准理合繕具清單呈請轉呈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核示祇遵謹呈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外交部酌擬俄文法政專門學校民國十一年畢業學生分發地方開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 金振鐸 張純熙 李成瑞 朱家駱 趙和祥 陸元焜 方全生 張履謙
- 以上八名擬分發東省鐵路督辦處
- 胡光遠 趙澤 王仲斌 蘇善培 宋庚倉 吳明煥 銀壽山
- 以上七名擬分發東省特別區法庭
- 白文衛 汪思慎 章瑞興 李廷綱 于作新 白其昌 趙起
- 以上七名擬分發東省特別區警廳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第一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經濟調查局學習期滿王民惠等擬請改分京

部任用文

為第二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經濟調查局學習期滿王民惠等擬請改分京部任用恭呈仰祈鈞鑒事查叙局呈准經濟調查局咨稱本局呈准結束期經咨達在案查有第二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發本局之王民惠錢葆黃何榮乾等三員自十一年一月到局學習今已期滿均屬成績優良業經銷去學習字樣留局任用現值結束時期自應請以原資改分咨請查照辦理等因並據各該員先後呈請改分前來查第

二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學習期滿王民惠錢葆黃何肇乾三員現因局務結束陳請改分並准經濟調查局查明前因照章應以委任職分別改分以符原案該員王民惠擬請改分財政部錢葆黃擬請改分交通部何肇乾擬請改分內務部均以委任職候補所有第二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經濟調查局學習期滿王民惠等擬請以委任職分別改分各緣由請鑒核轉呈等情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示祇遵謹呈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核准薦任職邢翊等分別分發文

為擬請將核准薦任職邢翊等分別分發仰祈鈞鑒事竊叙局呈稱准直隸等省省長咨請將核准薦任職周治等分別分發各等因到局又據核准薦任職邢翊等呈請分發各等情前來查周治等現經各該省省長咨請分發邢翊等均經鈞院傳見核與分發定章尚屬相符擬請准將核准薦任職邢翊等之理曹岳峻分發內務部任用李祖夔分發財政部任用張祖勛分發農商部任用馬鳴鑾分發京兆任用周治姜鹿鳴傳繼熙王定綱分發直隸任用潘怡然馮德勳陳鼎分發江蘇任用章修治李振先分發浙江任用張祖陶分發福建任用李藩分發河南任用王慶菲李維城孫德真分發山東任用陳銘章王秉楨分發甘肅任用黃宗堅何漢傑分發陝西任用陳廷璋分發奉天任用是否當呈請訓示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核示祇遵謹呈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呈 大總統彙報考取保准免試縣知事鄒麟書等分發省分請核示文

為彙報考取保准免試縣知事分發省分恭呈仰祈鈞鑒事查第三屆保准免試縣知事鄒麟書一員由本部考詢合格後經司法部咨請暫緩分發第三屆保准免試縣知事宋康恒一員經江蘇省省長咨請留蘇供差暫緩考詢又第四屆考取縣知事黃景琪羅兆鳳二員經警察廳呈請留廳供職暫緩分發均由部核准在案茲准江蘇省省長並據各該員等先後請分發到部現由部將鄒麟書宋康恒二員分發江蘇黃景琪一員分發直隸羅兆鳳一員分發湖北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咨江蘇省省長鈔錄江蘇僧界全體代表浩淨等呈訴王前省長批准該省義務教育期成會議決校地借用廟宇一案原呈請查明依法辦理見覆文

為咨行事據江蘇僧界全體代表浩淨等呈訴王前省長批准該省義務教育期成會議決校地借用廟宇一案與修正管理寺廟條例抵觸懇請撤銷以重法令而維宗教等情到部查修正管理寺廟條例前奉 敕令公布並經由部通行遵照在案該義務教育期成會議決校地借用廟宇一案既與條例有抵觸自不應准予批准來呈所稱各節如果屬實殊有未合除批示外相應鈔錄原呈咨請貴省省長查明依法辦理見覆可也此咨

部印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通 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至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別	客運進款	貨運進款	雜項進款	共計進款	與上年本旬比較		本年	與上年本期比較	
					增	減		增	減
京漢	一五二九元	三九四八元	四九二元	五五二四元	元	二七二八元	九四三七元	元	三三四四元
京奉	八四九八元	二六八八元	五三三元	三二七九元		六九五八元	八六四二元		四七九九元
津浦	一三八九元	二二四七元	三九八元	三四七三元		八八七元	七九六元		二七六元
京綏	二八八二元	一一六七元	四二四元	一四八七元		一〇九七元	二九〇二元		四四五六元
滬寧	一一七五元	五八六一元	三三七元	一七九三元	九五元		三五四八元		二五八元
滬杭甬	五八四元	三二五七元	九九六元	九〇九七元	二六元		一八五二元		一九二七元
正太	二八四六元	六四九二元	二二三元	八五九七元	四三六元		一七四三九元		一六四三三元
廣九	二六三五元	四三三三元	八二三元	三三四五元	三六元		八五五八元		二〇五四元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十七日第二千三百七十八號

青 長	道 清	株 森	漳 厦	汴 洛	濟 鄒	四 滬	總 計
一四一〇四	四二八	一五三三	一一八九	二五六三	一〇六六四		六八五五七
四五八六五	二二二七四	一〇六八一	一三七	一八九四七	三〇五七六		一一三〇六七三
三八	四五三		六〇三	三八二	二七六七		二二六八二
六〇六七	二七九三四	二二八四	一九二九	四四九五九	四四〇〇七		一八四〇〇二二
	二五九		四〇七		一五五四一		
一三五六七		九〇三三		五三七			一〇六〇〇三三
一五八三三六	四七八七六五	二九六〇八一	三九四八三	一〇二一九五	八九八三三		四〇六五八七二
一八七九七一	二八四三三		一五九〇八	一〇五五八	一三三三二		
		一九八四六					六七〇五八九九

廣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夏曆甲子年九月十九日即西曆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十月十九日為十月十九日祝賀壽辰典禮奉諭應行停止特此奉聞

大總統壽誕之辰所有本年陽曆大總統府禮官處啟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業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北京交通部郵政總局廣告

北京中國銀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發出第〇〇〇五五號十一年八釐公債臨時收據一紙計票面價值二十萬元整業經遺失除向該行掛失外特此聲明對於該據不得用以交易如有知該據情形請即通知北京中國銀行或本總局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交通部郵政總局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條例業於本年九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施行現定於九月二十七日起開始發售合將辦法廣告俾各週知

一此項公債發行期間定自九月二十七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二此項公債按照票面每百元實收現洋九十元

三此項公債本年九月至十一月利息概於交款時預付惟交款在九月二十七日以後十月十五日以前者按三個月計息預付(例如承購債票百元預付利息二元)在十月十六日以後十一月三十日以前者按一箇半月計息預付(例如承購債票百元預付利息一元)其十二月一日以後之利息概憑正式

息票支取勿庸預付 四願購此項公債者可至西交民巷內國公債局或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購買

▲郵費日本加倍外洋雙倍●如以郵票代洋九五計算●國外與一角以外不收●購書之函請掛號免至遺失

清代禁書唯一巨著

二千三百六十函之**文學尺牘大全集**特價
明大作家是書體類中有送武將一征一篇清廷謂為犯諱羅為禁書致寂焉莫問者三百載茲經敝局用重金購得以前史文苑傳為晚
排印**目錄**如饒遺六百廿七●請客一百四九●請安一百六五●慶賀二百六四●酬謝八十五篇●邀約一百五十四●全書共
全部**目錄**下●體錢四十九篇●薦拔一百五三●規戒二百六九●託挽一百六六●借貸八十四篇●慰問一百廿四●函二千
四百六十封(如與下列之文辭大尺牘共有四千四百封信)文字既富材料又豐洵交際界之**特價**六扣●兩尺五五扣
唯一大著也●每部十六冊●精裝錦函●定價中紙二元六角●洋紙二元四角郵費一角三

與文學尺牘體例聯綴

都函二千五十餘通之**文辭大尺牘**特價
舊有官制之後復輯合於今用之活套法宜新舊有令人探索無窮之趣●情誼百卅九●請召四十九●稱賀二十六●自陳四
六六●干求二一八●文學六十九●嘲謔六十九●規誦五十●冠婚廿三●武將四十一●僧道四十九●情貶二十四●自陳四
十首●弔祭六十一●上列空前絕後**兩尺牘**共有四千四百封信釋箋注更極切要操觚家如以二書同置案頭輪讀中
首●弔祭六十一●上列空前絕後**兩尺牘**共有四千四百封信釋箋注更極切要操觚家如以二書同置案頭輪讀中
之進步則搦管染翰江郎無才盡之憂達意通情千里如一室之快何至留美人兮一方別一日如三秋者哉嗟夫情之所鍾正在我輩
我輩之欲傳情寄意而欲占才子之榮譽者請快讀此書●每部十六冊●精裝錦函●定價中紙二元六角●洋紙二元四角郵費一角三
定價中紙三元六角●洋紙二元四角●郵費一角三分●兩部合購●郵費祇須二角

哀子才序

此書以上自三代下逮有明之閨閣名媛無
論潘婦妖姬貞女淑媛與夫倡妓女冠等無
苟有才子(色)(香)之可採者得三百人前
列絕傳後被情詩并經隨園老人附加六十
人并為之作序語語生香吐艷篇篇髮影衣
香手此一編無異入衆香園真個銷魂
魂定價中紙二元洋紙一元二角特價四折
●金聖嘆才子尺牘每部四冊
●陳眉公金聖嘆才子尺牘每部四冊
●刊尤西堂先生序文二大才子輯著吳雨來君合
●富淺人之貧可贈深人之慧為深淺各致雅
●俗并宜之作舉凡社會交際所需者無不
●應有盡有世有景仰二公之文字者當快觀
●也定價中紙洋一元洋紙洋六角特價六折

香閨夢

每部八分
此書詳叙盤古開闢三皇五帝堯舜
五霸爭強七國併吞漢高祖唐武王伐紂
武中興三國鼎足六代瓜分南北相
存清入關一統金匱宋我中國廿五朝
歷史之興亡得失提綱挈領瞭如指掌而
慷慨激昂淋漓酣暢可彈可唱可泣可歌
紙一元二角洋紙八角郵費五分特價六折
●男百孝圖全傳每部五折
●女百孝圖全傳每部五折

念五史彈詞

附歷代
此書詳叙盤古開闢三皇五帝堯舜
五霸爭強七國併吞漢高祖唐武王伐紂
武中興三國鼎足六代瓜分南北相
存清入關一統金匱宋我中國廿五朝
歷史之興亡得失提綱挈領瞭如指掌而
慷慨激昂淋漓酣暢可彈可唱可泣可歌
紙一元二角洋紙八角郵費五分特價六折
●男百孝圖全傳每部五折
●女百孝圖全傳每部五折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十月十七日第二千三百七十八號

速從請快書好購欲●速訊陰光多無日時●月一期展道遠埠外

洪德支啓事

鄙人前承北京裕華商業儲蓄銀行股東會舉爲協理暫代總理現因事繁不暇兼顧除已具函向該行董事會辭職外查該行自籌備期起至鄙人辭職之日止所有該行營業儲蓄八內欠外以及收付各款均由姚載之董事兼襄理經理一人經手負責完全責任與鄙人無涉再鄙人所認股款亦同時退讓恐未周知特此聲明

李鶴軒啓事

鄙人前承北京裕華商業儲蓄銀行股東會選舉爲常務董事近因事繁無暇兼顧除已具函向該行董事會辭職外查該行自籌備期起至鄙人辭職之日止所有該行營業儲蓄欠內欠外以及收付各種款項均歸姚載之董事兼襄理經理一人經手擔負完全責任與鄙人無涉再鄙人所認股款亦同時退讓恐未周知特此聲明

李鶴軒啓事

敬啟者鄙人所有往來交涉均經鄙人簽名蓋印直接通函查近來有人冒用鄙人名義私自往來通函并登報等事屢承諸親友垂詢特此登報聲明所有往來交涉未經鄙人簽名蓋印者概不負責恐未周知用特聲明

姚載之等啓事

本行洪總理德支李董事鶴軒因事繁辭退職務并退股款函請卸任等情業經同人提出董事會議決照准已由同人另招新股承受接辦惟本行自籌備起至九月底止一切費用以及存放各款暨各人經手未完事件現已分別清結并經董事會議決仍由舊股東及原經手人分別擔任清理應俟一律清楚方能脫離關係除分條開單各自蓋章認定外特此登報聲明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開金庫已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兩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唐明律合編出版

長安薛雲階尙書爲清季法律大家所著讀例存疑久已風行海內此唐明律合編三十卷尤其晚年致意之作援古證今洞明歷代制律源流升降之故於近代改訂民刑諸法燭照數計隱有先見誠治律家必當參考之要籍也茲校刊成書分裝八厚冊紙墨印訂無不精美夾連每部收回工本洋十六元棉連十四元概無折扣寄售處北京王府井大街印鑄局順治門外法源寺文楷齋刻書處所印無多欲購者從速爲幸

北京中華儲蓄銀行添辦三年短期有獎儲蓄廣告

本行第一組第二組特別儲蓄辦理四載素蒙各界推許信用卓著特蒙贊言茲又呈准財政部自本月起添辦三年短期有獎儲蓄以應社會之需要期限短獎金多利益厚開獎後並可隨時照章發還本金茲特定於十月三十一日爲第一次開獎之期以後按月發行抽籤給獎有志儲蓄者幸勿失此良機再有人願承攬此項儲蓄者酬金從優面議章程函索即寄特此通告

房契遺失聲明

祝三于前清光緒二十四年買買多才住房一所計房十一間半坐落內左一區崇文門內蘇州胡同內五老胡同二號價銀六百五十兩正因壬子年兵變將老契遺失業已違章呈報補稅新契特此聲明 謝祝三啟

會計師公會公告

本會計師公會農商部核准給照辦理一應會計清算整理及查核證明等事業經呈准設所服務如荷各界惠顧請蒞所或函商無任歡迎一切規則函索即奉特此公告 總事務所上海白克路E字六號電話中央五二七電報掛號揚字 分所北京宣外北半截胡同二十八號電話兩五一〇九電報掛號計字

十月十七日第二千三百七十八號

崑山啟事

啟者鄙人有祖遺地基一段坐落西城臥佛寺街中間路北又名殿大門套因遵照新章補稅紅契特此聲明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歉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角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第二千三百七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
農商部令

交通部令六則

公文

呈

署國務總理兼政治善後討論會委員長王
寵惠呈 大總統擬修正政治善後討
論會條例文(附條例)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羅文幹呈請任命高瑩為僉事彥愷黃鳳華朱大璵潘敬王毓霖為編纂虞錫麟為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吳光宗為海軍總司令公署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海軍總長李鼎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大總統令

派凌文淵為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委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任命溫雄飛為政治善後討論會秘書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呈請將司長王揚濱免去本職王揚濱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任命祥壽為內務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李鳳陽授為陸軍少將舒龍甲靳蛟臺加陸軍少將銜蔣文彬齊世傑鹿慶蘭授為陸軍步兵

七月十九日第二千三百七十九號

上校朱兆勳授爲陸軍礮兵上校羅經猷授爲陸軍輜重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任命李廷輔爲陸軍第二十師礮兵第二十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簡任職存記張植賀宗儒均著分發直隸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署農商總長高凌霨呈請任命王嵩儒劉宗彝周宗澤傅增清呂咸李宏毅魏植爲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農商總長高凌霨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甯雙安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譯官陳國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凌必達爲纂譯官崔炳翰爲科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呈僉事張心澂因案停職馬文蔚另有差委均請免去本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交通總長高恩洪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馬步元爲陸軍騎兵中校并加陸軍騎兵上校銜馬馴爲陸軍步

兵中校馬佐馬朝選爲陸軍步兵少校馬寶馬慶馬廷俊爲陸軍騎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馬步雲楊嘉樹魏家昌方汝梅爲陸軍步兵中校王騰蛟爲陸軍
礮兵中校丁萬選夏景斫爲陸軍步兵少校張貴霖張青棠康福耀宋相德加陸軍步兵少校
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白士奇爲陸軍第二十師礮兵第二十團團附段其洲爲第一
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朱熙晉給一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陳邦燮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張訓欽張允亮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方聲濤晉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徐明允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陳彰珩段樹滋彭炳文朱樹烈蘇琳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十月十九日第二千三百七十九號

伍學焜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夏學津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孫希安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八日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二十九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署國務總理王寵惠呈准江蘇省長韓國鈞咨呈武進縣知事姚浚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姚浚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司法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三十三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石志泉

據代理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胡詒穀呈議決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黃炳道違背法令曠廢職務請予停職交付懲戒一案依法審查黃炳道應不受懲戒處分等語著交司法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三十一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石志泉

據代理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胡詒穀呈議決黑龍江龍江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現調署奉天營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王泳辦案疏忽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司法官懲戒法應受降等

處分等語王泳著即降等交司法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三十二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石志泉

據代理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胡詒穀呈議決前龍江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杜瑞霖廢弛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司法官懲戒法應受停職三箇月之處分等語杜瑞霖著即停職三箇月交司法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陝西省長先後呈保漢南辦理交涉出力人員侯永煊等實職勳章由
呈悉侯永煊陳邦忠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李松如准俟委任實職期滿後以薦任職升用
段松濤宋俊佑張海澄賀邦凝陳萬宗均准以委任職分省任用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一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福建督軍呈保收復閩南辦理善後在事出力人員案內夏敬輯一員擬請准以簡任
職交院存記由

呈悉夏敬輯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二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十月十九日第二千三百七十九號

呈核河南省長咨請以王蘭塘等派充全省警務處科長技正等職擬請准予分別派充代理由

呈悉王蘭塘劉祖禮均准派充瞿濂准其代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塔旺佈理甲拉

呈鎮國公包音阿爾畢吉呼之子巴雅蘇朗及歲請准授爲三等台吉並給駐京廩餼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四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請叙秘書官等並請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羅文莊准叙三等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五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請將公府庶務司辦事出力人員蕭厚鑫等獎給嘉禾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六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安徽督軍請獎在泗靈懷等縣剿匪出力官佐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郭三友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七號

令署財政總長羅文幹

署農商總長高凌霨

稅務處督

辦孫寶琦

呈會陳出洋華茶減免稅釐限期又將屆滿擬請續展一年以恤商艱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部處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農商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八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奉令晉授勳位瀝陳下悃懇予收回成命由

呈悉該署總長為國宣勤勤勞卓著酬庸榮典毋得固辭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九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核安徽督軍請獎在泗靈懷等縣剿匪出力官佐暨本部資勞俱深人員分別核擬補官

加銜給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李鳳陽馬步雲夏學津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十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核甘肅督軍請獎寧海軍隊剿辦番匪異常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馬步元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十月十九日第二千三百七十九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一十一號

令署農商總長高凌霨

呈議員薦補秘書其王嵩儒等三員並請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任命王嵩儒劉宗彝傅增清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農商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一十二號

令署農商總長高凌霨

呈請叙僉事官等由

呈悉朱晉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農商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一十三號

令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呈報同成鐵路事宜援案由本部派署隴秦豫海鐵路督辦張祖廉兼管執行該鐵路督辦職權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交通總長高恩洪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一十四號

令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委員長張英華

呈報續聘楊慶鑒爲本會理事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八日

●部令●

司法
農商部令第七八四號

修正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

第三十四條 前條聲請書應於投遞時每件由當事人赴司法印紙發售處購貼司法印紙一角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前段二字刪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署司法次長代理部務石志泉
署農商總長高凌霨

交通部令第一〇六〇一〇六一一〇六二號

謝植之龔演榮陳鐵生朱震龍李季清陳賢鼎張銓劉敦敏郭子嘉均給予本部二等三級獎章蔡建勳程得梓均給予本部三等三級獎章徐萬清朱方明張建起趙永興田仁三霍振交均給予本部四等三級獎章此令

孫謀調充技術廳第一股主任李毓庠調充第一股副主任陸家鯨派充第二股主任陳定保調充第二股副主任謝式瑾派兼充第三股主任宋建勳派兼充第四股主任俞大純派充第五股主任夏昌熾調充第五股副主任此令

孫文耀孫謀均給予本部名譽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令第一〇六三一〇六四號

葉桂森李壽康胡光杰關聯沅高雲衢均給予本部名譽獎章龍升照盛郁文均給予本部一等二級獎章此

令

派金濤充路政司考工科副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令第一〇六六號

委任侯霖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公文

呈

署國務總理兼政治善後討論會委員長王寵惠呈

大總統擬修正政治善後討論會條例文（附

條例）

為修正政治善後討論會條例繕摺仰祈鑒核事竊政治善後討論會條例前經呈奉

指令照准并於九月二十七日奉

令特派寵惠

兼充政治善後討論會委員長等因奉此茲查前項條例如第二條第四第八各條尚有應行增改之處經提出國務會議討論通過理合繕摺呈請鈞鑒批示祇遵謹呈十一年十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修正政治善後討論會條例

第一條 本會直隸於國務總理專為討論政治及統一善後事宜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關於重要事件委員長得聘請顧問贊助一切

委員長由 大總統特派

副委員長委員均由 大總統簡派

第三條 委員長有事故時副委員長代行職權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廳秘書長一人由 大總統簡任秘書六人由委員長薦任事務員若干人由委員長委任辦理本會文牘會計及一切事宜

第五條

本會由委員全體組織委員會討論左列各事項

一 國務總理交議事項

二 委員長提議事項

三 委員提議經委員長認為應行討論事項

會議時由委員長主席

第六條 關於討論事項委員會議得隨時推舉委員分任調查

第七條 本會議決事宜咨呈國務總理採擇施行

第八條 委員長照特任官俸副委員長照簡任官俸支給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十九日 第二千三百七十九號

委員月薪四百元
秘書長秘書照簡薦任官俸分別支給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會議規則由委員長另定之

通 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至十一年七月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別	與上年本旬比較				與上年本期比較			
	增	減	本	年	增	減	本	年
京漢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京奉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津浦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京綏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滬寧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滬杭甬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正太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廣九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客運進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貨運進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雜項進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共計進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十九日第二千三百七十九號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十九日第二千三百七十九號

總計	四 滬	湘 鄂	汴 洛	漳 厦	株 潭	道 清	吉 長
一八九六八四		一四〇五五	二二七五五	二二八〇	一五七三	四〇三九	一四九八九
一三二五五九		二〇五六三	二二二四一	二二三	一一七九六	三三七六四	二八八四四
減六〇七一九		五二八八	四〇四	四三九		五八九	一八六
二六七三三		三九八八六	四四九二	一八四二	一三三六九	二八三九二	四四〇一九
		二四七	七〇七	二二三		三五五	
二八五五二					五〇四九		二九三三
四二七一九八六		九三八二八	一〇五六七六	四二三五	三〇九四九〇	五〇七一五七	一六五七三六
		一三五五九	一一三六二	一六二二		三二四八	一六六〇四〇
六九四三六〇					二四九〇五		

廣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夏曆甲子年九月十九日即西曆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十月十九日為
大總統壽誕之辰所有本年陽曆
十月十九日祝賀壽辰典禮奉諭應行停止特此奉聞
大總統府禮官處啟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開金
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北京交通部郵政總局廣告

北京中國銀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發出第〇〇〇五五號十一年八釐公債臨時收據一紙計票面價值二
十萬元整業經遺失除向該行掛失外特此聲明對於該據不得用以交易如有知該據情形請即通知北京
中國銀行或本總局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交通部郵政總局啟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條例業於本年九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施行現定於
九月二十七日起開始發售合將辦法廣告俾各週知

一此項公債發行期間定自九月二十七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二此項公債按照票面每百元實收現洋九十元

三此項公債本年九月至十一月利息概於交款時預付惟交款在九月二十七日以後十月十五日以前
者按三箇月計息預付(例如承購債票百元預付利息三元)在十月十六日以後十一月三十日以前
者按一箇半月計息預付(例如承購債票百元預付利息一元)其十二月一日以後之利息概憑正式
息票支取勿庸預付

四願購此項公債者可至西交民巷內國公債局或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購買

北京中華儲蓄銀行添辦三年短期有獎儲蓄廣告

本行第一組第二組特別儲蓄辦理四載素蒙各界推許信用卓著毋待贅言茲又呈准財政部自本月起添辦三年短期有獎儲蓄以應社會之需要期限短獎金多利益厚開獎後並可隨時照章發還本金茲特定於十月三十一日為第一次開獎之期以後按月發行抽籤給獎有志儲蓄者幸勿失此良機再有人願承攬此項儲蓄者酬金從優面議章程函索即寄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

啟者鄙人有祖遺空地二段坐落在外右四區棗林街東口外地方計三畝紅契於庚子年遺失現已呈報警廳立案並另向稅務公署另稅新契茲特登報聲明舊契無論落於何人之手即作廢紙此啟 杭玉成謹啟

聲明遺失

茲啟者敝府有舊房一所座落在德勝門內三不老胡同門牌二十五號又房一所座落前門外南爐花園南缺子胡同門牌十九號又房二所座落前門外東猪市口路北門牌七十五號又門牌七十七號以上共計四處所有紅白契紙均與民國十一年陰曆三月二十四日因敝府失慎完全焚燒除向官廳具情補領外特此登報聲明 定府大街樓公府啟

聲明

有自置空地一段在南橫街大川淀東頭路南西鄰門牌二十號東西十四丈南北九丈五尺原有接連契據於壬子兵變攜契赴張家口行至清河遇匪劫去至乙卯年回京赴縣補稅印契今因請領憑單登報證明 劉文俊住米市大街門牌三百零九號

四川平武縣鄭蘭遺失證書啟事

啟者蘭於民國五年四月在北京中華大學法律別科第三班畢業領有第七號畢業證書又於民國六年在司法部領有律師證書茲於民國十年二月一日在四川省立第二中學校教員室被盜竊去皮箱一口前項證書一並損失在內以後無論何人拾得此等證書概作無效特此聲明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佣金已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唐明律合編出版

長安薛雲階尚書爲清季法律大家所著讀例存疑久已風行海內此唐明律合編三十卷尤其晚年致意之作援古證今洞明歷代制律源流升降之故於近代改訂民刑諸法燭照數計隱有先見誠治律家必當參考之要籍也茲校刊成書分裝八厚冊紙墨印訂無不精美夾連每部收回工本洋十六元棉連十四元概無折扣寄售處北京王府井大街印鑄局順治門外法源寺文楷齋刻書處所印無多欲購者從速爲幸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崑山啟事

啟者鄙人有祖遺地基一段坐落西城臥佛寺街中間路北又名破大門茲因遵照新章補稅紅契特此聲明

●房契遺失聲明

祝三于前清光緒二十四年買賣多才住房一所計房十一間半坐落內左一區崇文門內蘇州胡同內五老胡同二號價銀六百五十兩正因壬子年兵變將老契遺失業已遵章呈報補稅新契特此聲明 謝祝三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攷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童詩聞 會計師 公告

本會計師蒙農商部核准給照辦理一應會計清算整理及查核證明等事業經呈准設所服務如荷各界惠顧請蒞所或函商無任歡迎一切規則函索即奉特此公告 總事務所上海白克路E字六號電話中央五二七電報掛號揚字 分所北京宣外北牛截胡同二十八號電話南五一〇九電報掛號計字

●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第二千三百八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署國務總理王寵惠等呈 大總統合詞

汪陳徵惻仰祈鈞鑒文

司法部呈 大總統陳報司法官考試完

竣謹將及格員名繕單呈鑒文(附單)

批示

內務部批三則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交通部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潘矩楹為矩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特任李根源為雲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羅澤暉蕭慕何均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調任方本仁為贛南鎮守使蕭安國為贛西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任命岳兆麟署贛東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任命蕭永熙為交通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交通總長高恩洪

任命徐洪為交通部參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交通總長高恩洪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署農商總長高凌霨呈幫辦浦口商埠事宜周嵩堯懇請辭職周嵩堯准

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農商總長高凌霨

十月二十日第二千三百八十號

派劉玉珂幫辦浦口商埠事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農商總長高凌霨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呈請將安徽菸酒事務局局長翟青松免去本職另候任用翟青松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任命王學曾為安徽菸酒事務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石志泉呈安徽高等審判廳廳長張映竹現因補充議員懇請辭職張映竹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

調任李杭文署安徽高等審判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

任命王淮琛署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彭清震為鞏縣兵工廠會辦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羅文幹呈官硝總廠廠長錢崇境現充議員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羅文幹呈請任命于化龍為官硝總廠廠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石志泉呈秘書盧鑄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呈准綏遠都統馬福祥咨請將薩拉齊縣知事劉宗昆托克托縣知事何心澄試署清水河縣知事郭希賢免去本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陳鴻勳為赤林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焦仰澄為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准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咨請以哈得爾補授庫車營游擊應照

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師景雲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梅馨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孫潤宇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辛漢林炳華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譚瑞霖陳蓉光鄂博鳴

十月二十日第二千三百八十號

台仇玉珽王立廷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高登鯉夏寅官溫雄飛譚文駿吳榮萃張琴均給
予二等嘉禾章羅潤業徐兆璋瞿啟甲李廷年陳紹元葉成玉鍾麟祥黃樹榮李安陸龍鶴齡
詹永祺唐樹基謝端元邵長鎔陳太龍朱甲昌黃寶銘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王遇甲晉給一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姚煜屠文溥顏世清倪道煇均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陶思澄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此
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沈家彝鍾唐言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陳彥彬晉給二等嘉禾章黃尊三給予三等嘉禾章
呂樹松汪兆鸞丁紹伋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郭緒棟曾憲章潘毓桂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劉保鴻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張文通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吳元澤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胡銳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李兆年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孟良佐給予三等嘉禾章何伯瑪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三十三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署國務總理王寵惠呈准陝西省長劉鎮華咨呈卸任定邊縣知事王祖斌迭次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王祖斌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司法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三十四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署國務總理王寵惠呈准山東省長咨呈惠民縣知事張璋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張璋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十五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財政部請獎考核各常關八年度常稅收數成績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姚煜等已有令明發劉鶴慶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十六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內務部請獎地方自治模範講習所教職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沈家彝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十七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呈請給地方自治模範講習所職員傅世常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十八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呈司長王揚濱辦理收容遣送敵僑用款迹近浮濫請免職交法庭訊辦由
呈悉王揚濱已有令免職餘如所擬辦理交司法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十九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察哈爾都統張錫元咨請以薩斌阿陞補騎校員缺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二十號

令署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彙報民國十一年第二期給卹死亡士兵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二十一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報疏勒縣屬巴依托海喬庫魯克與塔斯渾等莊九小村被雹成災懇准免徵糧草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財政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新編 公報

十月二十日 第二千三百八十八號

公文

呈

署國務總理王寵惠等呈

大總統合詞瀝陳微懼仰祈鈞鑒文

為合詞瀝陳微懼仰祈鈞鑒事竊寵惠等前以國會第三期開會內閣亟應正式改組請辭職當蒙溫諭慰留並將原呈退還寵惠等復經迭陳下情辭章繼上亦未蒙允如所請伏思內閣為行政中樞不可一日無人負責既承慰勉頻施何敢遽然引去祇得遵諭勉竭愚忱惟恐維大局惟有仰懇俯念國事重要速選賢能早日接替俾遂初衷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謹呈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 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 署財政總長羅文幹
-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 署海軍總長李鼎新
- 署司法總長徐謙
- 署教育總長湯爾和
- 署農商總長高凌霨
-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司法部呈

大總統陳報司法官考試完竣謹將及格員名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陳報司法官考試完竣謹將及格員名繕單呈請鈞鑒事查本屆司法官考試展至十一月五日舉行並將報考司法講習所西文法律班各員合併考試業經本部先後呈准並奉 令派充典試委員會各員在案嗣於十一月四日典試委員長陸鴻儀率同典試襄校監試各委員即日入場分別考試茲准該委員長報告已於十一月二十一日一律考試完竣並將及格各員名冊移送前來本部查本屆司法官考試甲等及格者林尚濱等四名乙等及格者萬之軍等九十八名西文法律班及格者劉蘭階等十一名理合繕具員名分數清單呈請鈞鑒並發交國務院銜叙局註冊備案謹呈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司法官及西文法律班初試及格員名分數繕單恭呈鈞覽

計開

甲等四名	林尚濱	八十分零三	白純義	八十分零二	孫象乾	八十分零一	關越	八十分
乙等七十八名	萬之軍	七十九分四	孫希衍	七十九分四	林徽	七十九分二	杜保祺	七十九分二
	萬重義	七十九分一	黃國雄	七十八分八	鄧兆華	七十八分六	閻子綸	七十八分三
	鄭安	七十八分一	方員	七十七分六	黃梅榮	七十七分六	葉在疇	七十七分三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二十日第二千三百八十號

黃求樂	七十七分一	謝文岐	七十六分七	李舜欽	七十六分七	饒瑛	七十六分四
孫春河	七十六分四	劉世鑄	七十六分四	顏昌熹	七十六分四	王鳳誥	七十六分二
周海珊	七十六分二	徐學海	七十六分	姜李春	七十五分九	林叢	七十五分九
王暉	七十五分九	王鏡存	七十五分八	董化鯤	七十五分八	張毓芬	七十五分五
陳綱	七十五分五	俞康	七十五分五	胡家華	七十五分五	謝履謙	七十五分三
胡士龍	七十五分二	許汝光	七十五分二	張祖麟	七十五分一	張恩綬	七十五分
蔣符乾	七十四分九	徐家麟	七十四分九	周予孜	七十四分六	張肇華	七十四分五
汪珏	七十四分五	林拔	七十四分四	謝澂	七十四分二	江城	七十四分二
楊清	七十四分	熊彙華	七十四分	王開顯	七十三分九	江鴻勛	七十三分九
袁沈傑	七十三分九	謝蔭齋	七十三分七	王壽昌	七十三分七	吳超	七十三分七
張毓泉	七十三分七	謝漢堯	七十三分七	朱潤石	七十三分五	徐爾僖	七十三分四
廖采輝	七十三分四	李白鈞	七十三分四	王衡	七十三分三	盧印廷	七十三分三
汪培基	七十三分三	王詢	七十三分一	汪綸爵	七十三分一	王道南	七十三分
吳宗森	七十三分	白儀庭	七十二分九	侯晉祥	七十二分八	吳永福	七十二分七
熊翼	七十二分六	周陸棠	七十二分五	李樹勛	七十二分五	孫延年	七十二分五
孫繼康	七十二分四	吳砥中	七十二分三	周錫鉞	七十二分二	魏琳璋	七十二分一
汪志超	七十二分	徐景冕	七十二分	羅鴻照	七十一分九	呂文欽	七十一分八
王槐英	七十一分八	吳濬	七十一分五	陳瑞榮	七十一分五	趙永周	七十一分五
萬志華	七十一分五	邵濬	七十一分四	王鳳華	七十一分三	彭慶堂	七十一分二
張祺	七十一分二	葉聖超	七十一分	吳贊元	七十一分	周廷仁	七十分零八
高季侯	七十分零八	張崇德	七十分零七	徐志鈞	七十分零三	王贊羣	七十分零二
馮吉藻	七十分零一	何子龍	七十分零一				
西文法律班十一名							
劉蘭若	七十四分	張頌	七十三分	吳壽華	七十二分	穆瑞澤	七十一分
鄧詠亭	七十一分	冬樹元	七十一分	丹璠	七十分	郭鼎勛	七十分
孔嘉彰	七十分	何崇贊	七十分				

批 示

內務部批第六七九號

原具呈人湖北襄陽縣紅十字分會會長楊先惠等

呈悉所訴各節是否屬實候鈔呈咨行湖北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謝震挾嫌玩法破壞善舉懇請究辦由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署內務總長孫國鈞

內務部批第六八三號

原具呈人楊 圻

呈為原名蓋毫駭犯祖諱請准更用今名由

呈悉查所稱原名觸犯祖諱請准更用今名圻等情既據取具同鄉薦任京官保結聲稱並無假冒頂替等項情事應即照准除註冊並分行備案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署內務總長孫國鈞

內務部批第六九〇號

原具呈人福建閩海道俊士何壽康等

呈一件請將文官高等考試法第三條第二項及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三款明白解釋由

查該會何壽康等呈請將文官高等考試法第三條第二項及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三款明白解釋等因當經由部咨呈國務院核辦去後茲准國務院咨復查文官高等考試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定之資格經施行細則第三條明白解釋並無俊士在內該俊士等是否取得此項資格係制定施行細則問題並非解釋問題此項文官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未經修正以前則俊士實不在文官高等考試法第三條第二項範圍之列函達查照轉行知照等因到部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政府公報 批示

十月二十日第二千三百八十號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署內務總長孫道仁

通 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一日至十一年七月二十日營業進款概數

與上年本旬比較自一月起

路別	客運進款	貨運進款	雜項進款	共計進款	與上年本旬比較		本年與上年
					增	減	
京漢	一八八三三元	三九四七三元	四三二元	五三三三五元	八二八三二元	元	一〇四三九九七元
京奉	一四六四六元	二〇八二八元	一四三〇元	三六五〇九元	二六五〇三元	元	九六一七八三元
津浦	二八七七五元	二七四〇九元	四四四四元	三三六六八元	三五二〇元	元	七九五八一三元
京綏	二九二六元	九五三八元	五五七二元	二四三八八元	二四五六元	元	三三三五八一元
滬寧	一三三三三元	八二二八元	二五五元	二一五六七元	一九四六元	元	三九五八六五元
滬杭甬	六四九〇五元	二七〇三七元	七〇元	九二〇三二元	一〇七三三元	元	二二八八二元
正太	一四三六三元	六七五五〇元	一〇六元	八二〇一九元	一六八三元	元	一八九七三六元
廣九	一〇二四元	四三九元	八〇〇元	一五五三三元	一五九五元	元	八九五三〇八元

吉長	一六六三	二九四六	二五	四六三	一五〇五	一六五八八	一五〇三
道清	五七八	二五二八	四七七	三三三三	一六〇八	四〇六七〇	四〇三六
株萍	一六八七	二八六七		一三五四	二八四四	二二〇〇四	二五七九
津厦	二七四	一三四	六四	一〇八一	三三九	四三九七	一六四六八
汴洛	二二七	二〇六八	四一九	四八二四	一三三〇	一〇〇三〇	一三三〇一
湘鄂	二二四四	二四二九	一三三	三三三〇	四〇〇四	九七六六八	一三六〇一
四洮							
總計	七三三三	二〇九五九	一九二	一四二三三	一五五二七	四四六〇七八	七三九九〇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九月間政府委任駐日本公使章宗祥與日本興業台灣朝鮮三銀行簽訂濟順高徐二鐵路暨滿蒙四鐵路借款兩項預備合同當時雙方均守秘密外間不明真相頗為國內各界人士所疑慮茲經本部查賬委員會審查前項預備合同成立之日曾由銀行墊付濟順高徐鐵路墊款日金二千萬元滿蒙鐵路墊款日金二千萬元共計日金四千萬元全數為財政部挪用墊款本息亦均由財政部撥費合將原訂濟順高徐二鐵路借款預備合同暨滿蒙四鐵路借款預備合同刊登公報俾供眾覽以釋羣疑特此通告

附借款預備合同二件

濟順高徐二鐵路借款預備合同

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政府)因建造自中華民國山東省濟南府至直隸省順德之鐵路及自山東省高密至江蘇省徐州之鐵路(以下稱

二鐵路) 與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所代表之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股分公司及臺灣銀行及朝鮮銀行共三銀行(以下稱銀行)之間訂

定左列預備合同以為正式借款合同之準備

第一條 政府認准自山東省濟南府至直隸省順德之鐵路及自山東省高密至江蘇省徐州之鐵路建設所需一切費用由銀行發行中華

民國政府濟順鐵路金幣公債高徐鐵路金幣公債(以下稱二鐵路公債)

但調查濟順高徐二鐵路綫路若於鐵路經營上認為不利益時得由政府與銀行協議變更其綫路

第二條 政府速定二鐵路之建造費及其他必需之一切費用徵求銀行之同意

第三條 二鐵路公債之期限為四十年自發行之日起算第十一年開始還本用分年攤還之方法辦理

第四條 政府對於二鐵路正式借款合同成立同時即著手建造鐵路期其速成

第五條 政府對於銀行提供左列物件為二鐵路公債付還本息之擔保現在及將來濟順高徐二鐵路所屬之一切財產並其收入

政府非得銀行之承諾不得以前項之財產或收入作為擔保或保證物提供於他人

第六條 二鐵路公債之發行價格及公債利率由政府實收金額依發行當時情形務以有利於政府之主義協定之

第七條 關於以上各條所未規定之事項政府與銀行協議決定之

第八條 濟順高徐二鐵路正式借款合同以本預備合同為基礎自其成立之日起四個月以內訂定之

第九條 銀行於預備合同成立同時對於政府墊借日金二千萬元十足交款並無回扣

第十條 本墊款之利息為年息八釐即對於日金一百元每年付息日金八元

第十一條 本墊款以政府所發行國庫證券貼現之方法交付之

第十二條 本預備合同應每六個月換給一次每次以六個月份之息金支付於銀行

第十三條 政府於濟順高徐二鐵路正式借款合同成立之後以本公債募得之資金優先即還付還本墊款

第十四條 本墊款之交付償還付息及其他一切之授受均於日本東京行之

本預備合同共備中日文各二份政府銀行互執各一份如關於本預備合同解釋上發生疑義時以日文合同為準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

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副總裁小野英二郎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日本帝國大正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滿蒙四鐵路借款預備合同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二十日第二千三百八十號

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政府)因建造自熱河至洮南之鐵路自長春至洮南之鐵路自吉林經過海龍至開原之鐵路自熱河鐵路之一地點達某海港之鐵路(以下稱滿蒙四鐵路)與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所代表之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股分公司臺灣銀行及朝鮮銀行共三銀行(以下稱銀行)之間訂定左列預備合同以為正式借款合同之準備

第一條 政府認准熱河洮南間長春洮南間吉林開原間及熱河鐵路之一地點達某海港之鐵路建造所需一切費用由銀行發行中華民國政府熱河洮南間長春洮南間吉林開原間及熱河鐵路金幣公債(以下稱滿蒙四鐵路金幣公債)

但由熱河洮南間長春洮南間吉林開原間及熱河鐵路之綫路得依政府與銀行協議決定之

第二條 政府速定滿蒙四鐵路之建造費及其他必需之一切費用徵求銀行之同意

第三條 滿蒙四鐵路金幣公債之期限為四十年自公債發行之日起算第十一年開始還本用分年攤還之方法辦理

第四條 政府對於銀行提供左列物件為滿蒙四鐵路金幣公債付還本息之擔保

第五條 政府對於銀行提供左列物件為滿蒙四鐵路金幣公債付還本息之擔保

現在及將來滿蒙四鐵路所屬之一切財產并其收入

第六條 滿蒙四鐵路之金幣公債之發行價格及公債利率政府實收金額依發行當時情形務以有利於政府之主義協定之

第七條 關於以上各條所未規定之條項政府與銀行協議決定之

第八條 滿蒙四鐵路正式借款合同以本預備合同為基礎自其成立之日起四個月以內訂定之

第九條 銀行於預備合同成立同時對於政府墊借日金二千萬元十足交款並無回扣

第十條 本墊款之利息為年息八釐即對於日金一百元每年付息日金八元

第十一條 本墊款以政府所發行國庫證券貼現之方法交付之

第十二條 前條國庫證券每六個月換給一次每次以六箇月份之息金支付於銀行

第十三條 政府於滿蒙四鐵路正式借款合同成立之後以本公債募得之資金優先還付還本墊款

第十四條 本墊款之交付償還付息及其他一切之授受均於日本東京行之

本預備合同共備中日文各二份政府銀行互執各一份如關於本預備合同解釋上發生疑義時以日文合同為準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日本帝國大正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
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副總裁小野英二郎

廣告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前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前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二九六一八四四四八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北京交通部郵政總局廣告

北京中國銀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發出第〇〇〇五五號十一年八釐公債臨時收據一紙計票面價值二十萬元整業經遺失除向該行掛失外特此聲明對於該據不得用以交易如有知該據情形請即通知北京中國銀行或本總局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交通部郵政總局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條例業於本年九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敕令公布施行現定於九月二十七日開始發售合將辦法廣告俾各週知

- 一 此項公債發行期間定自九月二十七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 二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每百元實收現洋九十元
- 三 此項公債本年九月至十一月利息概於交款時預付惟交款在九月二十七日以後十月十五日以前者按三個月計息預付(例如承購債票百元預付利息二元)在十月十六日以後十一月三十日以前者按一個月計息預付(例如承購債票百元預付利息一元)其十二月一日以後之利息概憑正式息票支取勿庸預付

四願購此項公債者可至西交民巷內國公債局或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購買

郵費日本加倍外洋雙倍如以郵票代洋九五計算國外與一角以外不收

清代禁書唯一巨著 二千三百六十函之文學尺牘大全集 特價 廣告

明大作家是書感類中有送武將征一篇清廷謂為犯諱羅為禁書致致焉莫問者三百載茲經敵局用重金購得以詳屬大字板

與文學尺牘例類 世界文明愈進人生事業愈繁而尺牘之需用亦日益廣此鍾伯敬先生

所存官制之後復輯合今用之新舊傳有令人探索無窮之趣 尺牘 此書條分縷析別類分門其體例與上集

六六千求二一八 文學六十九 規誡五十九 婦訓廿三 武將四十一 道四十九 精麗二六五 自陳四

首 弔 六十一 上列空前絕後 兩尺牘 雁往魚來既無重複釋注 更得切要操觚家如以二書同置案頭

之進步則操觚家如以二書同置案頭 我輩之欲傳情寄意而欲古才子之深景者請快讀此書 每部十二冊 精裝銀函 定價二元四角 郵費一角

此書以上三代下遠有明之開國名媛等 此書詳叙 舊古開闢 三皇五帝 堯舜

列傳後世情詩 此書詳叙 舊古開闢 三皇五帝 堯舜 此書詳叙 舊古開闢 三皇五帝 堯舜

此書詳叙 舊古開闢 三皇五帝 堯舜 此書詳叙 舊古開闢 三皇五帝 堯舜

外埠遠道一月一期無多光陰速快請購

北京中華儲蓄銀行添辦三年短期有獎儲蓄廣告

本行第一組第二組特別儲蓄辦理四載素蒙各界推許信用卓著毋待贅言茲又呈准財政部自本月起添辦三年短期有獎儲蓄以應社會之需要期限短獎金多利益厚開獎後並可隨時照章發還本金茲特定於十月三十一日為第一次開獎之期以後按月發行抽籤給獎有志儲蓄者幸勿失此良機再有人願承攬此項儲蓄者酬金從優面議章程函索即寄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

啟者鄙人有祖遺空地二段坐落在外右四區襄林街東口外地方計三畝紅契於庚子年遺失現已呈報警廳立案並另向稅務公署另稅新契茲特登報聲明舊契無論落於何人之手即作廢紙此啟 杭玉成謹啟

敬送寶書

敝社編印之格言叢輯係搜集古今中外聖賢英哲數千人之嘉言懿行彙輯成帙出版以來迭承各界歡迎閱者均目為救世之寶書指迷之金鑑現已出至第十五集每集皆有各長官各團體各偉人之親筆題字題簽尤覺有聲有色原價每集大洋一角五分茲值第十五集出版之始特行贈送每集祇收回紙本費洋七分（外埠函索郵票通用凡索一集請寄郵票七分如索十五集請寄現洋一元零五分或用郵票一百零五分代之亦可寄費在內餘類推）欲修養身心明辨是非者不可不閱此書欲得良好子弟及良好家庭者亦不可不閱此書欲效法數千聖賢之嘉言良謨更不可不閱此書也（現在自初集起十四集止均已再版且每集各異如能購齊十五集置諸案頭時時翻閱終身獲益不盡）▲上海北山西路德安里格言叢輯社啟

唐明律合編出版

長安薛雲階尚書為清季法律大家所著讀例存疑久已風行海內此唐明律合編三十卷尤其晚年致意之作援古證今洞明歷代制律源流升降之故於近代改訂民刑諸法燭照數計隱有先見誠治律家必當參考之要籍也茲校刊成書分裝八厚冊紙墨印訂無不精美夾遠每部收回工本洋十六元棉連十四元概無折扣寄售處北京王府井大街印鑄局順治門外法源寺文楷齋刻書處所印無多欲購者從速為幸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佣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兩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崑山啟事

啟者鄙人有祖遺地基一段坐落西城臥佛寺街中間路北又名破大門茲因遵照新章補稅紅契特此聲明

聲明作廢

統計局僉事劉保慈遺失國務院第五六六號徽章一枚特此聲明作廢 十月十八日

會計師公會公告

本會計師蒙農商部核准給照辦理一應會計清算整理及查核證明等事業經呈准設所服務如荷各界惠顧請蒞所或函商無任歡迎一切規則函索即奉特此公告 總事務所上海白克路E字六號電話中央五二七電報掛號惕字 分所北京宣外北半截胡同二十八號電話兩五一〇九電報掛號計字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六第二千三百八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通告

財政部訂立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包

賣合同

交通部通告四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劉毓漳為綏遠都統署審判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

呢嗎扎布加輔國公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蒙藏院總裁塔旺佈理甲拉呈請以那蘭額爾德呢補喀喇沁中旗協理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呈准河南省長張鳳臺咨兼省會警察廳廳長鹿鍾麟請免兼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呈准河南省長張鳳臺咨請任命劉郁芬兼省會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呈准江西省長咨請任命李清芳為九江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陳漢第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項贖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趙德三馮懿同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謝鏡第郭則洵傅潤璋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胡鴻猷吳簡尤桐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郭克興晉給二等嘉禾章戴寶英林兆璠均晉給三等嘉禾章蔡孝肅蕭世琛胡靖清均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吳竺孫蘇煥章胡士熙增麟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陳則民胡增榮張清懋周積芹闔致恭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王榮光林星輝李清源方子傑達什爾多爾濟田增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沈守經巴圖李奎文陸榮鈞龔肇新侯海濤恩克巴圖車林端多布唐睿車林桑宰盧觀球李洪翰周起夢李榮升張華祖沙炳元王贊臣博爾和德楊森扎布塔旺阿拉布坦馬存仁王家駒武俊溫廷相趙清泉拉什呢瑪敬得大張敬承杜汝舟劉繼武于溥蓋廣增韓志正傅用平色凌端曉布王鶴林孫芳王恒棟固爾多爾濟張宸樞黃金鼎徐成泰徐宗德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岑兆徵李鴻材均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傅開成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王建官孫光通紀申克珀玻夫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張怡霖韓紹華陳德修那作洛夫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榮廷曾永奎均晉給三等嘉禾章李玉庭顏德清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二十二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松滬護軍使請獎保衛治安迭獲要案在事異常出力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陸榮廷等已有令明發徐國樑等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二十三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內務部請獎東省特別區市政管理局出力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傅開成等已有令明發李紹庚劉文郁孫光敏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二十四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交通部請獎賑務異常出力人員匾額實職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趙德三謝鏡第等均已有令明發勞之常等均著頒給沉災共濟匾額一方陳承烈等均著傳令嘉獎馬廷燮等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任用藍宗麟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關

雲濤等均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二十五號 令署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報派員兼任福建閩口要塞司令官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二十六號 令署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報閩江警備司令依照成案實行警備請備案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二十七號 令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呈請改叙本部司長參事官等由

呈悉吳佩孚准叙一等殷奉初准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交通總長高恩洪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二十八號 令代理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呈報本院九月分收結民刑訴訟案件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二十九號 令蒙藏院總裁塔旺佈理甲拉

呈請補喀喇沁中旗協理由

呈悉那蘭額爾德呢已有令明發桑濟扎布准以協理記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三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塔旺佈理甲拉

呈外蒙親王彭楚克喇布坦請從優給予雙俸隨員管旗章京呢嗎扎布給予輔國公銜由

呈悉呢嗎扎布已有令明發彭楚克喇布坦准給親王雙俸以示體恤此令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三十一號 令京師軍警督察長馬龍標

呈報第五次焚燬煙土情形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三十二號 令察哈爾都統張錫元

呈報察哈爾全區警務處處長張璧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三十三號 令迪威將軍江朝宗

呈遞陳下悃懇祈收回授勳成命由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二十一日 第二千三百八十一號

呈悉該將軍夙據忠忱熱心公益尤宜特膺懋錫勿再固辭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六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九月二十五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八十五件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一 馬占喜與馬叔麟因帳目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子壽與謝周氏等因房屋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余廣居與余李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賈賢仁等與賈茂高等因宗譜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蔡佐亨與范定壽因債務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所為更審之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五件

一 周先利犯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喜賢犯詐財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韓瀟壁犯誣告等罪俱發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魏洪發犯強盜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成周犯濫權逮捕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阿金等犯營利賂誘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孫正全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宗欽犯強盜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盛仔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徐茂才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薛丕欽犯放火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路三則犯販賣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邵輝青犯竊盜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魏際瀛犯販賣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孫錫會犯竊盜等罪俱發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一 王康氏與王朝彥因離婚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保泰裕號東與公記煤礦公司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國爾茶寧諾夫與牛奶公賣局因款項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方炳芳與方炳清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九件

一 吳大吉犯殺人等俱發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紳犯詐財俱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郭秀峰犯營利賄賂等俱發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良孩犯誣告俱發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程澤儒犯強盜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安徽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冀廣發犯妨害公務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蔣五二等犯強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總檢察廳檢察官對於京兆六清縣就毛氏犯和盜罪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蔣五二等犯強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一 張維勤與于奎江等因婚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克忍與杜方輝等因賭場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趙金良等與汪得山等因越界侵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方培等與穆厚山因租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請回復原狀案
- 一 袁同與袁常因身分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張氏與朱陳氏因養贍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四件

- 一 過唐氏與過戴氏等因房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施來推氏與石密德因債務涉訟不服蘇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丁雨生與丁吳氏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永祿等與張景南因買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 一 尚福隆與南文炳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石柱與豐材公司等因工價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兆堂與丁王氏因家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廷松等與馬金聲等因水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代樓與王之謙等因繼承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定計九件

- 一 張廣勤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謝寶彬犯傷害人罪發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廷玉犯販賣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克里蘇林犯因過失致載人氣車生往來危險等罪俱發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夏振甲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錦秀犯強盜傷害至二人以上等罪俱發不服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夏水泗犯結夥三人以上入人住宅強盜傷害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潘汝為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樞梁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 一陶王金與鄭新富等因婚姻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朱泰順與安治邦因債務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舒鴻業等與唐象新等因墳山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孫氏與王吳氏等因婚姻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胡李氏等與胡茵阿因家產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一件

- 一季文鸞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譚氏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趙哲存犯賭博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河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張鼎元犯誣告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孟憲周犯營利路誘等罪俱發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許培林犯殺人罪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陳九成等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宋氏等犯殺人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鄭煥佩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蔡得貴犯擄人勒贖罪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附設地方庭就陳萬福犯受寄贓物等罪俱發第一審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 九月三十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 一陳潘氏等與魏抱節堂因買業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賈煥章與孟學曾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方明與王允壽等因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鐵秋輪船公司與前俄民食部清理處因運費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喜等與陳喜春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谷丑子與谷中立因繼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一 霞光與福慧等因住持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林唐氏與林炳順因身契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醒一等與濱江警察廳因廟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同春泰號與中西大藥房因合同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孝順與曹德卿因贖田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四件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 湖北張小菴與張德民因家產涉訟再抗告案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 江蘇張劉氏與張祥書因遺產涉訟抗告案

一 湖北公記福記公司與湖北官錢局因租地聲請指定管轄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 孫占魁犯營利略誘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五件

一 浙江張瑞霖與王李昌因執行租穀涉訟再抗告案
一 江蘇張佐臣與王頌梅等因蕩地涉訟再抗告案
一 京師增益堂與高柳塘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奉天王策用與王劉氏因婚姻涉訟抗告案
一 甘肅馬子瑛與李元晟因貨款涉訟抗告案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裁決案件

政府公報 布告

十月二十一日第二千三百八十一號

民一庭計三件

一河南劉中保與黃心存因債務執行涉訟再抗告案

一江蘇趙世華與趙俞氏因承繼涉訟再抗告案

一山東冀凌淮與冀凌元因身分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江錫良犯意圖販賣收藏嗎啡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吉林伊通縣知事因王福臣等犯殺人罪聲請指定管轄案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奉天張月鳳與劉鶴臣因離異涉訟抗告案

一四川郭楚文等與張同福堂等因房產涉訟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焦明福犯傷害人致死等罪俱發不照河南高等審判廳所為之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浙江胡阿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之裁決提起抗告案

九月三十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一吉林于海與于德雲因地畝涉訟抗告案

一四川李世全與林一春因會銀涉訟抗告案

一江蘇盛許氏與李聯璧等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四川趙明星與趙明良因承繼涉訟抗告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浙江王再珍與王再植因承繼涉訟抗告案

一黑龍江馮本與石印閣因損害賠償涉訟再抗告案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代理大理院院長余駿昌

通 告

財政部 中國銀行 訂立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包賣合同

立合同財政部為畫一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發行價格起見委託中國銀行擔任此項債票包賣事宜中國銀行願照財政部所訂之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包賣辦法擔任包賣此項債票全額一千萬元整特立合同規定辦法如左

一 中國銀行擔任包賣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全額一千萬元整由中國銀行自由轉包或分售但須負其責任財政部不得另包或直接間接出售

二 財政部應將此項債票全數交存中國銀行此項債票未經印成以前於本台同成立三日內應先將中西文預約券交與中國銀行應用

三 中國銀行於十月五日以前擔任售出票面二百五十萬元十一月十五日以前至少售出票面二百五十萬元十二月十五日以前至少售出票面二百五十萬元餘數最多二百五十萬元應儘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售出但十二月一日以後售出之債票應如何扣息之處當照財政部暨內國公債局通告辦理

四 中國銀行售出債票隨時報告財政部及內國公債局一面列收財政部專戶帳冊並候財政部按照九月二十五日國務會議決短期八釐公債分配四個月經營經費用途自本年十月起至十二年一月止清單按月以支令支付不得折扣他項欠款其售出債票之款未經支付以前應按周息四釐計息

五 中國銀行如能依照第三條所訂分期將包賣債票全數售出得享受經手費百分之六其經手費即於交款時扣除

六 前條經手費中國銀行應備具正式收據交部此項經手費完全歸中國銀行應得之利益除中國銀行轉包與其他銀行或經紀人得由中國銀行酌定給予經手費准其照給仍應將正式收據保存備案外無論何人一概不得在此經手費內支取分文

七 債票發行價格應遵照公債條例為百分之九十不得低減包賣人所付之經手費不得私自讓與買票人致票價低落有損債票信用如查有上項情事財政部得酌量從重懲罰

八 中國銀行得自派人員及出廣告分別招募但一切辦法不得與財政部所訂辦法有所抵觸

九 本合同所未訂明者均依照民國十一年公債條例辦理

十 以上各項辦法自本合同簽押後即發生效力

財政總長 羅文幹
中國銀行總裁 王克敏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貴州務波縣已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八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廣西電政監督報告廣西省之水口平而關潯祥南關官照恩后海流柳城鹿寨等電報均因軍事撤毀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八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江蘇省之上海南北電報分局業已裁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八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黑龍江省湯原奉天省開通等處均已設立電報局收發官商各電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八日

廣告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北京交通部郵政總局廣告

北京中國銀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發出第〇〇〇五五號十一年八釐公債臨時收據一紙計票面價值二十萬元整業經遺失除向該行掛失外特此聲明對於該據不得用以交易如有知該據情形請即通知北京中國銀行或本總局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交通部郵政總局啟

財政部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條例業於本年九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施行現定於九月二十七日起開始發售合將辦法廣告俾各週知

一此項公債發行期間定自九月二十七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二此項公債按照票面每百元實收現洋九十元

三此項公債本年九月三十一月利息概於交款時預付惟交款在九月二十七日以後十月十五日以前者按三個月計息預付(例如承購債票百元預付利息二元)在十月十六日以後十一月三十日以前者按一箇半月計息預付(例如承購債票百元預付利息一元)其十二月一日以後之利息概憑正式

息票支取勿庸預付 四願購此項公債者可至西交民巷內國公債局或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購買

北京中華儲蓄銀行添辦三年短期有獎儲蓄廣告

本行第一組第一組特別儲蓄辦理四載素蒙各界推許信用卓著特蒙待言茲又呈准財政部自本月起添辦三年短期有獎儲蓄以應社會之需要期限短獎金多利益厚開獎後並可隨時照章發還本金茲特定於十月三十一日爲第一次開獎之期以後按月發行抽籤給獎有志儲蓄者幸勿失此良機再有人願承攬此項儲蓄者酬金從優面議章程函索即寄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

啟者鄙人有祖遺空地二段坐落在外右四區棗林街東口外地方計三畝紅契於庚子年遺失現已呈報警廳立案並另向稅務公署另稅新契茲特登報聲明舊契無論落於何人之手即作廢紙此啟 杭玉成謹啟

敬送寶書

敝社編印之格言叢輯係搜集古今中外聖賢英哲數千人之嘉言懿行彙輯成帙出版以來迭承各界歡迎閱者均目爲救世之寶書指迷之金鑑現已出至第十五集每集皆有各長官各團體各偉人之親筆題字題簽尤覺有聲有色原價每集大洋一角五分茲值第十五集出版之始特行贈送每集祇收回紙本費洋七分（外埠函索郵票通用凡索一集請寄郵票七分如索十五集請寄現洋一元零五分或用郵票一百零五分代之亦可寄費在內餘類推）欲修養身心明辨是非者不可不閱此書欲得良好子弟及良好家庭者亦不可不閱此書欲效法數千聖賢之嘉言良謨更不可不閱此書也（現在自初集起十四集止均已再版且每集各異如能購齊十五集置諸案頭時時翻閱終身獲益不盡）▲上海北山西路德安里格言叢輯社啟

唐明律合編出版

長安薛雲階尙書爲清季法律大家所著讀例存疑久已風行海內此唐明律合編三十卷尤其晚年致意之作援古證今洞明歷代制律源流升降之故於近代改訂民刑諸法燭照數計隱有先見誠治律家必當參考之要籍也茲校刊成書分裝八厚冊紙墨印訂無不精美夾連每部收回工本洋十六元棉連十四元概無折扣寄售處北京王府井大街印鑄局順治門外法源寺文楷齋刻書處所印無多欲購者從速爲幸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佣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兩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崑山啟事

啟者鄙人有祖遺地基一段坐落西城臥佛寺街中間路北又名破大門茲因遵照新章補稅紅契特此聲明

冰溝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啟事

本公司定於十月二十七日在北京前門內化石橋門牌四十七號駐京辦事處開臨時股東會討論一切進行事宜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再登報廣告務希撥冗 駕臨為荷

遺失聲明

陳霖蒼遺失國務院第六百八十七號章記一枚除呈請補領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童詩聞會計師事務所公告

本會計師蒙農商部核准給照辦理一應會計清算整理及查核證明等事業經呈准設所服務如荷各界惠顧請蒞所或函商無任歡迎一切規則函索即奉特此公告 總事務所上海白克路五字六號電話中央五二七電報掛號楊字 分所北京宣外北半截胡同二十八號電話南五一〇九電報掛號計字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歉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印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員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專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日 第二千三百八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六則

交通部令三則

教育部訓令

農商部指令

批示

內務部批六則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一年第二十二號）

公電

內務總長孫丹林致保定曹巡閱使電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朱泮藻為撫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兼署國務院秘書長吳佩潢迭辭兼職情詞懇摯吳佩潢准免兼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任命梁必署國務院秘書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任命蔣鴻遇為河南督軍公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陸軍第二十四師參謀長魏寶琳因病懇請辭職魏寶琳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任命安錫嘏署陸軍第二十四師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李襄鄰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呈請任命費家祿楊廷綱為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羅文幹呈請將宜昌樞運局局長隨勤禮免職另候任用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羅文幹呈請任命張潤之為宜昌樞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沈冠軍署陸軍第十四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晉授朱慶瀾以勳二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早川千吉郎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謝傳安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張載陽潘國綱陳樂山王賓王桂林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夏超馬鴻烈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白堅武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牟鴻勛給予二等嘉禾章馮振驥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范毓靈杜純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馮中興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據江蘇省長呈考核各縣知事分別舉劾等語試署浦縣知事于書雲廉明仁勇輿論夙孚試署上海縣知事沈寶昌體用兼賅才堪大任均著傳令嘉獎試署贛榆縣知事王佐良文武兼資海隅保障應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試署淮陰縣調署南通縣知事龔鴻賓心細才長勤求民隱試署無錫縣知事趙汝梅學道愛人才勝繁劇均准俟任職期滿後呈保升用正任泗陽縣知事藍光策才兼文武是寄于城著晉給三等嘉禾章署鹽城縣知事趙邦彥剛正廉明循聲卓越署宿遷縣知事徐維新精強幹練膽識俱優均著晉給四等嘉禾章署吳江縣知事周壽為守兼優治尙體要署金壇縣知事翁燕翼沈毅明決百廢俱興均著給予五等嘉禾章前邳縣知事李時亮苛罰違法被控有案前署阜寧縣知事郭文徹執法殃民據守難信前署鹽城縣知事唐慎坊擅作威福浮收有據前署崇明縣知事林韶榮庸闇無能用人失檢前署漣水縣知事陳公錦聽斷不明罔識治體前署嘉定縣知事林黻植辦事失常罰款不明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餘如所擬辦理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司法總長

大總統令

茲制定新疆第八覆選區補選衆議院議員日期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教令第二十二號

新疆第八覆選區衆議院議員之補選於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日舉行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三十五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署國務總理王寵惠呈准河南省長張鳳臺咨呈汝南縣知事汪錫瑞疏脫押犯請交付懲戒等語汪錫瑞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三十四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呈請分別獎給江蘇省經募賑款出力人員趙汝梅等實職暨勳獎各章繕單呈鑒由呈悉趙汝梅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錄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三十五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呈准如所擬辦理並頒給匾額一方以資觀感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三十六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呈請改獎...

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三十七號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呈准其代理此令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呈准江蘇省長各請以...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三十八號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呈准江蘇省長各請以...

呈准江蘇省長各請以...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三十九號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呈准江蘇省長各請以...

呈准江蘇省長各請以...

呈悉蔣福均等均准分別頒給匾額褒辭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四十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呈湖北黃安縣警佐杜金川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四十一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呈浙江景甯縣警察所所長楊文漢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四十二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

呈報直隸菸酒事務局長楊紹曾繼續任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四十三號 令稅務處督辦孫寶琦

呈續報十一年夏季分各海關稅收數目請鈞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四十四號 令甄用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本會審查交通部鹽務署僑務局甄用人員造冊呈報由

呈悉交國務院交通部鹽務署僑務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交通總長高恩洪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四十五號 令陝西省長劉鎮華

呈彙報陝省所屬各縣十一年分夏禾收成分數繕單呈驗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財政總長羅文幹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四十六號 令駐奧國特命全權公使兼任國際聯合會代表黃榮

良

呈報接任國際聯合會第三屆大會代表暨赴會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外交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七

政府公報

千九百二十二年第二千三百八十二號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一百八十五 一百八十六 一百八十七號
技士兼緩遠防疫分所所長傅汝勤免去本職聽候查辦此令
文官高等考試及格調部學習婁學熙應銷去學習字樣以薦任職候補此令
秘書楊繩福現經呈准叙列三等應給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內務部令第一百八十八 一百八十九 一百九十號

派衛生司司長汪希會同中央防疫處處長全紹清查辦傳汝勤經手事宜此令

分發本部委任職任用董潤郎恒愛均派在民治司辦事此令

薦任職候補周鴻鈞舉止輕率聲名平常毋庸在本部候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八日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交通部令第一〇六七 一〇六八號

宋眞賀師貞殷仁安濤均給予本部名譽獎章此令

胡南超給予本部三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令第一〇七〇號

李端怡蘇玉海均給予本部名譽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教育部訓令第二三七號 令各省教育廳

查地方教育之興係於經費者至切而本部職責所在資於考鏡者實多近歲以來各省區教育事業發展無田庠序就荒絃歌漸輟良以地方教育經費或未指定專款或經移作別用盈虧既判消長斯殊本總長就職之初力圖整理顧茲撥結深用恫然自非統籌全局綜覈名實無以策學制之改良謀教育之普及合行訓令該廳迅將該省及各縣區教育經費收支額數詳細呈明再查河南一省現已指定全省實業契稅收入為教育專款四川一省亦經指定全省肉釐為地方教育經費其餘各省是否均有此類規畫此尤本部所急欲調查者也茲特釐定應行調查各項節目如次(一)現在額數與清宣統三年及民國十年之比較(二)有無指定確實專款(三)指定之專款是否永久性質(四)現在數能否收支適合此外應調查之點約有三項(一)省縣區可以指定之確實專款約得若干(二)能否增加稅款或指定新稅(三)除增加稅款外有無方法籌得必須之的款以上各節關係設施計畫均屬目前切要之圖並仰該廳迅行會商各該省教育會分別調查詳細具報以憑核辦是為至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署教育總長湯爾和

農商部指令第二一五五號 令地質調查所

呈悉所呈該所股長僉事翁文灝被選為北京萬國地質協會副會長及評議員由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八日 署農商總長高凌霨

地質調查所原呈

為呈報事竊 職所股長僉事翁文灝前蒙 大部派赴北京萬國地質協會參列會議茲據函稱該協會業於八月九日開會翁僉事被選為副會長及評議員等詞理合據函呈報伏乞鑒核備案謹呈

批 示

內務部批第六六四號

原具呈人福建南靖縣國民學校校長黃士德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瀆職縱犯請鑒察由

呈暨鈔狀均悉所訴是否屬實候檢同鈔呈咨行福建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九日

內務總長孫傳芳

內務部批第六六七號

原具呈人山東歷城縣海味雜貨同業會會長蔡春濤
呈一件為呈請轉飭山東財政廳依法取締銷濶鴉片等三行牙帖由

呈悉事隸財政範圍應逕向財政部呈訴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內務總長孫傳芳

內務部批第六六九號

原具呈人王景仁
呈一件請准更名景仁由

呈悉查該員所稱原名慶槐自庚申以後重修家譜始知槐字誤犯祖諱嗣後服務中外概已改用今名請准更名景仁等情既據取具同鄉京官切實證明確無虛偽情事應即照准註冊並咨行貴州省長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署內務總長孫傳芳

十月二十二日第二千三百八十二號

內務部批第六八〇號

原具呈人浙江龍泉縣民人陳實等

呈一件為緣知事習良極吸煙縱犯誤國殃民請咨省撤換由

據呈請經咨行浙江省長查辦去後現准咨復經令代理瓊海道尹林鵬翔派委本署科員毛舉前往查明據稱習知事於販售私吸查無所聞未便以其外稅清權即斷為確有嗜好又王春貴被人報告吸煙經習知事查無其事未經起訴鈔錄費亦經照章宣示查無浮收之證法警每名公費銀五元勒索一節尚無指名控訴之事等情呈復到署本省長復查無異等因到部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孫國鈞

內務部批第六八五號

原具呈人昇平道社代表王任化

呈一件呈為聲明組織昇平道社團體性質請立案由

具呈已悉查此案前經京師警察廳以事關集會結社飭查相符准予設立并呈報本部有案茲據該具呈人呈稱組織昇平道社純屬宗教團體性質呈請立案等情前來查該呈稱各節尚無不合應即照准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署內務總長孫國鈞

內務部批第六八六號

原具呈人瑞安縣黃保定等

呈一件請咨浙省轉飭瑞安縣將社稷壇復原歸公由

前據該民等呈訴縣社稷壇有人報買不准公然請復原以存古蹟等情當經本部咨行浙江省長飭查並經批示在案茲准浙江省長咨稱瑞邑社稷壇已於民國五年由民人張清鏡等報買給有部照此地當初有無古代建築現已無從查考等語所請復原歸公應無庸議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署內務總長孫國鈞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一年第二十一號)

被告懲戒人 楊孔義 東省特別區域地方第六分庭會計主任書記官

右被告懲戒人因保管公款被竊一案經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三箇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呈開據所屬地方第六分庭主任推事周錫九呈稱據會計主任書記官楊孔義呈稱民國十年十一月一日接收會計庶務准前任移交小保險鐵箱所有收入保存各款均貯入鐵箱復將小保險鐵箱置於大木櫃內前任以來均如此安置上月份結存經費及司法收入又本月司法收入以及保存各款除支整外(中略)仍將此儲款之小保險箱置在大櫃中櫃門加鎖不料十一月二十三夜被竊賊將大木櫃門以同樣鑰匙開竊去小保險鐵箱一箇內儲銀洋月單開載(中略)等情據此查被竊情形僅竊去小保險鐵箱一箇櫃旁玻璃窗下掉上有足印三箇係穿襪印痕前後門均關好各處窗戶均未毀壞必係內外串竊無疑當即嚴密追查發覺錄事楊其蔚脚之長短大小與脚印適相符合因恐另有幫助之人即將該楊其蔚及承發吏警役等一併送交臚濱縣知事公署偵訊該楊其蔚已供認行竊不諱等語到廳即派廳會計主任書記官周大培前往詳查茲據復稱該案應查之點首為被竊各款數目是否確實次則被竊處所防閑有無未備存儲方法是否妥善據原呈失單所載被竊票大律二千五百四十四元九角四分金盧布四百八十六元金票三十五元俄帖五千元比即開會計逐日出納簿據詳加核算復調閱收印紙簿罰金收據存根以及各種表冊逐一核對數目均屬確實再民事存款贓物各簿調取各案原卷查核被竊數目均屬實在此調查該庭款項被竊數目之實在情形也再該庭房屋狹窄僅祇六間一間為書記官繙譯官錄事辦公室並無專供會計庶務辦公房間書記官等辦公室內記錄書記官二人及會計主任書記官共三人一棹辦公極形擁擠兩旁大木櫃三箇一處會計簿冊紙張狀紙等物櫃門加鎖該房有玻璃窗二箇一在東邊一在南邊窗中復開有小窗門據稱竊賊楊其蔚係由收發室潛入辦公室將櫃門以同樣鑰匙開竊去小保險鐵箱由東邊玻璃窗中小窗門遞出窗外由共犯接遞以故窗下掉布上遺有足印三箇此貯款鐵箱歷來由會計主任按放該櫃內云云復查該庭公款向存該櫃內屬實察情勢據稱各節尚係實情此該庭為房屋所限設備不周以致被竊之實在情形也據原呈稱鐵櫃銀行均不能存儲一節該庭經前俄法院移交保險鐵櫃一箇前任金推事將鑰匙遺失櫃不能開業經該庭呈報有案現已請俄工匠開啟施工十餘日尙未敢開查驗該鐵櫃上層鎖閉如故是鐵櫃不能存款確非假飾又查滿埠確無妥實官商銀行東三

省銀行尙未開辦廣信公司係發行江票機關惟中國銀行設有收稅一所派一行員在該處收稅但究爲收稅機關非營業性質尙可以存款比詢既立有存摺何以不將款存入據稱因值中交票發生濟兌風潮且該處既非存款機關辦事又僅一人不敢以鉅款存入轉陷危險等語復從各方面調查屬實是銀行不能存款之原因又非慮造此該庭因無妥善存儲方法以致被竊之實在情形也復至臚濱縣署閱卷楊其蔚供認竊取小保險鐵箱由小窗遞出交由孟玉林攜去相約勻分孟玉林既攜款逃走自應賠償錄供在卷總之該案發生書記官楊孔義職司典守事前保管似不無疏略之處然考察前述種種原因又非漫不注意者可比且行竊者爲庭內人尤屬防不勝防揆情尙有可原等情前來查該分庭所失各款業經獲犯楊其蔚供認夥同在逃之孟玉林竊盜不諱已由該管兼司法之臚濱縣署依法審辦嚴緝逸犯務獲追究並經派員查明屬實(中略)等語又據該高等審判廳電稱現周推事以竊犯在縣獄身故難追擬與楊書記官按月扣薪如數分任墊賠等語由司法部交付懲戒本會接准公函即指定主任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東省特別區域地方第六分庭會計主任書記官楊孔義保管公款是其專責乃竟被竊各款達數千元之鉅雖稱與周推事如數分賠並據調查該庭委因房屋窄狹極形擁擠此外又無妥善存儲方法所致究屬對於職務不免疏忽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爲減俸三箇月六分之一特爲議決如左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委員長石志泉印 委員胡祥麟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曹壽麟印 委員戴修瓚印

公電

內務總長孫丹林致保定曹巡閱使電

保定曹巡閱使鈞鑒江電敬悉庚壬兩役不得已而用兵當日從軍將士爲國捐軀忠義煥於旗常膏血被夫原野忠魂毅魄鑠古震今丹林心同敵愾目睹傷亡回憶榆林彈雨之兇殘愈念斷脰捐軀之義憤亟欲親赴祭壇藉申奠醑惟以身膺國務未敢擅離謹具祭筵祭文區額聯語特派本部禮俗司司長吳含章於咸日代表前往致祭用誌哀忱俱祈亮察孫丹林陽印

十五

政府公報

十月二十二日 第二千三百八十二號

廣告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北京交通部郵政總局廣告

北京中國銀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發出第〇〇〇五五號十一年八釐公債臨時收據一紙計票面價值二十萬元整業經遺失除向該行掛失外特此聲明對於該據不得用以交易如有知該據情形請即通知北京中國銀行或本總局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交通部郵政總局啟

冰溝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啟事

本公司定於十月二十七日在北京前門內化石橋門牌四十七號駐京辦事處開臨時股東會討論一切進行事宜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再登報廣告務希撥冗 駕臨為荷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佣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崑山啟事

啟者鄙人有祖遺地基一段坐落西城臥佛寺街中間路北又名破大門茲因遵照新章補稅紅契特此聲明

上海 漢口 濟南 青島 煙台 濰縣 周村 博山 臨淄 高青 濰縣 昌樂 青州 益都 壽光 濰縣 昌樂 青州 益都 壽光

精印柳公權金剛經半價預約

最盛時代... 內仁人孝子... 之題跋... 此帖石銘... 二角... 預約... 一千部... 限滿... 即行... 截止... 臨池... 幸毋... 失此... 更宜... 精製... 四元... 預約... 祇收... 如蒙... 函索... 附郵... 一元... 外加... 郵費... 等

求古齋

精印漢碑大觀再版預約

齋古求

精印陶潛宣秦橋記

趙子昂神觀記

精印趙子昂神觀記

顏魯公多寶塔

精印顏魯公多寶塔

清道人曾母傳

精印清道人曾母傳

顏真卿小楷

精印顏真卿小楷

王右軍草法至寶

精印王右軍草法至寶

日本加倍外洋...

此帖之字大逾尺半... 精製... 四元... 預約... 祇收... 如蒙... 函索... 附郵... 一元... 外加... 郵費... 等

外埠遠道一月一刊時日無多光陰速欲購好書快讀

北京中華儲蓄會三年短期有獎儲蓄廣告

本行第一組第二組特別儲蓄辦理四載以來各界推許信用卓著毋待贅言茲又呈准財政部自本月起添辦三年短期有獎儲蓄以應社會之需要其辦法如下：(一)儲蓄金多利息厚開獎後並可隨時照章發還本金茲特定於十月三十一日為第一次開獎之期以後按月發行抽籤給獎有志儲蓄者幸勿失此良機再有人願承攬此項儲蓄者酬金從優面議章程函索即寄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

啟者鄙人有祖產地二段坐落在外右四區襄林街東口外地方計三畝紅契於庚子年遺失現已呈報警廳立案並另向稅務公署另稅新契茲特登報聲明舊契無論落於何人之手即作廢紙此啟 杭玉成謹啟

敬送寶書

敝社編印之格言叢輯係搜集古今中外聖賢英哲數千人之嘉言謬行彙輯成帙出版以來迭承各界歡迎閱者均目為救世之寶書指迷之金鑑現已出至第十五集每集皆有各長官各團體各偉人之親筆題字題簽尤覺有聲有色原價每集大洋一角五分茲值第十五集出版之始特行贈送每集祇收回紙本費洋七分(外埠函索郵票通用凡索一集請寄郵票七分如索十五集請寄現洋一元零五分或用郵票一百零五分代之亦可寄費在內餘類推)欲修養身心明辨是非者不可不閱此書欲得良好子弟及良好家庭者亦不可不閱此書欲效法數千聖賢之嘉言良謨更不可不閱此書也(現在自初集起十四集止均已再版且每集各異如能購齊十五集置諸案頭時時翻閱終身獲益不盡) ▲上海北山西路德安里格言叢輯社啟

唐明律合編出版

長安薛雲階尚書為清季法律大家所著讀例存疑久已風行海內此唐明律合編三十卷尤其晚年致意之作援古證今洞明歷代制律源流升降之故於近代改訂民刑諸法燭照數計隱有先見誠治律家必當參考之要籍也茲校刊成書分裝八厚册紙墨印訂無不精美夾連每部收回工本洋十六元棉連十四元概無折扣寄售處北京王府井大街印鑄局順治門外法源寺文楷齋刻書處所印無多欲購者從速為幸

山西保晉鑛務公司開第八次股東常會通告

敬啟者查本公司每屆年度結帳後開股東會一次茲按章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自省堂開第八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情形並選舉監察人自十一月二十一起假太原總商會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持股票於開會五日前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蒞會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童詩聞會計師事務所公告

本會計師蒙農商部核准給照辦理一應會計清算整理及查核證明等事業經呈准設所服務如荷各界惠顧請蒞所或函商無任歡迎一切規則函索即奉特此公告 總事務所上海白克路E字六號電話中央五二七電報掛號陽字 分所北京宣外北半截胡同二十八號電話南五一〇九電報掛號計字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編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元六角二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編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為嘉善羅爾斯先生所著先生語精金石文字精于攷較雖久已盛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攻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圖章廣告

本局鑄造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紐式模型古雅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字體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請至本局營業課接洽可也茲將價目列表於後

鑄章價目表

質 別	價 值	鈕 式	鑄	
			每字	價
銀	按時	直鈕四角	每字六角	
銅	核價	直鈕三角五分	每字五角	
金		除直鈕瓦鈕	每字一元	
玉		外其餘鈕式	朱文 每字三元	
晶		種類繁多不	同上	
牙		及備載價值	每字一元五角	
石		另定	每字一元	

附 記
 一凡各種圖章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分篆隸楷三種及朱白文均任憑指定所有章法須由局中配合總以古雅得宜凡刻一字者按二字計算字數過多價值面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第二千三百八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無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四則

海軍部令

司法部令

交通部訓令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會核浙江省陸軍第

一師第二旅修築營房馬路購用上餘兩

縣田地擬請准將應徵錢糧自十一年起

永遠豁免文

咨

內務部咨復步軍統領衙門准咨據本衙門

總務廳統計股主任崑山等呈稱前已冠

姓補請立案等情應即照准請查照文

內務部咨復熱河都統准咨轉據熱河警務

公函

處呈稱本處學習員包拱辰請更名用晉
應即照准註冊希轉飭遵照文

內務部致國務院公函

內務部致國務院公函

內務部致國務院函

內務部致國務院函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海軍總長李鼎新呈請授劉勛名嚴鼎元李世甲為海軍中校何嘉蘭陳士廉為海軍輪機中校李寶符為海軍軍需中監鄭祐昌為海軍少校鄭寶芸為海軍軍需少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海軍總長李鼎新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呈准黑龍江省長咨請任命李自新試署黑河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呈准浙江省長沈金鑑咨請任命王懋賢為甯波警察廳警正施國屏試署甯波警察廳警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俞乃恒為福建督軍公署軍法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吳作鏞賀得霖熊賓徐懋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陶瑗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張汝明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林肇煌陸維鏞伊立勳馮學棻均晉給三等嘉禾章郎志豪費紹冠錢汝雯李鍾嶽徐源鏞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四十七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請將公府秘書廳秘書劉鍾秀等以簡薦任職分別存記任用由

呈悉劉鍾秀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鍾樹聲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四十八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請准將核准薦任職姜世奎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四十九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前福建都督孫道仁特保前總參謀謝剛國請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由

呈悉謝剛國應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五十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呈彙核浙江督軍省長等請獎捐募賑款及辦理災賑異常出力各員擬請分別給獎繕單

呈鑒由

呈悉吳作鎮等已有令明發赦振翔等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劉鰲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

任用竇家植等均准俟補委任職期滿後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李峻基等均准以委任職分省

任用張汝明徐懋等均准頒給匾額秦際浩陳祖慰等均准如擬給章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五十一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呈甘肅省長請將調署寧定等縣知事王興燭等仍照原案調補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五十二號 令署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報派員代授陳兆鏞勳位禮成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五十三號 令署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擬請進授暨補授海軍官佐人員闕額呈鑒由

呈悉劉勛名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五十四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石志泉

呈商事公斷處評議員鄒立清積勞病故擬請頒給匾額由

呈悉應准頒給匾額以彰勞績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五十五號 令署空軍署署長潘矩楹

呈奉授勳章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五十六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揀員李儀試署且末縣知事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號

派沈觀辰署理駐法蘭西使館一等秘書官此令

前駐巴黎總領事廖世功回部辦事此令

居之敬調充總務廳文書科收掌處處員此令

派李郭功兼在總務廳文書科收掌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海軍部令第一〇〇號

本部會同交通部擬訂海軍軍官充任商船職員服務證書暫行規則經呈奉
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指令照准在案茲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四日 署海軍總長李鼎新

海軍部會同交通部擬訂海軍軍官充任商船職員服務證書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海軍軍官係指航海輪機兩種官員而言

第二條 海軍軍官充任商船職員應由海軍部咨送交通部核給服務證書

第三條 海軍軍官充任商船船長之資格如下

甲 曾充二千噸以上之軍艦艦長滿二年以上者得充外海商船船長

乙 曾充八百噸以上之軍艦艦長滿二年以上者及在二千噸以上之軍艦曾充副長滿二年以上者得

充沿海商船船長

十月二十三日第二千三百八十三號

丙 曾充二百噸以上之軍艦艦長滿二年以上者及在八百噸以上之軍艦曾充副長滿二年以上者得充江湖商船船長

第四條 海軍軍官充任商船大副等職之資格如下

甲 曾在二千噸以上之軍艦充航海正航海副等職滿二年以上者得充外海商船大副曾在八百噸以上之軍艦充航海正航海副等職滿二年以上者得充外海商船二三副或沿海商船大副其在此項軍艦曾充候補員滿三年以上者亦得充外海商船二三副

乙 曾在二百噸以上之軍艦充副長以下各職滿二年以上者得充沿海商船二三副或江湖商船大副其在此項軍艦曾充候補員滿二年以上者亦得充沿海商船二三副

丙 曾在二百噸以上之軍艦充候補員滿一年以上者得充江湖商船二三副

丁 海軍在空管海軍缺等職各員轉任海道測量局職務其資格仍與在艦供職同得按年限進級實缺官員任海道測量職務每滿二年得依其在艦原職遞進一級視至副長級為止候補官員任海道測量職務滿二年者得與八百噸以下之軍艦航海副視爲同級資格滿四年者得與二千噸以下之軍艦航海副視爲同級資格以後每滿二年得安其前所視職之資格遞進一級亦視至副長級爲止

第五條 海軍軍官充任商船船機長之資格如下

甲 曾充二千噸以上之軍艦船機長滿二年以上者得充外海商船船機長

乙 曾充八百噸以上之軍艦船機長滿二年以上者及在二千噸以上之軍艦曾充輪機正滿二年以上者得充沿海商船船機長

丙 曾充二百噸以上之軍艦輪機正滿二年以上者及在八百噸以上之軍艦曾充輪機正滿二年以上者得充江湖商船輪機長

第六條 海軍軍官充任商船輪機各職之資格如下

甲 曾在二千噸以上之軍艦充輪機正以下各職滿二年以上者得充外海商船大管輪二管輪等職曾

在八百噸以上之軍艦充輪機正以下各職滿二年以上者得充外海商船三管輪或沿海商船大管輪

二管輪等職其在此項軍艦曾充輪機候補員滿三年以上者亦得充外海商船三管輪

乙 曾在二百噸以上之軍艦充輪機副以下各職滿二年以上者得充沿海商船三管輪或江湖商船大

管輪二管輪等職其在此項軍艦曾充輪機候補員滿二年以上者亦得充沿海商船三管輪

丙 曾在二百噸以上之軍艦充輪機候補員滿一年半以上者得充江湖商船三管輪

第七條 本規則施行以後所有從前法令與本規則相抵觸者概作無效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海軍交通部會同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部令第七九九號

茲修正京外高等廳以下各法院書記官輪補辦法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石志泉

修正京外高等廳以下各法院書記官輪補辦法

第一條 京外高等廳以下各法院書記官遇有缺出時應依類輪補之但以司法部辦事員或各廳現任書

記官調補時不在此限

第二條 輪補人員分爲左列三類

第一類

應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者

第二類

現充各法院候補書記官經司法部核准有案者

第三類

一有文職任用令第五條資格者

二有文官普通考試令第三條資格者

第三條 輪補人員以三缺爲一輪每輪第一次出缺應就第一類人員中遴補第二次出缺應就第二類人員中遴補第三次出缺應就第三類人員中遴補同時出有多缺亦應依次輪補但輪至某類而某類人員缺乏時即以次類人員接補之

第四條 各廳遇有委派候補書記官時應即時檢取該員履歷及證明資格文件呈報司法部核准

凡經司法部核准之候補書記官如有辭職及其他情事去職時該管長官應即時呈報司法部備案

交通部訓令第三三九零號

令 各鐵路管理局 郵政總局
本部各廳司處會 各電報局
各區電政監督

本總長束髮就傅即恥聞拜爵公門謝恩私室之論此次出山勉膺鉅誓必以身許國成敗利鈍都非所計受任之始曾經宣言應得薪俸以外誓不擅用公家分文嚴杜苞苴不受僚屬餽贈並經手諭本署號房私宅門房一體遵照違則嚴懲不貸前有江西電政監督劉錦饋送銅壺火腿等件立即飭差退還並將門役開革示懲詎日昨復有甘肅電政監督莊清華以魚翅香檳酒水菓等物餽贈當經派人壁回迺該監督竟捏稱已與本總長說妥仍將原物送來查該監督來署尙未接談何得捏詞濫誣蠱長官敗壞風紀除將原物擲還並將該監督記大過一次門役開革外特再嚴重聲明嗣後京內外各僚屬因公來謁每晨七時在署延見概不得造訪私宅亦不得以分文禮物見贈致干嚴譴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公文



內務部呈
財政部呈

大總統會核浙江省陸軍第一師第二旅修築營房馬路購用上餘兩縣田地擬請准將應徵錢糧自十一年起永遠豁免文

為核議浙江省陸軍第一師第二旅修築營房馬路購用上餘兩縣田地擬請准將應徵錢糧自民國十一年起永遠豁免以昭核實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交鈔浙江省長沈金鑑呈浙江陸軍第一師第二旅購築營房馬路請豁免糧額一案於上年九月二十二日奉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備具清冊咨送到部會同復查該省陸軍第一師第二旅建築營房以附近原有公路異常狹小概是泥質人馬往來已極不便若遇天雨更覺為難且此段路徑為進出要道擬自五夫車站沿大旂山麓第四團進路止改築馬路計在上虞縣收除田五畝九分七釐三毫八絲五忽應豁免銀七錢六分一釐三毫二忽又在餘姚縣收除田四畝三釐六毫地一分四釐一毫六絲七忽山五畝整應豁免銀五錢一毫一釐數目尚屬相符擬請准如該省長所請將前項田地等項應徵錢糧自民國十一年起永遠豁免以昭核實所有核議浙江省陸軍第一師第二旅修築馬路購用上餘兩縣田地請准將應徵錢糧自民國十一年起永遠豁免除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祇遵再此呈保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陸軍兩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復步軍統領衙門准咨據本衙門總務廳統計股主任崑山等呈稱前已冠姓補請立案等情應即照准請查照文

為咨復事准咨開據本衙門總務廳統計股主任崑山呈稱於民國六年冠姓為劉又據機要股科員延康呈稱於民國四年冠姓為馬均未經呈報內務部先後呈請咨部立案等情咨請查照等因到部查該員冠姓歷經本部核准有案該員等呈稱前已冠姓補請立案一節既准查核咨轉前來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並咨行值年旗外相應咨復貴署查照可也此咨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內務部咨復熱河都統准咨轉據熱河警務處呈稱本處學習員包拱辰請更名用晉應即照准註冊希轉飭遵照文

為咨復事前准咨開據政務廳第二科案呈據熱河警務處處長呈據分發職處學習員第二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包拱辰呈稱現接家函因修募族譜查出拱字上犯祖諱請更名用晉等情據此處長復查無異請鑒核轉咨等情查該學習員包拱辰因拱字上犯祖諱請更名晉辰尙無不合除指令並分咨外請查照備案見復等因到部正核辦聞旋准咨開復據該警務處處長呈稱該學習員包拱辰係更名用晉非更名晉辰請續咨更正等情續請查照更正各等因到部查該員所稱因避祖諱請更名用晉一節既准核轉前來應即照准除註冊並咨行銓叙局外相應咨復貴都統查照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內務部致國務院公函

逕啟者准函達參議院江西議員蔡突靈更名復靈請轉行原選地方一體知照等因到部業經由部咨行江西省長轉行知照相應函復貴院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內務部致國務院公函

逕復者准函開准衆議院咨開廣東議員王釜更名爲斧直隸議員張秉文更名爲礦生請查照行知內務部轉行各該原選地方一體知照等因轉行到部業經分別查照轉行除由部註冊外相應函復貴院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內務部致國務院函

逕復者准函開准參議院咨開山東議員丁世聰更名佛言黑龍江議員戰雲霽更名滌塵福建議員潘祖彝更名祖詒已於八月一日大會報告咨請查照行知內務部轉行原選地方一體知照等因到部業經查照轉行除由部註冊外相應函復貴院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內務部致國務院函

逕啟者准函開准衆議院咨稱四川議員蒲殿俊更名伯英蒙古議員張國溶更名海若蒙古議員蔡滙東更名達生河南議員陳景南更名全三請行知內務部轉行各該原選地方等因轉行到部業經查照轉行除由部註冊外相應函復貴院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廣告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北京交通部郵政總局廣告

北京中國銀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發出第〇〇〇五五號十一年八釐公債臨時收據一紙計票面價值二十萬元營業經遺失除向該行掛失外特此聲明對於該據不得用以交易如有知該據情形請即通知北京中國銀行或本總局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交通部郵政總局啟

冰溝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啟事

本公司定於十月二十七日在北京前門內化石橋門牌四十七號駐京辦事處開臨時股東會討論一切進行事宜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再登報廣告務希撥冗 駕臨為荷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佣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兩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崑山啟事

啟者鄙人有祖遺地基一段坐落西城臥佛寺街中間路北又名破大門茲因遵照新章補稅紅契特此聲明

北京中華儲蓄銀行添辦三年短期有獎儲蓄廣告

本行第一組第二組特別儲蓄辦理四載素蒙各界推許信用卓著母待贅言茲又呈准財政部自本月起添辦三年短期有獎儲蓄以應社會之需要期限短獎金多利益厚開獎後並可隨時照章發還本金茲特定於十月三十一日為第一次開獎之期以後按月發行抽籤給獎有志儲蓄者幸勿失此良機再有人願承攬此項儲蓄者酬金從優面議章程函索即寄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

啟者鄙人有祖遺空地二段坐落在外右四區棗林街東口外地方計三畝紅契於庚子年遺失現已呈報警廳立案並另向稅務公署另稅新契茲特登報聲明舊契無論落於何人之手即作廢紙此啟 杭玉成謹啟

敬送寶書

敝社編印之格言叢輯係搜集古今中外聖賢英哲數千人之嘉言懿行彙輯成帙出版以來迭承各界歡迎閱者均目為救世之寶書指迷之金鑑現已出至第十五集每集皆有各長官各團體各偉人之親筆題字題簽尤覺有聲有色原價每集大洋一角五分茲值第十五集出版之始特行贈送每集祇收回紙本費洋七分（外埠函索郵票通用凡索一集請寄郵票七分如索十五集請寄現洋一元零五分或用郵票一百零五分代之亦可寄費在內餘類推）欲修養身心明辨是非者不可不閱此書欲得良好子弟及良好家庭者亦不可不閱此書欲效法數千聖賢之嘉言良謨更不可不閱此書也（現在自初集起十四集止均已再版且每集各異如能購齊十五集置諸案頭時時翻閱終身獲益不盡）▲上海北山西路德安里格言叢輯社啟

唐明律合編出版

長安薛雲階尚書為清季法律大家所著讀例存疑久已風行海內此唐明律合編三十卷尤其晚年致意之作援古證今洞明歷代制律源流升降之故於近代改訂民刑諸法燭照數計隱有先見誠治律家必當參考之要籍也茲校刊成書分裝八厚冊紙墨印訂無不精美夾連每部收回工本洋十六元棉連十四元概無折扣寄售處北京王府井大街印鑄局順治門外法源寺文楷齋刻書處所印無多欲購者從速為幸

山西保晉鑛務公司開第八次股東常會通告

敬啟者查本公司每屆年度結帳後開股東會一次茲按章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自省堂開第八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情形並選舉監察人自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假太原總商會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持股票於開會五日前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蒞會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童詩聞會計師 開始 公告

本會計師蒙農商部核准給照辦理一應會計清算整理及查核證明等事業經呈准設所服務如荷各界惠顧請蒞所或函商無任歡迎一切規則函索即奉特此公告 總事務所上海白克路E字六號電話中央五二七電報掛號楊字 分所北京宣外北半截胡同二十八號電話南五一〇九電報掛號計字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千萬圓八釐短期公債發行號碼

為通告事查中國政府前將一千萬元八釐公債之還本付息基金委由本總稅務司管理其一切辦法與七年短期公債同樣辦理業經登報通告在案現在該項正式債票已經印就凡持有該項公債臨時收據可向中國銀行掉換正式債票茲將該項債票發行號碼公布如左

萬圓票 自〇〇〇〇〇〇一號起至〇〇〇〇〇〇二號止
千圓票 自〇〇〇〇〇〇一號起至〇〇〇〇〇〇六號止
百圓票 自〇〇〇〇〇〇一號起至〇〇〇〇〇〇二號止
以上各債票當經內國公債局審計院中國銀行之代表及總稅務司等公同復核無誤並將印刷該項債票原稿同時監視燬銷特此通告
總稅務司安格聯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大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

十一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在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在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編在鋼板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精美其餘事項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契書籍印成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契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

報



本報價

本報按照陽曆每
定購三月者收銀
定購長年者收回
外埠購報每全年

如送報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訓令二則

公文

呈

內務部僉事左質鼎等呈內務總長呈報審
查警政司各項賬目大概情形先行呈覆

敬乞鑒核文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公署爲趙給士請通令小

學教師一律學習國語一案鈔請查酌辦

理報部備核文

教育部咨各省區鈔發各省區傳習國語辦

法請參酌辦理報部查核文

通告

國務院秘書廳通告

交通部通告五則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魯斯敦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羅爾瑜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吳佩孚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朱兆莘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寶秉鈞給予二等嘉禾章許兆龍白壽銘李振鐸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沈鴻壽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羅平吉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李澤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五十七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請獎給湖北堤工出力士紳李澤等勳章由

呈悉李澤已有令明發羅鈞准給六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五十八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恭謝奉給勳章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五十九號

令管理將軍府事務德威上將軍王士珍

呈瀝情上陳懇請收回給予一等文虎章成命由

呈悉該上將軍黃髮壯猷動動夙著允宜特膺懋典其母固辭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六十號

令署國務院秘書長梁宓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六十一號

審計院第一廳廳長 審計院審計官張汝翹
審計官 楊汝梅

呈報奉派監視四年內國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暨查帳驗款情形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部令

教育部訓令第二四三號 令各省教育廳

據國語統一籌備會函稱本年八月本會常年大會安徽籌備國語統一會出席代表趙綸士提議擬請通令小學教師一律學習國語經大會討論修正議決請核定施行等語並錄該案全文前來查該案所擬辦法兩種足為促進國語之助尙屬可行合亟鈔發原案令仰該廳查酌辦理並隨時報部備核可也此令

附原案一件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署教育總長湯爾和

擬請教育部通令小學教師一律學習國語案

小學校國文改用國語早經部令在案實際上多未辦到最大原因就是小學教師本身並不認識字母也不懂國語文法叫他如何去教授國語現在要催促國語的進行須叫小學教師一律學習注音字母和國語文法從前各省各縣雖然多數辦過國語講習會但是聽人自由聽講不加限制結果均不甚好此刻須有二種規定 第一 在行政方面除開講習會外須並採用他種方法總須使小學教師均有學習的機會 第二

由各省教育廳通令所屬各小學教員限期學習國語並明定逾限不學習之懲戒辦法

教育部訓令第二四四號 令各省教育廳

據國語統一籌備會函稱本年常年大會會員中提出關於傳授國語事項之辦法計有三案當時均經大會通過交由幹事會并案酌辦現經幹事會公同集議以為自國語教育推行以來事實上發生種種困難實在原因仍是教員之能力不充足上列各案極可作目前救濟良法當經參集三案意見公擬辦法三條此事在推行國語教育上關係甚大擬請分別行文各省區一律照辦等語前來合行鈔同原擬辦法令仰該廳參酌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部查核可也此令

附各省區傳習國語辦法一件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署教育總長湯爾和

各省區傳習國語辦法

一傳習方法 甲由各省區籌備會派巡迴講員分赴各縣傳習國語再由縣派巡迴講員分赴各鄉傳習國語 乙各省區籌備國語統一會應設法分期開辦國語講習所召集各縣辦理學務重要人員（如縣視學勸學所長學務委員）和由縣選送的優秀學員到所聽講畢業後即由縣設所傳習縣傳習所的學員應由各鄉選送以便畢業後各回鄉鎮傳習

（以上甲乙兩項辦法應由各省區斟酌地方情形自行採擇）

二學科 無論採用甲項或乙項辦法均應注重於傳授國音（注音字母之讀法務必正確）此外國語上應該學習的各科目如果有相當的教員也應該一體學習

三傳習期間一月以上（發給畢業證書應取嚴格主義）

公文

呈

內務部會事左質鼎等呈內務總長呈報審查警政司各項賬目大概情形先行呈覆敬乞鑒核文

敬呈者會事左質鼎等二十一員呈請裁撤警政司第五科警務室并請飭造報遺送費暨特別費賬目以資結束等因一案奉批交部務會議旋於九月二十一日經部務會議議決關於警政司第五科警務室應否存在問題交參事室核議送暨特別各項經費賬目交由原具呈人審查並於是月二十二日奉部令派張機誠吳鏡會同審查警政司遺送款項收支細目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調取關於該案之簿據文案並准警政司先後送到全案文件暨遺送款項簿據彙報冊各一本特別費請款簿四本月報冊一本及各銀行往來銀摺九扣九年六月底以前報銷各單據逐一審查查得關於辦理遺送款項收各款由財政部核發者則有本部特別費洋二萬元敵僑移屬費洋四萬元西峪寺管理處經費洋二萬元遺送款項洋四十三萬元協約國戰勝慶賀費洋三萬元又秘密費洋十萬元日幣十萬元（折合現洋六萬四千七百五十元）由本部會計科撥交者計現洋九千元鈔洋一千五百元其在外撥借者則有警政司第一二兩科公款收入項下洋一千四百九十二元敵僑財產事務局洋八千元綜計上數此案先後收入各款共計現洋七十二萬三千二百四十二元又鈔洋一千五百元除秘密費洋一十六萬四千七百五十元係本部七年六月十月先後在財政部支領由計秘書經手無開支細數隨即商由會計科補具內字一百五十七號一百五十八號印領收據并將餘款洋二萬八千九百五十元繳存會計科是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由該科交豫豐銀號存儲立有二百零二號摺據九年十二月該司造冊呈報案內亦未列該款又慶賀費洋三萬元係由警政司委託會計科達主事聰代造計算由達主事聰開收支清單及匯票送請審查收支各款警政司賬目未經列入外是警司此次送來審查收據共計現洋五十二萬八千四百九十二元又鈔洋一千五百元此該款收入之情形也其支出款目以撥交上海直隸省林黑龍江湖南福建廣東察哈爾京師警察廳等處遺送經費及應款匯水為大宗指定敵國人民移居地管理處遺送費及經常臨時各費又遺送隨船委員旅費撥還交通部因遺送半價記賬車費次之其警衛處特編分隊與夫辦理遺送事宜支用之旅費公費津貼以及各項雜費為數亦復不少均經隨時登報呈閱結至本年六月底止歷經分期彙報并於九年十二月將九年六月以前暫行結束數目造具清冊聲明未便進行發表公布呈奉指令交財政部查照各在案此支款之大略情形也惟該項收支為數甚巨賬簿內容諸多紛亂且無精確之簿記完全之單據足供參考必欲於短促時間遠求細數之適合誠非易易謹將審查大概情形認為賬目不符支用冒濫各點先行呈覆敬乞鑒核

一賬簿內容細數不合
查該司送來賬簿僅有遺送經費批收簿請款簿彙報冊各一本特別費請款簿四本月報冊一本並無收支總賬是凡收入各款應以批收簿為根據支出各款應以請款簿為根據彙報月報各冊收支款目即批收請款各簿彙總之數當無疑義乃查特別費收入各款并未另立

批收簿記支出各款有列入月報冊而為請款簿所無者（例如自七年十二月分起至八年五月二十日止汽車費二千七百七十五元七角五分是）有列入請款簿而為月報冊所無者（例如司長公費支至本年五月止月報冊只列至本年三月上半月止劉藝舟李統球調查費本年二月分全支月報冊只列二月分半數王振聲深查費支至本年五月止月報冊只列至一月是）有同一支款而月報冊與請款簿數目不符者（例如八年五六七各月分汽車費月報冊列五百一十一元六角五分請款簿只列三百六十二元一角是）參觀比照甚形枘鑿且批收請款各簿所標某年月日字樣尤多遺漏錯誤之處逐款勾稽頗難著手

一 結存數目前後不符

查該司經管遺遺費暨雜費截至本年六月底止曾將經過情形并結存現款數目製成報告書提出部務會議此款係存銀三百九十二元一角九分四釐乃查閱報冊亦結至本年六月止應存銀一千二百八十六元六角九分四釐核與該司前次報告數目不符據該經管人聲稱係屬核算錯誤詢其何以前後不符理由渠亦無從答覆

一 存款利息未經收賬

查遺送經費批收簿內由財政部領到各款開批有存金城銀行或豫豐銀號字樣當即調取存摺據查得金城銀行八年九月立京字六十一號摺內計息銀一百二十二元豫豐銀號八年四月立八十四號摺內計息銀四百七十九元四角一分九釐又九年一月立十八號摺內計中鈔息銀一元四角三分五釐銀行九年三月立二百八十號摺內計息銀七十四元五角七分以上四款共計息銀六百七十五元九角八分五釐又中鈔息銀一元四角三分惟查閱交來各摺首尾不盡銜接斷定息銀不只此數詢據該經管人聲稱存款息銀共約二千數百元之譜因未續交摺據前來且前送賬簿該項利息并無分文收入確數無從懸揣

一 濫支及不應支各款

甲 公用汽車費 查該項汽車自七年十二月分起至本年六月分止共計支洋七千二百四十四元二角四分二釐（細賬詳請款簿及月報冊）名為公用實則個人私用且該司長於官俸外每月另支夫馬費洋六十元特別公費洋二百元仍復開支巨款乘用汽車至四十三個月之久應否認為正當敬候鈞核

乙 司長特別公費 查該項公費係奉前總長錢偉論因該司長辦理遺送事宜應需視察交際費用自七年五月分起每月得支二百元以內之特別公費結至本年五月分止計四十九個月共支洋九千八百元又十年十月至十一年一月上半月公費洋七百元適土司長楊濱赴太平洋會議此項公費為李署司長升培照支迨王司長楊濱回任仍按月照數補領合併計算共支洋一萬零五百元復查辦理遺送事宜早經結束案內各員曾於八年五月十四日呈明分別給獎在案如該項公費認為遺送結束後即應停止則自八年六月以後支領之款近近冒濫濫支之數計洋七千九百元

丙 密探調查探查等費 查密探費每月支洋五百元由錢錫霖具領自九年九月分起至十年五月分止共支洋四千五百元劉藝舟李統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公署為趙綸士請通令小學教師一律學習國語一案鈔請查酌辦理報部備核文

為本行事據國語統一籌備會函稱本年八月本會常年大會安徽籌備國語統一會出席代表趙綸士提議擬請通令小學教師一律學習國語經大會討論修正議決請核定施行等語並錄該案全文前來查該案所擬辦法兩種足為促進國語之助尙屬可行相應鈔發原案咨請貴署查酌辦理並隨時報部備核可也此咨

附原案一件

教育總長湯爾和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原案見日本報部令欄內

教育部咨各省區鈔發各省區傳習國語辦法請參酌辦理報部查核文

為查行事據國語統一籌備會函稱本年常年大會會員中提出關於傳授國語事項之辦法計有三案當時均經大會通過交由幹事會并案酌辦現經幹事會同集議以為自國語教育推行以來事實上發生種種困難實任原因仍是教員之能力不充足上列各案極可作目前救濟良法當經參集三案意見公擬辦法三條此事在推行國語教育上關係甚大擬請分別行文各省區一律照辦等語前來相應鈔同原擬辦法咨請貴署查照參酌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部查核可也此咨

附各省區傳習國語辦法一件

教育總長湯爾和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各省區傳習國語辦法見日本報部令欄內

※通 告※

國務院秘書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梁憲署國務院秘書長此令等因奉此查憲於二十三日就任署國務院秘書長之職除呈報外特再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天圖輕便鐵路係於民國五年十二月由吉林延吉道尹等稟天寶山銀銅鎮代表請修築其路線由吉林延吉縣屬之天寶山至圖們江北岸計長二百餘華里開辦人力輕便車當以該項路線於吉會路設有礙迭與吉林省長往返咨商堅持拒駁嗣於六年十二月准吉林省長覆復細確利害似合辦方法比較稍善七年二月復據該公司前代表文祿鈔呈與日商飯田延太郎所訂修正合同到部經 總長於是年三月批示准予立案仍飭呈送章程圖說等項以憑核辦後經會審鐵路議又經派員履勘路線查與吉會初勘之線非稱相平行即兩線交叉種種衝突在吉會交涉未經解決吉會對於米糧運送以前未便准予修築並以所送圖說與從前原呈預定路線完全不同原案實難不備有效又該公司營業收支書列有客貨收入及架設電話各項亦與專用鐵路行規則暨電氣事業取締條例未合高難照准咨由吉林省長向日代表分別拒駁切切阻止並請日使函請發給開工執照亦經據上理由函駁在案本年四月以後迭據吉林省議會及延吉商會教育會等先後來電呈控並請該公司在延強立標柵毀田苗及在龍城內強行開工經營勒迫不置地方人民已集衆作抵抗計劃各等情當經函達外交部照會日使電致日領轉飭停工以免發生意外一面並派員會同吉林商會派委員前往查辦近因報載天圖路案由吉林蔡交涉員與日領在奉交涉近已決定改爲官商合辦正式契約日內即將簽字等語經於九月二十八日公函外交部通告日使凡未經中央認可之國際契約一概不能有效嗣經蔡交涉員與日領協定辦法有將股本二百萬改爲四百萬並將原以鐵路改兼營業鐵路之說核與吉會方面尤多窒礙復於十月十三日函達外交部迅與日使交涉設法阻止各在案此本都司理此案之先後情形也該恐外間未明真相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四川省平武縣電報局業已裁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交通部通告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二十四日第二千三百八十四號

爲通告事江西省牯嶺電報局業於十月十五日啟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廈門電報局電稱接福州局電稱據該局註冊檢查台報如有扣留延擱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江西省南贛業已設立電報局收發官商各電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廣告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息款一切開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三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開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二五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二

北京交通部郵政總局廣告

北京中國銀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發出第〇〇〇五五號十一年八釐公債臨時收據一紙計票面價值二十萬元整業經失除向該行掛失外特此聲明對於該據不得用以交易如有知該據情形請即通知北京中國銀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交通部郵政總局啟

冰溝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啟事

本公司定於十月二十七日在北京前門內化石橋門牌四十七號駐京辦事處開臨時股東會討論一切進行事宜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再登報廣告務希撥冗 駕臨為荷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倘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崑山啟事

啟者鄙人有祖遺地基一段坐落西城臥佛寺街中間路北又名破大門茲因遵照新章補稅紅契特此聲明

北京中華儲蓄銀行添辦三年短期有獎儲蓄廣告

本行第一組第二組特別儲蓄辦理四載素蒙各界推許信用卓著特待發言茲又呈准財政部自本月起添辦三年短期有獎儲蓄以應社會之需要期限短獎金多利益厚開獎後並可隨時照章發還本金茲特定於十月三十一日為第一次開獎之期以後按月發行抽籤給獎有志儲蓄者幸勿失此良機再有人願承攬此項儲蓄者酬金從優面議章程函索即寄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

啟者鄙人有祖遺地二段坐落在外右四區棗林街東口外地方計三畝紅契於庚子年遺失現已呈報警廳立案並另向稅務公署另稅新契茲特登報聲明舊契無論落於何人之手即作廢紙此啟 杭玉成謹啟

敬送寶書

敝社編印之格言叢輯係搜集古今中外聖賢英哲數千人之嘉言懿行彙輯成帙出版以來迭承各界歡迎閱者均以為救世之寶書指迷之金鑑現已出至第十五集每集皆有各長官各團體各偉人之親筆題字題簽尤覺有聲有色原價每集大洋一角五分茲值第十五集出版之臨特行贈送每集紙收回紙本費洋七分（外埠函索郵費通用凡索一集請寄郵票七分如索十五集請寄現洋一元零五分或用郵票一百零五分）倘之亦可寄費在內餘類推）欲修養身心明學是非者不可不閱此書欲得良好子弟及良好家庭者亦不可不閱此書欲效法數千聖賢之嘉言良謨更不可不閱此書也（現在自初集起十四集止均已再版且每集各異如能一齊十五集置諸案頭時時翻閱終身獲益不盡）▲上海北山西路德安里格言叢輯社啟

唐明律合編出版

長安薛雲階尚書為清季法律大家所著讀例存疑久已風行海內此唐明律合編三十卷尤其晚年致意之作援古證今洞明歷代制律源流升降之故於近代改訂民刑諸法燭照數計隱有先見誠治律家必當參考之要籍也茲校刊成書分裝八厚冊紙墨印訂無不精美交連每部收回工本洋十六元棉連十四元概無折扣寄售處北京王府井大街門牌順治門外法源寺文楷齋刻書處所印無多欲購者從速為幸

山西保晉鑛務公司開第八次股東常會通告

敬啟者查本公司每屆年度結帳後開股東會一次茲按章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自省堂開第八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情形並選舉監察人自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假太原總商會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持股票於開會五日前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蒞會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童詩聞會計師公告

本會計師蒙農商部核准給照辦理一應會計清算整理及查核證碼等事業經呈准設所服務如荷各界惠顧請蒞所或函商無任歡迎一切規則函索即奉特此公告
總事務所上海白克路五字六號電話中央五二七電報掛號楊字
分所北京宣外北半截胡同二十八號電話南五一〇九電報掛號計字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千萬圓八釐短期公債發行號碼

為通告事查中國政府前將一千萬元八釐公債之還本付息基金委出本總稅務司管理其一切辦法與七年短期公債同樣辦理業經登報通告在案現在該項正式債票已經印就凡持有該項公債臨時收據可向中國銀行掉換正式債票茲將該項債票發行號碼公布如左

- 萬圓票 自〇〇〇〇〇〇一號起至〇〇〇〇〇〇二號止
- 千圓票 自〇〇〇〇〇〇〇一號起至〇〇〇〇〇〇〇六號止
- 百圓票 自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一號起至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二號止

以上各債票當經內國公債局審計院中國銀行之代表及總稅務司等公同復核無誤並將印刷該項債票原稿同時監視發給特此通告

總稅務司安格聯

聲明作廢

啟者鄙人因移住所將中大專門部法律科畢業證書遺失無論何人拾得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王大中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到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到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密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第二千三百八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元五分不裝訂者每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農商部令四則

交通部令六則

交通部訓令

更正

布告

教育部布告

京奉鐵路管理局布告

補官

陸軍部彙報十一年六七兩月分陸軍各師

旅補充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當官缺人

員表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高全忠為福建陸軍第二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陳儀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顧琢瑋劉寶善均授為陸軍中將張耀樞齊洞均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陳世傑王鴻恩羅玉山王萬昌虞克棟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閻心廣賀德

昌王純如竇焱朱俊馬奎鈞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葉御奎李綿均授為陸軍礮兵上校劉玉

龍授為陸軍騎兵上校郭青雲授為陸軍一等軍醫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山東濟南道道尹郭緒棟未到任以前著許鍾璐暫行兼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簡任職存記徐國彬著交內務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張彩廷加陸軍騎兵上校銜此令

十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三百八十五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張耀庭王運祥楊葆勝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
彭文標為陸軍礮兵中校並加陸軍礮兵上校銜孔繁春鄒迺麟鄧全發趙鳳廷張四維劉俊
文劉富元史錫盤劉惠心為陸軍步兵中校劉士鳳為陸軍騎兵中校解瑛為陸軍礮兵中校
吳瑞芝吳新運為陸軍工兵中校胡安平王澤宣朱學葵杜玉珂竇金甲張占魁為陸軍步兵
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王宗良聶光韜薛成和為陸軍騎兵少校並加陸軍騎兵中校銜
康景桂王道平吳新翼牛增椿王富春謝文光楊福堂閻振山陳德元郝毓川韓毓彬為陸軍
步兵少校龔御衆徐保和孟廣標為陸軍騎兵少校高守為李慶純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均照
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呈請任命李廣釗李毓慶為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交通總長高恩洪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馬開源為陸軍步兵中校馬徵殷為陸軍騎兵中校馬繼武為陸
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馬潤章馬福旺為陸軍步兵少校馬生金馬文淵沙鴻兩
馬萬春馬紹景馬長喜馬春榮為陸軍騎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呈請將僉事胡存忠胡石臣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呈請任命彭望恩蒲志中爲京師警察廳都尉白華葛長華陳奎富英霖
平國恩爲京師警察廳警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准正黃旗滿洲都統江朝宗咨請以貴明陞補參領錫垣陞補副參領
崇黎海齡陞補印務章京文林多壽陞補公中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屈映光晉給一等文虎章馬祖全晉給二等文虎章汪秉乾張正基任勤均給予三等文虎章
黃炳坤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宋真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楊以來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劉宗紀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愍玉琨晉給二等文虎章鄧鳳合史九元均晉給三等文虎章陳德增雷存修胡景福顧四端
梅發魁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鄭誠晉給二等文虎章秦玉麒呂富永林瑜均晉給三等文虎章湯文城丁士芬莫嵩福陳心
蔚劉雲鵬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海軍總長李鼎新

邢克讓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榮張浣芬給予四等寶光慈惠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六十二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交通部請將此次結束賑運辦理異常出力人員葉桂森等併入原案分別獎給實職

勳章由

呈悉宋真已有令明發葉桂森等均以前任職交院存記陳愿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六十三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山東省長請獎黃河三汛搶險暨安瀾案內馬錫三等員請仍照原保准以薦任職任用

並註銷原獎嘉禾章由

呈悉馬錫三姚際元邢延慶均准以薦任職任用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六十四號 令署財政總長羅文幹

呈請叙本部司長官等由

呈悉黃禮濂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六十五號

令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羅文幹

呈陳明鞏固續發短期有利兌換券基金辦法請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六十六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核新疆督軍請獎喀什提屬歷年辦理邊防出力人員擬請分別補官給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張彩廷馬開源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六十七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核陸軍第七師暨附屬各軍隊克復陝南等處戰役出力人員擬請分別補官加銜給章

繕單呈鑒由

呈悉顧球唐陳世傑張耀庭慈玉璵等已有令明發楊景榮准給六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六十八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黑龍江督軍咨請以春喜陞補驍騎校員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六十九號 令署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恭逢國慶請將本部任職得力人員擇尤請獎文虎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鄭誠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七十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石志泉

呈准修訂法律館咨請核叙纂修官等由

呈悉王鳳瀛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七十一號 令署農商總長高凌霨

呈請叙參事官等由

呈悉洪翼昇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農商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七十二號 令署農商總長高凌霨

呈請叙秘書官等由

呈悉王嵩儒劉宗彝周宗澤傅增淸李宏毅均准叙三等呂咸魏植均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農商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七十三號 令賑務處督辦孫寶琦

呈續報籌辦振災大略情形暨結束日期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七十四號 令安徽省長兼賑撫督辦許世英

呈報皖省貴池宣城南陵等縣蛟水爲災撥款賑濟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七十五號 令河南省長張鳳臺

呈報民國十年分各縣秋禾約收實收分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財政總長羅文幹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七十六號 令河南省長張鳳臺

呈故紳彭運斌急公好義遺惠桑梓懇將生平事蹟宣付史館立傳繕冊呈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政府公報

十月二十五日 第二千三百八十五號

●部 令●

農商部令第二九八號

司長林大閔已呈准叙列三等應給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署農商總長高凌霨

農商部令第二九九 三〇〇號

僉事吳鍾麟調充總務廳文書科科长此令

派僉事朱晉充總務廳統計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八日 署農商總長高凌霨

農商部令第三一四號

僉事朱晉已呈准叙列四等應給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署農商總長高凌霨

交通部令第一〇七四 一〇七六號

李振書石道伊均晉給本部一等二級獎章周震晉給本部二等一級獎章王永豫齊印彬均晉給本部二等二級獎章金錫鑾晉給本部二等三級獎章黃裳李應華均給予本部三等一級獎章此令
姚啟儒張允翰馮文煜馮忠祥均給予本部名譽獎章汪興祉姚廷韶均給予本部一等二級獎章武振鏞范學鈴均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此令

部印

政府公報 命令 更正 十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三百八十五號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令第一〇七七號

甘肅電政監督莊清華著記大過一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令第一〇七九 一〇八〇 一〇八一號

派馮懿同殷泰初徐洪蕭永熙吳佩潢顏德慶馬廷燮張恩壽充國際交通審查會會員此令
委任汪振權爲主事此令
技正陳定保進給技正第九級俸技士吳清度進給技士第二級俸主事汪振權進給六等第一級俸秦志遠
進給七等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訓令第三四三〇號 令本部各廳司室處會科

查本部公用文具紙張等項經費前經預算規定。近來該項費用逐月溢出竟超過原定數目以外當
此部款奇絀之時殊非本總長擅節經費之意嗣後各廳司科員司對於公用文具紙張不得絲毫濫用任
拋棄在個人平時稍加愛惜在公家節省已多庶前項經費可以減輕不致虛糜公帑也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更正

頃准教育部總務廳函稱本月二十二日政府公報登載之教育部訓令第二三七號文內發展無田之田字
係印字之誤即請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布告

教育部布告第七號

爲布告事茲准美國使署函開現聞在上海本國領事署所管區域範圍以外所住之中國學生不向所居附近地方之本國領事署蓋印巡赴上海本國領事署請蓋印信因有此弊端發生頗多耽擱及不便利之事項係因在其請求蓋印以前必須將此事通知原居附近地方之本國領事署調查故也本公使深盼貴總長轉行各省交涉員飭令請領護照之人向距所居最近之本國領事署請蓋印信不得待至上海或其他登船之口岸始向本國領事署蓋印等因到部除函復美國使署並分函各省交涉員公署查照辦理外嗣後凡此項學生領照出國時仰遵照上項規定辦法辦理切勿自誤爲此布告俾衆週知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署教育總長湯爾和

京奉鐵路管理局布告

爲布告事查本路待遇職工向極優厚月支薪工從不延欠即值經濟困難之時亦無不設法籌措依期發放對於工作勤勞技術精良者均予循例提升或隨時加給工資該工人等具有天良應知感奮乃爲他路罷工潮流所鼓盪兼以外來黨徒之蠱惑遂亦提出優惠條件前據工務總務各處長代爲陳請到局經即分別核准加給辛工兼定星期例假病假給辛辦法並准援例減價購煤立予頒發通告遍貼唐山製造廠及山海關鐵工廠以示公普實已仁至義盡當時唐廠已無異言關廠因另有更換工頭之事小有衝突一經調解亦即照常上工而唐廠忽於本月十二日傍晚散工之際忽有自稱職工會之糾察團在各路口攔截工人開會捏造裁減工人謠言爲煽動和張本其被挾入會者僅十分之一餘多逃避次早各工人上工後復由該糾察團驅迫停工出廠切斷電話電燈各線阻止水管之流通並以全體罷工宣言四出散播傳單到處演說希冀擴張聲勢又復遞函本局肆意挾請將不能工之車房司機匠工人開革語多狂妄實爲無理取鬧背謬已極此等不經法定程序自名成立之黨會投遞出言無狀之函件決無忍受容納之理本局長素以愛護工人爲念深知此次罷工風潮皆爲少數不良分子煽惑脅迫而成絕非多數良善工人之本意茲爲分別良莠藉示勸懲起見特此布告週知各該工人願回本廠服務者可即日照常上工本局長認爲良善工人擔任保護倘仍怙惡不悛攔阻他人上工或演出軌外行動者即屬暴民當請地方軍警立予拘拏懲辦利害分明幸勿自誤切切此布

彭 沛 公 著

十月二十五日 第二千三百八十五號

補官

陸軍部彙報十一年六七兩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當官缺人員表

呈請機關 補官人名 補官 種類

陸軍部 陸軍第八師砲兵團一營副官 軍械長 二連連長 三連連長 二營四連連長

同上 陸軍第十師上尉副官 陸軍第十三師砲兵團上尉副官 機關槍營副官 一連連長 二營軍械長

同上 步兵第四十九團二營六連連長 一營副官 三營副官

同上 騎兵團上尉副官 二營八連連長 副官 六連連長

同上 砲兵團一營查馬長

同上 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八團機關槍二連連長

同上 第八十團二營六連連長 八連連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批准年月日

十一年九月五日

十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三百八十五號

王聚樂

第七十九團二營八連排長

同上

孫積德

三營十二連排長

同上

曹繼新

第八十團旗官

同上

楊永春

二營五連排長

同上

孫旺

八連排長

同上

方稽福

三營九連排長

同上

王成順

十連排長

同上

趙玉奎

騎兵團一營二連排長

同上

杜長勝

砲兵團一營二連排長

同上

高永勝

三營九連排長

同上

吳金聲

工兵營一連排長

同上

鄭慶山

四連排長

同上

蕭鳳文

轄重營二連排長

同上

邢邦俊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十五旅上尉副官

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孟廣惠

第二十九團三營十二連連長

同上

于平忠

一營二連連長

同上

王九如

二營副官

同上

張金聲

八連連長

同上

高福年

三營副官

同上

解心廣

九連連長

同上

連忠信

上尉副官

同上

蕭玉來

三營十連連長

同上

史成山

第三十團一營副官

同上

孫家軒

一連連長

同上

關英麟

三連連長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桐 吳峻忠 陳冲 李貫之 許貫三 聶魁元 劉維林 劉玉棠 劉明遠 白玉山 賈國才 魏清和 王鑄象 宋英 王潤中 沈萬順 王秉鍾 楊海峯 畢文瑞 翟振邦 宓建中 王存義 郭金明 劉士麟 李繼仲

二營副官

六連連長

第十六旅上尉副官

第三十二團一營副官

二連連長

二營副官

八連連長

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四十九團二營六連連長

七連連長

礮兵團三營副官

七連連長

京師憲兵司令部查馬長

同上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二十九團二營八連排長

三營九連排長

旗官

三營十連排長

十二連排長

第三十團旗官

一營三連排長

二連排長

三連排長

四連排長

二營七連排長

五連排長

同上 同上

十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三百八十五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霍安國 董春華 溫振玉 賀莊秀 趙廣斗 張洞芝 孔慶贊 尹憲鏞 趙俊傑 王東木 桑英明 彭永富 孫得功 朱武陵 戴堯天 楊慶善

六連排長

同上

三營九連排長

十連排長

十二連排長

十連排長

十一連排長

第三十二團一營二連排長

二營八連排長

五連排長

六連排長

七連排長

第三十團三營十一連排長

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四十九團二營六連排長

砲兵團三營七連排長

京師憲兵第二營八連排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廣告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仲發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百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三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藥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發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二五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北京交通部郵政總局廣告

北京中國銀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發出第〇〇〇五五號十一年八釐公債臨時收據一紙計票面價值二十萬元營業經過失除向該行掛失外特此聲明對於該據不得用以交易如有知該據情形請即通知北京中國銀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交通部郵政總局啟

冰溝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啟事

本公司定於十月二十七日借北京前門外化石橋門牌四十七號太平貿易公司內開臨時股東會討論一切進行事宜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再登報廣告屆期務希 駕臨為荷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仲發息款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崑山啟事

啟者鄙人有祖遺地基一段坐落西城臥佛寺街中間路北又名破大門茲因遵照新章補稅紅契特此聲明

十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三百八十五號

中華儲蓄銀行二年短期儲蓄開獎通告

●本期儲券本月三十一日開獎頭獎三千元二百元●每號五條●每條一元●券存無多●請速認購●勿失機會●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

啟者鄙人有祖遺空地二段坐落在外右四區聚林街東口外地方計三畝紅契於庚子年遺失現已呈報警廳立案並另向稅務公署另稅新契茲特登報聲明舊契無論落於何人之手即作廢紙此啟 杭玉成謹啟

敬送寶書

敝社編印之格言叢輯係搜集古今中外聖賢英哲數千人之嘉言懿行彙輯成帙出版以來迭承各界歡迎閱者均目為救世之寶書指迷之金鑑現已出至第十五集每集皆有各長官各團體各偉人之親筆題字題簽尤覺有聲有色原價每集大洋一角五分茲值第十五集出版之始特行贈送每集祇收回紙本費洋七分(外埠函索郵票通用凡索一集請寄郵票七分如索十五集請寄現洋一元零五分或用郵票一百零五分代之亦可寄費在內餘類推)欲修養身心明辨是非者不可不閱此書欲得良好子弟及良好家庭者亦不可不閱此書欲效法數千聖賢之嘉言良謨更不可不閱此書也(現在自初集起十四集止均已再版且每集各異如能購齊十五集置諸案頭時時翻閱終身獲益不盡)▲上海北山西路德安里格言叢輯社啟

唐明律合編出版

長安薛雲階尚書為清季法律大家所著讀例存疑久已風行海內此唐明律合編三十卷尤其晚年致意之作援古證今洞明歷代制律源流升降之故於近代改訂民刑諸法燭照數計隱有先見誠治律家必當參考之要籍也茲校刊成書分裝八厚冊紙墨印訂無不精美夾連每部收回工本洋十六元棉連十四元概無折扣寄售處北京王府井大街郵局順治門外源源詩文楷齋刻書處所印無多欲購者從速為幸

王雁齡啟事

茲遺失國務院印信局第八十二號徽章一枚特此聲明作廢

山西保晉鑛務公司開第八次股東常會通告

敬啟者查本公司每屆年度結帳後開股東會一次茲按章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自省堂開第八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情形並選舉監察人自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假太原總商會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持股票於開會五日前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蒞會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童詩聞會計師 開始 公告

本會計師蒙農商部核准給照辦理一應會計清算整理及查核證明等事業經呈准設所服務如荷各界惠顧請蒞所或函商無任歡迎一切規則函索即奉特此公告 總事務所上海白克路七字六號電話中央五二七電報掛號惕字 分所北京宣外北半截胡同二十八號電話南五一〇九電報掛號計字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千萬圓八釐短期公債發行號碼

為通告事查中國政府前將一千萬元八釐公債之還本付息基金委由本總稅務司管理其一切辦法與七年短期公債同樣辦理業經登報通告在案現在該項正式債票已經印就凡持有該項公債臨時收據可向中國銀行掉換正式債票茲將該項債票發行號碼公布如左

- 萬圓票 自〇〇〇〇〇〇〇一號起至〇〇〇〇〇〇〇二號止
- 千圓票 自〇〇〇〇〇〇〇一號起至〇〇〇〇〇〇〇六號止
- 百圓票 自〇〇〇〇〇〇〇一號起至〇〇〇〇〇〇〇二號止

以上各債票當經內國公債局審計院中國銀行之代表及總稅務司等公同復核無誤並將印刷該項債票原稿同時監視燬銷特此通告 總稅務司安格聯

聲明作廢

啟者鄙人因移住所將中大專門部法律科畢業證書遺失無論何人拾得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王大中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角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網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爲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第二千三百八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陸軍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迭據各方情報逃犯徐樹錚近在閩省妄稱建國軍政制置府並煽惑軍隊土匪糜爛地方亟應從嚴剿辦以伸國法而杜亂萌著即派李厚基為討逆總司令薩鎮冰為討逆副司令所有援閩陸海各軍均歸節制調遣以一事權並派高全忠為閩軍總指揮該司令等務宜迅速進剿逾期肅清徐樹錚一犯罪在不赦外其餘脅從等但能悔悟自拔均免株連以示寬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海軍總長李鼎新

特任李際春為際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調任熊元襄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

調任吳源署司法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

任命胡祥麟署司法部參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

劉鏡人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十月二十六日第二千三百八十六號

大總統蓋印

趙椿年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蓋印

劉春霖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馬龍潭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姚福同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倪道杰李士鑑均晉給三等嘉禾章張夢筆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蓋印

岳昭耀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蓋印

徐洪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許沐鏞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李齊晉給二等嘉禾章格林費漢恩烈均晉給三等嘉禾章麥倫達世德鄰均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汪槩艾德康恩度克和伯克定納自敦西密司杜和白饒略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蓋印

容揆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許熊章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蓋印

劉哲莫德惠蕭文彬李膺恩趙成恩谷嘉蔭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趙學良畢維垣范殿棟齊耀瑄遂長增楊振春均給予二等嘉禾章邢麟章董耕雲王洪身劉鳳翔趙仲仁張嗣良王文璞孫乃祥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杜邦俊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王曾思晉給二等嘉禾章史悠明沈覲辰嚴恩樞均晉給三等嘉禾章楊恩湛王資祺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黃立中晉給二等嘉禾章關鴻勳給予三等嘉禾章王瑞甫李國琳阮紹瑩尉功煥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任承沆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李訖王郁駸均晉給三等嘉禾章王保華溥榮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黎增紳廖依仁黃秀先黃壽先黎克翔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孔子才周炳焜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齊魏氏給予五等寶光慈惠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七十九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請叙秘書長官等由

呈悉梁宓准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八十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外交部請獎給襄助赴歐代表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容揆王曾思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八十一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請將李文權給予五等嘉禾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八十二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交通部請獎辦理郵政出力人員勳章單呈鑒由

呈悉徐洪等已有令明發劉符誠蔡傳奎巴樂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八十三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內務部請獎畿輔賑事官處捐募賑款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劉春霖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八十四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呈請獎畿輔賑事官處捐募賑款人員及團體匾額獎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齊魏氏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給予匾額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八十五號 令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

呈奉頒九獅軍刀敬抒謝悃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八十六號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呈報兼署伊犁額魯特領隊牛時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部 令◎

陸軍部令 令軍法司暨各廳司處

軍法司二等法官兼該司副官吳士先呈請開去本兼各職應即照准所遺二等法官一缺派三等法官陳鼎五升充遞遺二等法官一缺派初級法官蘇錫九升充派初級法官陳靖義升充該司副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八日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陸軍部令 令軍務司暨各廳司處

軍務司一等科員王竹懷呈懇辭職應即照准遺缺以薩君豫補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交通部令第八八九號

茲訂定總務廳綜核出納兩科經理款目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總務廳綜核出納兩科經理款目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綜核出納兩科經理款目手續以本規則定之

第二條 綜核科依廳司分科章程第四條之規定掌理本部經費會計及路電郵航會計之審核事務對於

應用簿冊司其登記

第三條 出納科依廳司庫科章程第五條之規定掌理本部經費款項及路電郵航款項之出納事務對於經管現金司其收支

第四條 關於本部經費會計應用之簿記依審計院所訂普通官廳簿記之格式關於本部路電郵航會計應用之簿記另行規定之

第五條 綜核出納兩科關於款目之文書稿件凡有公同關係者均須互相會核以資接洽

第二章 收款手續

第六條 本部具領經費款項應適用審計院所訂之總收據如係由路電郵航款項內撥墊者除由綜核出納兩科適用內部轉帳手續外並由本部咨行財政部轉帳

第七條 凡部內各司及部外各機關繳納關於路電郵航款項由納款人持解款文書連同款項向綜核科繳納綜核科先以送款簿(式一)將現款送出新科查點暫收後填具收款四聯憑單(式二)內收據一聯截交納款人收執

前條各機關繳款並須由綜核科同時填具收款四聯憑單內通知書乙聯轉知主管司查照備案

第八條 前條收款應由綜核科填具收款四聯憑單內通知書甲乙聯及憑單一聯一併送交出納科查核簽明收訖無誤由出納科將甲聯通知書截存備案將乙聯通知書連同憑單送回綜核科以便分別辦理

第九條 上項收款手續完畢後應由綜核科核明科目造具收款傳票(式三)正式作帳

第三章 支款手續

第十條 本部經費預算內之支出關於俸薪之發放應由出納科編製俸薪清單(式四)送由綜核科核明呈請

第十一條 本部經費關於購置消耗修繕雜支等項應由出納科隨時核發支用每屆十日編製辦公費清單(式六)連同庶務科領單及收據等送由綜核科查核保管

第十二條 路電郵航範圍內之支出由綜核科依據文書之請求或契約及成案之規定填具三聯支款憑單(式七)呈請^總長核准一併送交出納科照發由出納科將單查核簽明支付無訛將支付命令一聯截存備案將通知書及憑單二聯送還綜核科以便分別辦理

第十三條 出納科發款後取具收款人或收款機關收據印領或匯款單以送據簿(式八)交綜核科收存如係各司請求核發之款並由綜核科將三聯支款憑單內通知書一聯轉知各主管司查照備案

第十四條 上項支款手續完畢後應由綜核科核明科目造具支款傳票(式九)正式作帳

第十五條 凡各機關互撥款項經由本部劃帳者銀行現金由此戶撥入彼戶者及有價證券之收付轉移並到期未付款項之轉記等皆須轉帳綜核科填具轉帳傳票(式十)由科長副科長核明作帳並呈^總長核閱

第五章 報告手續

第十六條 出納科每日將收付各款分別本部經費及路電郵航造具現金出納日報單二紙(式十一)並將存款處所造具銀行往來日記表二紙(式十二)送綜核科查核以憑互相核對

第十七條 綜核出納兩科每旬將本部經費及路電郵航兩項收支數目分別會造收支旬報表(式十二)呈請^總長核閱

第十八條 綜核科每月應將本部經費及路電郵航兩項收支數目分別造具計算書(式十四)呈請^總長核閱

第十九條 每月結帳後由綜核科請^總長派定專員檢查兩科帳款詳細審核擬具報告書呈請^總長鑒核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式一)

簿 款 送 科 核 綜

							月
							日
							納款機關
							款別
							交到金額
							收訖證明
							備
							考

廣 告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三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北京交通部郵政總局廣告

北京中國銀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發出第〇〇〇五五號十一年八釐公債臨時收據一紙計票面價值二十萬元整業經遺失除向該行掛失外特此聲明對於該據不得用以交易如有知該據情形請即通知北京中國銀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交通部郵政總局啟

冰溝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啟事

本公司定於十月二十七日借北京前門內化石橋門牌四十七號太平貿易公司內開臨時股東會討論一切進行事宜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再登報廣告屆期務希撥冗 駕臨為荷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由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崑山啟事

啟者鄙人有祖遺地基一段坐落西城臥佛寺街中間路北又名破大門茲因遵照新章補稅紅契特此聲明

唐明律合編出版

長安薛雲階尙書爲清季法律大家所著讀例存疑久已風行海內此唐明律合編三十卷尤其晚年致意之作授古證今洞明歷代制律源流升降之故於近代改訂民刑諸法燭照數計隱有先見誠治律家必當參考之要籍也茲校刊成書分裝入厚冊紙墨印訂無不精美夾連每部收回工本洋十六元棉連十四元概無折扣寄售處北京王府井大街印鑄局順治門外法源寺文楷齋刻書處所印無多欲購者從速爲幸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千萬圓八釐短期公債發行號碼

爲通告事查中國政府前將一千萬元八釐公債之還本付息基金委由本總稅務司管理其一切辦法與七年短期公債同樣辦理業經登報通告在案現在該項正式債票已經印就凡持有該項公債臨時收據可向中國銀行掉換正式債票茲將該項債票發行號碼公布如左

- 萬圓票 自〇〇〇〇〇〇〇一號起至〇〇〇〇〇〇〇二〇〇〇號止
- 千圓票 自〇〇〇〇〇〇〇一號起至〇〇〇〇〇〇〇六〇〇〇號止
- 百圓票 自〇〇〇〇〇〇〇一號起至〇〇〇〇〇〇〇二〇〇〇號止

以上各債票當經內國公債局審計院中國銀行之代表及總稅務司等公同復核無誤並將印刷該項債票原版同時監視燬銷特此通告
總稅務司安格聯

中華儲蓄銀行三年短期儲蓄開獎通告

●本期儲券●本月三十一日開獎●頭獎三千二百元●每號五條●每條一元●券存無多●請速認儲●勿失機會●特此通告

童詩聞 會計師 公告

本會計師蒙農商部核准給照辦理一應會計清算整理及查核證明等專業經呈准設所服務如荷各界惠顧請蒞所或函商無任歡迎一切規則函索即奉特此公告 總事務所上海白克路E字六號電話中央五二七電報掛號揚字 分所北京宣外北半截胡同二十八號電話兩五一〇九電報掛號計字

山西保晉鑛務公司開第八次股東常會通告

敬啟者查本公司每屆年度結帳後開股東會一次茲按章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自省堂開第八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情形並選舉監察人自十一月二十一起假太原總商會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持股票於開會五日前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蒞會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敬送寶書

敝社編印之格言叢輯係搜集古今中外聖賢英哲數千人之嘉言懿行彙輯成帙出版以來迭承各界歡迎閱者均目為救世之寶書指迷之金鑑現已出至第十五集每集皆有各長官各團體各偉人之親筆題字題簽尤覺有聲有色原價每集大洋一角五分茲值第十五集出版之始特行贈送每集祇收回紙本費洋七分（外埠函索郵票通用凡索一集請寄郵票七分如索十五集請寄現洋一元零五分或用郵票一百零五分代之亦可寄費在內餘類推）欲修養身心明辨是非者不可不閱此書欲得良好子弟及良好家庭者亦不可不閱此書欲效法數千聖賢之嘉言良謨更不可不閱此書也（現在自初集起十四集止均已再版且每集各異如能購齊十五集置諸案頭時時翻閱終身獲益不盡）▲上海北山西路德安里格言叢輯社啟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通告

本局第五期債券暫不開籤由購券人持向原買處所收回原價業經登報通告本局現奉令結束勢難久待限至陽曆十月底止務望各購券人迅向原買處所收回原價以清手續幸勿自誤此佈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角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爲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第二千三百八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陸軍部令三則

農商部指令

交通部令(續)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為耆紳劉俊升節孝

婦鍾順文郁賢孝婦劉張氏等行誼可風

懇請特褒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遵核蘇紳請於本籍

建立故紳唐浩鎮專祠並請頒給匾額辦

法呈候鑒核文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警辦羅文翰呈

大總統陳明鞏固續發短期有利兌換券

基金辦法請鑒文

咨

廣告

內務部咨

各省都統長官
甘肅寧海鎮守使
阿爾泰辦事長官

史等小說請通行查照即希嚴禁文(附

件)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三多為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管理將軍府事務王士珍呈事務廳廳長袁家驥懇請辭職袁家驥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任命李炳之為將軍府事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航空署署長潘矩楹呈署軍事廳廳長陳虹懇請辭職陳虹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署財政總長羅文幹呈蘇州關監督查爾崇調部另候任用應請免職查爾崇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交通總長高恩洪

調任陳瑞章為蘇州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交通總長高恩洪

任命姚煜為江海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交通總長高恩洪

派楊壽柑督辦無錫商埠事宜此令

十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三百八十七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農商總長高凌霨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呈

西豫章道道尹何剛德請免本職何剛德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任命曹本章署西豫章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呈請將西澤陽道道尹傅春官免去本職另候任用傅春官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任命高培基署江西潯陽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將官學校校長張鴻緒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任命孫樹林署陸軍官學校校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任命李瑤河為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三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簡任職存記袁樹棠孫廷瑞著交農商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農商總長高凌霨

署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羅文幹幣制局總裁徐佛蘇呈請將福建銀行監理官郭煥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署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羅文幹幣制局總裁徐佛蘇呈請任命李倬為福建銀行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署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羅文幹幣制局總裁徐佛蘇呈請任命姚傳霖為河南豫泉官銀錢號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呈准甘肅省長咨慶陽縣知事江毓芬因病懇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呈准甘肅省長咨請任命王琢試署慶陽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王慶堂為陸軍第十五師副官長高鳳亭為正軍械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溫宗堯陳錦濤均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十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三百八十七號

十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三百八十七號

大總統蓋印

嚴璩凌文淵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蓋印

陳銘鑑常陸李應芳均皆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景耀月史澤咸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黃序均皆給三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蓋印

劉毅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蓋印

賴格和均皆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蓋印

吳含章均皆給三等大綬嘉禾章吳鏞張嶽誠左質鼎均給予三等嘉禾章畢厚尙秉和汪長祿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蓋印

魏德門克萊格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蓋印

林進才姚健生項銑朱德徐進李修家均給予二等嘉禾章趙寶賢楊毓涵李文漢張鑑桂趙德恒祝鴻基王連璧戴永萃岑德純張軫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向嶽溫漳淇林澤書余德堉岑

國務總理王寵惠

德成潘明善繆爾綽錢鎮南梁審寸性奇莫正高李大蕃李奇羅鵬陳祖繩趙文選郭柏年均
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施紹常陳恩厚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任鳳賓祺璞森金紹城張瑞增均給予三等文虎章先驄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羅摩斯與泰嘉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張鵬飛張均蔭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八十七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請將核准薦任職建立淦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八十八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內務部請獎國慶應得勳章人員由

呈請查照案辦理。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呈請查照案辦理。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請查照案辦理。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呈請查照案辦理。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呈請查照案辦理。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呈請查照案辦理。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呈請查照案辦理。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呈請查照案辦理。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呈請查照案辦理。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呈請查照案辦理。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呈請查照案辦理。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呈悉楊玉崑等均准以薦任警察官候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九十三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呈請獎給錫埒圖庫倫旗扎薩克多爾寶一等一級警察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九十四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呈准熱河都統咨請將熱河警察廳代理警正楊峻德郭鳳朝免去職務由

呈悉均准免去代理職務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九十五號

令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羅文幹

呈請叙鹽務署廳長官等由

呈悉朱延昱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九十六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那木薩賴承襲世管佐領員缺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十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三百八十七號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九十七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續陳本院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七十一次審查報告表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九十八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

呈報本年七八九三箇月本署實在收支情形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九十九號 令署航空署署長潘矩楹

呈書記唐成奎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號 令浙江省長沈金鑑

呈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分浙學習各員居秉繁等二年期滿照章甄別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國務院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一號 令河南省長張鳳臺

呈報民國十一年分各縣二麥約收實收分數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財政總長羅文幹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二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揀員陳澤虞試署烏蘇縣知事員缺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三號

令特派熱河綏遠查勘煙禁大員程道元

呈報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九

政府公報

十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三百八十七號

部令

陸軍部令 令軍需司暨各廳司處

軍需司二等科員李鐵珊久不到部應即開缺遺缺以王典文補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陸軍部令 令軍法司暨各廳司處

派虞克梁為軍法司初級法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陸軍部令 令軍術司暨各廳司處

軍術司二等科員鍾奇因病懇請辭職應即照准遺缺以三等科員趙廉明升充遞遺之缺以鄒裕厚補充

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農商部令 第二二二二號 令技監上任事張景光

呈一件呈報銷去幫同辦理井陘礦務局工程差使附直省咨文並漢納根證書鈔件由

呈及附件均悉並准直隸省署咨明按照井礦改辦合同改委洋員漢納根充任工程師咨送該員暨王啟光
傳森回部當差等因到部該員接管該礦工程將屆四載備嘗艱苦卓著勤勞業務既日見刷新設備復漸臻
完固洵能不負所學其傳王各員亦能勤奮將事克彰成績此次交代井礦工程既經德工程師漢納根到礦
接收出具證書證明該礦於極滿意之情形中接管並各項工程確保無妨礙發展應歸功於該員之苦心經
營及專門功能公是公非心理皆同尤足為該員學行並茂之鐵證閱之深堪嘉尚應准銷去幫同辦理井陘
礦務局工程差使仍行回本部供職傳森王啟光二員併仰轉知一同回部可也附件存除分別另加委任令

十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三百八十七號

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署農商總長高凌霨

附原呈

呈爲呈報鎔差事竊查民國七年十二月奉令委幫同辦理井陘鑛務局工程事宜景光當於十二月二十七日偕同部員等往鑛接管德人工程繼續辦理在案嗣後隨時秉承邢總辦訓誨四載於茲幸無隕越本年本月初聞德人不日來鑛當於江日電司請示翌日接鑛政司電開江電悉當即轉陳部長奉諭如日內省果派人接收可即交卸回部供職等因遵將各事結束准備交卸五日漢納根以直隸井陘鑛務局工程師名義攜帶洋員到鑛並送來直隸省長咨送景光等回部公文一件六七兩日內該洋員等考察井上下各項工程表示滿足並致謝意景光亦於此兩日內將交代辦清七日晨向漢納根索取交代清楚工程安全證書一紙遂於當日隨同部員傅森王啟光離鑛除於陽日電司轉陳外理合將直隸省長咨文一件並漢納根證書鈔件一紙附呈恭請鑒核施行此呈

總長

附直隸省長文一件

直隸省長公署爲咨明事案照井陘鑛務業經本公署派員與井陘鑛務公司議定改辦合同咨送貴部查照在案所有鑛局事務現照合同實行鑛內工員前准貴部派張景光爲總工程師王啟光爲煤師傅森爲打鑽師各員到差後均能勤奮從事鑛務賴以支持不致中輟深緝公誼現在該鑛工程師一職已按合同改委洋員漢納根充任前承派委之張景光王啟光傅森三員應各贈薪水一月并酌送川資咨送回部當差相應咨請貴部查照此咨農商總長

附漢納根證書譯文

握別之先吾輩欲聲明者該鑛及全部業務已於極滿意之情形中接管矣
各項工程確保無妨礙之發展應歸功於足下苦心經營及專門功能
爲中國計吾輩希望足下才能應用於他處鑛業焉

月 公 奉 命

十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三百八十七號

(式四)乙 單 清 津 薪			(式四)甲 單 清 俸 官		
	職	官		職	官
	務	等		等	
	等				
	級	級		俸	
	若				
	數	額		員	
	員				
	月支薪津數	月支俸給數		備	
	備				
	考	考			

(式五)

工 餉 清 單

差

役工

費

數人

數
日
支
工
費
數
元

考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第 一 千 三 百 八 十 七 號

(式八)

出 納 科 送 據 簿

							月	日
							收	款
							機	關
							用	途
							收	據
							金	額
							收	訖
							證	明
							備	
							考	

十七

公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為者紳劉俊升節孝婦鍾顧文郁賢孝婦劉張氏等行誼可風懇請特褒文

為者紳劉俊升節孝婦鍾顧文郁賢孝婦劉張氏等行誼可風懇請特褒文... 審核褒揚案兼有三款以上之行誼確係難能可貴者擬入特例隨時彙齊呈請各等語查有劉俊升盧宗齡合於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第六等款查濟洲合於同條第一第二第三等款石盛明合於第一第二第五等款鍾顧文郁金唐氏合於第一第三第五第六等款陳兆晉合於第三第五第六等款潘文波夏承宣合於第一第三第五等款鍾顧文郁金唐氏合於第一第三第五第六等款劉張氏合於第一第三第五第六等款張劉氏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等款張氏鄭李氏夏劉氏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等款鄧于氏合於第一第五第七等款夏岳氏合於第一第六第七等款伍蘇氏合於第三第五第六等款事皆有徵而足信行尤可貴而難能自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歸入特例隨時呈請謹將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分別擬具匾額字樣呈請題給其行誼均合於二款以上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請予加給褒辭除盧宗齡查濟洲石盛明潘文波夏承宣金唐氏張劉氏夏劉氏夏岳氏等係已故不給褒章外其餘人氏均請照章給予金色褒章以資激勸是否有當伏乞鑒核訓示施行再此次匾額褒辭援照成案由部撰擬繕寫隨文上呈合併聲明謹呈 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呈

大總統遵核蘇紳請於本籍建立故紳唐浩鎮專祠並請頒給匾額辦法呈候鑒核文

為遵核蘇紳請於本籍建立故紳唐浩鎮專祠並請頒給匾額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交 大總統發下審計院副院長趙椿年等呈故紳唐浩鎮振災卹難功德在民擬於無錫本籍建立專祠並請特頒匾額一案鈔錄原文函達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原呈內稱已故公府秘書前清郵傳部司長唐浩鎮幼而岐嶷端凝見許於老成長更精進學業迥超乎儔輩視聽形聲之表克體親心宗族鄉黨之聞迭昭令譽采芹泮水食饌上庠探桂棘闈聲南國未遂相如之志納粟為郎式昭何遜之才都水任職歲在甲午適逢幾輔霖霖呼起災庚慘見流離失所該故紳憫念災黎力任賑事宜此則其生平盡力社會義務發軔之始也其庚子辛丑間留陝辦賑也則因六龍西幸單騎追隨調查災區力謀博濟其提調五城施醫局事也本素所心得加之以力行每望聞問切之兼施和膏丹丸散以備用全活甚眾陰德尤多其賑江北泗連陽水等縣水災也力肩巨任躬走窮鄉雪地冰天風餐露宿徧散義漿廣慕仁粟其督辦黑龍江賑務也廣佛氏之慈悲效墨家之摩放但求利濟不避煩雜集千腋以成裘呼號等切膚之痛駕一舟以散愛輻饑饉沐果腹之仁用是四方慕其義聲萬眾感其和惠椿年等夙同里閭幸並世尚有仁人仰企風徽願范金以鑄遺像擬於無錫本籍建立專祠並乞特賜匾額頒給匾額俾示來茲藉資觀感等情該故紳唐浩鎮克敦孝友素性仁慈學古入官早存欲立欲達之志博施濟眾更懷己饑己溺之誠生平辦理賑務垂三十年之久歷五六省而遙艱難不避勞悴以終既據該副院長趙椿年等請於無錫本籍建立專祠自係為景仰前徽起見擬請允如所請以順輿情而昭奕礪惟須由該士紳等自行集資建置地方官廳無庸前往致祭方與成案相符至請頒給匾額係屬出自特施本部未便擅擬所有核議江蘇故紳唐浩鎮於無錫本籍建祠並請頒給匾額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二百八十七號

十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三百八十七號

署財政總長兼護務署督辦羅文幹呈

大總統陳明鞏固續發短期有利兌換券基金辦法請鑒又

為陳明鞏固續發短期有利兌換券基金辦法恭陳仰祈鈞鑒事竊本部前以秋節軍政各費亟待籌撥當經提議續發短期有利兌換券二百萬元自十二年五月起每月用抽數法付還二十萬元分十個月還清利息按月一分還本時同時發給此項應付本息基金撥照本年六月間第一次兌換券成案按月於抽餘項下如數撥發以資兌付之用業經國務會議議決發行在案復查上次發行兌換券時曾經呈明每月放還抽餘無論多寡應將基金儘先保存是以數月以來得以按期兌現信用卓著此次續發短期兌換券撥付本息一切辦法仍係根據前案辦理關係國家信用地方金融至為重要應將基金預為確定庶無延誤之虞茲再切實陳明自十二年五月分起前項短期兌換券應付本利款項無論每月抽餘多寡應即查照前案先將此項基金如數撥出妥為保存俾得按期撥發以全信用所有陳明鞏固續發短期有利兌換券基金辦法緣由理合具陳伏祈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咨各省都統 為教育部咨送浪史等小說請通行查照即希嚴禁文(附件)

各省都統 甘肅邊軍海鎮守使 阿爾泰辦事長官

為咨行事迭准教育部咨開據通俗教育研究會呈稱竊查印售淫書久干例禁近年誦淫小說日出不窮迭經本會隨時調查呈請禁止在案近查坊間復有淫書二種一名浪史即浪史奇觀一名延壽新書即繡榻野史均係民國五年十一月經本會呈准禁止之書茲復改名目隱混出售實係故違禁令又查坊間有二十二姊妹秘史小說一種因其名稱荒謬廣告鄙褻當即購取審核按照本會規定手續經過覆審交由股會議決禁止擬請咨行內務部通令所屬一體嚴禁用是檢同原書鈔錄原單咨請查照辦理各等因先後咨行到部查通俗流行各種不良小說迭經該會呈由教育部咨行通行查禁在案茲准前因自應嚴行禁止除分飭外相應照錄清單咨行貴都統查照即希飭屬查禁用

維風化此咨

附單一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三十二姊妹秘史兩冊紅冰館主著志新書局發行民國十年六月再版書中所述與黑幕大觀諸書大同小異擬禁止覆核是書開首明目張胆對於排斥黑幕小說者加以醜詆蓋自前年某報有中國黑幕之搜集於是海上無假文人吹聲吹影一唱百和久之事過境遷此等腐敗之著作漸不為社會所歡迎黑幕一類之書漸漸銷聲匿跡固未始非社會之幸也作者必欲鼓吹惡風使之復熾誠不知是何居心原評擬禁極所贊同

廣告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三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兩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北京交通部郵政總局廣告

北京中國銀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發出第〇〇〇五五號十一年八釐公債臨時收據一紙計票面價值二十萬元整業經遺失除向該行掛失外特此聲明對於該據不得用以交易如有知該據情形請即通知北京中國銀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交通部郵政總局啟

冰溝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啟事

本公司定於十月二十七日借北京前門內化石橋門牌四十七號太平貿易公司內開臨時股東會討論一切進行事宜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再登報廣告屆期務希撥冗 駕臨為荷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美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崑山啟事

啟者鄙人有祖遺地基一段坐落西城臥佛寺街中間路北又名破大門茲因遵照新章補稅紅契特此聲明

●唐明律合編出版

長安薛雲階尚書為清季法律大家所著讀例存疑久已風行海內此唐明律合編三十卷尤其晚年致意之作援古證今洞明歷代制律源流升降之故於近代改訂民刑諸法燭照數計隱有先見誠治律家必當參考之要籍也茲校刊成書分裝八厚冊紙墨印訂無不精美夾連每部收回工本洋十六元棉連十四元概無折扣寄售處北京王府井大街印鑄局順治門外法源寺文楷齋刻書處所印無多欲購者從速為幸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千萬圓八釐短期公債發行號碼

為通告事查中國政府前將一千萬元八釐公債之還本付息基金委由本總稅務司管理其一切辦法與七年短期公債同樣辦理業經登報通告在案現在該項正式債票已經印就凡持有該項公債臨時收據可向中國銀行掉換正式債票茲將該項債票發行號碼公布如左

- 萬圓票 自〇〇〇〇〇〇一號起至〇〇〇〇〇〇二〇〇〇號止
- 千圓票 自〇〇〇〇〇〇〇一號起至〇〇〇〇〇〇〇六〇〇〇號止
- 百圓票 自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一號起至〇〇〇〇〇〇〇二〇〇〇號止

以上各債票當經內國公債局審計院中國銀行之代表及總稅務司等公同復核無誤並將印刷該項債票原版同時監視煨銷特此通告
總稅務司安格聯

●中華儲蓄銀行三年短期儲蓄開獎通告

●本期儲券●本月三十一日開獎●頭獎三千二百元●每號五條●每條一元●券存無多●請速認儲●勿失機會●特此通告

●童詩聞 會計師 公告

本會計師蒙農商部核准給照辦理一應會計清算整理及查核證明等事業經呈准設所服務如荷各界惠顧請蒞所或函商無任歡迎一切規則函索即奉特此公告 總事務所上海白克路卅字六號電話中央五二七電報掛號揚字 分所北京宣外北半截胡同二十八號電話南五一〇九電報掛號計字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八釐軍需公債第五次還本業於九月十九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計中籤債票一萬五千九百零二張合銀元八十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並通行各經理還本機關外茲定於十一月二日起開始還本並一律補給八九十三箇月過期利息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八釐軍需公債第五次還本辦法通告

一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五次還本共八十萬元所有中籤債票號碼除另印號碼表送交各經理還本機關以便持票人隨時取閱外並登載政府公報及京外各中西報紙一星期俾衆週知

二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五次中籤債票所有經理還本機關仍照歷次成案除已指定不計外餘均由中國交通兩銀行轉飭各分行經理償付

三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五次中籤債票應照該項公債章程第六條於五年內持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

四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五次中籤債票一律補給八九十三箇月過期利息即每百元補給二元此項補給利息應由持票人於債票領本時連同加給之第二十二號至第二十五號息票一併繳還經理機關領取逾期第二十二號息票有欠缺時應由經理機關停付過期利息並將所缺息票按照票面銀數在應付本銀內如數扣除

五各埠華僑所購之八釐軍需公債其中籤各票應付本金除新加坡巴達維亞斐律濱三處已由部局會函託滙豐銀行代付外應向上海中國銀行支取現款外餘如橫濱總領事署應付本銀數目仍由上海中國銀行滙寄該署代付

六古巴中華會館所購債票應由該會館先將此次中籤債票寄交上海中國銀行查核再由該行將應還本銀如數滙付

七各經理還本機關應將每月收回中籤債票及附帶第二十二號至第二十五號息票分別種類張數金額開列報告表彙送內國公債局查核

八釐軍需公債第五次中籤號碼表

千元票號碼	張數	百元票號碼	張數	十元票號碼	張數	五元票號碼	張數
1-2	2	1-31	31	1-28	25	1-31	31
17-20	4	249-407	159	501-852	352	501-997	497
23-24	2	1001-1010	10	3513-4272	760	4691-5742	1,051
43-44	2	1012-1073	61	4653-5032	380	6278-6805	528
92-93	2	1352-1382	31	8453-8832	380	15858-16385	528
122-125	4	1727-1751	25	10501-10561	61	70534-71061	528
212-238	27	1753-1758	6	10989-11110	122	78171-74229	1,056
344-345	2	1882-1944	62	11172-11232	61	84790-85317	528
350-357	2	5554-5558	5	11782-11842	61	8,958-86485	528
372-373	2	6598-6823	31	12453-12513	61	92182-92709	528
582-635	54	6779-6809	31	12758-12879	122	102214-102741	528
662-665	3	7028-7058	31	14100-04160	61	107498-108027	530
3011-3030	20	9640-9853	214	14466-14526	61	226101-226130	30
3161-3154	4	9961-10067	107	14951-15014	61	231250-231285	36
3882-3903	27	11031-11137	107	48645-49024	380	231601-231624	24
4160-4206	27	12208-12314	107	50546-51301	750	231655-231684	30
4272-4274	2	12743-12956	214	58905-59281	380	249209-249238	30
4301-4305	2	13911-13941	31	61185-61564	380	249539-249568	30
4398-4400	3	18106-18136	31	64225-64604	380	249689-249748	60
9057-9084	28	18647-18651	5	74447-74824	380	250349-250378	30
9169-9196	28	20252-20258	107	448692-45752	61	250529-250558	30
9477-9500	24	20894-21000	107	449798-49856	59	250708-250798	30
10001-10004	4	21760-21856	107	469971-61352	382	251399-251368	30
10401-10451	51	30860-30462	107		5,733	251600-251662	28
12192-12218	27	31426-31582	107				
12379-12385	27	32431-32300	107				
12576-12601	27	32479-32681	6				
13088-13114	27	32688-32609	3				
13358-13384	27	32701-32736	33				
		33882-33536	215				
		35747-35961	215				
		39836-39840	5				
	461		5,451		5,733		7,251

山西保晉鑛務公司開第八次股東常會通告

敬啟者查本公司每屆年度結帳後開股東會一次茲按章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省會堂開第八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情形並選舉監察人自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假太原總商會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屆時務請執持股票於開會五日前提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蒞會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通告

本局第五期債券暫不開籤由購券人持向原買處所收回原價業經登報通告本局現奉令結束勢難久待限至陽曆十月底止務望各購券人迅向原買處所收回原價以清手續幸勿自誤此佈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所發十年一月分四月分七月分十一月分四月分七月分展至本年十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定期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個月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怡親王府毓麟啟事

啟者鄙人與傅慶昌葛被等兒毓善告訴一案前經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認定怡親王府財產為原被兩造共有毓善於去年陽曆七月曾經登報廣告略謂在本案未確定以前如毓麟指怡親王府各項不動產以一人名義向人押借典當等情凡不經鄙人在場署名簽押者概作無效等語現在此案業經大理院三審終結判令怡親王府財產歸鄙人單獨所有毓善不得享受既是案經終審確定判決所有毓善從前登報各節當然無效用特登報聲明以昭核實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清乾隆年間先皇所著先生體略今有文華閣印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是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十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三百八十七號

印鑄局鑄造圖章廣告

本局鑄造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字體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請至本局營業將價目列表於後

鑄章價目表

質別	價值	鈕式	鑄
銀	按時	瓦鈕 二角	每字六角
銅	核價	瓦鈕 三角五分	每字五角
金		除直鈕瓦鈕	每字一元
玉		外其餘鈕式	每字二元
晶		種類繁多不	同上
牙		及備載價值	每字一元五角
石	備	另定	每字一元

附記

一凡各種圖章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分篆隸楷三種及朱白文均任憑指定所有章法須由局中配合總以古雅者按二字計算字數過多價值面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六 第二千三百八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本報每日出版一號
- 定購三個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九毛
-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十元
- 外埠請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究辦

- 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一元
-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三元五角
- 零售每份銀元六角五分
- 裝訂每月收銀大洋一毛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

交通部訓令

交通部指令

交通部令(續)

公文

公函

交通部致各省長公函(第三四二四號)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授蕭安國以勳三位方本仁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特授陳調元楊春普張仁奎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四號 令司法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石志泉

呈擬將司法印紙暫緩由郵政局代售請察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